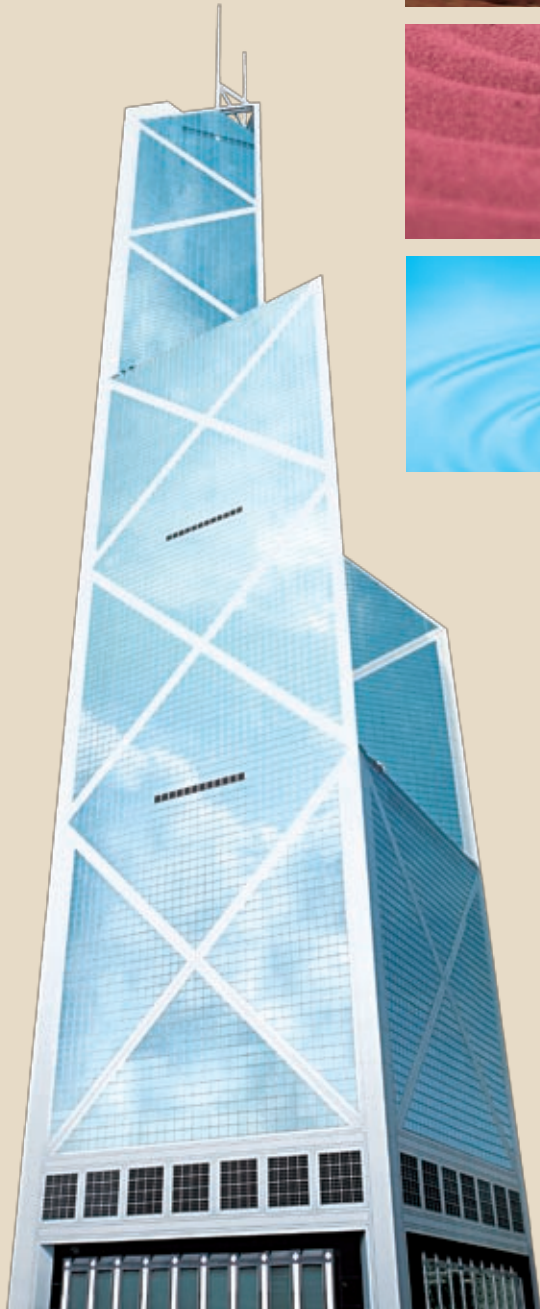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2388



固本培基
持續增長

2009 年報



年報主題

香港，這個高度現代化的大都會，同時蘊藏著豐富的天然資源，包括歷經億年而成的世界級岩石和地貌。香港地質公園的設立，有助確保我們的子孫後代有機會欣賞香港獨特的地質地貌景觀，親身體驗大自然的迷人魅力。

本集團首創的「香港地質公園慈善環保行」，是我們來年企業社會責任的重點活動之一。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有助本集團建立長遠的競爭力，既讓下一代得享天賦美景，又為香港經濟、社會及環境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本集團致力承擔企業社會責任，實踐成為「您的最佳選擇」銀行的願景，為客戶、股東及員工創造更大價值。

願景

您的最佳選擇

使命

服務客戶 • 優質專業

激勵員工 • 盡展所長

回報股東 • 增創價值

使命的英文部分每句首個字母組成

中國銀行的英文縮寫“B.O.C.”

核心價值觀的英文部分每句首個字母組成

精神的英文縮寫“S.P.I.R.I.T.”

兩者組合成為“BOC SPIRIT”

中銀精神

核心價值觀

以人為本
我們珍惜每個人

團結協作
我們共同協作，邁向成功

講求績效
我們按成就給予獎賞及報酬

進取創新
我們鼓勵創意

恪守誠信
我們誠實可靠，堅守商業道德和操守

關愛社會
我們關心社會並致力回饋社群

保護環境 共建未來：作為良好企業公民，我們在2009年年報沒有採用市場慣用的過膠技術，而代之以環保的光油技術，內頁則以環保再造及無氯氧漂染紙印製，以履行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為下一代建立美好的將來。



目錄

財務摘要	2
五年財務摘要	3
董事長報告書	6
總裁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企業資訊	58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59
董事會報告	64
公司治理	72
投資者關係	83
企業社會責任	90
部分獎項及嘉許	102
財務資料	104
附錄 –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243
釋義	246
分行網絡與企業銀行商務中心	249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1年9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持有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機構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的全部股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銀香港(BVI)有限公司持有其於本公司的大部分權益。

中銀香港是香港主要商業銀行集團之一，中銀香港及其附屬機構通過設在香港的270多家分行、480多部自動櫃員機和其他服務及銷售渠道，向個人客戶和企業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產品與服務。中銀香港是香港三家發鈔銀行之一。此外，中銀香港集團(包括中銀香港、南洋商業銀行及集友銀行組成)及其附屬機構在中國內地設有23家分支行，為其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客戶提供跨境銀行服務。中銀香港獲中國人民銀行委任為香港人民幣業務的清算銀行。

本公司股份於2002年7月25日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8」，美國預託證券場外交易代碼「BHKLY」。

財務摘要

全年	2009年	2008年	變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 / (-)%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26,055	25,526	2.07
經營溢利	15,104	4,182	261.17
除稅前溢利	16,724	4,078	310.10
本年度溢利	14,046	3,007	367.11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3,725	3,343	310.56
每股計	港幣	港幣	+ / (-)%
每股盈利	1.2981	0.3162	310.56
每股股息	0.8550	0.4380	95.21
於年結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 / (-)%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102,902	82,719	24.4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2,864	52,864	-
資產總額	1,212,791	1,147,244	5.71
財務比率	%	%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¹	1.19	0.27	
平均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回報率 ²	14.79	3.81	
成本對收入比率	46.60	34.36	
貸存比率 ³	60.98	56.74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⁴	40.18	41.74	
資本充足比率 ⁵	16.85	16.17	

1.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 $\frac{\text{本年度溢利}}{\text{每日資產總額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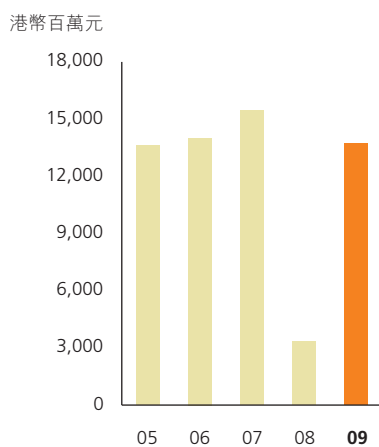
2. 平均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回報率 = $\frac{\text{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text{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之年初及年末餘額的平均值}}$

3. 貸存比率以年結日數額計算。貸款為客戶貸款總額。存款包括記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結構性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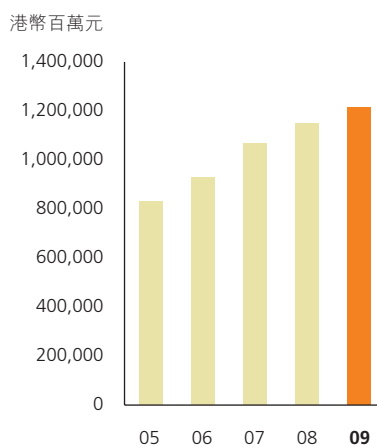
4.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是以中銀香港年內每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的簡單平均值計算。

5. 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及按金管局就監管規定要求以綜合基準計算中銀香港及其指定之附屬公司財務狀況的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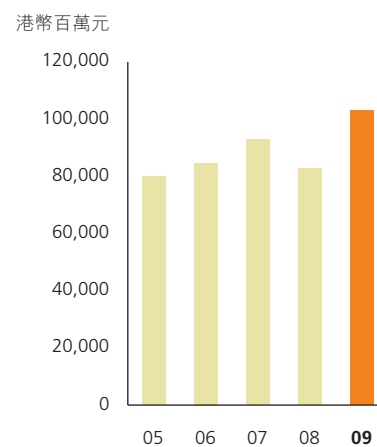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資產總額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五年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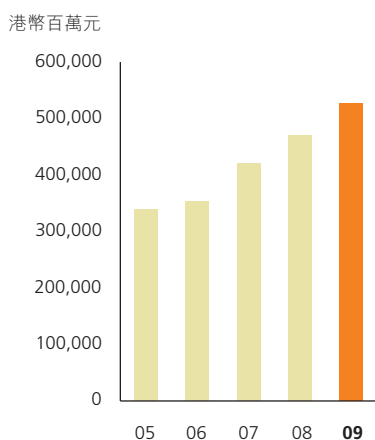
自2005年1月1日始，本集團最近5年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全年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² 港幣百萬元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26,055	25,526	27,254	21,309	18,158
經營溢利	15,104	4,182	18,033	16,545	15,052
除稅前溢利	16,724	4,078	19,126	17,139	16,502
本年度溢利	14,046	3,007	15,817	14,284	13,856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3,725	3,343	15,446	14,007	13,596
每股計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每股盈利	1.2981	0.3162	1.4609	1.3248	1.2859
於年結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其他賬項	527,135	469,493	420,234	352,858	338,403
資產總額	1,212,791	1,147,244	1,067,637	928,953	831,002
每日資產總額平均值	1,178,513	1,099,198	1,032,577	915,900	831,789
客戶存款 ¹	844,453	811,516	799,565	703,776	639,031
負債總額	1,107,156	1,062,712	972,579	842,313	749,289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2,864	52,864	52,864	52,864	52,864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102,902	82,719	92,842	84,655	79,935
財務比率	%	%	%	%	%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1.19	0.27	1.53	1.56	1.67
成本對收入比率	46.60	34.36	28.52	30.78	31.75
貸存比率 ¹	60.98	56.74	51.66	49.32	5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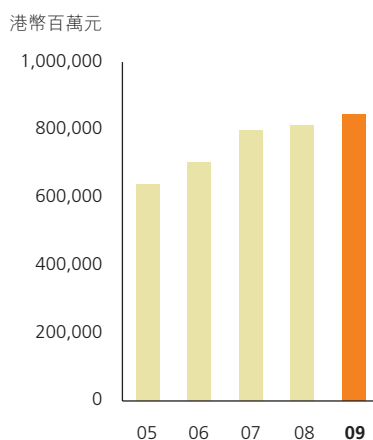
1. 客戶存款包括記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結構性存款。

2. 本公司於2006年6月收購一家受共同控制公司－中銀人壽之51%控股權，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編製財務報告。2005年之比較數據已按合併會計原則重列，即假設本公司與中銀人壽自最初受到共同控制後，即進行合併。

貸款及其他賬項



客戶存款





中央政府在港首次發行60億元人民幣國債，
發行儀式在中銀大廈70樓隆重舉行。



矗立

OUTSTANDING



董事長報告書



2009年整個銀行業均面對經濟環境不穩定的挑戰，然而本集團在困難的環境中卻抓著更多的機遇。為應對金融風暴，我們採取一系列積極主動的措施，重點為穩固我們的資本實力、確保資金流動性及監控風險。穩固的業務基礎，讓我們於2009年的逆境中可抓緊商機，並繼續提昇業務優勢。憑藉本集團的財務實力和積極的業務策略，我們因應市場環境的變化，迅速及成功地拓展業務。

儘管市場需求疲軟，以及在低利率環境的壓力，本集團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仍錄得溫和增長，達260.55億港元。而提取減值準備前之經營溢利減少17.0%至139.14億港元，這主要由於來自雷曼迷你債券相關支出的影響。如剔除相關支出，提取減值準備前之經營溢利則輕微減少1.9%。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同比上升310.6%至137.25億港元或每股1.2981港元。利潤大幅增加亦受惠於證券投資減值撥備情況的改善。董事會建議派發2009年末期股息每股0.57港元。連同中期股息每股0.285港元，2009年全年股息將為0.855港元。

本集團保持雄厚的財務基礎，使我們在困難的經營環境中能靈活地抓緊業務商機。截至2009年12月，綜合資本充足比率達16.85%的充裕水平，核心資本比率則達11.64%。平均流動資金比率保持穩健，達40.18%。總資產達12,128億港元。貸款質素良好，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比率從2008年底的0.46%進一步改善至0.34%。此外，我們繼續積極地管理債券投資，並因應市場變化優化投資組合。

儘管金融危機帶來動蕩，我們仍然專注業務發展，為我們的長遠目標繼續努力不懈，透過在香港的雄厚基礎，鞏

固在中國內地的業務發展，在亞洲區域市場建立戰略據點，致力成為卓越的金融服務集團。我很高興在過去一年，我們在重點戰略領域，繼續提昇市場地位和業務能力。此外，我們進一步加強了核心業務的競爭優勢，並深化與客戶的關係。我們的長期增長戰略已見成效，正好反映於2009年的業務表現。截至2009年底，儘管市場需求呆滯，我們的貸款增長了11.8%。我們擴大了企業貸款的市場份額，住宅按揭貸款以及港澳銀團貸款業務則保持領先地位。而在證券經紀業務佣金收入和貸款手續費收入的強勁表現帶動下，我們的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也增長了25.7%。在2009年中期業績報告中，我曾談到人壽保險業務在2009年4月推出新的銷售模式，我很高興與大家分享，我們已取得顯著成效，銷售錄得強勁增長，市場份額亦大幅提高。

年內，我們繼續深化與母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的業務合作，並取得堅實成果，顯示了我們共同努力的力量。透過亞太銀團貸款中心，我們得以擴展區內業務及增加相關收入，而中國銀行集團在2009年亞太銀團貸款業務亦提昇至第一名。我們還繼續加強於2009年4月開展的全球關係管理試點計劃，配合我們主要企業客戶於全球發展的需要，提供一站式的服務。我們將繼續利用核心業務的優勢，與中國銀行建立更緊密的合作，一同捕捉中國及亞太地區的新興商機，以實現共贏。

2009年7月人民幣貿易結算試點計劃出台，標誌著離岸人民幣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配合有關計劃，我們為企業客戶提供廣泛的人民幣結算和貿易融資服務。隨著人民幣在全球經濟中日趨重要，我們相信在跨境貿易中，以人民

幣作為結算貨幣的需求亦將日益增加。新推出的人民幣貿易服務將擴大我們離岸人民幣業務範圍，不單覆蓋香港，亦伸延至亞太地區。我們將進一步加強與東盟和其他有關國家的商業銀行的合作，以促進我們的清算業務和其他銀行業務。

展望未來，雖然有跡象經濟逐漸復甦，但對於全球政府緊縮信貸的措施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我們必須保持警覺。由於經濟狀況仍然脆弱，我們將持審慎策略，面對經濟不確定性和監管環境的變化，我們將適當調整有關戰略。特別是銀行業將面臨更嚴格的資本要求。我對本集團的資本實力充滿信心，但我們仍需密切注意資本要求的新發展。我們將維持積極的資本管理，以確保我們的競爭力和應變能力。在2010年2月，秉承本集團積極管理資本的策略，我們成功向全球債券投資者首次發行後償票據，集資金額為16億美元。集資所得款項用作償還部分由中國銀行於2008年12月所提供的後償貸款。市場對於此次發行反應非常熱烈，反映市場對中銀香港的實力及優勢的高度認同。此次發行除了擴大我們的投資者基礎外，亦建立新的市場基準，為本集團未來增長及發展提供又一集資渠道。

去年，我們積極處理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帶來的問題。透過監管機構和各家分銷銀行所達成和解協議，向合資格客戶回購其雷曼兄弟迷你債券，有關事件已基本得到解決。因應客戶期望及監管環境的改變，我們正適當調整有關的業務策略。就未來理財業務的發展，我們會注重了解客戶的需要、提昇我們的銷售文化、及加強內部的監控措施。同時，我們亦會與監管機構為增強公眾對香港銀行業、金融業和監管體系的信心而共同努力。

在發展業務的同時，我們亦致力回饋社會。去年，我們加強有關力度，旨在促進我們業務發展的地區可持續發展。為了確保集團的長遠發展，我們亦注重維持穩健的管理團隊。我亦藉此機會謹代表董事會歡迎李久仲先生，他於2010年3月1日起被任命為本集團的風險總監。我們深信員工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我為本集團13,000多名員工感到非常自豪，他們全心全意，致力鞏固了本公司的堅實基礎，建立了可持續和堅固的增長平台。同時，我感謝董事會同仁和我們的管理團隊，他們努力不懈，致力確保集團戰略的成效，並維護穩健的公司治理架構。最後，我要感謝我們的股東和客戶的一貫支持和信任，使我們得以發揮所長，為我們的股東和客戶實現更大的價值。



董事長
肖鋼

2010年3月23日

總裁報告



2009年是集團在甚具挑戰的環境下取得豐碩成果的一年。儘管全球金融市場持續不明朗和波動，我們的業務卻錄得強勁增長，核心業務領域的表現優於同業。這反映了集團根基穩健，優勢獨特，有助我們在年內抓緊新的商機，保持增長。

香港經營環境自2009年第二季度開始回穩，金融及物業市場復甦，本地需求和入境旅遊有所回升。儘管對外貿易依然疲弱，幸而，隨著就業市場改善，本地消費已重拾升軌。

集團把握上半年的增長勢頭，全力抓緊經濟復甦的機會，推動業務及利潤增長。我們在多個主要業務領域保持市場領先地位，擴大了市場份額。通過與母行中國銀行加強合作，集團內地業務顯見擴大。與此同時，集團把服務範圍擴展至亞太地區的市場。

為了應對經營及監管環境的變化，集團採取果斷措施，保持資本實力及流動性，加強風險管理，保障資產質量。此外，集團制定了全面的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更著力地承擔企業社會責任。

業績要點

集團在2009年採取的主要業務措施及其成績，摘要如下：

- 股東應佔溢利較上年增長超過3倍。
- 貸款業務表現尤為突出。在整體市場乏善足陳的疲局下，集團總客戶貸款取得了雙位數的增長。
- 集團在企業貸款、銀團貸款、住宅按揭、代理股票買賣及人民幣相關服務等業務上擴大了市場份額，並保持市場領先地位。
- 集團率先在港推出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及融資業務，提供全面的配套服務。其後並將人民幣貿易結算服務擴展至東盟國家，獲得十分積極的回響。
- 集團擔任香港首筆人民幣國債發行的聯席牽頭行、入賬行及配售銀行，市場反應非常熱烈，這次成功發行，為集團在港發展人民幣債券業務打下了堅實基礎。
- 年內，我們與母行中國銀行的合作取得突破性的重要進展，互惠互利。兩行在銀團貸款、財富管理、現金管理及託管等業務的合作均有所加強，並將合作範圍擴展至亞太地區。

- 透過不斷提昇的服務平台，特別是高效的電子交易渠道，集團來自股票業務的服務費收入增長非常強勁，市場份額亦有所擴大。
- 集團的人壽保險附屬機構－中銀人壽－的業務明顯改善，收入及盈利均大幅增長，市場份額及市場排名有所提高。
- 集團通過優化投資組合，減低了信貸風險，提高了回報。與此同時，隨著資本市場氣氛有所改善，證券投資減值準備錄得淨撥回。
- 集團的貸款質量保持良好，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比率維持在極低水平，表現優於市場。
- 我們的資本基礎穩健，有助實現持續增長和發展。

財務表現

隨著經濟復甦，集團的核心業務表現強勁，為2009年寫下了亮麗的財務業績。

集團提取減值準備前的淨經營收入較上年增長2.1%，達港幣260.55億元，這是由於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以及集團保險業務的淨經營收入增長所致。股東應佔溢利大增

310.6%，達港幣137.25億元。平均總資產回報率及平均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回報率分別為1.19%及14.79%，較2008年的0.27%及3.81%大幅上升。

淨利息收入下降11.0%而為港幣179.32億元。年內，市場利率徘徊在極低水平，使淨息差下降31個基點而為1.69%。抵補的因素是，至2009年底，集團平均生息資產增加5.4%，達港幣10,609.61億元。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顯著增長25.7%，達港幣65.08億元。一大動力來自代理股票業務的服務費收入增加52.9%而為港幣36.38億元。另一動力是貸款業務佣金收入大幅增加79.7%，達港幣9.22億元。信用卡業務的服務費收入則穩健增長6.6%而為港幣15.11億元。

淨交易收入下降22.4%而為港幣14.85億元。其中，來自外匯交易及相關產品的淨交易收入下降，主要由於結構性存款的業務量下降，以及市場對人民幣升值的預期減退，令人民幣相關的外匯交易減少所致。然而，利率工具淨交易收入卻有所增加，這是由於利率調期合約的市場劃價收益本年錄得盈利，而2008年則是錄得市場劃價虧損。

集團繼續嚴控開支，採取一切措施節減支出。然而，我們仍繼續投資在產品拓展、人力資源、品牌建立和市場營銷等方面，以確保集團作好準備，把握經濟復甦所帶來的商機。2009年，總經營支出增加38.4%而為港幣121.41億元，其中，主要與雷曼兄弟迷你債券（「迷你債券」）回購計劃相關的費用為港幣32.78億元。集團與監管機構及其他分銷銀行在2009年7月推出了一個全面的迷你債券回購計劃。至2009年底，在集團的合資格客戶中，99%以上接受了回購計劃。若剔除與迷你債券相關的支出，總經營支出的增幅只為10.8%。集團的成本對收入比率從2008年的34.36%上升至46.60%。但若剔除迷你債券的支出，則成本對收入比率僅為34.02%。

集團積極減持風險較高的證券，錄得證券投資減值準備淨撥回港幣13.02億元。與此同時，信貸環境回穩，使集團的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備大幅下降84.4%，僅為港幣1.03億元。

至2009年底，集團總資產為港幣12,127.91億元，較2008年底增加5.7%。集團的資產結構持續改善，高收益資產所佔比重有所提高。客戶貸款總額大增11.8%而為港幣5,149.72億元。總客戶存款增加4.1%而為港幣8,444.53億元，存款結構有所改善。2009年底的貸存比率為60.98%，上年底則為56.74%。

集團的貸款質量進一步改善。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比率下降0.12個百分點而為0.34%，遠低於2009年市場平均的1.35%（特定分類貸款）。

集團財務狀況保持穩健。至2009年底，集團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上升0.68個百分點而為16.85%，資本基礎總額增加10.2%而為港幣1,044.35億元。核心資本比率維持在11.64%。2009年的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為40.18%。

在2010年2月初，中銀香港成功發行了16億美元10年期的後償票據。該後償票據是亞洲（日本以外）有史以來最大的

單筆銀行資本交易（所有貨幣），也是香港銀行發行的唯一全球性債券。發行所得款項已用於償還由中國銀行於2008年12月提供的部分後償貸款。新增上市證券種類有助集團擴大投資者基礎，並為投資於其證券提供一項新的選擇。由於這一後償票據以全球機構投資者為發售對象，因此建立了新的市場基準，為集團未來發展增闢了融資渠道，有助提昇集團的國際形象。

業務回顧

個人銀行

個人銀行業務的重點是推動業務增長，在主要領域保持市場領先地位，因應經營及監管環境變化作出調整，擴大客戶基礎，以及在離岸人民幣業務早著先機。2009年的總經營收入保持在港幣106.48億元；除稅前溢利為港幣45.04億元，下降7.9%。

本地物業市場在第一季後轉趨活躍。集團通過採取進取的業務策略，在新造住宅按揭貸款方面保持領先地位，按揭貸款較上年增加9.4%。住宅按揭貸款的信貸質量保持穩健，拖欠及經重組貸款比率進一步下降至0.04%。

集團的投資和保險業務在2009年大幅增長。代理股票業務交易量及服務費收入分別增長45.0%及52.9%，擴大了集團在本地零售股票市場的份額，鞏固了市場地位。此外，集團透過擔任香港22項新股上市活動的收票行，使新股上市相關業務有所增長，鞏固了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在銀行保險業務方面，集團在提昇服務及擴大產品種類方面取得良好進展。

我們通過實施客戶分層策略，擴大了高資產值客戶層的基礎，並透過提供度身訂造的財富管理方案，滿足客戶的多元化服務需求，深化與客戶的關係。我們還擴大了跨境財富管理服務。因此，財富管理客戶總數及相關資產值分別增加了11.9%及31.2%。

信用卡業務業績理想。隨著消費者信心恢復，本地消費有所改善，信用卡貸款、發行人數、信用卡卡戶消費及商戶收單量均取得令人鼓舞的增長。集團在中國銀聯卡商戶收單業務上領先，也在人民幣－港幣雙幣信用卡市場居於首位。

2009年，集團鞏固了在香港人民幣業務的市場領先地位，並進一步擴大了人民幣業務範圍。集團獲中央政府財政部委任為首宗在港發行的人民幣國債的聯席牽頭行、入賬行及配售銀行。年內，在絕大部分在港發行的人民幣債券項目中，集團也擔此重任。透過與中國銀行緊密合作，集團開始與亞太地區的部分中國銀行分行進行人民幣相關業務，並啟動其他方面的多項計劃，如「亞太區個人金融產品中心」、「海外銀行卡業務」及「電話服務中心」。由此可見，集團在致力成為中國銀行集團在亞太區的主要產品平台及服務支援中心方面，進展良好。

集團鼓勵更多客戶使用電子平台，成績理想。網上銀行客戶數目在過去一年內增加了10.1%；客戶通過電子渠道進行的股票買賣已佔總交易量的76.2%。

企業銀行

企業銀行業務2009年的策略重點，是通過提供多元化產品及服務，發展全方位的客戶關係，推動業務增長；並通過與中國銀行的緊密合作，加強系統之間的聯通，確保集團在離岸人民幣業務的卓越地位。年內，除稅前溢利增加7.1%而為港幣59.15億元。

我們著重配合本地和內地企業的融資需要，令企業貸款增長14.5%，表現優於市場平均，從而擴大了市場份額。我們已連續五年保持在香港－澳門銀團貸款市場最大安排行的地位。作為中國銀行的「亞太銀團貸款中心」，我們在區內不斷擴展業務，並對中國銀行在2009年躍升為亞太區銀團貸款最大安排行作出貢獻。另一方面，集團進一步加強

對中小企客戶的服務，積極協助企業客戶參與由香港特區政府推出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及「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中小企貸款有所增長。

2009年，集團在貿易結算及貿易融資業務方面取得突破性進展。7月份，集團率先辦理首筆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業務，並推出全面的配套服務。集團將這一服務擴展至東盟國家，反應理想。雖然過去一年香港的整體對外貿易及貿易融資均告下跌，但集團的貿易融資增長達19.4%，表現優於市場。

集團深化與母行中國銀行的合作，提昇服務，促進業務增長。年內，集團的現金管理服務平台與中國銀行及其海外分行建立了聯通，有助客戶在香港、內地及亞太地區部分國家進行資金調撥。集團透過落實由中國銀行推出、集團作為合作夥伴的「全球客戶經理制」和「全球統一授信計劃」，進一步增強對大企業客戶的全球服務能力。

集團的託管業務在2009年取得重要進展，將託管服務擴展至一些中央政府企業及國有銀行，並滲入台灣市場。現時，集團的託管業務已擴展至強積金資產。此外，集團與中國銀行合作，為內地高資產值客戶在香港開戶提供監管賬戶服務。至2009年底，集團託管的總資產值為港幣3,920億元，較上年增長95.9%。

內地業務

集團內地業務中，貸款穩健增長，貸款質量大為改善。客戶貸款總額較去年增加14.9%，其中人民幣貸款上升5.1%。客戶存款增加48.8%，其中人民幣存款增加58.7%。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和其他經營收入均錄得增長，淨利息收入卻減少。貸款質量良好。

集團繼續推動為內地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的跨境服務。我們集中力量把南商（中國）打造成為內地業務的主要品牌，

逐步擴大在內地的分行網絡，使集團在內地的分支行增至23家。在拓展內地個人銀行業務方面，集團在產品及服務創新方面投入更多資源，推出一系列存款、財富管理及按揭產品，以及推出借記卡業務。

財資業務

2009年，財資業務的工作重點是更審慎地管理銀行投資盤，降低投資組合的風險，以及爭取較高回報。由於證券投資準備錄得大額淨撥回，除稅前溢利達港幣69.64億元。

鑑於市場波動，集團採取積極而審慎的方法管理銀行投資盤，因應市場變化及時調整投資組合。為減低信貸及利率風險，同時獲取穩定而較高的回報，集團增加對年期稍長的政府相關或政府擔保的高質素固定利率債務證券的投資。另一方面，集團透過選擇性出售，將投資組合中持有的美國non-agency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大幅減少80.4%而至港幣38億元。

集團的業務發展重點是向個人客戶提供外匯及貴金屬等傳統產品，向企業客戶提供外匯及利率掛鈎的對沖及投資產品，均獲得良好反應。為企業客戶辦理的人民幣不交收遠期合約的交易量年內創下歷史新高。

保險

中銀人壽無論在業務還是業績方面均有明顯好轉。年內，我們採取客戶需求導向銷售，豐富了產品系列，並開始推出專業的財務策劃服務。我們加強了對期繳產品的銷售力度，以優化產品組合。這些策略有助集團在本地保險市場建立更強的影響。

淨經營收入大幅增加143.5%而達港幣4.71億元。淨利息收入增加13.3%，其他經營收入增加17.9%。年內，集團共推

出23項新產品，主要針對客戶對退休及財富管理的需要。期繳保險產品的保費收入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141.8%。

前景展望

雖然全球金融市場已見逐步回穩，但個別市場的波動及潛在風險仍不能忽視。集團對2010年的經濟展望仍然審慎，特別關注主要經濟體「退市政策」的影響。香港本地總產值在2009年第四季重拾增長，令人鼓舞。內地經濟實力雄厚，增長勢頭強勁，將成為亞太及全球經濟的主要增長動力，預期香港通過深化與內地的經濟融合，將有利推動香港經濟在今年進一步復甦。

對集團來說，2010年是加快業務增長、鞏固核心業務的市場領先地位的重要一年。

我們將充分利用核心優勢及競爭能力，推動主要業務的增長，擴大收入來源，建立更均衡及持續增長的盈利平台。通過服務提昇和產品創新，以及更充分地利用分銷網絡，集團將進一步鞏固在具優勢的傳統業務如企業貸款、住宅按揭、人民幣業務及代理股票等市場的領先地位，擴大市場份額。與此同時，集團將推動具有增長潛力的業務如財富管理、人壽保險、現金管理及託管業務的增長。我們要透過綜合服務平台及優化服務能力，為客戶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滿足客戶需求。

有見於離岸人民幣業務的進一步發展，我們將繼續利用本身作為香港唯一人民幣清算行的獨有優勢，鞏固在人民幣存款、兌換、匯款、雙幣卡、貿易結算及融資，以及債券發行及分銷等方面的市場領先地位，為個人及企業客戶推出更多元化的人民幣產品和服務。人民幣貿易結算服務的範圍將進一步擴大。我們將繼續發掘和拓展其他人民幣新產品，以及將集團的人民幣業務擴展至亞太地區。

內地是區域及全球經濟發展的主要動力。集團一方面將密切與母行中國銀行的合作，另一方面將加強南商（中國）的作用，促進內地業務的發展。中國銀行在內地的龐大分行網絡及品牌優勢，有助我們拓展內地業務，更好地服務客戶，增加交叉銷售，擴大產品種類。與此同時，南商（中國）作為中國銀行集團的重要一員，我們將繼續加強其品牌宣傳及擴大分行網絡，促進內地業務增長和擴展跨境服務。

集團與中國銀行合作，不僅有助我們在內地、亦有助我們在亞太地區捕捉不斷湧現的商機，對彼此互惠互利。我們將繼續在中國銀行「亞太銀團貸款中心」擔任重要角色。預期集團將進一步受惠於「全球客戶經理制」的實施。集團的現金管理服務平台與中國銀行及其海外分行建立了聯通，有助加強集團對主要企業客戶的全球服務能力。另一方面，我們將利用本身的專業知識及專業經驗，支持中國銀行拓展內地財富管理產品及提高區域市場的滲透。這些舉措將有助我們加強在亞太區的策略據點，以及發揮我們在中國銀行集團全球策略中的獨特作用。

在集中發展業務的同時，我們將繼續鞏固資本實力及保障資產質量，同時實施嚴格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防患於未然。

企業社會責任和市民福祉

我們作為在香港具有悠久歷史的主要銀行集團，致力在履行良好企業公民責任方面發揮更大作用，為社會發展作出貢獻。為了將這優良傳統更好地與我們的長期業務策略結合，為集團創造更大價值，我們制訂了全面的、適用於整個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該政策在2010年初已獲董事會通過，指引集團全面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促進經濟、社會、環境的可持續發展。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的內容涵蓋集團對社會、股東、客戶、員工及環境的責任。為了落實有關政策，集團成立了「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本人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全體高層管理人員。委員會將為集團企業社會責任戰略和政策作出決策，並監督有關戰略及政策的執行。有關集團2009年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工作詳情，請見年報「企業社會責任」章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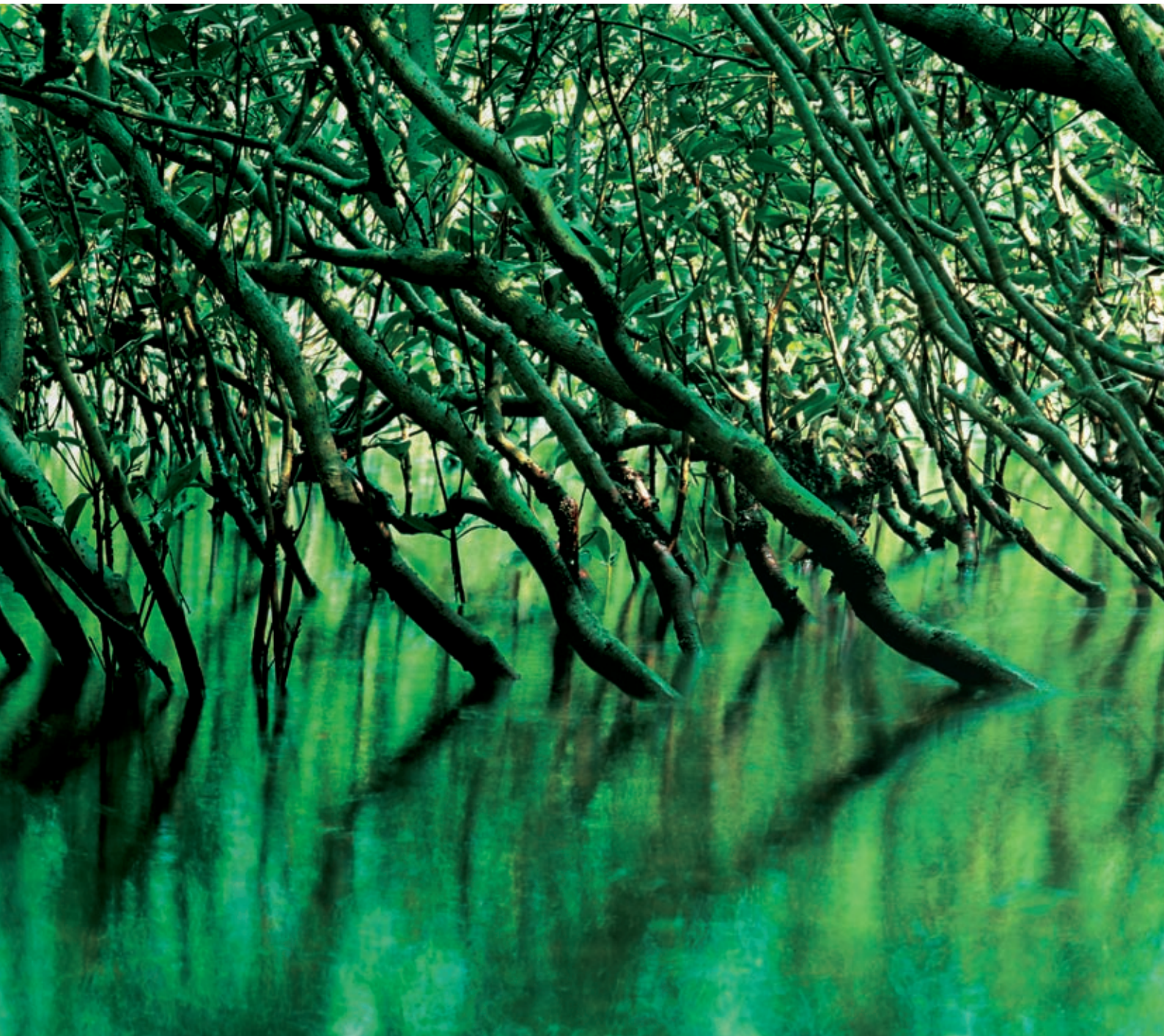
最後，我衷心感謝董事會、股東及客戶一如既往地對集團的信任和 support，衷心感謝同事們的不懈努力和貢獻。回顧過去一年，我們再次展示了集團在經濟週期不同階段力拓業務增長和克服各項挑戰的能力；展望未來，我堅信，我們有能力積極主動、持之以恆地貫徹落實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



副董事長兼總裁

和廣北

2010年3月23日



我們從「北京2008年奧運會港幣紀念鈔票」銷售淨收益中撥出港幣9,000萬元，特別設立「中銀香港暖心愛港計劃」，旨在扶貧濟困。



連繫

CONNECTED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部分對集團2009年的表現、財務狀況及風險管理提供數據及分析，請結合本年報中的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財務表現及狀況摘要

下表概括了集團在2009年度的主要財務結果，以及與過去兩個財務年度的比較。

財務指標		2009年表現								
1. 股東應佔溢利	<p>港幣百萬元</p> <table border="1"> <tr> <th>年份</th> <th>股東應佔溢利 (港幣百萬元)</th> </tr> <tr> <td>2007年</td> <td>15,446</td> </tr> <tr> <td>2008年</td> <td>3,343</td> </tr> <tr> <td>2009年</td> <td>13,725</td> </tr> </table>	年份	股東應佔溢利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15,446	2008年	3,343	2009年	13,725	<p>股東應佔溢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137.25億元，較2008年強勁增長。集團展現了在極具挑戰的經營環境中核心銀行業務領域的優勢。
年份	股東應佔溢利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15,446									
2008年	3,343									
2009年	13,725									
2. 本公司平均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回報率 ¹	<p>%</p> <table border="1"> <tr> <th>年份</th> <th>平均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回報率 (%)</th> </tr> <tr> <td>2007年</td> <td>17.40</td> </tr> <tr> <td>2008年</td> <td>3.81</td> </tr> <tr> <td>2009年</td> <td>14.79</td> </tr> </table>	年份	平均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回報率 (%)	2007年	17.40	2008年	3.81	2009年	14.79	<p>本公司平均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回報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平均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回報率為14.79%，同比上升10.98個百分點，較2008年強勁反彈。
年份	平均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回報率 (%)									
2007年	17.40									
2008年	3.81									
2009年	14.79									
3.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²	<p>%</p> <table border="1"> <tr> <th>年份</th> <th>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th> </tr> <tr> <td>2007年</td> <td>1.53</td> </tr> <tr> <td>2008年</td> <td>0.27</td> </tr> <tr> <td>2009年</td> <td>1.19</td> </tr> </table>	年份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	2007年	1.53	2008年	0.27	2009年	1.19	<p>平均總資產回報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為1.19%，同比上升0.92個百分點。
年份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									
2007年	1.53									
2008年	0.27									
2009年	1.19									
4. 淨息差	<p>%</p> <table border="1"> <tr> <th>年份</th> <th>淨息差 (%)</th> </tr> <tr> <td>2007年</td> <td>2.07</td> </tr> <tr> <td>2008年</td> <td>2.00</td> </tr> <tr> <td>2009年</td> <td>1.69</td> </tr> </table>	年份	淨息差 (%)	2007年	2.07	2008年	2.00	2009年	1.69	<p>淨息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淨息差為1.69%，同比下降31個基點，是由於市場利率在2009年下降。
年份	淨息差 (%)									
2007年	2.07									
2008年	2.00									
2009年	1.69									
5. 成本對收入比率 ³	<p>%</p> <table border="1"> <tr> <th>年份</th> <th>成本對收入比率 (%)</th> </tr> <tr> <td>2007年</td> <td>28.52</td> </tr> <tr> <td>2008年</td> <td>34.36</td> </tr> <tr> <td>2009年</td> <td>46.60</td> </tr> </table>	年份	成本對收入比率 (%)	2007年	28.52	2008年	34.36	2009年	46.60	<p>成本對收入比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本對收入比率為46.60%，同比上升12.24個百分點。經營支出上升38.4%，主要來自雷曼兄弟相關產品的支出³；而經營收入上升2.1%。
年份	成本對收入比率 (%)									
2007年	28.52									
2008年	34.36									
2009年	46.60									

財務指標		2009年表現								
6. 客戶存款 (包括結構性存款)	<p>港幣億元</p> <table border="1"> <tr> <th>年份</th> <th>2007年12月31日</th> <th>2008年12月31日</th> <th>2009年12月31日</th> </tr> <tr> <td>存款 (港幣億元)</td> <td>7,996</td> <td>8,115</td> <td>8,445</td> </tr> </table>	年份	2007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存款 (港幣億元)	7,996	8,115	8,445	<p>客戶存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總存款較2008年底增長4.1%至港幣8,445億元，存款結構持續改善。
年份	2007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存款 (港幣億元)	7,996	8,115	8,445							
7. 客戶貸款	<p>港幣億元</p> <table border="1"> <tr> <th>年份</th> <th>2007年12月31日</th> <th>2008年12月31日</th> <th>2009年12月31日</th> </tr> <tr> <td>貸款 (港幣億元)</td> <td>4,131</td> <td>4,604</td> <td>5,150</td> </tr> </table>	年份	2007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貸款 (港幣億元)	4,131	4,604	5,150	<p>客戶貸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集團客戶貸款較2008年底強勁增長11.8%至港幣5,150億元，相對於在2009年貸款增長仍然疲弱的本地市場，表現較佳。
年份	2007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貸款 (港幣億元)	4,131	4,604	5,150							
8. 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比率 ⁴	<p>%</p> <table border="1"> <tr> <th>年份</th> <th>2007年12月31日</th> <th>2008年12月31日</th> <th>2009年12月31日</th> </tr> <tr> <td>比率 (%)</td> <td>0.44</td> <td>0.46</td> <td>0.34</td> </tr> </table>	年份	2007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比率 (%)	0.44	0.46	0.34	<p>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比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比率由2008年底的0.46%下降至0.34%。 新增特定分類貸款維持在低水平，約佔貸款總額的0.3%。
年份	2007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比率 (%)	0.44	0.46	0.34							
9. 資本充足比率	<p>%</p> <table border="1"> <tr> <th>年份</th> <th>2007年12月31日</th> <th>2008年12月31日</th> <th>2009年12月31日</th> </tr> <tr> <td>比率 (%)</td> <td>13.08</td> <td>16.17</td> <td>16.85</td> </tr> </table>	年份	2007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比率 (%)	13.08	16.17	16.85	<p>資本充足比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09年底，資本充足比率維持在16.85%的高水平。 核心資本比率為11.64%。
年份	2007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比率 (%)	13.08	16.17	16.85							
10.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p>%</p> <table border="1"> <tr> <th>年份</th> <th>2007年</th> <th>2008年</th> <th>2009年</th> </tr> <tr> <td>比率 (%)</td> <td>50.92</td> <td>41.74</td> <td>40.18</td> </tr> </table>	年份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比率 (%)	50.92	41.74	40.18	<p>平均流動資金比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09年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維持在40.18%的穩健水平。
年份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比率 (%)	50.92	41.74	40.18							

1 本公司平均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回報率的定義請見「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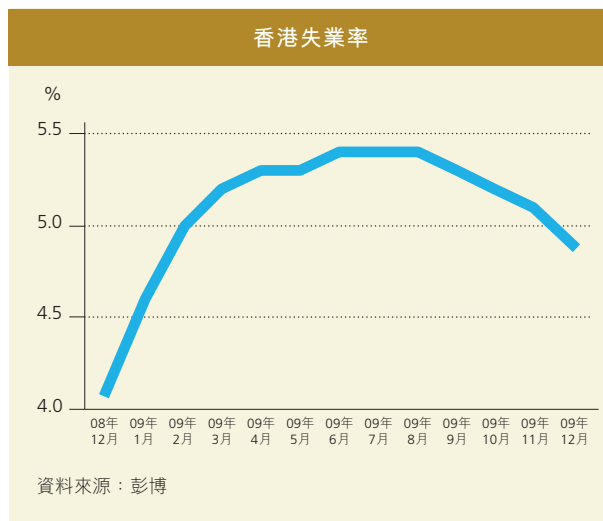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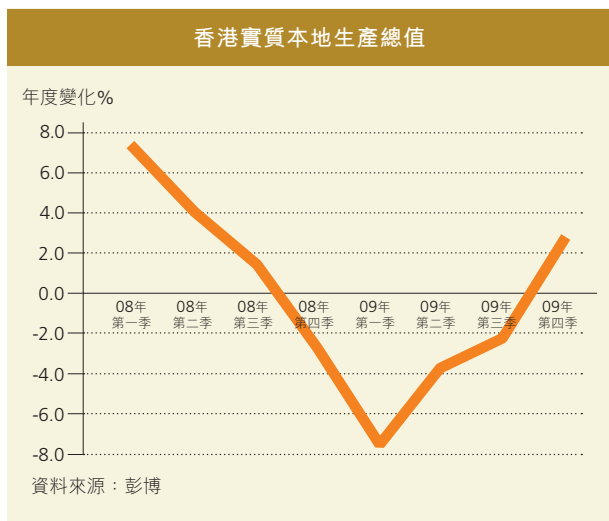
2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的定義請見「財務摘要」。

3 雷曼兄弟相關產品的支出主要來自雷曼兄弟迷你債券(「迷你債券」)於2009年7月22日公佈的回購安排。若剔除雷曼兄弟相關產品的支出，2009年及2008年的核心成本對收入比率分別為34.02%及3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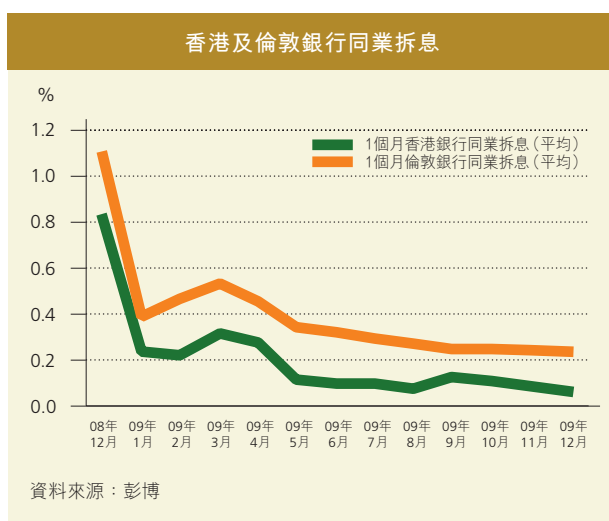
4 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是按集團的貸款質量分類，列為「次級」、「呆滯」或「虧損」的貸款，或已被個別評估為減值貸款的貸款。

經濟背景及經營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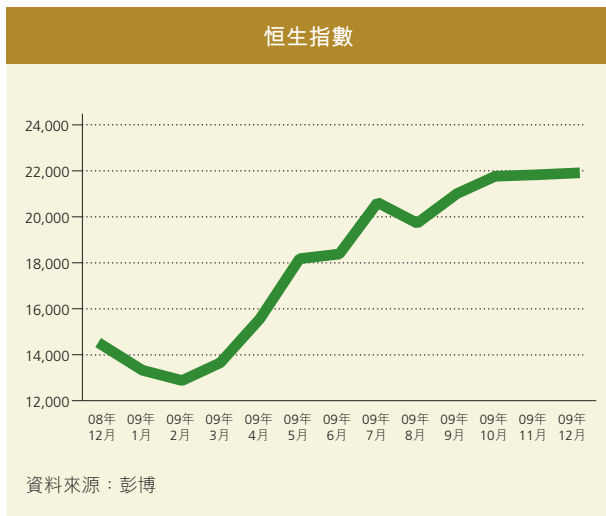
2009年全球經濟環境仍然嚴峻，自2008年金融危機所帶來的嚴重衝擊依然存在。上半年，全球經濟總體繼續下滑。全球多國政府與中央銀行需以激烈的措施推動需求及穩定經濟。美國聯邦儲備局維持目標利率於接近零的水平，而其他中央銀行亦維持基準利率低企。這些非常的財政及貨幣政策在下半年度開始取得成果，一些主要經濟體如美國及歐元區出現復甦跡象，而亞洲經濟復甦的動力較強，特別是中國經濟在公共基建投資的刺激及房地產復甦的帶動下更加強勁。其他亞洲經濟在財政刺激方案、市場信心上升及股市反彈帶來的財富效應下出現恢復，惟幅度略低。



香港經濟於2009年第四季明顯出現改善跡象，實質本地生產總值比上年同期上升2.6%，主要受本地需求及商業投資上升所帶動。下半年勞工市場有所改善，第三季度失業率下降至5.3%，並於2009年年底進一步降至4.9%，消費者信心隨之回復，私人消費開支因而出現反彈。同時，整體投資支出亦因公共建築工程帶動而上升。隨著金融市場回復穩定，物業市場出現復甦，股票市場投資大幅上升。香港的通脹壓力保持輕微，2009年年底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按年溫和增長1.3%。



本地貨幣市場方面，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因應全球金融危機推出多項相應措施。港元銀行同業拆息在第一季度維持在低水平，並隨美元利率於年內進一步下降。平均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1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由年初的0.23%及0.38%分別下降至12月的0.06%及0.23%。



隨著市場氣氛改善及資金湧入，本地股票市場自2009年第二季度起反彈並持續上揚。恒生指數在2009年底以21,873點收市，與2008年底的14,387點相比上升了逾50%。新股上市活動自2009年9月起再次活躍，2009年總集資額達港幣2,439億元，較上年上升了269.6%。

本地住宅物業市場上揚，樓價及成交量均上升到金融危機前的水平。自第二季起，經濟復甦的跡象越見明顯，使物業成交重拾增長動力，但由於預期利率回升，最後一季成交稍見緩和。以樓宇買賣合約數目計，2009年成交量較2008年上升18.2%。2009年私人本地物業價格較2008年累積上升27.6%。

2009年本地銀行業仍然充滿挑戰，競爭激烈，利率低企。然而，金融市場的逐漸穩定，投資及消費氣氛的好轉，有助於改善銀行業的盈利能力。雖然利息收入受持續低息及價格競爭激烈影響進一步萎縮，股市上揚帶來較高的非利息收入。此外，資產質素改善亦令貸款和投資準備支出減少。

2010年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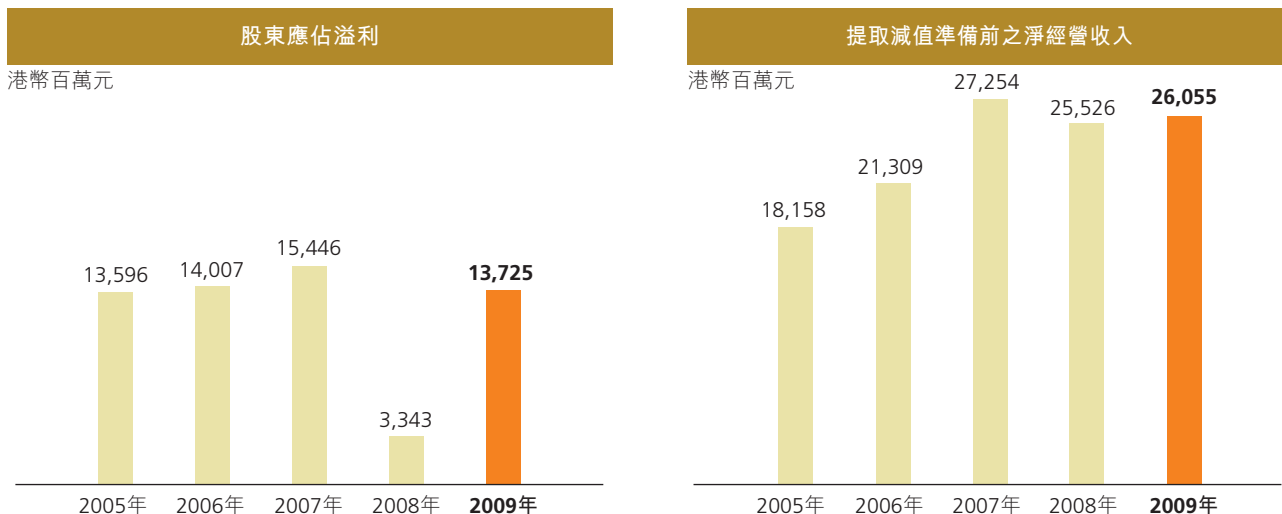
在回顧集團2009年詳細財務表現之前，以下列出一些或會影響集團2010年財務展望的因素：

- 經濟基礎仍然脆弱，復甦的動力主要仍然來自政府推出的財政及貨幣紓緩政策。而政府採取刺激經濟的措施，可能導致通貨膨脹及資產泡沫。面對如此困境，主要央行可能會被迫收緊貨幣政策，隨之而來的資金流走或會抑制經濟活動。
- 在香港，資金流入的走勢可能出現逆轉，並引發利率和資產價值的變化，由此而來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阻礙經濟復甦的步伐。
- 銀行面對更加嚴格的監管要求，包括產品銷售、客戶服務、資金流動和資本管理等方面，需要採取相應的措施，應對監管要求的變化。

綜合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儘管2009年經濟環境充滿挑戰，集團取得令人鼓舞的業績。集團發揮了在核心業務方面的優勢，抓緊經濟復甦帶來的機遇，盈利迅速恢復增長。集團在關鍵業務領域努力擴展服務範圍，提昇服務水平，取得了更大市場份額。面對不明朗的市場情況，集團繼續穩固財務基礎，以及加強風險管理。



2009年集團提取減值準備前的淨經營收入上升港幣5.29億元或2.1%至港幣260.55億元，主要來自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以及集團保險業務的淨經營收入的改善。然而，淨利息收入減少。經營支出增加，主要來自雷曼兄弟相關產品的支出。集團的證券投資減值準備錄得淨撥回，而2008年則為淨撥備，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備也顯著減少。此外，集團物業錄得重估收益，而去年則為虧損。

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大幅上升港幣103.82億元或310.6%至港幣137.25億元。每股盈利由2008年的港幣0.3162元上升至港幣1.2981元。平均總資產回報率及本公司平均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回報率分別為1.19%及14.79%。

2009年影響集團表現的因素

在全球金融危機為市場帶來不明朗因素的環境下，集團繼續致力發揮品牌優勢，提昇業務實力。集團優化了經營策略，以推動傳統核心業務的增長，成功抓住新的商機。

- 在流動資金充裕及市場氣氛改善的環境下，本地股票市場強勁反彈。集團透過其經提昇及可靠的股票交易平台，成功抓住商機，代理股票手續費收入錄得52.9%的強勁升幅，表現優於市場。核心業務的手續費收入亦在下半年大幅攀升。
- 通過加強對本地及內地企業的服務，並在中國銀行「亞太銀團貸款中心」擔任主要角色，集團的貸款餘額取得增長，市場份額顯著擴大。貸款佣金收入亦錄得強勁升幅。
- 隨著服務平台的提昇，及資本市場漸趨穩定，集團保險業務的財務表現顯著改善，淨經營收入及市場份額均有顯著增長。
- 集團積極管理其持有的美國non-agency住宅按揭抵押證券（「RMBS」）組合。隨著投資氣氛及市場流動性的改善，集團迅速大幅減少對美國non-agency RMBS的持有量，使減值準備大幅撥回。

集團2009年的財務表現亦受到以下負面因素的影響：

- 利率維持在極低水平，加上在2008年取得的兩項後償貸款對2009年的全年影響，對集團的淨利息收入造成較大壓力。
- 於2009年錄得與雷曼兄弟相關產品的大額支出。（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3）

財務重點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09年	2008年
淨利息收入	17,932	20,157
其他經營收入	8,123	5,369
經營收入	26,055	25,526
經營支出	(12,141)	(8,771)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經營溢利	13,914	16,755
減值準備淨撥回／(撥備)	1,190	(12,573)
其他	1,620	(104)
除稅前溢利	16,724	4,078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3,725	3,343
每股盈利 (港幣)	1.2981	0.3162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1.19%	0.27%
本公司平均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回報率	14.79%	3.81%
淨息差	1.69%	2.00%
非利息收入比率	31.18%	21.03%
成本對收入比率	46.60%	34.36%

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經營狀況將於以下章節作出分析。

淨利息收入及淨息差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09年	2008年
利息收入	21,684	35,281
利息支出	(3,752)	(15,124)
淨利息收入	17,932	20,157
平均生息資產	1,060,961	1,006,440
淨利差	1.62%	1.78%
淨息差	1.69%	2.00%

隨著大量資金的流入，銀行同業市場流動資金充裕，香港的短期市場利率在2009年進一步下降，並維持在極低的水平。與2008年比較，2009年平均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下降185個基點至0.15%，而平均1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下降235個基點至0.33%。集團的平均港元最優惠利率下降40個基點至5.00%，令港元最優惠利率與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息差（以下簡稱「最優惠利率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息差」）擴闊145個基點至4.85%。與此同時，收益率曲線變得陡峭，2009年2年期與10年期外匯基金票據的平均息差由2008年的111個基點擴大至164個基點。

2009年集團的淨利息收入減少港幣22.25億元或11.0%至港幣179.32億元，減幅主要來自淨息差的下降，但平均生息資產的增加抵銷了部分減幅。淨息差下降31個基點至1.69%，其中淨利差和淨無息資金的貢獻分別減少了16個基點和15個基點。平均生息資產上升港幣545.21億元或5.4%至港幣10,609.61億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為各資產及負債項目分類的平均餘額和平均利率：

資產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年度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年度**	
	平均餘額 港幣百萬元	平均收益率 %	平均餘額 港幣百萬元	平均收益率 %
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241,683	1.21	228,901	2.41
債務證券投資	332,865	2.44	306,807	4.27
客戶貸款	473,888	2.22	456,946	3.56
其他生息資產	12,525	1.16	13,786	2.92
總生息資產	1,060,961	2.04	1,006,440	3.51
無息資產	117,552	–	92,758	–
資產總額	1,178,513	1.84	1,099,198	3.21

負債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年度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年度**	
	平均餘額 港幣百萬元	平均利率 %	平均餘額 港幣百萬元	平均利率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00,284	1.44	79,969	1.91
其中：後償負債	27,092	3.40	4,442	5.61
往來、儲蓄及定期存款	777,529	0.29	767,006	1.65
發行之存款證	519	4.06	1,474	3.73
其他付息負債	21,940	0.25	27,597	3.08
總付息負債	900,272	0.42	876,046	1.73
無息存款	73,376	–	37,053	–
股東資金*及其他無息負債	204,865	–	186,099	–
負債總額	1,178,513	0.32	1,099,198	1.38

* 股東資金指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 年內，本公司優化了編制基礎，個別項目的2008年比較數據因而作出調整。

2009年總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較2008年下降1.47個百分點，而總付息負債的平均利率則下降1.31個百分點，因而令淨利差收窄16個基點。由於市場利率下跌，令淨無息資金的貢獻也減少。

總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於重新定價的利率較低而下降，然而總付息負債的平均利率下降幅度則較少，主要由於兩筆分別在2008年6月及12月取得的後償貸款*對2009年全年的影響。而存款成本亦因已處於非常低的水平，進一步下降的空間有限。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為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分別在2008年6月和12月從中國銀行獲得兩筆後償貸款。在資產負債表日期後，中銀香港在2010年2月11日發行本金總額為16億美元的固定利率後償票據。中銀香港使用這一後償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於償還由中國銀行2008年12月向中銀香港提供的部分後償貸款（關於此事項的細節，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56）。

儘管如此，集團存款結構持續改善，即期及往來存款和儲蓄存款的平均餘額佔總平均存款總額的比重均上升。這有助紓緩上述因素的負面影響。收益率較高的資產，如客戶放款及證券投資均錄得增長。

下半年表現

與2009年上半年相比，短期市場利率進一步下跌，平均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下降12個基點，而平均1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下降17個基點。集團淨利息收入上升港幣0.74億元或0.8%。平均生息資產增長港幣744.05億元或7.3%。淨息差及淨利差分別下跌13個基點及11個基點。

淨利息收入的上升主要是來自平均生息資產的增加，而淨息差下降抵銷了大部分升幅。淨利差的收窄，主要由於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的下降大於存款成本的下降，因為存款成本已接近零，進一步降低的幅度較小。客戶貸款佔平均生息資產比重增加，以及存款結構改善，部分抵銷了淨利差下降的影響。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2008年
投資及保險服務費收入	3,886	2,964
證券經紀		
— 股票	3,638	2,380
— 債券	39	259
基金分銷	97	218
人壽保險*	112	107
信用卡	1,511	1,417
貸款佣金	922	513
匯票佣金	627	683
繳款服務	495	486
賬戶服務	276	261
買賣貨幣	213	204
信託服務	178	173
一般保險	100	102
代理行	45	44
託管業務	36	45
新股上市相關業務	41	30
其他	206	292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8,536	7,214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2,028)	(2,035)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6,508	5,179

* 人壽保險服務費收入經集團合併對銷後，僅包括來自集團保險業務夥伴的服務費收入。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上升港幣13.29億元或25.7%至港幣65.08億元，主要來自代理股票服務費收入強勁增加港幣12.58億元或52.9%，詳見下節「投資及保險業務」。貸款佣金收入也大幅增長港幣4.09億元或79.7%，主要受惠於集團貸款的增長，以及擔任中國銀行集團「亞太銀團貸款中心」角色貢獻的增加。信用卡業務的服務費收入增加港幣0.94億元或6.6%，卡戶消費額及商戶收單額分別增長9.4%及11.4%。新股上市相關業務的服務費收入上升36.7%，這是由於集團成功把握2009年9月以來的新股上市活動熱潮所帶來的商機。集團的其他傳統銀行業務，如繳款服務、賬戶服務及買賣貨幣的服務費收入均錄得穩定增長。但是，匯票佣金減少港幣0.56億元或8.2%，這與年內香港對外貿易的減少一致。同時，服務費及佣金支出減少港幣0.07億元或0.3%。

下半年表現

與2009年上半年比較，下半年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上升港幣6.14億元或20.8%，主要由於代理股票服務費收入增加港幣3.88億元或23.9%。貸款佣金收入及信用卡業務的服務費收入分別增加港幣1.26億元或31.7%及港幣1.01億元或14.3%。自2009年9月起，新股上市活動暢旺，推動集團相關業務的服務費收入上升港幣0.39億元。同時，繳款服務、買賣貨幣、信託服務、代理行和託管業務的服務費及佣金收入較上半年皆錄得雙位數字的升幅。服務費及佣金支出增加16.4%，主要由於信用卡及代理股票業務支出增加。

投資及保險業務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2008年
投資及保險服務費收入		
證券經紀		
— 股票	3,638	2,380
— 債券	39	259
基金分銷	97	218
人壽保險*	112	107
	3,886	2,964
中銀人壽淨經營收入／(虧損) #		
淨保費收入	7,744	5,891
利息收入	1,271	1,122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虧損	(939)	(136)
其他	10	17
中銀人壽毛經營收入#	8,086	6,894
減：保險索償利益淨額	(7,286)	(7,709)
	800	(815)
投資及保險收入總計	4,686	2,149
其中：人壽保險服務費收入*	112	107
中銀人壽淨經營收入／(虧損) #	800	(815)
人壽保險收入／(虧損) 總計	912	(708)
投資服務費收入	3,774	2,857
投資及保險收入總計	4,686	2,149

* 人壽保險服務費收入經集團綜合併賬對銷後，僅包括來自集團保險業務夥伴的服務費收入。

扣除佣金支出前。

隨著資金的持續流入和投資者信心的恢復，自本年第二季開始，資本市場開始穩定，本地股票市場轉趨活躍。在此背景下，集團的投資及保險總收入大幅上升港幣25.37億元或118.1%至港幣46.86億元，主要由代理股票服務費收入及中銀人壽收入增加所帶動。集團繼續提昇交易平台，抓住股票交易上升所帶來的機遇，使代理股票服務費收入大幅上升港幣12.58億元或52.9%。中銀人壽方面，錄得淨經營收入港幣8.00億元，而2008年則為虧損港幣8.15億元。中銀人壽業績顯著改善，主要由於承保業績改善。隨著新產品和銷售策略成功推行，銷售額提高，淨保費收入大幅增加港幣18.53億元或31.5%。年內，成立了財務策劃專隊，深入分析客戶的獨有財務需要，並為客戶提供專業的保險服務。而產品結構亦持續得到改善，期繳產品的淨保費收入大幅增加142.4%。

由於結構性產品和基金的需求持續疲弱，債券銷售的服務費收入下降港幣2.20億元或84.9%。集團基金分銷的服務費收入減少港幣1.21億元或55.5%。

下半年表現

與2009年上半年相比，投資及保險收入上升港幣5.36億元或25.8%。隨著下半年市場氣氛轉好，市場需求增加，投資及保險服務費收入增長港幣4.04億元或23.2%。代理股票服務費收入上升港幣3.88億元或23.9%。受惠於集團作為數筆人民幣債券發行的聯席牽頭行、入賬行及配售銀行，債券分銷服務費收入增加。基金分銷服務費收入在開放式基金銷售的帶動下也錄得增長。中銀人壽的淨經營收入增加港幣1.32億元或39.5%，主要來自2009年4月財務策劃專隊成立後，淨保費收入的大幅增加，以及期內信用息差收窄，使部分債務證券的市場劃價錄得收益。

淨交易性收入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2008年
外匯交易及外匯交易產品	1,273	1,809
利率工具	62	(127)
股份權益工具	26	119
商品	124	113
淨交易性收入	1,485	1,914

淨交易性收入為港幣14.85億元，較去年同期下降港幣4.29億元或22.4%，主要來自外匯交易及相關產品的淨交易性收入下降港幣5.36億元或29.6%，但部分減幅被利率工具的淨交易性收入增加港幣1.89億元所抵銷。外匯交易收入的減少，主要由於市場對人民幣升值的預期降溫，人民幣相關的外匯交易減少，而結構性存款的業務量也出現下降。利率工具的淨交易性收入上升，主要是利率掉期合約的市場劃價錄得收益，而2008年則錄得虧損。股份權益工具的淨交易性收入減少港幣0.93億元或78.2%，主要是股票掛鉤產品的收入因相關產品的市場需求疲弱而減少。

下半年表現

與2009年上半年比較，下半年淨交易性收入下降港幣2.93億元或33.0%，跌幅主要來自外匯掉期合約*產生虧損，而上半年則錄得收益。若剔除外匯掉期合約收入下降的影響，外匯交易及外匯交易產品的淨交易性收入將為增長10.5%。

* 集團通常使用外匯掉期合約進行流動性管理和資金配置。在外匯掉期合約下，集團將一種貨幣（原貨幣）以即期匯率調換為另一種貨幣（掉期貨幣）（即期交易），同時承諾即期合約中的同一組貨幣在一指定期限，以預先決定的匯率轉換回來（遠期交易）。這使得原貨幣的剩餘資金調換為另一種貨幣，達到流動性及資金配備的目的而沒有任何匯率風險。即期及遠期合約所產生的匯兌差異將列入外匯兌換損益（屬於「淨交易收入」），而相應的原貨幣剩餘資金及掉期貨幣的利息差異反映在淨利息收入。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虧損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2008年
集團銀行業務	261	(316)
中銀人壽	(939)	(136)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虧損總計	(678)	(452)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虧損增加港幣2.26億元或50.0%，這主要由於在2008年底市場長期利率從極低水平回升，使中銀人壽所持有的債務證券在2009年出現市場劃價虧損。但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反映在保險索償利益淨額中的保險準備金減少，完全抵銷了中銀人壽上述的市場劃價虧損。

下半年表現

集團於2009年上半年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錄得淨虧損港幣13.95億元，而下半年則為淨收益港幣7.17億元，這主要由於信用息差迅速收窄，使中銀人壽部分債務證券投資的市場劃價於下半年錄得收益，而於上半年則為市場劃價虧損。

經營支出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09年	2008年
人事費用	5,091	4,554
房屋及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	1,160	1,076
自用固定資產折舊	1,018	992
其他經營支出	1,594	1,380
核心經營支出	8,863	8,002
雷曼兄弟相關產品的支出 [#]	3,278	769
總經營支出	12,141	8,771
成本對收入比率	46.60%	34.36%
核心成本對收入比率	34.02%	31.35%

[#] 包括相關法律費用。

集團總經營支出增加港幣33.70億元或38.4%至港幣121.41億元，其中包括雷曼兄弟相關產品的支出合共港幣32.78億元，而2008年相關支出為港幣7.69億元。若剔除2009年及2008年雷曼兄弟相關產品的支出，集團核心經營支出增加港幣8.61億元或10.8%，核心成本對收入比率上升2.67個百分點至2009年的34.02%。

2009年集團採取了一系列成本控制措施，繼續節省成本。隨著本年下半年市場環境復甦的跡象更為清晰，集團增加了投入於推廣和營銷等的相關業務的費用，有助集團把握經濟復甦所帶來的商機，推動業務增長。

人事費用上升港幣5.37億元或11.8%，主要由於與績效掛鈎的酬金有所增加，以及集團投放於內地業務的人力資源上升。全職員工數目較2008年底下降219人至2009年底的13,244人。

房屋及設備支出增加港幣0.84億元或7.8%，主要由於本地分行的租金上升，以及內地新分行開業。

自用固定資產折舊上升港幣0.26億元或2.6%至港幣10.18億元，主要來自集團持續改善基建設施而形成電腦設備增加。

其他經營支出增加港幣2.14億元或15.5%至港幣15.94億元。

下半年表現

與2009年上半年相比，總經營支出增加港幣37.53億元或89.5%，主要來自雷曼兄弟相關產品的支出。若剔除雷曼兄弟相關產品的支出，經營支出上升港幣9.19億元或23.1%，主要由於人事費用及推廣費用上升。

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備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2008年
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備)/撥回		
個別評估		
— 新提準備	(391)	(813)
— 撥回	150	83
— 收回已撇銷賬項	446	722
組合評估		
— 新提準備	(358)	(691)
— 撥回	15	10
— 收回已撇銷賬項	35	28
收益表撥備淨額	(103)	(661)

2009年集團的貸款質量繼續改善。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備大幅下降港幣5.58億元或84.4%至港幣1.03億元。新提撥的個別評估及組合評估準備皆有減少，但部分減幅被收回已撇銷賬項下降所抵銷。

新提撥個別減值準備為港幣3.91億元，較2008年的港幣8.13億元下降港幣4.22億元。

新提撥組合減值準備為港幣3.58億元，較2008年的港幣6.91億元下降港幣3.33億元。2009年整體貸款質量得到改善。

個別評估的收回已撇銷賬項達港幣4.46億元，較2008年下降港幣2.76億元。

下半年表現

集團2009年下半年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備為港幣1.63億元，而上半年則為淨撥回港幣0.60億元。來自組合評估的貸款減值淨準備增加，主要由於下半年貸款總額增加，以及評估方法的優化。而下半年個別評估的貸款減值準備上升，主要由於個別新的減值戶口。

證券投資減值淨撥回／(撥備)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2008年
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	690	(4,061)
可供出售之證券	612	(7,839)
證券投資減值準備淨撥回／(撥備)	1,302	(11,900)

資本市場自2009年第二季起趨於穩定，對集團的證券投資及相關撥備產生正面影響。集團採取了積極措施，減持高風險證券，包括已減值的美國non-agency RMBS，以減低投資組合的整體信貸風險，以致錄得減值準備撥回。同時，投資氣候改善亦使新生的已減值證券數量及相應的減值撥備減少。因此，集團2009年錄得證券投資減值準備淨撥回港幣13.02億元，而2008年則錄得淨撥備港幣119.00億元。集團2008年的減值準備淨撥備包括對其投資的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因股價下跌而作出港幣27.30億元的撥備。其後東亞銀行的股價上升，2009年底的股價高於2008年底。然而，根據會計政策，公平值變化的正面影響已在權益內的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變動儲備中反映。下表列示2009年和2008年集團各項證券投資的減值準備淨撥回／(撥備)。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2008年
美國non-agency住宅按揭抵押證券		
次級按揭	30	522
Alt-A	16	(1,734)
Prime	1,140	(7,041)
	1,186	(8,253)
其他債務證券	116	(917)
小計	1,302	(9,170)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投資	–	(2,730)
證券投資減值準備淨撥回／(撥備) 總額	1,302	(11,900)

有關集團證券投資組合的構成詳情、投資減值和撥備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8、附註2和附註3。

下半年表現

2009年下半年，集團錄得減值準備淨撥回港幣24.70億元，而上半年則錄得淨撥備港幣11.68億元。這主要由於市場氣氛轉好，集團於下半年出售了美國non-agency RMBS。

物業重估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2008年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虧損)	1,554	(132)
(計入)／撥回遞延稅項	(237)	93
除稅後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虧損)	1,317	(39)
房產重估淨收益／(虧損)	15	(24)
(計入)／撥回遞延稅項	(2)	4
除稅後房產重估淨收益／(虧損)	13	(20)

2009年，物業重估對收益表帶來的影響合計為稅前收益港幣15.69億元，其中包括投資物業重估的淨收益港幣15.54億元及房產重估的淨收益港幣0.15億元，相關投資物業重估遞延稅項為港幣2.37億元。因此，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對集團2009年股東應佔溢利的淨影響為收益港幣13.17億元。物業重估的淨收益與2009年物業價格回升的情況一致。

下半年表現

投資物業重估錄得稅後淨收益港幣8.72億元，較2009年上半年增加港幣4.27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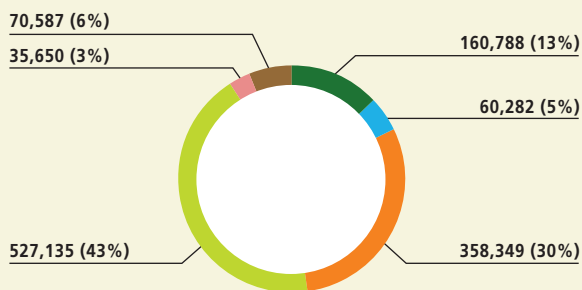
財務狀況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160,788	153,269
一至十二月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60,282	89,718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38,310	34,200
證券投資 ¹	358,349	335,493
貸款及其他賬項	527,135	469,493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35,650	30,522
其他資產 ²	32,277	34,549
資產總額	1,212,791	1,147,244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38,310	34,20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99,647	88,779
客戶存款	842,321	802,577
按攤銷成本發行之債務證券 ³	—	1,042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33,408	28,274
其他賬項及準備 ⁴	66,694	80,501
後償負債 ⁵	26,776	27,339
負債總額	1,107,156	1,062,712
少數股東權益	2,733	1,813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102,902	82,719
負債及資本總額	1,212,791	1,147,244
貸存比率⁶	60.98%	56.74%

- 1 證券投資包括證券投資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 其他資產包括聯營公司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及衍生金融資產。
- 3 按攤銷成本發行之債務證券指在集團票據計劃下發行的票據。
- 4 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衍生金融負債、本年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5 後償負債為集團母行中國銀行提供的後償貸款。
- 6 其中的客戶存款包括記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結構性存款。

2009年12月31日資產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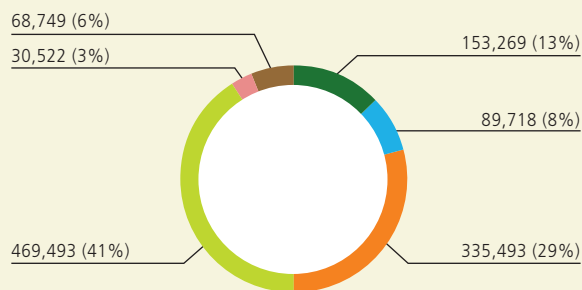
港幣百萬元/(%)



-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 一至十二月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證券投資

2008年12月31日資產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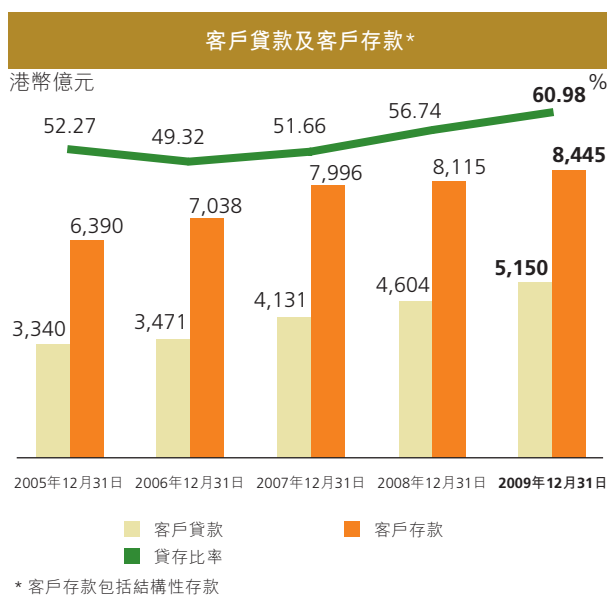
港幣百萬元/(%)



- 貸款及其他賬項
-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 其他資產

集團2009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為港幣12,127.91億元，較2008年底上升港幣655.47億元或5.7%。集團整體資產結構進一步改善，高收益資產如客戶貸款及證券投資錄得增長。主要變化包括：

-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增加港幣75.19億元或4.9%，主要由於存放在中央銀行的結餘，包括人民幣業務參加行存放在中國人民銀行的人民幣存款上升。
- 一至十二月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減少港幣294.36億元或32.8%，原因是集團將資金重新配置，投放於客戶貸款及債務證券投資。
- 貸款及其他賬項上升港幣576.42億元或12.3%，主要由客戶貸款增長港幣545.25億元或11.8%所帶動。
- 證券投資增加港幣228.56億元或6.8%。集團積極減持高風險證券，並增加政府相關及政府擔保債務證券的投資。至2009年12月31日，集團所持有的美國non-agency RMBS賬面值由2008年底的港幣193億元顯著減少至港幣38億元或80.4%，這一下降主要是由於積極減持及持續還款。



客戶貸款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09年	%	2008年	%
	12月31日		12月31日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381,394	74.1	336,597	73.1
工商金融業	224,261	43.6	188,774	41.0
個人	157,133	30.5	147,823	32.1
貿易融資	29,321	5.7	24,555	5.3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104,257	20.2	99,295	21.6
客戶貸款總額	514,972	100.0	460,447	100.0

儘管香港市場的貸款需求呆滯，集團的客戶貸款總額強勁增長港幣545.25億元或11.8%至港幣5,149.72億元。這主要受惠於集團積極的業務策略、有效的營銷措施、以及集團作為中國銀行集團「亞太銀團貸款中心」的重要職能。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增長13.3%：

- 工商金融業貸款增長港幣354.87億元或18.8%至港幣2,242.61億元，涵蓋廣泛行業。
- 住宅按揭貸款（不包括政府資助置屋計劃下的按揭貸款）增長港幣109.05億元或9.4%至港幣1,272.08億元。這是由於集團的有效市場營銷工作，以及2009年下半年物業市場需求增加。
- 信用卡貸款增加港幣7.95億元或12.1%至港幣73.48億元，與卡戶消費的增長一致。

儘管在2009年本港商品貿易錄得下跌，但集團的貿易融資錄得港幣47.66億元或19.4%的穩健增長，這一突出表現主要是由於集團提昇了服務平台，以及內地對商品的需求大增。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增加港幣49.62億元或5.0%，主要由於集團內地業務的貸款錄得增長。

下半年表現

與上半年相比，集團貸款業務的增長勢頭於下半年進一步加強。藉著抓緊經濟復甦的機遇，集團的客戶貸款總額在下半年大幅增長港幣394.08億元或8.3%。

客戶存款*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09年 12月31日	%	2008年 12月31日	%
即期存款及往來存款	65,440	7.7	46,042	5.7
儲蓄存款	495,512	58.7	377,273	46.5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281,369	33.3	379,262	46.7
結構性存款	842,321	99.7	802,577	98.9
	2,132	0.3	8,939	1.1
客戶存款	844,453	100.0	811,516	100.0

* 包括結構性存款。

客戶存款增加港幣329.37億元或4.1%至港幣8,444.53億元，存款結構有所改善。即期及往來存款顯著上升港幣193.98億元或42.1%，儲蓄存款上升港幣1,182.39億元或31.3%，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則下跌港幣978.93億元或25.8%，主要由於客戶在低利率環境下尋求流動性，將資金轉移至較流動的儲蓄存款和即期及往來存款。結構性存款下跌港幣68.07億元或76.1%，該存款品種乃結合存款及衍生產品的特點，並提供較高單面利率。由於集團的貸款總額增長高於存款增長，貸存比率在2009年底上升4.24個百分點至60.98%。

下半年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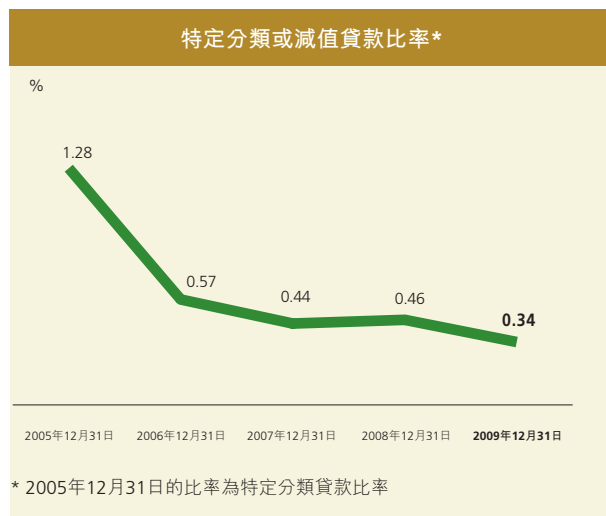
在2009年下半年，客戶存款增加港幣197.09億元或2.4%。存款結構的變化與全年的變化一致，即期及往來存款上升港幣59.20億元或9.9%，儲蓄存款上升港幣454.52億元或10.1%。在低利率環境下，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下跌港幣300.28億元或9.6%，而結構性存款則減少港幣16.35億元或43.4%。

貸款質量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客戶貸款	514,972	460,447
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比率 ¹	0.34%	0.46%
減值準備	2,269	2,301
一般銀行風險之法定儲備	4,040	4,503
總準備及法定儲備	6,309	6,804
總準備佔客戶貸款之比率	0.44%	0.50%
總準備及法定儲備佔客戶貸款之比率	1.23%	1.48%
減值準備佔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比率 ²	39.57%	38.96%
住宅按揭貸款 ³ －拖欠及經重組貸款比率 ⁴	0.04%	0.05%
信用卡貸款－拖欠比率 ^{4,5}	0.23%	0.29%

	2009年	2008年
信用卡貸款－撇賬比率 ^{5,6}	2.69%	2.22%

- 1 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乃按集團貸款質量分類，列為「次級」、「呆滯」或「虧損」的貸款，或已被個別評估為減值貸款的貸款。
- 2 指按本集團貸款質量定義被列為「次級」、「呆滯」或「虧損」的貸款，或已被個別評估為減值貸款的減值準備。
- 3 住宅按揭貸款不包括「居者有其屋」計劃及其他政府資助置屋計劃下的按揭貸款。
- 4 拖欠比率指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佔未償還貸款總額之比率。
- 5 按金管局的定義計算，不包括長城卡。
- 6 撇賬比率為全年撇賬總額對年底信用卡應收賬款總額的比率。



集團的貸款質量進一步改善，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比率下降0.12個百分點至0.34%。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減少約港幣3.69億元或17.3%至港幣17.69億元，主要來自撇銷及催收所致。而2009年新增特定分類貸款佔總貸款餘額約0.3%。

包括個別評估及組合評估在內的總減值準備為港幣22.69億元。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的減值準備佔總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比率為39.57%。

集團的住宅按揭貸款質量持續改善，拖欠及經重組貸款合併比率下降0.01個百分點至2009年底的0.04%。2009年信用卡貸款撇賬比率上升0.47個百分點至2.69%，主要由於上半年經濟衰退，信用卡客戶的還款能力普遍惡化。

資本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核心資本	72,465	65,172
扣減項目	(334)	(1,536)
扣減後的核心資本總額	72,131	63,636
附加資本	32,638	32,675
扣減項目	(334)	(1,536)
扣減後的附加資本總額	32,304	31,139
扣減後的資本基礎總額	104,435	94,775
風險加權資產		
信貸風險	578,374	545,107
市場風險	12,023	9,097
營運風險	47,352	44,144
扣減項目	(17,954)	(12,273)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619,795	586,075
資本充足比率(綜合)		
核心資本比率	11.64%	10.86%
資本充足比率	16.85%	16.17%

	2009年	2008年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40.18%	41.74%

集團採用標準法計算資本充足比率。

2009年12月31日銀行集團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為16.85%，較2008年底上升0.68個百分點。資本基礎總額增加10.2%至港幣1,044.35億元，主要來自留存盈利的上升，以及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變動儲備的虧損減少。資本基礎的增加，也來自集團年內積極減持美國non-agency RMBS，令扣減項目減少。與此同時，信貸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增加6.1%至港幣5,783.74億元，主要由客戶貸款增加所帶動。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亦增加32.2%，主要由於交易賬的業務量上升。

2009年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維持在40.18%的穩健水平。

業務回顧

2009年業務摘要

業務重點	2009年摘要
<p>個人銀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昇集團核心實力，鞏固零售銀行業務的領導地位 • 重檢及調整集團財富管理業務策略，應對經營及監管環境的轉變 • 將財富管理及跨境服務拓展至內地客戶 • 加強與中國銀行的更緊密合作 • 發展本港個人人民幣業務，善用集團的市場領導地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持住宅按揭的領導地位，按揭貸款餘額增長9.4% • 代理股票業務量強勁增長45.0%，而市場則錄得下降 • 改革財富管理模式及銷售文化，針對客戶需要，提供貼身的財富管理產品和專業理財服務 • 與中國銀行緊密合作，為內地客戶提供跨境財富管理服務和全面的銀行服務 • 與中國銀行共同啟動多項計劃：「亞太區個人金融產品中心」，「海外銀行卡業務」及「電話服務中心」 • 領先本地市場，發行人民幣及港幣雙幣信用卡，總發卡量接近40萬張 • 擔任首宗人民幣國債，及其他主要人民幣債券發行的聯席牽頭行、入賬行及配售銀行
<p>企業銀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深化客戶關係，發展與主要企業及中小企的業務關係，並實施審慎的風險管理 • 與中國銀行發展更緊密的合作關係，更好地服務客戶，以及將集團的服務延伸至香港以外 • 優化業務能力，提供「全方位服務解決方案」 • 抓住離岸人民幣業務範圍擴大所帶來的新機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貸款較2008年底強勁增長14.5%，表現遠優於市場 • 積極推廣中小企業務，參與香港特區政府的「中小企業信貸保障計劃」 • 鞏固香港－澳門銀團貸款市場的領先地位 • 通過擴充與中國銀行平台的直接網絡連繫，強化現金管理服務平台 • 作為中國銀行的「亞太銀團貸款中心」，集團在亞太地區的業務滲透率大為提高，有助於中國銀行躍升至為亞太銀團貸款市場的首席位置 • 透過「全球客戶經理制」和「全球統一授信」，為中國銀行集團的主要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 • 率先辦理香港首筆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業務，擴大集團的服務範圍及產品線，並將人民幣貿易結算業務延伸至東盟國家

業務重點	2009年摘要
<p>財資業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積極的銀行投資盤管理，因應市場變化，調整投資結構 按照市場趨勢優化風險調整回報 注重個人客戶的傳統投資產品及企業客戶用以對沖和投資用途的跨境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對政府相關的固定利率證券的投資，並延長檔期，以提高收益 選擇性減持高風險美國non-agency RMBS和信貸證券。美國non-agency RMBS的持有量較2008年底顯著減少80.4% 零售客戶的外匯和貴金屬等傳統產品取得理想成績。企業客戶的人民幣不交收遠期合約的交易量創歷史新高
<p>保險業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施全新的人壽保險業務模式，加強「客戶需求導向銷售」，並輔以新的產品線，滿足客戶在不同人生階段的需要 顯著提昇期繳產品的銷售，以確保穩定的回報並擴大收入來源 修訂風險管理策略，著重於分散風險和主動的資產負債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施並擴大全新的財務策劃專隊模型，取得滿意成績 期繳產品的淨保費收入較2008年上升141.8% 新造業務標準保費總收入的市佔率及市場排名顯著提昇 按照法定償付準備金的規定，建立目標償付框架和優化償付風險治理
<p>內地業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保集團在內地的分支機構順利整合，打造南商（中國）為主要品牌，擴大業務規模 繼續優化集團業務平台，擴展針對企業和個人客戶的產品和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中銀香港內地分支行併入南商（中國）的重組工作 進一步擴展網絡，增設5家新的分支行 加快個人銀行業務的發展，豐富產品種類，包括借記卡、存款、按揭、財富管理服務及跨境見證服務 客戶貸款錄得令人鼓舞的增長

2010年業務重點

集團將繼續維持其財務實力，提昇主要業務線的核心競爭力。個人銀行方面，集團將繼續發揮強大的優勢，提供多元化按揭產品，鞏固市場領先地位。財富管理方面，集團將繼續加強代理股票業務，改革業務模型，使理財產品更能針對客戶需要。集團亦將與中國銀行緊密合作，將其銀行服務擴展至內地的客戶。

企業銀行方面，集團將深化企業客戶關係，創造更多交叉銷售機遇。除了進一步鞏固本地企業放款市場的領先地位，集團將透過與中國銀行加強協作，推動在內地及亞太地區的貸款業務。同時，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全球客戶經理制」平台，強化其作為中國銀行「亞太銀團貸款中心」的策略性定位，保持銀團貸款業務的市場領導地位。為了抓住擴大離岸人民幣業務範圍所帶來的機遇，集團將重點拓展人民幣貿易結算及融資服務，發展更有特色及更全面的人民幣產品和服務。

集團將繼續審慎管理銀行投資盤。同時，在財資產品開發上，將建立客戶導向模型，以滿足客戶需要，集團還將協助中國銀行將其財資業務擴展至亞太地區及海外地區。

在保險業務方面，集團透過銀行保險模式捕捉增長機會。集團將持續完善產品結構，以滿足客戶需要。而新的財務策劃專隊將於更多的分行提供服務。

在內地方面，集團將繼續擴大企業銀行業務，增加存、放款。同時，集團將以跨境及本地客戶為重點，繼續加快零售銀行業務的發展。集團將積極推廣跨境財富管理業務，並在主要城市加強營銷工作。

以下章節提供本集團2009年業務分部的表現及其財務數據。

個人銀行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09年	2008年	增加／(減少)
淨利息收入	5,795	6,511	-11.0%
其他經營收入	4,853	4,179	+16.1%
經營收入	10,648	10,690	-0.4%
經營支出	(5,983)	(5,669)	+5.5%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經營溢利	4,665	5,021	-7.1%
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備	(150)	(120)	+25.0%
其他	(11)	(9)	+22.2%
除稅前溢利	4,504	4,892	-7.9%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分部資產	178,026	165,148	+7.8%
分部負債	570,566	523,682	+9.0%

註：詳細分部資料請見財務報表附註49。

財務業績

2009年個人銀行的除稅前溢利為港幣45.04億元。儘管受到淨利息收入下降的壓力，由於2009年其他經營收入錄得強勁增長，經營收入仍維持在去年水平。提取減值準備前之經營溢利下跌7.1%至港幣46.65億元，主要由於經營支出上升。

淨利息收入下降11.0%至港幣57.95億元，主要由於低利率環境令存款利差收窄。其他經營收入上升16.1%至港幣48.53億元，主要由代理股票業務的服務費收入強勁增長所帶動，但基金分銷和債券銷售的服務費收入減少，而外匯交易活動又因需求疲弱引致使相關業務量減少，令淨交易性收入下跌，抵銷了部分增幅。

經營支出增加5.5%至港幣59.83億元，主要由於人事費用上升。分行租金支出亦上升。

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備上升25.0%至港幣1.50億元，主要由於信用卡應收款增加，以及因2009年上半年整體經濟衰退令卡戶的還款能力下降所致。

包括按揭貸款及信用卡貸款在內的貸款及其他賬項上升6.7%至港幣1,624.22億元。客戶存款增加8.4%至港幣5,426.52億元。

業務經營情況

2009年，個人銀行業務取得良好進展，代理股票、住宅樓宇按揭、信用卡及人民幣銀行業務均取得穩健的增長。儘管按揭業務競爭非常激烈，但集團按揭貸款仍取得增長，並保持了市場領導地位。集團在代理股票業務和新股上市活動方面也取得突出成績。集團不僅保持了香港人民幣銀行業務的領先地位，更與中國銀行緊密合作，將人民幣相關業務拓展至亞太地區。

住宅物業按揭重拾增長動力

隨著自2009年第二季度本地物業市道復甦，集團成功抓住新的商機，通過有效的營銷和推出多元化的按揭產品，新造住宅按揭貸款取得增長。年內，集團推出「定息按揭計劃」，以滿足不同客戶的財務需求。此外，集團改良了以銀行同業拆息為基礎的按揭計劃，為客戶提供更貼近市場利率走勢的按揭產品。在2009年最後一個季度，為響應政府出售剩餘及回購居有其屋（「居屋」）單位的計劃，集團推出專享推廣計劃，包括現場促銷及廣告活動，並提供多種具吸引力的優惠。集團亦積極開展樓盤促銷活動，加強與主要房地產發展商的合作關係，並參與主要房地產發展項目的聯合營銷活動，取得了令人滿意的成果。同時，集團在2009年下半年提昇了其網上服務平台，推出多項新功能。這些舉措有助鞏固集團新造按揭貸款的領先地位。2009年底，集團的住宅按揭貸款餘額按年增長9.4%。年內，集團對其按揭業務保持嚴格的風險評估及監控，住宅按揭貸款的信貸質量保持穩健，拖欠及經重組貸款比率由2008年的0.05%進一步下降至2009年的0.04%。

投資和保險業務穩健擴展

憑藉龐大的分銷網絡和交易平台，以及有效的營銷策略，集團抓住了本地股票市場反彈所帶來的商機。年內，集團推出了一系列宣傳和市場營銷活動，包括贊助電台節目和投資講座。透過推出多項推廣活動，吸引了不同的目標股票客戶。集團還透過與「中銀理財」和「好自在」綜合賬戶推出捆綁式的推廣，吸納新的股票客戶。與此同時，集團推出「證券孖展電子審批流程」，簡化了整體的審批流程，縮短了開戶時間。2009年集團代理股票業務量上升45.0%，市場份額亦有令人鼓舞的增長。此外，集團在2009年亦成功擔任22項在本港新股上市活動的主要收票行。

銀行保險業務方面，集團繼續秉承客戶主導的理念，提昇服務質素，擴大產品系列，為客戶推出有保證價值和保障元素的核心產品，包括「享無憂五年期保險計劃」、「目標五年保險計劃」及「益壽豐年保險計劃」。集團還推出了新的醫療保障產品「中銀醫療綜合保障計劃」。同時，集團還優化了「環宇旅遊綜合險」計劃，為客戶提供最佳的保障，而且費用更相宜。此外，集團推出一系列市場營銷推廣及客戶獎賞，廣受歡迎，加強了集團的品牌形象及市場知名度。

擴大高資產值客戶群 鞏固內地服務據點

集團繼續推行客戶分層策略，進一步擴大了高資產值客戶群。年內，集團推出了「中銀理財新客戶聯繫推廣計劃」，並推出了一系列「財富凝聚，共享豐盛」推廣計劃，以招攬新的客戶。同時，集團為保留客戶，建立了「客戶流失預警模型」，並提供貼身的財務策劃方案，加強與客戶的長期關係。在內地，集團與中國銀行緊密合作，提供跨境財富管理服務。集團在內地擴大高資產值客戶群，為內地客戶推出專業服務，更好處理和管理跨境資產。此外，集團為內地17個城市的187家中國銀行分行優化了「跨境見證開戶服務」的操作流程，提高了整體效率。集團亦抓住商機，與中國銀行緊密合作，透過中國銀行的中銀理財全球服務及香港特區政府推出的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為內地客戶提供全面的銀行服務。與此同時，2009年舉辦了一系列財富管理講座，為客戶提供最新的投資市場信息。2009年底，集團的「中銀理財」客戶*總戶數及其在集團的資產值分別較2008年底增加11.9%及31.2%。

* 包括中銀理財尊貴及中銀理財晉富集客戶。

信用卡業務穩健增長

儘管受到全球金融危機及上半年爆發甲型流感H1N1的負面影響，集團的信用卡業務在2009年全年仍維持增長勢頭。信用卡貸款及發行卡數量分別增長12.1%及12.7%，信用卡客戶消費則上升9.4%。集團亦保持了其中國銀聯（「銀聯」）卡收單業務的領先地位，商戶收單量激增53.1%，為2009年總商戶收單量上升11.4%作出了主要貢獻。同時，於2008年12月推出的「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廣受客戶歡迎。至2009年底新卡發行量達約40萬張。藉著在信用卡市場的強大競爭優勢，集團透過在香港、澳門及內地全面覆蓋的商戶網絡，繼續擴展商戶優惠計劃。同時，集團推出「銀聯網上繳款服務」，讓商戶可以為其客戶，特別是內地客戶，提供安全的網上繳款服務。2009年8月，集團推出了「銀聯免息分期服務」，讓商戶瞄準在內地發行的銀聯卡。集團信用卡貸的信貸質量保持穩健，2009年的撇賬率維持在2.69%。

2009年集團信用卡業務的成功拓展得到了業界的廣泛認同，年內榮獲分別由威士國際、萬事達卡及中國銀聯所頒發的獎項共28個。

鞏固香港人民幣業務的領導地位 提供全方位人民幣銀行業務

集團繼續保持在本地人民幣銀行業務的市場領導地位。2009年集團重點拓展兩項人民幣綜合服務-「人民幣快匯通」和「人民幣兌換通」，並推出推廣優惠，以進一步增加人民幣存款，使人民幣存款較2008年增加16.9%。為滿足香港與內地跨境旅客的需要，集團於2008年12月推出了「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並深受客戶歡迎。年內，集團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委任，成為首次在內地以外發行人民幣國債的聯席牽頭行和入賬行。此外，集團還擔任了絕大部分在香港發行的人民幣債券的聯席牽頭行、入賬行和配售銀行，鞏固了集團在香港人民幣債券市場的領導地位。

同時，集團與母行中國銀行繼續緊密合作，擴展人民幣相關業務，並開始在部分亞太地區的中國銀行分行經營人民幣業務。在中國銀行的支持下，集團啟動多項計劃，包括「亞太區個人金融產品中心」，「海外銀行卡業務」及「電話服務中心」。此外，在產品開發和專業傳授方面，集團與中國銀行建立了一個深化合作的框架，旨在確立集團作為中國銀行集團在亞太地區的主要產品平台及服務支援中心的地位。

渠道優化及電子渠道的發展

優化分銷渠道仍然是集團2009年的策略重點。面對經濟環境的不斷變化及新的商機，集團重整分行網絡，以滿足不同客戶層的需要。至2009年底，集團在香港的服務網絡共有272家分行。

為鼓勵更多客戶使用電子平台進行交易或獲取服務，集團推出大規模的營銷活動，有效地推動了網上銀行賬戶和交易的增長。2009年網上銀行客戶戶數增加了10.1%。在高效的平台支持下，通過電子渠道進行的股票買賣交易量已佔總交易量76.2%。此外，集團提昇了電話銀行服務，有效推動了本港首宗人民幣國債的認購。

集團繼續提昇自動銀行設施，在沒有分行的地區安裝了新的自動櫃員機，並增加了存支票機和存鈔機。集團還在存支票機增設收款功能，為市場首創的服務。

為了應對產品銷售及客戶服務方面的監管要求，集團優化了銷售過程，及為銷售人員提供了密集式的強化課程，以確保獲取足夠的知識並符合監管要求。與此同時，集團加強了為客戶服務員而設的客戶服務培訓計劃，以提昇整體服務質素和客戶體驗。

為表彰集團的卓越服務，集團榮獲本地財經雜誌《資本一週》頒發「2009年網上理財服務大獎」。此外，在香港客戶中心協會主辦的第十屆2009年度香港客戶中心協會年獎中，集團的電話中心榮獲多個獎項，其中包括「最佳企業社會責任客戶中心」及「最佳外呼客戶（50席以下）」的金獎，以及其餘6個單項獎項。

企業銀行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09年	2008年	增加／(減少)
淨利息收入	5,502	5,949	-7.5%
其他經營收入	2,685	2,262	+18.7%
經營收入	8,187	8,211	-0.3%
經營支出	(2,321)	(2,143)	+8.3%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經營溢利	5,866	6,068	-3.3%
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回／(撥備)	47	(541)	+108.7%
其他	2	(3)	+166.7%
除稅前溢利	5,915	5,524	+7.1%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分部資產	372,443	324,606	+14.7%
分部負債	304,882	309,254	-1.4%

註：詳細分部資料請見財務報表附註49。

財務業績

企業銀行在2009年錄得令人滿意的成績。除稅前溢利增加7.1%至港幣59.15億元，這一增長主要由其他經營收入上升及新增減值準備下降所帶動，但淨利息收入有所減少，經營成本有所增加。

淨利息收入下降7.5%，儘管平均貸款增加，新增企業貸款的定價在信貸緊縮的環境下也有所改善，但是由於在低利率環境下存款利差收窄，令淨利息收入減少。其他經營收入大幅增加18.7%，主要受惠於貸款業務的服務費收入上升。

經營支出增加8.3%至港幣23.21億元，主要由於人事費用上升。內地分行網絡擴充亦使相關支出上升。

2009年貸款減值準備為淨撥回港幣0.47億元，而2008年則為淨撥備港幣5.41億元。2009年的減值淨回撥反映出分部資產質量有所改善，新增減值準備顯著下降。而2008年的淨撥備，主要由於經濟衰退，需為個別減值貸款撥備。

貸款及其他賬項增加14.6%至港幣3,705.23億元。客戶存款減少1.4%至港幣3,013.63億元。

業務經營情況

2009年，儘管市場需求疲弱，企業銀行業務仍錄得強勁增長。集團在香港的工商金融業貸款較2008年大幅上升。除了取得數項大型融資項目外，由於集團增撥資源，協助中小企業客戶渡過全球金融危機，使中小企業業務也錄得增長。作為中國銀行的「亞太銀團貸款中心」，集團的銀團貸款錄得強勁增長。7月初，集團率先辦理全港首筆跨境人民幣貿易結算，並在擴大現金管理和託管業務方面取得令人滿意的進展。在專注業務發展的同時，集團全年始終貫徹高度審慎的風險管理，以確保資產質量良好。

企業貸款增長優於市場

雖然2009年全球經濟呈現復甦跡象，但整體貸款需求於接近年底時才稍為好轉。憑藉雄厚資本實力和與母行的緊密合作關係，集團調整了業務策略，更加專注於滿足本地和內地企業的融資需要，這一策略對於推動貸款增長非常奏效。整體企業貸款較2008年因而強勁增長14.5%，表現優於市場。

集團不僅維持在香港－澳門銀團貸款市場最大安排行的地位，也顯著擴大了市場份額。作為中國銀行的「亞太銀團貸款中心」，集團加大了在亞太地區銀團貸款的滲透，對中國銀行於2009年躍升成為區內最大安排行作出貢獻。自2008年成功推行「銀團貸款信息管理系統」的第一階段的工作後，2009年的第二階段工作亦進展良好。新系統連接中國銀行集團亞太區主要分行之間的相類網絡，加強了區內的資訊管理，提高了整體營運效率。

中小企業務獲得市場認同

集團投入更多的資源推廣由香港特區政府推出的「中小企業信貸保障計劃」和「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協助企業獲取貸款，抵禦金融危機的影響。2009年5月，集團推出「中銀八達通商戶收款服務」，為商戶提供一站式的現金管理服務，處理顧客付款、商戶結算及入賬程序。該新服務深受客戶歡迎，至2009年底已有超過1000名商戶加入。為表彰集團對中小型企業提供的優質服務及貢獻，集團連續第二年榮獲香港中小型企業商會頒發的「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

跨境貿易結算和融資業務取得突破

隨著中央政府公佈「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計劃」，集團於2009年7月6日率先透過清算渠道完成首筆該類交易。集團在內地和香港的貿易服務及貿易融資的專業實力，以及作為本地唯一的人民幣清算行的獨有地位，使其在推出全面的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服務方面獨具優勢。截至2009年底，在集團開立人民幣貿易結算賬戶的企業戶超過5,000戶。年內，集團亦為東盟國家推出了人民幣貿易結算服務，標誌著集團的人民幣銀行服務已延伸至香港境外。為配合業務策略，集團還推出了多項創新、定價靈活、業務流程具彈性的人民幣貿易產品和服務。

儘管外圍貿易環境低迷，集團的貿易融資放款仍取得增長。與2008年比較，餘額大幅上升19.4%，表現優於市場。集團年內推出多項具跨境特色的貿易新產品。通過優化中銀企業網上銀行(CBS Online)系統，集團提供了更多網上貿易服務，並加強了信用卡賬戶管理。

現金管理業務進展顯著

集團現金管理業務進展顯著。年內，集團的企業網上銀行平台與母行中國銀行及海外分行成功連接，使客戶可以在香港、內地及部分亞太地區國家進行賬戶餘額查詢及資金轉撥。同時，集團通過推出新的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和企業存款產品，豐富了產品系列。集團亦首創在存支票機增設支付賬單功能。2009年3月，集團被委任為本港與內地互聯互通的即時支付結算系統於香港的美元代理行。2009年底，中銀快匯在內地的收匯網點已逾3,000個，該服務更已延伸至部分亞太地區國家。集團提昇了企業客戶網上銀行平台的投資功能，中銀企業網上銀行客戶數目大幅上升43.4%。

擴大託管服務據點

在上半年，集團積極加強客戶關係，提供多元化產品，為經濟復甦作好準備。隨著下半年市場氣氛轉好，集團的託管業務在多個領域成功取得突破：一、集團成功取得一些中央政府企業及國有銀行處理海外投資的託管業務；二、集團成為一家台資券商的託管人，為尋找更多台灣商機鋪路；三、集團被委任為一家強積金信託公司的強積金計劃託管行，現只待監管機構完成正式手續，這意味著集團託管服務已涵蓋強積金的相關資產；最後，集團與中國銀行上海分行合作，成功為多個內地高資產價值個人客戶在香港開戶，並提供資產監管服務。在累積經驗後，這項獨特的服務模型將在下一階段推廣到內地其他城市。至2009年底，集團託管的總資產值為港幣3,920億元，較2008年底增長95.9%。

加強與母行的業務聯動

集團繼續加強與母行中國銀行的合作。憑藉母行的支持，集團落實了「全球客戶經理制」和「全球統一授信計劃」。這些計劃有助鞏固集團全球信貸業務，並提昇對高端企業客戶的整體服務能力。年內，集團特選了一些企業作為試點客戶，向其推廣多項貿易產品。此外，集團與母行在產品開發和專業傳授方面也建立了合作機制。

提昇企業信貸和客戶關係管理效率

2009年集團繼續優化貸款審批流程，成立了「企業信貸管理中心」，以提高授信審批的整體效率。透過推出「全方位服務解決方案」，集團一方面加強與主要企業的客戶關係，另一方面透過銷售一籃子產品，提高整體回報。此外，集團亦為目標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營銷策略，為企業客戶推介合適的財富管理和發薪賬戶、按揭、投資及信用卡等，成功地擴展有關業務。

採取主動措施 管理信貸風險的每個環節

儘管市場氣氛改善，集團持續執行嚴格的風險管理。集團密切監控不同業務線的企業客戶，特別是受到全球經濟衰退嚴重影響的客戶。此外，集團加強了中銀香港、南商、集友之間的信息共享，提高整體的風險監控能力。透過強化信貸審批前後的信貸風險管理，集團亦可及早制訂風險紓緩措施。營銷部門也加強了潛在客戶的盡職審查，提高了產品的合規和風險管理。

內地業務

整合和擴大內地業務

2009年5月4日，中銀香港的內地分支行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併入南商（中國），而上海分行已更名為南商的上海分行，負責外匯批發銀行業務。有關上述業務重組於2009年8月1日生效。這不僅有助於集團充分發掘內地業務的潛力，發揮集團獨有優勢，並標誌著南商（中國）在擴展內地業務上邁出了重要的一步。

2009年集團繼續擴展跨境金融服務，為個人和企業客戶提供服務。隨著南商（中國）分別在上海徐匯區，上海陸家嘴，北京建國門和成都開立分支行，加上集友銀行廈門集美支行開業，截至2009年底，集團在內地分支行總數增至23家。其中，18家已獲准經營全面的人民幣業務，4家獲准經營非內地居民的人民幣業務，其餘1家只經營外匯服務。隨著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集團現正籌建南商（中國）無錫分行。

零售銀行業務發展增添動力

集團與多家保險公司建立了業務合作關係，向客戶交叉銷售多種一般保險及人壽保險產品。南商（中國）於2009年最後一季推出借記卡業務，共享中國銀聯的自動櫃員機網絡，將銷售渠道擴展至零售客戶。同時，南商（中國）推出了一系列存款產品，如「零存整取」、「期權寶」和「非標準期限定期存款」，並向零售客戶推出多元化按揭產品，如「置理想」，以及「留學貸款」，亦向企業客戶推出口退稅託管賬戶質押貸款。與此同時，新推出的多款保本理財產品，也深受企業客戶和零售客戶歡迎。

存放款增長理想

在業務表現方面，2009年客戶存款增長48.8%，其中人民幣存款增加58.7%。總客戶貸款上升14.9%，扭轉了2009年上半年的跌勢，其中人民幣貸款上升5.1%。總經營收入下降了2.8%，其中淨利息收入下降，抵銷了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和其他經營收入的增長。貸款質量維持良好，特定分類貸款比率為0.44%，較2008年底的0.88%顯著下降。

財資業務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09年	2008年	增加／(減少)
淨利息收入	5,422	7,178	-24.5%
其他經營收入	982	879	+11.7%
經營收入	6,404	8,057	-20.5%
經營支出	(742)	(831)	-10.7%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經營溢利	5,662	7,226	-21.6%
證券投資減值準備淨撥回／(撥備)	1,302	(9,170)	+114.2%
除稅前溢利／(虧損)	6,964	(1,944)	+458.2%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分部資產	593,807	603,965	-1.7%
分部負債	195,956	203,481	-3.7%

註：詳細分部資料請見財務報表附註49。

財務業績

財資業務錄得除稅前盈利港幣69.64億元，而2008年則錄得虧損港幣19.44億元。以上轉變主要因2009年證券投資減值準備錄得淨撥回所帶動，而2008年則為大額淨撥備。由於淨利息收入減少，提取減值準備前之經營溢利下跌21.6%至港幣56.62億元。

淨利息收入下跌24.5%至港幣54.22億元，主要是由於在低利率環境下，淨無息資金貢獻減少。

其他經營收入上升11.7%，主要受惠於部分債務證券的市場劃價收益，而有關收益部分被外匯掉期合約的市場劃價虧損及結構性存款收入下降所抵銷。

經營支出下跌10.7%至港幣7.42億元，主要由於電腦相關支出和電腦設備折舊均減少所致。

2009年證券投資減值準備淨撥回為港幣13.02億元，而2008年則為淨撥備港幣91.70億元。淨撥回主要來自出售美國non-agency RMBS而錄得的減值準備撥回，有關出售是集團於2009年把握市場氣氛好轉的時機出售了較高風險的證券。此外，市場氣氛好轉亦令新增減值證券較少，減值準備因而下降。

業務經營情況

維持主動的投資策略 審慎管理風險調整回報

鑒於市場環境及前景的不明朗，集團採取更為審慎的資產負債管理，並積極加強管理銀行投資盤。鑒於收益率曲線變得較陡峭，集團增加了政府相關及政府擔保的高質素固定利率債務證券投資，在低利率環境中獲得穩定回報，並同時承擔較低的信貸及利率風險。此外，在美國政府正式推出公私合營投資計畫(Public-Private Investment Program)後，市場氣氛轉好，集團透過出售較高風險的美國non-agency RMBS及信貸證券，降低了投資組合的整體信貸風險。至2009年底，集團持有的美國non-agency RMBS的賬面值較2008年底大幅減少港幣155億元或80.4%至港幣38億元。這一下降主要由於積極出售及持續還款。(有關集團的美國non-agency RMBS的進一步分析，詳見財務報表附註4.1)。此外，集團增加了對短期政府證券的投資，從而令剩餘資金的信貸風險降到最低，同時提高流動性以抵禦突發事件。

2009年末，部分歐洲國家出現債務危機，引起了國際金融市場對葡萄牙、愛爾蘭、意大利、希臘、西班牙等國家發行債券風險的普遍關注。截至2009年12月31日，集團於上述五國中僅持有愛爾蘭及意大利的金融機構債券，金額合共港幣32.17億元。有關債券並未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將持續跟蹤相關事項的進展。

專注傳統業務及內部監控

雖然外匯、貴金屬及股票市場依然波動，隨著市場氣氛好轉，客戶信心回復，特別是2009年下半年。在此情況下，集團在外匯及貴金屬等傳統產品的推廣獲得理想成績。在低利率環境中，集團專注為企業客戶提供外匯及利率掛鈎的對沖產品。透過中國銀行，集團向內地客戶銷售自行開發的黃金掛鈎投資產品。在中國銀行的信貸支持下，集團向有內地背景的企業客戶提供離岸對沖產品，令人民幣不交收遠期合約的成交量在年內創歷史新高。與此同時，集團全面重檢並更新了結構性財資產品的相關內部規章、銷售程序及風險披露政策，以更好地保障投資者的權益。於2008年底成立的「財資產品委員會」(「委員會」)在2009年正式運作，負責監督並加強集團提供的所有財資產品的管理。年內，委員會討論及審批了一系列的業務策略及產品管理指引，使集團的業務發展符合最新的監管要求、最佳市場做法及客戶期望。

保險業務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09年	2008年	增加／(減少)
淨利息收入	1,271	1,122	+13.3%
其他經營收入	6,486	5,503	+17.9%
經營收入	7,757	6,625	+17.1%
保險索償利益淨額	(7,286)	(7,709)	-5.5%
淨經營收入	471	(1,084)	+143.5%
經營支出	(176)	(147)	+19.7%
除稅前溢利／(虧損)	295	(1,231)	+124.0%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分部資產	37,963	31,703	+19.7%
分部負債	35,355	30,977	+14.1%

註：詳細分部資料請見財務報表附註49。

財務業績

2009年集團保險業務出現重大轉折，2009年錄得除稅前溢利港幣2.95億元，而2008年則為除稅前虧損港幣12.31億元。金融市場復甦，加上中銀人壽成功提昇服務平台、開發產品及銷售，使中銀人壽業務表現在2009年顯著改善。淨經營收入較上年同期強勁增長至港幣4.71億元。

淨利息收入上升13.3%，主要由證券投資的增長所帶動。其他經營收入增加17.9%至港幣64.86億元，主要由於淨保費收入增長31.5%。大部分的銷售量均是在2009年4月推行財務策劃專隊銷售模式後，在2009年下半年取得。市場長期利率的上升亦對分部的盈利帶來整體的正面影響。隨著市場長期利率從2008年底的極低水平回升，債務證券的市場價值下跌，界定為以公平價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虧損增加。但是，市場利率的上升亦引致保險合約準備金相對減少，令保險索償利益淨額下跌，抵銷了債務證券因市場價格波動帶來的負面影響。

經營支出上升19.7%，主要由於成立財務策劃專隊引致的人事費用上升及租金支出增加。

保險分部的資產增長19.7%，主要由債務證券及股票在保費收入強勁增長下帶動增加。負債上升14.1%，主要由於保險合約負債增加。

業務經營情況

擴展產品系列 期繳產品銷售顯著改善

2009年，集團繼續擴展其保險產品種類和服務，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要。年內，共推出了23項新產品，主要針對客戶對退休及財富管理的需要。持續的產品優化，加強了對期繳保險產品的銷售，期繳保險產品的淨保費收入較上年同期增長141.8%。

採取客戶需求導向銷售 推行全新人壽保險業務模型

隨著2009年4月於特選分行試行新的財務策劃專隊銷售模式，集團於各區分行擴展這一新的銷售模式，以提高人壽保險業務在銀行客戶的滲透率。在發展新的財務策劃專隊銷售模式的同時，集團繼續加強電話直銷業務。此外，集團開拓了更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以切合不同客戶群的不同需要。這些舉措均有助推動保費收入穩健增長31.5%。

提昇市場形象及排名

為進一步加強集團於市場上的企業形象，集團推出了大型宣傳，於2009年下半年推出以「因為愛」作為主題的廣告，市場反應理想，其中電視廣告效果最為顯著，成功提昇集團的保險業務品牌的知名度。集團在新造業務標準保費總收入的市場份額及市場排名均顯著改善，反映集團於2009年度的卓越表現。

注資中銀人壽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繼2008年6月為中銀人壽注入了港幣2.55億元的資本後，於2009年7月再次為中銀人壽注入了港幣7.65億元的資本。兩次注資均是運用本公司的內部資源並以現金支付。注資後，本公司維持持有中銀人壽51%股權，而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持有中銀人壽49%股權。中銀人壽現已具備更強大的資本基礎，以應付未來的發展及業務增長。

監管發展

巴塞爾新資本協議

自2007年香港銀行根據法規要求引進新資本協議監管架構後，集團在「支柱一」方面，採用了標準法計算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和操作風險的法定最低資本要求。集團亦將逐步採用對風險更為敏感的基礎內部評級法（「FIRB」）和高級內部評級法（AIRB），分別計算非零售和零售信貸風險暴露的法定資本要求。2009年，集團已完成符合內部評級法法規要求的絕大部分開發工作，並將內部評級法應用於授信業務之中。集團現已對企業類和銀行類客戶採用了一個包括27個債務人評級（含26個正常評級和一個違約評級）和21個授信條件評級的兩維評級系統，應用於內部評級，評級系統亦已被整合至集團的信貸管理流程之中，包括信貸審批、信貸監控、信貸管理報告及未來對外披露。展望將來，這些以內部評級為基礎的系統將在信貸業務的法定資本計算及業務決策的形成發揮核心作用，並進一步提昇集團風險管理的實務。

按照新資本協議「支柱二」要求，集團已建立並重檢內部資本充足性評估程序（ICAAP），並繼續完善以滿足業務策略和監管要求。擴闊計算資本需要所涵蓋的風險範圍，改進風險計量方法的同時，集團亦已將前瞻性因素納入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中，從而更全面準確反映未來集團的風險取向及資本要求。

為了符合「支柱三」對於《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規則」）規定的披露要求，集團制定了財務披露政策，並已根據披露規則列明的要求在2009年作出了相關的披露。

人力資源、科技及營運

人力資源

集團視人力資源發展為長期業務增長及實現策略目標的重要因素。集團推行了一項企業文化活動－「企業文化·從我做起」－以激勵員工士氣及加強歸屬感。自2008年起，集團推行2008年至2012年的中期人力資源策略；於2009年，集團進一步加強企業文化、改善人員架構和員工質素及優化人力資源機制。與此同時，集團繼續優化員工績效管理機制，並把「核心價值」定為其中一個績效評估參數。

2009年，集團繼續為各層級員工提供全面的培訓課程，年內共開辦了約2,900多期培訓課程，出席人次超過210,000。集團與知名學府合作，為高層管理人員及特選員工提供行政人員發展課程。主要培訓活動包括一系列的工作坊及研討會，內容涵蓋風險管理、法律及合規、企業管治、企業文化、銷售及服務、技巧發展及領導才能發展。集團向前線和後勤員工提供培訓課程，使他們有足夠的知識應付經濟不景、符合新的銷售監管要求及促進個人發展。集團亦提供網上學習平台作為員工培訓的輔助渠道。

科技及營運

2009年，集團繼續落實資訊科技五年發展策略，加強資訊科技基建。年內完成多項主要計劃。隨著新櫃員平台的推出，前線分行的設備更完善，以切合客戶的需求。定期存款系統得以改進，以配合新產品推出。新的功能亦得以引入，可參照財富管理客戶的資產總值預設證券孖展額度，並簡化建立孖展額度的整體流程。2009年底，集團正式啟動研發新一代流動電話銀行服務的項目，旨在透過流動電話提供各種銀行服務，以期提昇電子渠道的服務質素及擴大客戶層面至內地及海外。現金管理平台得到提昇，確保更高的操作效率和更好的服務質素。自實施新資本協議後，集團完成建立資本充足比率的計算引擎，這將加強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能力，並促進集團更有效地利用資本。與此同時，為了提高整體的經營效率，集團繼續實施工作流程的簡化及集中化，包括把操作工序由前線調配到後勤單位，並由香港遷移到內地。此外，為了提昇中國銀行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集團亦參與了多項中國銀行的計劃，包括提昇外匯交易流動性及風險管理的CLS (Continuous Linked Settlement)結算平台、香港和內地外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互聯互通(China Link)及跨境現金管理系統聯通(Cash Management System Linkage)，將中國銀行與集團現金管理服務平台連繫，為客戶提供跨境現金管理服務。

作為集團長遠資訊科技策略的一環，集團在2006年開始發展「財務及財務風險管理系統」項目(FRMS)，以提昇原有的電腦系統的不同財務功能，其中包括財務會計、管理報告、多維度盈利分析、資本管理及資產負債管理。繼2007年資產負債管理系統及2008年第四季總賬系統及資金轉移價格系統投產後，應付賬款系統及固定資產系統均在2009年11月投產；而盈利分析及資本管理系統亦在年內展開。

信用評級

2009年12月31日	長期	短期
惠譽	A	F1
穆迪	Aa3	P-1
標準普爾	A-	A-2

集團的信用評級自2007底以來沒有改變。

2009年12月31日，惠譽給予中銀香港的長期及短期外幣發行人違約評級分別為A及F1，支持評級為2。

穆迪投資服務給予中銀香港的評級中，長期及短期本地貨幣與外幣銀行存款評級分別仍維持在Aa3及P-1。財務實力評級為C+。

而標準普爾給予中銀香港的長期及短期信用評級分別為A-及A-2。銀行基本實力評級為B。

風險管理

集團銀行業務

總覽

集團深信良好的風險管理是企業成功的重要元素。在日常經營中高度重視風險管理，並強調風險控制與業務增長及發展之間要取得平衡。集團業務的主要內在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操作風險、信譽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及策略風險。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是在提高股東價值的同時確保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內。

風險管理管治架構

集團風險管理管治架構覆蓋業務發展的全部過程，以保證在業務經營中的各類風險都能得到有效管理及控制。集團擁有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並有一套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用以識別、量度、監察及控制可能出現的各類風險。有關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會定期重檢及更新，以配合市場及業務策略的轉變。不同層面的風險承擔者分別負責與其相關的風險管理責任。

董事會代表著股東的利益，是集團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並對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董事會在其屬下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確定集團的總體風險管理策略，並確保集團具備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以落實執行有關策略。董事會下設常設委員會即風險委員會，負責監控本集團各類風險；審批高層次的風險相關政策，並監督其執行；審查重大的或高風險的風險承擔或交易，並對認為不應該進行的交易行使否決權。稽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內部監控系統的監控職責。

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各類風險，審批詳細的風險管理政策，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批重大風險承擔或交易。風險總監負責協助總裁履行對各類風險日常管理的職責，提出新的風險管理策略、項目和措施以配合監管要求的變化，從而使集團更好地監察及管理新業務、產品及營運環境轉變而引致的風險。風險總監還根據授權負責審核重大風險承擔或交易，並對認為不應該進行的交易行使否決權。

本集團的不同單位都有其相應的風險管理責任。業務單位是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而風險管理單位則獨立於業務單位，負責各類風險的日常管理，以及草擬、檢查和更新各類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

集團的主要附屬銀行南商、南商（中國）及集友，亦採用與集團一致的風險管理政策。這些附屬公司獨立執行其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向集團管理層匯報。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指因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與本集團簽訂的合約責任的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借貸、貿易融資及資金業務，包括銀行同業交易、外匯及衍生交易、債券及證券投資。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詳細資料請見本年報中財務報表附註4。

利率風險管理

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是結構性風險。結構性持倉的主要利率風險類別為利率重訂風險、利率基準風險、收益率曲線風險及客戶擇權風險。集團利率風險管理之詳細資料請見本年報中財務報表附註4。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因為市場利率或價格波動導致交易賬及銀行賬出現虧損的風險。集團交易賬的市場風險包括來自客戶業務及自營持倉。自營持倉每日均會按市值計價。風險包括因為外匯、利率、股票和商品價格波動引致的潛在損失。集團銀行賬的頭盤面對利率及流動性風險，尤其是集團的債券投資盤，由於有關持倉每月均需按市值計價，故需承受因債務證券的市場價格變化而引致的潛在損失。

市場風險管理架構

市場風險根據風險委員會批核的主要風險限額，包括頭盤限額和／或風險因素敏感度限額進行管理。由2007年4月份開始中銀香港正式應用涉險值限額作為日常風險控管工具。整體風險限額參照不同的風險產品，包括利率、匯率、商品及股票價格，再細分為不同限額。而風險產品分類是根據交易內所含風險特點劃分為不同的風險產品類別。

就中銀香港而言，銀行賬產生之市場風險須按不同的風險限額進行管理，包括敏感度限額如基點價值限額與期權敏感度限額，及AFS涉險經濟價值限額（用以控制可供出售債券投資組合的價格變化對資本基礎的影響）。另外，本行亦設立管理層關注虧損上限以控制銀行賬的金融工具對銀行盈利的影響。有關的限額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批，而結果會每月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匯報。

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是在提高股東價值的同時確保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內。集團之市場風險管理框架包括三個層次：董事會為最高決策機構。制訂風險管理程序、實施機制、及監控合規情況，主要由高層管理人員（包括總裁及風險總監）負責。風險管理部負責監察集團市場風險，確保整體和個別的市場風險均控制在集團可接受的風險水平之內。另每天對風險承擔進行監控，以確保控制在既定的風險限額內並且定期向高層管理人員匯報。南商、南商（中國）、集友及中銀人壽均設有獨立的風險監控單位，每日對限額合規進行監控。

集團規定各單位在經過風險委員會批核的各市場風險限額和高層管理人員批准的可敘做工具清單內經營業務，從而控制市場風險，並且規定各單位需執行嚴謹的新產品審批程序以確保全面識別、正確度量 and 充分監控所有的風險。

集團也採用涉險值技術量度交易賬的潛在損失和市場風險，定期向風險委員會和高層管理人員報告。涉險值是一種統計學方式，用以估量在一段特定時間內，按指定的置信度，所持頭盤可能造成的損失。中銀香港作為集團內承擔主要交易賬市場風險的銀行機構，其市場風險以主要貨幣外匯敞口為主，日常亦以涉險值監控其交易賬市場風險。

集團採用歷史模擬法，以市場利率及價格的歷史變動、99%置信水平及1天持有期等基準，計算組合及個別涉險值。利用過去2年的市場數據來計算市場價格的波動。

涉險值

以下表格詳述中銀香港自營市場風險持倉的涉險值¹。

港幣百萬元		12月31日	全年 最低數值	全年 最高數值	全年 平均數值
所有市場風險持倉之涉險值	- 2009	9.8	9.0	16.3	12.6
	- 2008	12.6	3.0	13.5	6.5
匯率風險產品持倉之涉險值	- 2009	7.7	7.4	15.8	11.3
	- 2008	13.1	2.5	14.2	6.0
利率風險產品持倉之涉險值	- 2009	6.4	2.1	12.8	5.7
	- 2008	4.2	1.0	5.9	2.9
股票風險產品持倉之涉險值	- 2009	0.1	0.1	2.5	0.3
	- 2008	0.2	0.1	2.8	0.5
商品風險產品持倉之涉險值	- 2009	0.0	0.0	0.1	0.0
	- 2008	0.0	0.0	0.5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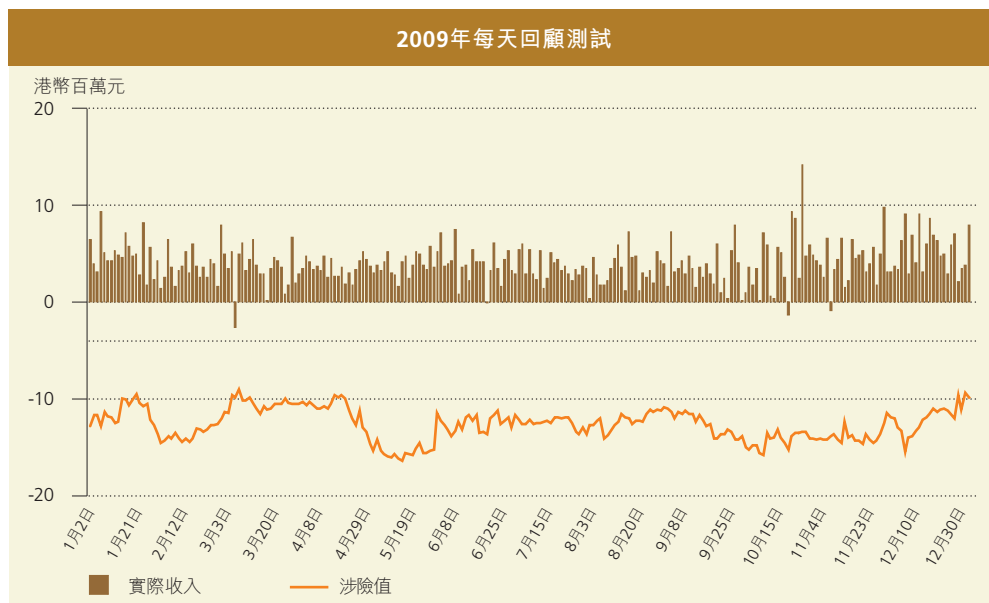
2009年，中銀香港從市場風險相關的自營交易活動賺得的每日平均收益²為港幣3.88百萬元（2008年：港幣5.35百萬元）。

¹ 不包括外匯結構性敞口的涉險值。

² 不包括外匯結構性敞口的損益及背對背收入。

利用回顧測試可以檢討涉險值的準確性。回顧測試是將交易賬持盤的涉險值數字與下一個交易日從這些持盤得到的實際收入作出比較，而實際交易收入中不包括非交易收益，例如費用及佣金。若交易收入為負值而且超越涉險值數字，則出現例外情況。回顧測試結果向集團高層管理人員（包括總裁及風險總監）報告。

一般而言，以99%置信水平計算的涉險值，在連續12個月內的例外情況應該不超過4次。中銀香港每月進行回顧測試，下圖表示中銀香港實際交易收入以及回顧測試的結果。



在2009年內，中銀香港沒有實際交易損失超過涉險值的情況。

雖然涉險值是量度風險的一項重要指引，但應留意它有一定局限性，例如：

- 採用過往數據作為估計未來動態的準則，未能顧及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特別是一些極端情況；
- 一日持倉期的計算方法乃假設所有頭盤均可以在一日內套現或對沖。這項假設未必能完全反映市場風險，尤其在市場流通度極低時，可能未及在一日持倉期內套現或對沖所有頭盤，因而產生的市場風險；
- 根據定義，當採用99%置信水平時，即未有考慮在此置信水平以外或會出現的虧損；以及
- 涉險值是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頭盤作計算基準，因此並不一定反映交易時段內的風險。

集團理解上述局限，並制定其他頭盤及敏感度限額，以補充涉險值限額的局限性。此外，集團亦對個別組合及集團的整體頭盤情況進行多種壓力測試。交易賬壓力測試包括按不同風險因素改變的嚴峻程度所作的敏感性測試，以及對歷史事件的情景分析，包括1987股災、1994債券市場危機、1997亞洲金融風暴和2001年美國911事件。因應2008年金融市場的動盪情況，集團亦重檢相關的壓力測驗以確保其足夠性。集團高層管理人員透過壓力測試，評估當出現特定的極端事故時所引致的金融衝擊對集團所承擔的市場風險的影響。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目標是令集團即使在惡劣市況下，仍能以合理成本按時提供所需資金，以償付到期債務、資產增長和落實戰略的要求。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在集團和子公司兩個層面同時進行。在平衡風險承擔和流動性的基礎上，中銀香港及所有子公司均需要保持充足的日常流動性頭寸和恰當的現金流水平，確保所有的到期債務都能獲得有效償付。子公司需定期向中銀香港報告流動性狀況。2009年期內，集團對不同的壓力情境進行壓力測試，確保流動資金風險控制在集團風險承受能力以內。

流動資金風險計量和監控程序根據監管當局發佈的指引制定，並在風險委員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簽發的相關政策及辦法中予以明確。集團資產負債管理策略的主要目標，是要在有效的風險管理機制內保持足夠的流動性和資本金，同時爭取最佳回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制訂政策方針（包括流動資金風險應變計劃），風險委員會負責審批流動資金管理政策。資產負債管理部根據既定政策對流動資金風險進行管理，並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部對資產負債管理部提出的政策、辦法及限額進行審核。透過現金流分析（分別在正常及壓力情況下）和檢視存款到期結構、風險集中度、錯配比率、貸存比率及投資組合的流動資金狀況，來監察流動資金風險。

集團業務所需的資金主要來自零售及企業客戶的存款。此外，集團亦可發行存款證以獲取長期資金，或透過調整集團的投資組合內資產結構以獲取資金。集團將資金大部分用於貸款、投資債務證券或拆放同業。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指因操作流程不完善或失效、人為過失、電腦系統故障或外界事件等因素造成損失的風險。操作風險隱藏於業務操作的各個環節，是銀行在日常操作活動中面對的風險。

集團建立了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對所有重大活動訂下詳細的政策及監控措施。設置適當的職責分工和授權乃集團緊守的基本原則。企業層面的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由操作風險及合規部制定，交風險委員會審批。

集團的操作風險管理框架採用「三道防線」的模型：所有部門及業務單位為第一道防線，透過採用合適的工具，例如重要風險指標、自我評估及操作風險事件匯報機制來識別、評估及控制潛在於業務／功能流程、活動及產品內的風險，承擔管理及匯報其內部操作風險的責任。操作風險及合規部連同集團內一些與操作風險管理相關的功能部門為第二道防線。操作風險及合規部除制定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之外，亦負責開發和引入操作風險管理工具，監控各單位管理操作風險的表現和結果，對操作風險狀況進行評估，記錄操作風險數據，並向風險委員會及高層管理人員匯報操作風險事項，以協助從總體上管理集團操作風險。部分功能部門包括：人力資源部、資訊科技部、公司服務部、財務管理部、會計部及操作風險及合規部，需就其功能所負責的風險範圍內履行企業層面的操作風險管理職能，並就指定的操作風險管理範疇向其他單位提供專業意見／培訓。稽核部為第三道防線，負責對操作風險管理工作的合規性及有效性作獨立檢查。

集團亦透過購買保險將未能預見的操作風險轉移。對支援緊急或災難事件時的業務運作備有緊急事故應變方案，並維持充足的後備設施及定期進行演練。

信譽風險管理

信譽風險指因與本集團業務經營有關的負面報道（不論是否屬實），可能引致客戶基礎縮小、成本高昂的訴訟或收入減少等風險。信譽風險隱藏於各業務運作環節，涉及面廣。

為減低信譽風險，本集團制訂並遵循信譽風險管理政策。此政策的目的是當信譽風險事件發生時本集團應盡早識別和積極防範，同時要求緊密監察外界的信譽風險事故，並從金融業界已公開的信譽風險事件中汲取經驗。

在「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上，本集團根據監管指引謹慎地處理相關客戶投訴個案，及根據回購計劃和投訴處理程序回購了大部分未到期的迷你債券，以減低銀行的信譽風險。

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

法律風險指因不可執行合約、訴訟或不利判決而可能使本集團運作或財務狀況出現混亂或負面影響的風險。合規風險指因未有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例而可能導致銀行須承受法律或監管機構制裁、財務損失或信譽損失的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由操作風險及合規部管理，領導該部門的總經理需向風險總監匯報。

策略風險管理

策略風險是指因在策略制訂和實施過程中失當，或未能對市場變化作出及時的調整，從而影響集團現在或未來的財務狀況和市場地位的風險。董事會檢討和審批策略風險管理政策。重點戰略事項均得到高層管理人員與董事會的充分評估與適當的審批。

本集團會因應最新市場情況及發展，定期檢討業務策略。

資本管理

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持與其綜合風險狀況相稱的資本實力，同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集團定期檢討其資本結構，並在有需要時考慮調整資本組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控集團的資本充足性。在2009年的經營期間內，本集團的資本水平符合各項法定要求。

為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政策手冊「監管審查程序」內的要求，本集團已建立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ICAAP)。以法定最低資本充足率(8%)為出發點，對涵蓋第一支柱所未能捕捉的風險所需的額外資本作出評估。本集團採用計分卡的方法評估集團的風險狀況及額外資本需要，從而設定最低資本充足率。另外，本集團亦設定了資本充足率運作區間，以支持業務發展需要及促進資本的有效運用。

壓力測試

集團以壓力測試輔助各項風險的分析工作。壓力測試是一種風險管理工具，用以評估當市場或宏觀經濟因素急劇變化並產生極端不利的經營環境時銀行風險暴露的情況。集團內各風險管理單位定期進行壓力測試，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根據風險委員會批准的限額，對壓力測試的結果進行監控，財務管理部定期向董事會及風險委員會匯報綜合測試結果。

中銀人壽保險

中銀人壽的業務主要為在香港承保人壽及年金等長期保險，以及與投資產品和退休管理計劃相連的人壽保險業務。中銀人壽的保險業務引致的主要風險為保險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中銀人壽嚴謹監控上述風險，並定期向其風險委員會匯報。保險業務的主要風險及相關的控制程序如下：

保險風險管理

中銀人壽的業務為承保投保人的死亡、疾病、傷殘、危疾、意外及相關風險。中銀人壽透過實施承保政策和再保險安排來管理上述風險。

承保策略旨在釐訂合理的保費價格水平，使其符合所承保的風險。中銀人壽的承保程序包括審查過程，如檢查投保人的健康狀況及家庭醫療記錄等。

在保險過程中，中銀人壽可能會受某一特定或連串事件影響，令理賠責任的風險過分集中。此情況可能因單一或少量相關的保險合約所產生，而導致理賠責任大增。

對仍生效的保險合約，大部分的潛在保單責任都和儲蓄壽險及投資相連保險有關。中銀人壽所發行的大部分保單中，每一投保人均設有自留額。根據溢額分佈的再保險安排，中銀人壽會為標準風險（由醫療角度而言）的保單當中超過自留額的保障利益部分作再保險安排。

由於整體死亡率及續保率的長期變化不可預計，所以不易準確估測長期保險合約中的未來利益支出及保費收入。為了評估因死亡假設和失效假設所引致的不確定性，中銀人壽進行了死亡率研究和失效率研究，以選擇合適的假設。這些研究均顯示，上述兩項假設的結果具有一致性，並留有合理的餘地。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的增加可能導致債券組合貶值，同時可能加速客戶退保。相反地，利率下調亦可能導致未能兌現保證回報或導致回報下降從而導致客戶不滿。中銀人壽在已建立的資產負債管理框架下管理其資產負債配對狀況，以達致投資回報配對其保單責任。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中銀人壽的流動資金風險是指可能要承受不欲接受的損失，否則便無法提供資金以應付資產增加或履行到期義務的風險。中銀人壽的資產負債管理框架包括現金流管理，保持資金之流動性以支付不時之保單支出。中銀人壽在一般業務情況下，新造保費會提供持續的現金流入，而使資產組合相應續步增長以符合未來之流動資金要求。

信貸風險管理

中銀人壽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合約責任的風險。中銀人壽保險業務主要面對的風險包括：

- 債務證券發行人及結構性產品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的風險
- 因信貸評級變更（下調）而引致信貸息差擴大
- 再保險公司所承擔的未支付保險債務
- 再保險公司所應承擔的已支付賠款
- 保單持有人所應支付的款額
- 保險中介人所應支付的款額

中銀人壽透過對單一或多名投資對手設定交易上限，以管理信貸風險。管理層每年會就有關上限進行一次或以上的檢討。

為加強信貸風險管理，中銀人壽與集團之投資管理保持緊密聯繫，並密切注視及定期重檢已制定之出售名單及觀察名單，以確保集團信貸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的一致性。



全港首張「中銀中企協雙幣信用卡」為多家中國企業協會會員商戶提供多項服務優惠，深受歡迎。



遠見

VISIONARY



董事會

董事長
肖鋼[#]

副董事長

李禮輝[#] (於2009年6月26日獲委任)
孫昌基[#] (於2009年6月26日退休及辭任)
和廣北

董事

李早航[#]
周載群[#]
張燕玲[#]
李永鴻 (於2009年6月1日退休及辭任)
高迎欣
馮國經^{*}
高銘勝^{*}
單偉建^{*}
董建成^{*}
童偉鶴^{*}
楊曹文梅^{*}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地址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52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高層管理人員

總裁
和廣北

副總裁
林炎南

副總裁
高迎欣

財務總監

卓成文 (於2009年6月1日獲委任)
李永鴻 (於2009年6月1日退休及辭任)

風險總監

李久仲 (於2010年3月1日獲委任)
張祐成 (自2010年3月1日起任期屆滿)

副總裁
王仕雄

營運總監

李永達 (於2009年7月2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楊志威

美國預託股份託管銀行

花旗銀行(Citibank, N.A.)
388 Greenwich Street
14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網址

www.bochk.com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肖鋼先生



李禮輝先生



和廣北先生



李早航先生



周載群先生

董事

肖鋼先生 董事長

51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董事長。彼亦為中銀(BVI)及中銀香港(集團)董事。肖先生於2003年3月至2004年8月擔任中國銀行董事長、行長，並自中國銀行於2004年8月重組後擔任中國銀行董事長。在加入中國銀行以前，肖先生從1981年開始在中國人民銀行工作，曾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政策研究室主任、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總經理、計劃資金司司長、行長助理兼貨幣政策司司長、行長助理兼中國人民銀行廣東省分行行長、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東省分局局長，並於1998年至2003年期間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副行長。於2003年6月至2004年12月期間，他曾獲委任為中國銀行業協會會長。肖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學碩士學位。

李禮輝先生 副董事長

57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副董事長、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現任中國銀行副董事長及行長，並為中銀(BVI)及中銀香港(集團)董事。於2004年8月加入中國銀行前，李先生於2002年9月至2004年8月期間，擔任海南省副省長。於1994年7月至2002年9月期間，李先生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工行」)副

長，並於1989年1月至1994年7月期間歷任工行福建省分行副行長、駐新加坡首席代表、國際業務部總經理等職務。李先生於2005年6月及2006年12月起分別兼任中銀國際及渤海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李先生於1977年畢業於廈門大學經濟系，並於1999年獲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經濟學博士學位。

和廣北先生 副董事長兼總裁

55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副董事長兼總裁，負責中銀香港整體業務及營運。彼亦為戰略及預算委員會成員，南商、南商(中國)、集友及中銀人壽董事長、香港總商會副主席、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服務有限公司及香港印鈔有限公司董事。和先生為中銀香港於香港銀行公會之指定代表並於2008年擔任該會主席。彼亦擔任多項公職，包括金管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銀行業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名譽會長及香港總商會理事會成員。和先生於1980年加入中國銀行，自此於中國銀行擔任不同職位，曾先後在紐約分行及巴黎分行工作，並自1999年至2004年擔任中國銀行常務董事；自2000年至2003年期間擔任中國銀行

副行長。和先生於1979年在北京第二外語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並於1985年在美國德克薩斯州立大學取得國際管理學碩士學位。

李早航先生 非執行董事

54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非執行董事、風險委員會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1980年加入中國建設銀行，曾工作於多個崗位，先後擔任經理、分行行長、總行部門總經理及副行長。李先生自2000年起服務於中國銀行擔任副行長，並曾先後出任常務董事、執行董事職位。李先生畢業於南京信息工程大學。

周載群先生 非執行董事

57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非執行董事、稽核委員會及戰略及預算委員會成員。彼亦為中銀信用卡公司董事長。周先生現為中國銀行執行董事及副行長，並曾於2000年至2004年期間出任中國銀行常務董事。周先生於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周先生曾於1999年至2000年期間出任工行北京市分行行長，並於1997年至1999年期間出任工行規劃及財務部總經理。周先生於1997年在東北財經大學取得碩士學位。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張燕玲女士



高迎欣先生



馮國經博士

董事

張燕玲女士 非執行董事

58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非執行董事、風險委員會及戰略及預算委員會成員。彼亦為中國銀行副行長、中國銀行（英國）有限公司及中銀航空租賃私人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銀國際副董事長。此外，張女士還自2003年起擔任國際商會銀行委員會副主席。張女士於1977年加入中國銀行，並曾於2000年至2002年期間擔任中國銀行行長助理。自2000年至2001年期間，張女士曾擔任中國銀行米蘭分行總經理；2001年至2002年兼任中國銀行總行法律事務部總經理；彼於1992年至1997年擔任中國銀行教育部副總經理，1997年至2000年期間出任營業部總經理，並於2000年至2004年擔任中國銀行常務董事。張女士於1977年在遼寧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在武漢大學取得碩士學位。

高迎欣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47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副總裁，主管企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彼亦為南商（中國）副董事長，南商及中銀保險董事。在加入中銀香港前，他曾擔任中銀國際總裁兼營運總監。高先生於1986年加入中國銀行集

團，開始在中國銀行北京總行從事多項業務領域的項目融資工作，並於1999年擔任中國銀行總行公司業務部總經理，領導和管理中國銀行集團的跨國公司客戶和內地重要客戶的客戶關係和全球授信業務，以及大型項目融資工作。彼於1995至1996年期間在加拿大北方電訊公司總部財務部工作。高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上海華東理工大學，獲頒發工學碩士學位。

馮國經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64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稽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馮博士持有麻省理工學院電機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並獲哈佛大學頒發商業經濟博士學位。彼為利豐集團旗下包括上市公司利豐有限公司、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利亞零售有限公司及利邦控股有限公司的集團主席。彼亦為新加坡CapitaLand Limited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寶鋼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9年4月退任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Hup Soon Global Corporation Limited非執行董事。馮博士亦擔任多項公職，現為國際商會(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的主席，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及自2009年3月成為中國國際經濟交流中心的副理事長。彼為香港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的成員。馮博士亦為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港日經濟合作委員會的主席。彼於1991年至2000年期間擔任香港貿易發展局主席，及於1996年至2003年期間擔任亞太經合組織轄下商務諮詢委員會(APEC 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香港代表。彼亦於1999年6月至2008年5月期間擔任香港機場管理局主席及於2001年9月至2009年11月期間擔任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主席。於2003年，馮博士獲香港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以表揚其對社會作出之傑出貢獻。



高銘勝先生



單偉建先生



董建成先生



童偉鶴先生

董事

高銘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9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風險委員會主席、稽核委員會成員。現為新加坡商業和管理顧問公司Octagon Advisors Pte Ltd的行政總裁，彼亦擔任三間新加坡上市公司Singapore Technologies Engineering Ltd、Fraser and Neave Limited和大東方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星翰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及Japan Wealth Managemen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董事。由2000年至2004年期間，高先生出任新加坡大華銀行(United Overseas Bank)的副行長，及該銀行的執行委員會成員。於此期間，彼主管該銀行的營運、銷售渠道、資訊科技、公司業務、風險管理及合規職能，並於2001年為該銀行與新加坡另一銀行集團華聯銀行(Overseas Union Bank)的成功整合擔當重要角色。在此之前，高先生曾任職新加坡金融管理局24年，在任期間，彼曾以該局銀行及金融機構部副局長的身份，對新加坡金融業的發展及監督作出重大貢獻。高先生曾任半導體製造商Charter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董事、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兼職顧問。高先生畢業於新加坡南洋大學，主修商科，並取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單偉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6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稽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單先生現任美國德太投資集團合伙人，且為多家公司之董事，包括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他曾為JP摩根銀行之董事總經理、韓國第一銀行董事、賓夕凡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教授及世界銀行之投資管理人員。單先生於1979年畢業於北京對外貿易學院，主修英語。彼於1981年取得三藩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分別於1984年及1987年取得加州大學(柏克萊)經濟學文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董建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7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稽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董先生現為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永亨銀行有限公司、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董先生也是國泰航空公司之獨立非常務董事。董先生於英國利物浦大學接受教育，並

於1964年取得理學學士學位，其後於1966年在麻省理工學院取得機械工程碩士學位。

童偉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8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稽核委員會成員、風險委員會成員、戰略及預算委員會成員。童先生為投資公司Investcorp的創辦合伙人之一，並擔任該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科技投資集團的主管直至2009年2月。彼現時尚為該公司科技投資委員會的顧問及主席。於1984年加入Investcorp之前，彼曾於美國大通銀行工作近11年，於前、中、後台擔任不同崗位，並曾在該公司位於紐約、巴林、阿布達比和倫敦的辦事處工作。童先生擔任過Investcorp投資的多家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Club Car、Circle K、Saks Fifth Avenue、Simmons Mattresses、Star Market以及Stratus Computer。彼現為Wireless Telecom Group的董事會主席。童先生亦同時擔任Aaron Diamond愛滋病研究中心的董事會成員兼財務總監，該中心是洛克菲勒大學的附屬機構。此外，彼亦是百人會(The Committee of 100) (一個在美國的中美組織)的董事會成員。童先生持有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化學的學士學位，是該大學的理事會成員、投資管理公司董事會成員、預算委員會主席及醫學中心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楊曹文梅女士



林炎南先生



卓成文先生



李久仲

董事

楊曹文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83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戰略及預算委員會主席、稽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00年起，楊女士出任亞洲公司管治協會(Asi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ACGA))主席，該協會是一間以香港為基地並由會員資助的非牟利機構，其宗旨是透過教育、調研及推廣以達到促進亞洲區企業的公司治理的目標。楊女士為百人會(The Committee of 100)(一個在美國的中美組織)的董事會成員，並為The Pacific Pension Institute顧問團成員及亞洲基金會trustee。該基金會在亞洲有十七所辦事處。楊女士於1993年獲克林頓總統委任為美國駐亞洲開發銀行大使及執行董事，並為第一位亞洲人及第一位女性獲美國政府委任擔任多邊金融機構董事。楊女士於1999年12月退任時，獲當時美國財政部長Dr. Larry Summers頒發財政部的「傑出服務獎」(Distinguished Service Award)，以表揚她為1997至1998年亞洲金融風暴受影響國家籌建援助計劃扮演重要角色所作出的貢獻，以及在改善銀行運作上的管治及問責及加強銀行私人領域發展策略方面的貢獻。在此以前，彼曾擔任美國加州儲蓄貸款局局長(California's Savings

高層管理人員

and Loan Commissioner)和美國加州公務員退休基金(Public Employees' Retirement System of the State of California)副主席及投資委員會副主席。楊女士畢業於上海聖約翰大學，並取得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經濟碩士學位。

林炎南先生 副總裁

57歲，為本集團副總裁，主管個人金融及產品管理、分銷網絡及中銀信用卡公司。彼亦為中銀信用卡公司及中銀人壽董事。林先生積逾29年銀行經驗。於1989年至1998年期間，彼曾出任廣東省銀行香港分行副總經理；並於1998年至1999年期間出任中國銀行香港分行副總經理，及於2000年至2001年期間擔任浙江興業銀行香港分行代理總經理。林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

卓成文先生 財務總監

39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彼亦為南商及南商(中國)董事。在加入本集團前，卓先生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負責中國銀行集團多項財務管理工作，包括財務規劃、會計政策、財務合規、管理報告及財務

披露等。卓先生在中國銀行集團的北京及紐約機構從事財務管理工作超過10年，在財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卓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於1992年及1995年分別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取得美國紐約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卓先生分別自1995年、2005年及2009年起成為中國、美國及香港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李久仲 風險總監

47歲，為本集團風險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工作，並監控中銀香港的風險管理部及操作風險及合規部，彼亦為南商、中銀信用卡公司及中銀人壽董事。李先生擁有逾26年銀行經驗。彼於1983年加入中國銀行，先後在中國銀行總行及海外分行擔任不同職位，於1999年至2002年期間先後出任中國銀行倫敦分行助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及後於2002年至2004年期間出任中國銀行總行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及於2004年至2009年期間先後出任中國銀行總行公司業務部、風險管理部、全球金融市場部總經理。李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大慶石油學院，獲得油田開發科學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畢業於英國瓦特大學，獲得國際銀行與金融研究科學碩士學位。



王仕雄先生



李永達先生



楊志威先生

高層管理人員

王仕雄先生

副總裁

56歲，為本集團副總裁，主管金融市場業務線，包括全球市場、環球交易產品管理、投資管理及保險業務，以及與資本市場相關的其他業務。彼亦為中銀人壽董事。王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為荷蘭銀行（「荷銀」）的董事總經理及執行總裁，負責荷銀在東南亞地區的營運。王先生於1995年加入荷銀，歷任荷銀不同業務範疇的高級管理職位，包括金融市場業務地區主管、新加坡地區執行總裁及香港分行董事總經理。王先生在銀行界工作超過25年，在財資及金融產品方面具有豐富的知識和經驗。王先生兼任新加坡能源管理局董事局成員直至2009年3月31日。現時兼任新加坡公共服務學院董事局成員及自2009年8月起兼任香港湯森路透的客戶顧問董事會成員。王先生畢業於新加坡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在香港科技大學取得投資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王先生獲新加坡銀行及金融學會加許為金融界特許專業人員，亦被授予傑出獎狀以表揚其於新加坡金融界的貢獻。

李永達先生

營運總監

51歲，為本集團營運總監。在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為香港花旗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香港業務的營運及技術工作。李先生在花旗集團歷任不同的領導角色，在領先的金融機構的營運及技術方面擁有超過25年豐富經驗。李先生畢業於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於1981年取得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83年取得會計專科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1984年通過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統一考試，並自1986年起分別成為美國內部審計師協會會員及美國銀行管理協會的特許銀行審計師。

楊志威先生

公司秘書

55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楊先生於企業及商業法方面執業逾10年。楊先生於2001年加入中銀集團前，曾任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法律顧問兼董事，及胡關李羅律師行合夥人。楊先生亦曾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任職。楊先生於香

港大學接受教育，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其後於英國法律學院畢業，再取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該大學之Richard Ivey School of Business工商管理碩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仁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相關之金融服務。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分類的經營狀況分析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9。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在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06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57港元，股息總額約60.27億港元，惟必須待股東於2010年5月20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如獲批准，是項末期股息將會於2010年5月27日（星期四）派發予於2010年5月20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連同於2009年8月宣派的每股0.285港元的中期股息，2009全年共派發股息為每股0.855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10年5月13日（星期四）至5月20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

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股東如欲收取末期股息，須於2010年5月12日（星期三）下午4時半前，將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妥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股份將由2010年5月11日（星期二）起除息。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11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總額約為港幣40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股本

本集團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

於本年報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已公開資料，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34%。據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具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可供分派儲備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本公司於2009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港幣100.27億元。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摘要載於第3頁。

董事

本公司現任董事載列於第58頁。董事與高層管理人員簡介載於本年報第59頁至第63頁。每位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約為3年。

李永鴻先生於2009年6月1日起退休及辭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孫昌基先生於2009年6月26日起退休及辭任本公司的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李禮輝先生於2009年6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規定，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之任期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但可於該大會膺選連任。因此，由董事會委任的李禮輝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8條規定，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將輪流退任，但可膺選連任。因此，張燕玲女士、高迎欣先生、董建成先生及楊曹文梅女士將依章輪值並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張燕玲女士、高迎欣先生及董建成先生願意膺選連任。楊曹文梅女士已向董事會表明其擬從本集團退休，故將不會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建成先生（於2002年獲委任）如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連任期約為3年），則其任期將共超過九年。除了其個別已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年度書面確認外，董先生亦已就其如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其任期將超過九年而作出書面確認以確認其獨立性。基於該等確認及董事會所掌握的資料，及參

考董事會採納的並載列比《上市規則》更嚴謹的獨立性要求的《董事獨立性政策》，董事會認為董先生乃屬獨立人士。此外，由於董先生具備豐富的學識及相關經驗，董事會相信其膺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均未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在1年內不能終止，或除正常法定補償外還須支付任何補償方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2009年度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各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任何重大、而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

董事在與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所佔之權益

肖鋼先生、李禮輝先生、李早航先生及周載群先生是中國銀行的執行董事；張燕玲女士是中國銀行高層管理人員。

中國銀行是一家中國內地的商業銀行及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透過其分佈全球的聯繫公司提供全面的商業銀行

及其他金融服務。本集團若干業務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公司的業務重疊及／或互相補足。就本集團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公司的競爭而言，董事相信憑藉良好的公司治理，加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與，本集團的利益將獲得足夠的保障。

另外，本公司董事會的職責約章亦已明文規定，除非有關法律或監管規則允許，否則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議題中存在利益衝突，有關議題將不會以書面決議的方式處理，而應就該議題舉行董事會會議；在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該次董事會會議。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董事在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益

於2002年7月5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銀(BVI)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向下列董事授予認股權，彼等可據此向中銀(BVI)購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行使價為每股8.50港元。該等認股權自2002年7月25日起的4年內歸屬，有效行使期為10年。

以下列出截至2009年12月31日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向董事授予的尚未行使認股權的詳情：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限	認股權數量					於2009年 12月31日
				於2002年 7月5日 授出之認股權	於2009年 1月1日	年內已行使 之認股權	年內已放棄 之認股權	年內已作廢 之認股權	
和廣北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 至2012年7月4日	1,446,000	723,000	723,000	—	—	—
李早航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 至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周載群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 至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084,500	—	—	—	1,084,500
張燕玲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 至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共：				5,784,000	4,699,500	723,000	—	—	3,976,500

註：孫昌基先生於2009年6月26日退休及辭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的條款，於2002年7月5日授予孫昌基先生的1,590,600份認股權可於其退任後三個月內繼續行使。

除上文披露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各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及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於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而該等權益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和廣北	100,000	—	—	—	100,000	0.001%	
李早航	1,446,000 ¹	—	—	—	1,446,000	0.014%	
周載群	1,085,000 ²	—	—	—	1,085,000	0.010%	
張燕玲	1,446,000 ¹	—	—	—	1,446,000	0.014%	
共：	4,077,000	—	—	—	4,077,000	0.039%	

註：

- 該權益代表各董事按上市前認股權計劃所獲得的認股權的權益。認股權的權益詳情請參照「董事認購股份之權益」部分。
- 該權益包括周先生於500股股份的權益及按上市前認股權計劃所獲得的1,084,500份認股權的權益。認股權的權益詳情請參照「董事認購股份之權益」部分。

除上文披露外，於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主要股東權益

於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載錄下列各方擁有本公司的權益（按照該條例所定義者）如下：

公司名稱	本公司每股面值5港元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匯金	6,984,274,213	(66.06%)
中國銀行	6,984,274,213	(66.06%)
中銀香港(集團)	6,984,175,056	(66.06%)
中銀(BVI)	6,984,175,056	(66.06%)

註：

1. 自中國銀行於2004年8月改制後，匯金便代表國家控股中國銀行，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匯金被視為擁有與中國銀行相同的權益。
2. 中國銀行持有中銀香港(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銀香港(集團)則持有中銀(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集團)均被視為擁有與中銀(BVI)相同的本公司權益。中銀(BVI)實益持有本公司6,984,175,056股股份的權益。
3. 中國銀行持有中銀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銀國際則持有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銀行被視為擁有與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相同的本公司權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4,479股股份的權益及持有本公司72,000股以實物結算的股本衍生工具股份的權益，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則持有本公司2,678股股份的權益。

上述全部權益皆屬好倉。除上述披露外，於2009年12月31日，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持有屬淡倉的143,522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銀行及匯金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中的權益。除披露外，於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之登記冊並無載錄其他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和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認股權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02年7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認股權計劃及股份儲蓄計劃。本公司並未根據認股權計劃或股份儲蓄計劃於年內授出任何認股權。

以下列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披露的關於認股權計劃及股份儲蓄計劃的摘要：

	認股權計劃	股份儲蓄計劃
目的	認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購買本公司股份權益之機會，以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之員工，鼓勵及促使參與者努力提昇本公司之價值及股份之價值，容許彼等參與本公司之發展，以及將本公司股東及參與者之利益掛鉤。	股份儲蓄計劃旨在鼓勵僱員認購股份，以提高僱員對股價之注意力及加強僱員對股價表現之參與感，為僱員提供積聚資產之機會，以及將全體僱員與本公司股東之利益掛鉤。
參與者	在符合適用法例之前提下，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本集團之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或身為本集團任何委員會成員之中國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	於受邀之日並未獲授認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認股權，並符合董事會不時訂定之服務年資（如有）之本集團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
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及其於2009年12月31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根據認股權計劃、股份儲蓄計劃、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其他認股權計劃或以儲蓄為基礎之認股權計劃（「其他計劃」）可授予之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02年7月10日已發行股份之10%，即1,057,278,026股股份。	與認股權計劃相同。

	認股權計劃	股份儲蓄計劃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根據認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任何一位參與者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取消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行使以後已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在授出日期前之任何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日期在內）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	根據認股權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相等於，按參與者於到期日（定義見下文）所約定之供款額及相應利息之總和，以行使價可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捨至最接近之整數）。然而，根據股份儲蓄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任何一位參與者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取消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行使以後已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在授出日期前之任何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日期在內）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每名參與者之每月供款不得少於該參與者於申請日之月薪之1%亦不得多於其10%，或董事會當時可能釐定的最高或最低額度。
認購股份之期限	由董事會規定並列於要約函內之期限。	緊接授出日期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日期起計首個及第2個週年日後之30日期間（不包括首個及第2個週年日），或緊接授出日期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日期起計第3個週年日（「到期日」）後之30日期間，或董事會決定之任何其他期間。

	認股權計劃	股份儲蓄計劃
認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由董事會規定並列於有關要約函內之最短期限。	1年。
(a) 參與者接受認股權時須支付之金額	(a) 1.00港元。	(a) 1.00港元。
(b) 付款或通知付款之期限	(b) 參與者必須於要約函內列明之有效接受期限內（該期限不得少於發出要約函後7日）向本公司付款，或向本公司作出付款承諾。	(b) 參與者必須於邀請函內列明之限期前向本公司付款或向本公司作出付款承諾。
(c) 償還申請認股權貸款之期限	(c) 不適用。	(c) 不適用。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行使價將由董事會於授出認股權當日按下列基準（不少於以下之最高者）而釐定： (a)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b) 於授出日（該日必須是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 (c) 授出日前5個營業日內，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	與認股權計劃相同。
尚餘之有效期	認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首日（即2002年7月25日）起計10年。	股份儲蓄計劃之有效期為自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該計劃之日（即2002年7月10日）起計10年。

關於中銀(BVI)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就本公司股份授出的認股權，請參照「董事認購股份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全面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同時亦在絕大多數方面符合了該守則中所列明的建議最佳常規。有關具體資料，請參照載列於本年報中的《公司治理報告》。

主要客戶

在本年度內，本集團最大5名客戶佔本集團之利息收入及其他經營收入總金額少於30%。

關連交易

就於2008年1月2日公布的需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核實此等交易為：

- (i) 按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交易，或若無足夠的可比較交易以判斷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

(iii) 該等交易已按監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所載條款或（如無該等協議）不遜於給予或獲自（如適用）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及

(iv) 就設有年度金額上限的交易類別，該等交易的年度交易總額不超過年度金額上限。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相關服務準則4400「就財務資料執行協定程序的聘用協定」，以抽樣方式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若干事實查明程序。核數師已將其對所選擇的樣本根據協定程序進行的事實結果向董事會報告。

預算管理及匯報

每年制定的財務預算須由董事會審批，方予管理層實施。財務及業務指標將會分發至業務單位及附屬公司。本集團定有明確程序，以評估、檢討和審批主要的資本開支及經常性開支。現有的核准預算範圍或估算以外的重大支出建議，將呈交董事會或其轄下有關的委員會決定，並參照指標，定期向董事會匯報財務業績。如年中集團經營狀況出現重大變化，本

集團將適時向董事會呈交有關的財務預測修訂報告以供審核。

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及《上市規則》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符合《銀行業條例》項下《銀行業（披露）規則》之要求，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財務披露之規定。

核數師

2009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核數師之決議。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肖鋼

香港，2010年3月23日

為保障股東、客戶和員工的利益，本公司致力維持和強化高水準的公司治理。除了全面符合香港當地有關的法律法規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交所等監管機構的各項規定和指引外，本公司不時對所採用的公司治理實務作出檢討，並力求符合國際和當地有關公司治理最佳慣例的要求。

本公司已全面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中的所有守則條文，同時亦在絕大多數方面符合了《守則》中所列明的建議最佳常規。其中，本公司已對外披露季度財務及業務回顧，以便股東及投資者可以更及時地掌握關於本公司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和前景的信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及主要營運公司，中銀香港已全面符合由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C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

公司治理架構

董事會作為本公司治理架構核心，與管理層之間具有明確分工。董事會負責給予管理層高層指引和有效監控。一般而言，董事會負責：

- 制訂本集團的中長期戰略並監控其執行情況；

- 審批年度業務計劃和財務預算；
- 批准有關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
- 審查及監控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負責本集團的公司治理及合規；及
- 監察本集團管理層的工作表現。

董事會特別授權管理層執行已確定的策略方針，由其負責日常營運並向董事會報告。為此，董事會訂立了清晰的書面指引，特別明確了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在代表本集團作出何種決定或訂立何種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董事會將定期對這些授權和指引進行重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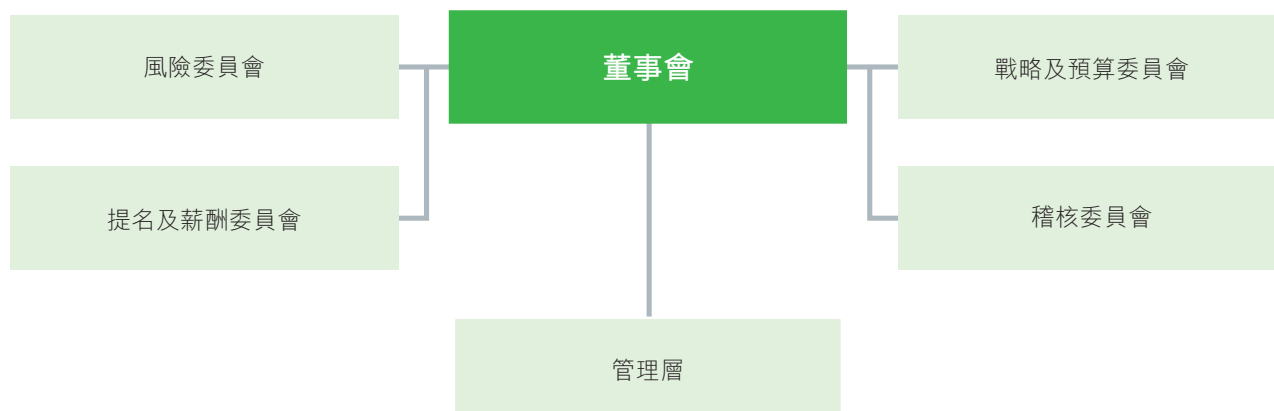
為避免使權力集中於一位人士，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分別由兩人擔任，兩者之間分工明確並已在董事會的職責約章中作出明文規定。簡而言之，董事長負責確保董事會適當地履行其職能，貫徹良好公司治理常規及程序；此外，作為董事會的主席，董事長亦負責確保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及時得到充分、完備、可靠的信息。而總裁則負責

領導整個管理層，推行董事會所採納的重要策略及發展戰略。

董事會在考慮有關的業界做法和公司治理國際最佳慣例的基礎上，下設**四個常設附屬委員會**—稽核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戰略及預算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此外，董事會亦會按需要授權一個完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審閱、批准和監控根據有關法律和監管規定要求須由董事會批准的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

各附屬委員會均具有清晰界定的職責約章，並就其職權範圍內的有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意見，或在適當情況下按轉授權力作出決定。所有附屬委員會均獲指派專業秘書部門，以確保有關委員會備有足夠資源，有效地及恰當地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及附屬委員會亦有參與各專業秘書部門的年度考核工作，以保證及提昇各專業秘書部門的服務質量及向董事會及附屬委員會提供充分的支援服務。此外，根據其職責約章的規定，董事會及各附屬委員會亦會定期評估及審查其工作程序及有效性，以確定須予改進的地方。

有關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架構可以參見下圖：



有關董事會所採用的公司治理原則和架構、董事會及各附屬委員會的組成及其職責約章摘要、股東權利及訊息公平披露政策等信息，在本公司的網址：www.bochk.com均有詳細載列。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以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主，以保證董事會決策的獨立、客觀及對管理層實行全面和公正的監控。董事會誠實、善意地行事，按照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客觀地做出決策，以盡力實現股東長期價值的最大化和切實履行對本集團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公司責任。

董事會現時共有董事13名，包括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非執行董事及2名執行董事。本年度董事會構成變化如下：李永鴻先生於2009年6月1日起退休，並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孫昌基先生於2009年6月26日起退休，並辭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李禮輝先生於2009年6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除此以外，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其他董事會成員變動。

目前董事會成員中，所有董事均擁有廣泛的銀行業與管理經驗；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佔比超過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並包括了多名具備財務及／或風險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採納了《董事獨立性政策》（《獨立性政策》），部分條款內容超過了《上市規則》第3.13條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該獨立性政策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書面確認。其中於2002年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建成先生，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根據公司章程膺選連任。如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膺選連任（連任期約為3年），其任期將超過九年。除上述提及其向本公司作出的年度書面確認之外，董先生亦已根據《獨立性政策》就其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其任期超過九年而作出書面確認以確認其獨立性。基於該等確認及董事會

所掌握的資料，本公司繼續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身分。關於董事會成員的詳細資料，請參見本年報中「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及本公司網頁www.bochk.com。

本公司目前所有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固定任期，並獲發正式聘書，以訂明其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董事（包括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裁）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但可膺選連任，相應地，張燕玲女士、高迎欣先生、董建成先生及楊曹文梅女士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張燕玲女士、高迎欣先生及董建成先生願意膺選連任。楊曹文梅女士已向董事會表明其擬從本集團退休，故將不會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在獲委任首年的股東大會上需經股東正式選舉。相應地，李禮輝先生作為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將根據公司章程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膺選連

任。關於董事重選的進一步詳情列載於本年度報告中的「董事會報告部分」。此外，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亦制定了一套關於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正式書面制度，以確保委任程序的規範化、全面性及透明度。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肖鋼先生、李禮輝先生、李早航先生及周載群先生是中國銀行的執行董事；張燕玲女士是該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本公司董事會的職責約章中已明文規定，除非有關法律或監管規則允許，否則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議題中存在利益衝突，應就該議題舉行董事會會議；在交易中沒有重大利

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該次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於年度內為每位董事會成員購買了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其因企業行為而引起之賠償責任，該保險的保額及保障範圍每年均會進行檢討。

為確保新任董事對本集團的運作及業務均有充足瞭解，及確保所有董事能定期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便向董事會提供具有充分依據的建議及意見，並對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會已制訂了一套關於董事入職介紹及持續專業發展的正式制度。董事會於2009年度特別邀請具有豐富金融監管經驗的風險委員會主席高銘勝先生為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介紹

了，在落實新巴塞爾資本協議情況下的監管要求和銀行董事的角色及責任。

董事會於2009年內共召開9次會議，會議平均出席率達95%。會議時間安排在上一年度即已擬定通過。所有會議材料連同會議議程一般在會議預定日期至少7天前送達全體董事會成員審閱。每次會議議程內容均在事前充分諮詢各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層意見後，經董事長確認而制訂。此外，為便於非執行董事之間公開坦誠的討論，董事長於每次董事會開始時候均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沒有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在場的討論，有關做法已予制度化並列入董事會的工作規則內。於2009年，各位董事的出席率詳列如下：

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非執行董事		
肖鋼先生 (董事長)	9次中出席8次	89%
孫昌基先生 (註1)	5次中出席5次	100%
李禮輝先生 (副董事長) (註2)	4次中出席4次	100%
李早航先生	9次中出席9次	100%
周載群先生	9次中出席9次	100%
張燕玲女士	9次中出席9次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博士	9次中出席7次	78%
高銘勝先生	9次中出席9次	100%
單偉建先生	9次中出席8次	89%
董建成先生	9次中出席8次	89%
童偉鶴先生	9次中出席9次	100%
楊曹文梅女士	9次中出席9次	100%
執行董事		
和廣北先生 (副董事長兼總裁)	9次中出席9次	100%
李永鴻先生 (註3)	5次中出席4次	80%
高迎欣先生	9次中出席9次	100%

註：

註1： 孫昌基先生於2009年6月26日退休並辭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註2： 李禮輝先生於2009年6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註3： 李永鴻先生於2009年6月1日退休並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正式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亦安排其他相對較輕鬆的場合以便加強董事會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及交流。例如，本公司會藉著各董事會成員的專長及經驗，定期邀請董事會成員向本公司中、高層管理人員舉行各種課題的講座。同時，本公司亦會安排外地參觀活動，以促進董事會成員之間、董事會與管理層成員之間的溝通。

稽核委員會

稽核委員會目前由7名成員組成，其中1名成員為非執行董事，6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委員會成員的86%，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單偉建先生擔任。

稽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以下方面（但不僅限於以下方面）實現監控職責：

- 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和財務報告程式；
- 內部監控系統；
- 內部稽核職能的有效性及內部稽核主管的績效評估；
- 外部核數師的聘任、資格及獨立性的審查和工作表現的評估，及（如獲董事會授權）酬金的釐定；

- 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表、財務及業務回顧的定期審閱和年度審計；
- 遵循有關會計準則及法律和監管規定中有關財務資訊披露的要求；及
- 本集團的公司治理架構及實施。

稽核委員會在2009年內的主要工作包括審議及（如適用）審批：

- 本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與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本公司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和中期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本公司截至2009年3月31日及2009年9月30日止的季度財務及業績回顧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由外部核數師提交的審計報告及內部控制改善建議書、監管機構的現場審查報告；
- 年度外部核數師聘任的建議、支付予外部核數師的年度審計費用、審

閱中期報表的費用及其他非審計服務費用；

- 本集團於2009年度的內部稽核工作計劃，以及所認定的重點範疇；
- 本集團內部稽核部門的人力資源安排及薪酬水平、該部門2009年的費用預算；及
- 內部稽核主管及內部稽核部門的2008年度績效評估及2009年度主要績效考核指標。

自董事會採納本集團《員工內部舉報及處理政策》以來，有關機制有效運作。於年內，若干舉報個案均通過有關政策提供的管道接收及按照既定的程序得以有效地處理。

根據《守則》第C.2條之有關規定，稽核委員會亦已於2009年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了年度檢討。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包括財務、運作及合規、及風險管理功能；檢討範圍亦包括集團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及培訓的足夠性。有關此次檢討的具體內容，可參見下列「內部監控」一節。

稽核委員會於2009年內共召開8次會議，平均出席率達89%，有關董事的出席率詳列如下：

董事	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單偉建先生 (委員會主席)	8次中出席8次	100%
周載群先生	8次中出席7次	88%
馮國經博士	8次中出席6次	75%
高銘勝先生	8次中出席7次	88%
董建成先生	8次中出席6次	75%
童偉鶴先生	8次中出席8次	100%
楊曹文梅女士	8次中出席8次	100%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現時成員共6名，由2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委員會成員的三分之二，委員會主席由副董事長李禮輝先生擔任。

該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以下方面（但不僅限於以下方面）實現監控職責：

-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戰略和薪酬戰略；
 - 董事、董事會附屬委員會成員、及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高層管理人員的篩選和提名；
 - 董事和各委員會的結構、規模、組成（包括成員的技能、經驗和知識）；
 - 董事、各委員會成員和指定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及
 - 董事會及各委員會的有效性。
- 該委員會於2009年內的工作主要包括：
- 審議執行董事及指定高層管理人員2008年度的績效考核結果；
 - 審議本集團（含指定高層管理人員）2008年度激勵資源發放方案；
 - 審議2009及2010年度本集團及指定高層管理人員的主要績效指標；
 - 審議2009及2010年度本集團人事費用預算方案；
 - 監控本集團的中期人力資源策略及其他重要人事政策的執行情況；
 - 分析及匯報董事會及各附屬委員會的自我評估結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進一步完善董事會及各附屬委員會的職能及效益；
 - 處理有關聘請集團指定高級管理人員的事宜；
 - 審議重要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的制訂、重檢和修訂；及
 - 處理有關本集團內主要附屬公司調整及委任董事事宜。
-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薪酬政策》，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在建議董事會成員的袍金水平時，須參考同類型業務或規模公司的袍金水平，及董事會和附屬委員會的工作性質及工作量（包括會議次數及議程內容），以達到合理的補償水平。該委員會定期檢討、審議並向董

事會建議有關董事的袍金水平，經董事會審議後，交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最終審批。任何董事會成員均不得參與釐定其個人的特定薪酬待遇。每位董事於

2009年度的具體薪酬資料已詳列於本年報附註22。本公司現時董事袍金水平，包括擔任董事會附屬委員會成員的額外酬金，載列如下：

本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非金錢福利構成，而其中的酌情花紅部分將在很大程度上由本集團及該董事或指定高層管理人員當年的表現所決定。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企業目標，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執行董事及指定高層管理人員的年度績效目標，按照設定的績效目標對執行董事及指定高層管理人員進行持續考核，並檢討和審批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待遇。

董事會：	
所有董事	每年200,000港元
董事會附屬委員會：	
主席	每年100,000港元
其他委員會成員	每年50,000港元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已獲得董事會轉授有關職責，負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指定高層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

包括股票期權、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等。目前，對於執行董事及指定高層管理人員而言，其薪酬主要由基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於2009年內共召開7次會議，平均出席率達88%，有關董事的出席率詳列如下：

董事	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孫昌基先生 (前委員會主席) (註1)	4次中出席4次	100%
李禮輝先生 (委員會主席) (註2)	3次中出席3次	100%
李早航先生	7次中出席7次	100%
馮國經博士	7次中出席5次	71%
單偉建先生	7次中出席4次	57%
董建成先生	7次中出席7次	100%
楊曹文梅女士	7次中出席7次	100%

註：

註1： 孫昌基先生於2009年6月26日退休並辭任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註2： 李禮輝先生於2009年6月26日被委任為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風險委員會

在2009年，本公司風險委員會成員共4名。該委員會成員包括了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2名非執行董事。4名成員中，非執行董事李早航先生於2009年12月9日獲委任為風險委員會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銘勝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戰略及預算委員

會主席楊曹文梅女士，以觀察員身分參加會議。

風險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以下方面（但不僅限於以下方面）實現監控職責：

- 建立本集團的風險取向和風險管

理戰略，確定本集團的風險組合狀況；

- 識別、評估、管理本集團不同業務單位面臨的重大風險；
- 審查和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和內部監控的充分性及有效性；

- 審視及監察本集團資本金管理；
 - 審閱集團目標資產負債表；
 - 審查及監控本集團對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及內部監控的遵守情況，包括本集團在開展業務時是否符合審慎、合法及合規的要求；
 - 審查和批准本集團高層次的風險管理政策和制度；及
 - 審查重大的或高風險的風險承擔或交易。
- 風險委員會在2009年內的主要工作包括：
- 重檢及審批政策，包括《中銀香港集團營運總則》、《風險管理政策陳述》、《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管理制度》、《中銀香港資本管理政策》、《員工行為守則》、《內部評級體系驗證管理辦法》以及策略風險、信譽風險、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壓力測試等政策；
 - 審閱集團經營計劃，包括集團目標
- 資產負債表、本行銀行盤債券投資計劃及風險管理限額；
- 審查和監控新資本協議的執行情況，包括審批FIRB模型；審閱模型驗證報告；聽取FIRB及ICAAP的落實進度情況匯報；
 - 審閱各類風險管理報告；及
 - 審查重大的或高風險承擔或交易。
- 風險委員會於2009年內共召開7次會議，平均出席率達100%，有關董事的出席率詳列如下：

董事	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高銘勝先生 (委員會主席)	7次中出席7次	100%
張燕玲女士	7次中出席7次	100%
童偉鶴先生	7次中出席7次	100%

註：李早航先生於2009年12月9日獲委任為風險委員會成員，在其委任之後至年底並無召開風險委員會會議。

戰略及預算委員會

戰略及預算委員會成員共5名，由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總裁暨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曹文梅女士擔任。5名成員中，非執行董事張燕玲女士於2009年12月9日獲委任為戰略及預算委員會成員。

該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以下方面（但不僅限於以下方面）履行職責：

- 起草、審查、動議及監控本集團的中長期戰略；
 - 起草及審查公司中長期戰略的制定程式，確保其已充分考慮到一定範圍內的備選方案；
 - 按照既定的標準監控中長期戰略實施情況，向管理層提供方向性的指引；
 - 審查及監控本集團定期／週期性（包括年度）業務計劃和財務預算；及
 - 就本集團主要資本性支出、兼併與收購和戰略性承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控其實施情況。
- 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在本年度指導和監督了本集團2009年面對金融海嘯的短期業務策略實施，並推動落實本集團的重點業務策略，如中國業務、與母行（中國銀行）合作、人壽保險及資本管理等。同時，因應市場新環境對落實銀行戰略帶來的新機遇和挑戰，委員會指導了管理層啟動制定本集團中長期滾動式戰略規劃工作。此外，委員會也審查

及監控了本集團2009年的財務預算和業務規劃的執行情況，並先行審查通過

和向董事會推薦了管理層提交的本集團2010年度財務預算和業務規劃。

戰略及預算委員會於2009年內共召開6次會議，平均出席率達100%，有關董事的出席率詳列如下：

董事	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楊曹文梅女士 (委員會主席)	6次中出席6次	100%
和廣北先生	6次中出席6次	100%
周載群先生	6次中出席6次	100%
董偉鶴先生	6次中出席6次	100%

註：張燕玲女士於2009年12月9日獲委任為戰略及預算委員會成員，在其委任之後至年底並無召開戰略及預算委員會會議。

臨時委員會

於年內董事會成立了一個臨時招聘委員會及一個臨時獨立董事委員會。

招聘委員會

如同本公司2008年年報所披露的，基於集團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李永鴻先生於2009年6月退休，招聘委員會於2009年2月開始透過全球性的公開招聘，以選聘合適及具資格的人士填補本集團財務總監的職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國經博士擔任主席，其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昌基先生、和廣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早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銘勝先生、單偉建先生、董建成先生、董偉鶴先生及楊曹文梅女士。委員會聘請了一間獨立的專業獵頭公司協助委員會完成此次全球性的公開招聘。經過幾輪篩選，並由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推

薦，董事會決議，任命卓成文先生自2009年6月1日起出任集團財務總監。

本公司2008年年報亦披露，於2008年8月，董事會決議招聘一位集團營運總監。在專業獵頭公司的協助下，招聘委員會（包括上述全部成員）於2009年初已召開會議並進行招聘工作，經過幾輪篩選，並由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推薦，董事會決議，任命李永達先生於2009年7月2日出任集團營運總監以統領及監察集團的資訊科技、銀行營運、業務優化及公司服務。

招聘委員會（包括上述全部成員）於2009年3月召開，招聘副風險總監以接任集團風險總監張祐成先生監控集團風險管理。經過幾輪篩選，並由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推薦，董事會決議，任命李久

仲先生於2009年6月15日出任本集團副風險總監。李先生於張祐成先生合同到期並辭去集團風險總監職務後自2010年3月1日起獲委任為集團風險總監。

獨立董事委員會

2009年5月設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審查並批核對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進行的增資。中銀人壽由本公司和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保險」）分別持有其51%和49%的股權。中銀保險是中行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銀人壽由於是中行的聯繫人士，因而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委員會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董建成先生擔任主席。該增資按本公司和中銀保險持股比例進行，以進一步增強中銀人壽的資本實力，以迎合未來的發展和業務增長。增資的資金亦可使

中銀人壽滿足當時因短期市場波動而導致的法律和監管方面對資本充足率的要求。增資須遵循上市規則的申報和公佈要求，但可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基於委員會對增資條款的審查以及增資的理由及利益，委員會認為，增資的交易條款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實施了一套《董事證券交易守則》以規範董事就本公司證券的交易事項。該內部守則的條款比《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中的強制性標準更為嚴格。此外，自本公司的母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06年6月上市後，該內部守則除適用於董事於本公司的證券交易外，亦同時適用於董事於中國銀行的證券交易。經就此事專門徵詢所有董事，彼等均已確認其於2009年度內嚴格遵守了前述內部守則及標準守則有關條款的規定。該內部守則已於2009年1月及3月作出修訂以反映《標準守則》的修訂，其中包括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延長「禁止買賣期」。

外部核數師

根據董事會採納的《外部核數師管理政策》，**稽核委員會**已按該政策內參考國

際最佳慣例而制訂的原則及標準，**對本集團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其審計程序的有效性作出檢討及監察，並滿意有關檢討的結果。**根據稽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將向股東建議於201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核數師；倘獲股東授權，董事會將授權稽核委員會釐定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於2009年度，本集團須向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的費用合共3,500萬港元，其中2,900萬港元為審計費，而600萬港元為其他費用。於2008年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收取的費用合共3,800萬港元，其中3,300萬港元為審計費，而500萬港元為其他服務的費用。

稽核委員會對2009年度非審計服務並沒有影響到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感到滿意。2009年度付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關於非審計服務的費用主要包含稅務相關的服務（費用約300萬港元）、南商（中國）轉制切換日審計與驗資服務（費用約200萬港元）及其他非審計服務（費用約100萬港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本集團的

資產。根據董事會的授權範圍，管理層負責日常的運作及各類風險管理的工作。

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最大化保證，以防出現嚴重錯漏或損失的情況，並管理運作系統故障的風險，以及協助達致本集團的目標。除保障本集團資產安全外，亦確保妥善的會計記錄及遵守有關法例及規定。

本集團每年對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有關檢討工作是以監管機構及專業團體的指引、定義為基礎，根據內部監控環境、風險識別、監控措施、資訊與交流及監控機制的五項內部監控元素進行評估，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及措施，包括財務、運作及合規、及風險管理功能；檢討範圍亦包括集團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及培訓的足夠性。有關檢討由本集團內部稽核部門統籌，透過管理層及業務部門的自我評估，內部稽核部門對檢討過程及結果進行獨立的檢查及後評價工作。有關2009年度的檢討結果已向稽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

此外，本集團已基本建立且落實執行各項監控程序及措施，主要包括：

- 建立了相應的組織架構和各級人員的職、權、責，制定書面的政策和

程序，對各單位建立了相互牽制的職能分工，合理地保障本集團的各項資產安全，及內部監控措施的執行，並能在合法合規及風險控制方面經營及運作；

- 管理層制定並持續監察本集團的發展策略、業務計劃及財務預算的執行情況，並已設置了會計管理制度，提供衡量財務及營運表現的基礎；
- 本集團制定了相應的風險管理政策及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對各重大風險類別均設既定單位和人員承擔職責及處理程式，在風險的識別、評估及管理範疇，包括信譽、策略、法律、合規、信貸、市場、業務操作、流動性、利率等，均發揮了應有的監控功能（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管治架構詳列於本年報第49至第55頁）；
- 本集團確立的資訊科技管治架構，設有多元化的資訊系統及管理報告，包括各類業務的監察資料、財務資訊、營運表現等，為管理層及業務單位、監管機構等提供衡量及監控的訊息；各單位、層級亦已建

立了適當的溝通管道和匯報機制，以確保訊息的交流；

- 本集團的內部稽核部門採用風險為本的評估方法，根據董事會轄下稽核委員會批准的內部稽核年度計劃，對財務範疇、各業務領域、各風險類別、職能運作及活動進行獨立的檢查，直接向稽核委員會提交報告，對須關注的事項及需改善的方面有系統地及時跟進，並將跟進情況向管理層及稽核委員會報告；及
- 稽核委員會審閱外部核數師在年度審計中致本集團管理層的報告以及監管機構提出的內部監控建議，並由內部稽核部門持續跟進以確保本集團有計劃地實施有關建議，並定期向管理層及稽核委員會報告建議的落實情況。

本集團致力提昇管治水平，對附屬公司以及外地機構持續監控，於2009年度，集團在組織架構分工、風險管理程序及提高披露透明度等方面做出持續改善。因應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及經濟復甦勢態尚未完全穩定的情況下，集團整體上採取了一系列應對措施，並將持續檢討改善集團監控機制的成效。2009年

內發現需改進的地方已予確認，並已採取相應措施。

與股東的溝通及股東權利

董事會高度重視與股東持續保持溝通，尤其是藉著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直接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董事會主席、附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の代表均出席了本公司於2009年5月21日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的200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於會上提出的查詢。於200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包括：採納本公司及本集團2008年度財務報告書、重選董事、重聘核數師及向董事會授予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如同本公司2008年年報所披露的，基於投資者對因行使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而可能引致的攤薄股東價值的關注，董事會已將當發行股份純粹為籌集資金並與任何收購事項無關時的一般授權上限自願地調低至5%（相對《上市規則》所准許20%而言）以呈股東於200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董事會將把該5%之比例呈股東於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為貫徹董事會對採納高標準公司治理機制的承諾，董事會已於

200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宣佈，在純粹為籌集資金而行使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時，董事會將採納若干內部政策，詳情如下：

- 當發行價對股份收市價的折扣率亦不能對股東價值造成重大攤薄時，董事會將不會行使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就此，董事會將考慮一切有關因素，包括資本充足比率，特別是其一級資本、籌集二級資本的效益、本集團業務發展所需的資金、股東獲公平對待的原則、及按比例分配的股東權利供股等其他選擇；
- 董事會亦設定了可能啟動購回股份機制的觸發事項，包括：本公司股價低於股份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出現盈餘資金，而該資金超過本集團短期至中期業務發展的需求；及董事會認為行使有關授權以增加本公司的股東資金回報率、淨資產回報率或每股盈利屬恰當及合適的做法。一般情況下，股份回購會在聯交所進行。但是，如果預計股份回購的規模可能會擾亂本公司股份於市場上的交易時，董事會可以考慮通過公開要約，即按現有股東的持股量按比例回購的形式進行股份回

購。至於回購價格方面，則不應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公允價值。

倘董事會獲股東於即將召開的201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董事會已決議將同樣採納上述內部政策。

本公司將於**201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點算股數的方式對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為此，本公司委任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監票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點票程序完結後盡快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www.bochk.com)及聯交所的網頁(www.hkexnews.hk)，以便股東查閱。

此外，為了股東能更瞭解報呈201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事項，並藉此鼓勵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股東大會，加強雙邊交流及溝通，**本公司特意於致股東通函中向股東提供關於201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詳盡資料**，包括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說明、退任董事的資料、及關於201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常見問題（當中包括股東如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如何提呈建議以供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審議）。

有關本公司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年報「投資者關係」一節。若股東需要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可隨時致函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2樓。

董事關於財務報告書的責任聲明

以下聲明應與本年報中核數師報告內的核數師責任聲明一併閱讀。該聲明旨在區別董事及核數師在財務報告書方面的責任。

董事須按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告書。除非並不適宜假設本公司及本集團將繼續其業務，否則財務報告書必須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有責任確保本公司存置的會計紀錄，可合理準確披露本公司財務狀況以及可確保所編製的財務報告書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董事亦有責任採取合理可行的步驟，以保護本集團資產，並且防止及揭發欺詐及其他不正常情況。

董事認為於編製載於本年報的財務報告書時，本公司已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使用，且具有合理及審慎的判斷及估計支持，並已遵守所有適用的會計標準。

投資者關係

投資者關係政策及指引

本公司致力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保持有效的雙向溝通。我們致力為本公司的股票及債券投資者提供明確和及時的訊息，以便他們作合理的投資決策時可以具備關鍵的訊息。同時，我們亦高度重視投資者的意見和回饋，因這有助制訂本公司的發展戰略，以提昇股東價值。

投資者關係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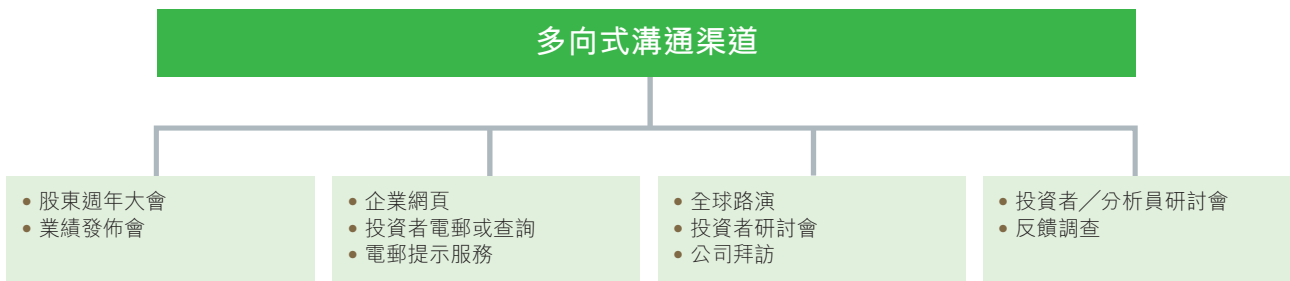
董事會秘書部直接向董事會負責，而轄下的投資者關係處為本公司與投資者

及投資界溝通的橋梁。本公司設有投資者關係委員會，由本公司總裁擔任主席，組成委員包括其他高層管理人員。該委員會負責制定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策略及管理有關投資者關係計劃。董事會及委員會亦定時評估投資者關係計劃的成效。

本公司了解到透明度及問責對公司的重要性。管理層深信要提昇股東價值的最佳方法是持續和積極與投資界、媒體及公眾溝通，清楚闡明企業戰

略、業務優勢及不足、發展機遇及挑戰，以及未來前景。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亦大力支持並積極參與投資者關係活動。

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計劃旨在與投資界維持及時和有效的溝通，以提高投資界對本公司的認識及了解。本公司亦致力推行全球性的投資者關係活動，透過不同的管道提高本公司在國際投資界的地位。



訊息披露政策

為實踐高水平的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實施《訊息公平披露政策》，該政策清楚闡明有關指引，旨在確保：

1. 股價敏感訊息披露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要求。
2. 與公眾（包括投資界及傳媒）的所有溝通為公平的。
3. 重要的非公開訊息不會被選擇性地發佈。

公眾可於本公司網頁參閱有關《訊息公平披露政策》。

查閱企業資料

為確保投資者在公平和及時的基礎上獲得企業的關鍵訊息，本公司網站中的投資者關係網頁(<http://www.bochk.com/ir>)上載了所有相關資訊，以確保投資者獲得本公司的最新訊息。本公司致力提昇環保意識，故此鼓勵股東和投資者以電子化方式收取公司通訊資料。

於每一財政年度，本公司定期發佈的訊息包括中期業績報告、年度業績報告、兩份季度財務及業務更新以及描述公司主要發展的其他公告。本公司所有重要公告均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發佈，並隨後第一時間上載至本公司網站供公眾參閱。投資者關係網站亦提供電郵提示服務，有興趣人士可以登記，以獲得最新的企業訊息。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網站獲2009年iNOVA Awards 國際網站大賽頒發「投資者/股東關係」銅獎。

2009年投資者關係活動概述

2009年，本公司繼續致力推動投資者關係計劃，通過有效的渠道與積極與投資者溝通。

股東週年大會

於2009年5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董事長、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主席、稽核委員會成員、以及外部審計師均出席了大會以回應股東提問及意見。

業績公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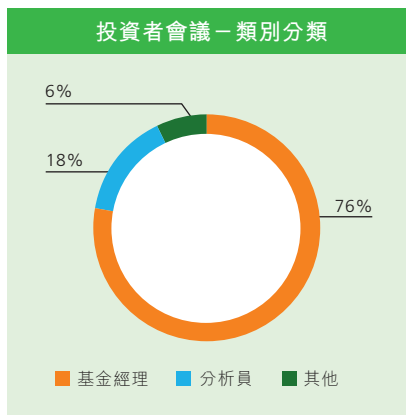
本公司舉行2008年全年業績公佈及2009年中期業績公佈時，本公司總裁帶領其他高層管理人員一同出席分析員及新聞界發佈會，就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業務戰略及前景展望進行簡介及回答提問。公眾亦可於本集團網頁參閱有關業績發佈的演示材料、公告及網上直播。

除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外，本公司亦編

制季度財務及業務回顧，確保股東獲得有關本公司最新情況及財務狀況。

與投資者的溝通

2009年，通過全球路演、國際投資者研討會、專題研討會和公司拜訪，本公司共與來自世界各地逾720位投資者及分析員召開了超過230次會議。為了增進對公司新業務發展的了解，本公司亦安排業務單位負責人與投資界進行積極討論。此外，逾20家證券研究機構撰寫有關本公司的分析報告。



通過投資者電郵、與投資者持續對話以及投資者反饋調查，本公司繼續提昇與投資界的雙向溝通。透過以上舉措，收集投資者寶貴的意見，讓本公司更了解市場關注點，以制定日後投資者關係溝通計劃及持續提昇投資者關係工作。

展望未來

秉承及時、公平和公開的原則，本公司將繼續積極拓展主動和有效的投資者溝通計劃，以確保投資者充分了解本公司當前和未來的發展情況，使股價可以充分反映公司的長期價值。

投資者查詢

投資者如有查詢請聯絡：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者關係處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2樓
電話：(852) 2826 6314
傳真：(852) 2810 5830
電郵地址：investor_relations@bochk.com

股東參考資料

2010年度財務日誌

主要事項	日期
公佈2009年度全年業績	3月23日(星期二)
於香港買賣未除末期股息權利股份之最後限期	5月10日(星期一)
除息日	5月11日(星期二)
於香港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便享有末期股息權利之最後限期	5月12日(星期三)下午4時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5月13日(星期四)至5月20日(星期四)
交回201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限期	5月18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
確定可享有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	5月20日(星期四)
201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5月20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
末期股息支付日期	5月27日(星期四)
公佈2010年度中期業績	8月中至下旬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201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訂於2010年5月20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港麗大禮堂舉行。

股份資料

上市及股份代號

普通股	一級美國預託股份
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交易	本公司為本公司之美國預託股份設立了一級美國預託證券計劃(Level 1 ADR facility)。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本公司20股普通股。
股份代號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USIP 號碼 :
2388	096813209
路透社	場外交易代碼 :
2388.HK	BHKLY
彭博	
2388 HK	

市值及指數認可

於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市值為1,860億港元，為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20大市值公司之一。基於本公司高市值及高流動量，其股票為恆生指數、摩根士丹利綜合指數及富時環球指數系列的成份股。

債券

後償票據
由本公司全資及主要附屬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所發行的16億美元2020年到期的5.55厘後償票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有關後償票據列作中銀香港的二級資本。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4316
ISIN
USY1391CAJ00
彭博
EI13888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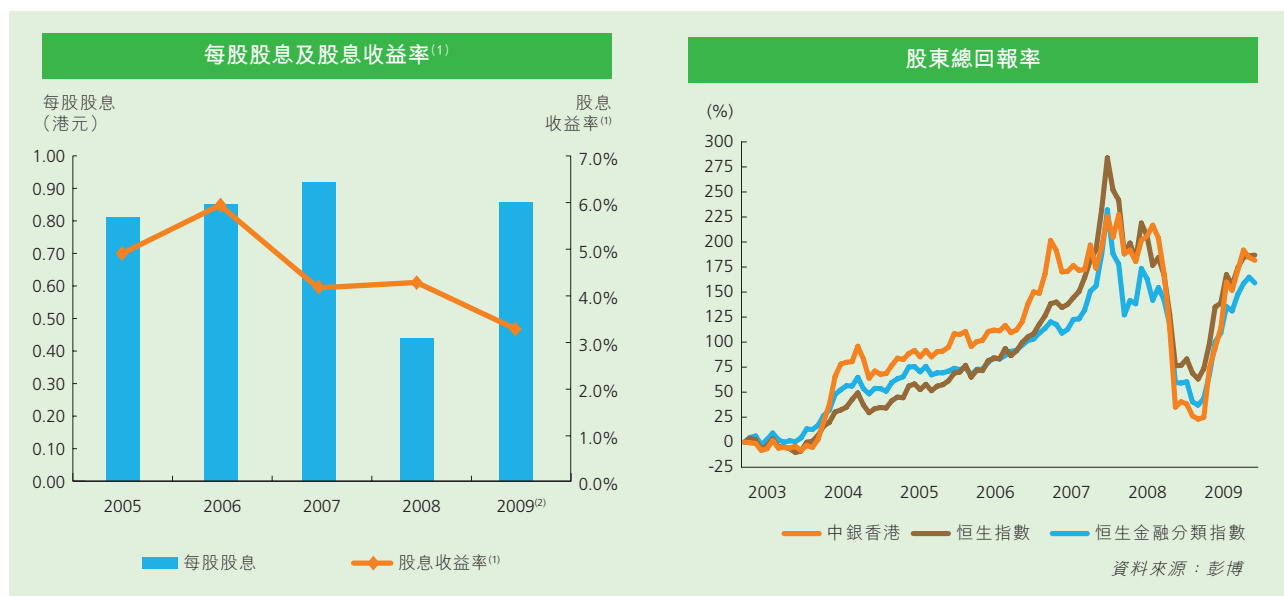
股價及交易資料

股價 (港元)	2009	2008	2007
是年度最高成交價	19.88	24.10	22.70
是年度最低成交價	6.30	7.33	16.78
年底的收市價	17.60	8.78	21.85
每交易日平均成交量 (百萬股)	27.51	23.47	26.20
發行股價總數 (股)	10,572,780,266		
公眾持股量	約34%		
每股面值	5.0港元		

本公司股票於2009年12月31日收報17.6港元，按年增長100.5%，表現優於恆生指數及恆生金融分類指數，兩指數同期分別增長52.0%及56.8%。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57港元，惟必須待股東於201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按2009年中期股息每股0.285港元，全年股息為每股0.855港元。



(1) 全年股息收益率是依照該年實際已付股東的股息(即往年末期股息與年內中期股息)及往年底的收市價計算。

(2) 2009年末期建議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股東總回報率是依照股價升值及將股息再投資計算。

信用評級 (長期)

標準普爾	A-
穆迪投資服務	Aa3
惠譽國際評級	A

股權結構及股東基礎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發行股份為10,572,780,266股，其中公眾持股量約佔34%，以美國預托證券形式持有的佔0.3%。本公司註冊股東共有93,135名，廣泛遍佈世界各地，包括亞洲、歐洲及北美。除中國銀行外，本公司並未發現其他主要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超過5%，而需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

本年，我們的股東結構保持穩定，依照包括已登記股東的股東名冊及記錄於中央結算交收系統於2009年12月31日編纂的參與者股權報告中的股東，本公司編制了以下股東分佈表供投資者參考：

類別	註冊股東數量	佔註冊股東比例%	持股數量	佔已發行股份比例%
個人投資者	93,004	99.86	215,496,891	2.04
機構投資者、企業投資者及代理人	130	0.14	3,415,131,319 ¹	32.30
中國銀行集團	1	0.0	6,942,152,056 ¹	65.66 ¹
合計	93,135	100.0	10,572,780,266	100.00
註釋1				
中國銀行集團	1	0.00	6,984,274,213	66.0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公司名下，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中國銀行集團持有的股份總數為6,984,274,213股，相等於已發行股份的66.06%。該股份總數包括中國銀行集團透過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開立的證券賬戶所持有。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參與者，因此，這些股份包括在「機構投資者、企業投資者及代理人」的類別當中。

股東查詢

股東如對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詢，例如股份轉讓、轉名、更改地址、報失股票及股息單等事項，請致函下列地址：

香港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美國	花旗銀行股東服務 250 Royall Street Canton, MA 02021, USA 電話：1-877-248-4237 (免費) 1-781-575-4555 (美國以外) 電郵：Citibank@shareholders-online.com

其他資料

本年報備有中、英文版。閣下可致函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hkinfo@computershare.com.hk索取另一種語言編制之版本。閣下亦可在本公司網址www.bochk.com及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閱覽本年報之英文及中文版本。為支持環保，建議閣下透過上述網址閱覽本公司通訊，以代替收取公司通訊文件的印刷本。我們相信這亦是我們與股東通訊的最方便快捷的方法。

倘閣下對如何索取本年報或如何在本公司網址上閱覽該文件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公司熱線 (852) 2846 2700。



集團員工及親屬、客戶約1,200人，連同其他工商機構等逾30,000人參加「公益金昂船洲大橋百萬行」，籌得港幣1,200萬元善款，創下新界區百萬行籌款紀錄。



傳承

SUSTAINABLE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是全港擁有最廣泛分行網絡的銀行集團。圖為中銀香港荃新天地分行及自助銀行服務區，以活力動感的嶄新面貌展示我們進取創新的服務理念。



本集團在為廣大市民和工商企業提供全面、專業、優質的銀行服務的同時，一貫注重和堅持充分承擔企業社會責任，促進經濟、社會、環境的可持續發展。這是本集團建立長遠核心競爭力，鞏固與股東、員工、客戶、商業夥伴、政府及社區等利益相關方關係的重要舉措。在2010年1月，本集團制訂了《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獲董事會審批同意。為了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的落實執行，本集團成立了「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委員會主席由總裁擔任，委員包括全體高層管理人員和各附屬公司的總裁，負責擬定及推動本集團的社會責任戰略和政策，貫徹各項有關策略。

以客為尊 進取創新

為滿足不同客戶群體對金融服務的多元化需求，我們不斷提昇產品及服務創新能力，優化網絡平台，深化與客戶的關係，不斷提昇服務水平，在發展自身業務的同時，推動經濟可持續發展。

優化服務平台

截至2009年底，本集團屬下有270家分行，遍佈港九新界，是全港擁有最廣泛分行網絡的銀行集團。本集團在各主要交通樞紐及公共屋邨設有24小時自助銀行服務中心，並是首家在全線港鐵站提供港幣及人民幣雙幣提款服務的銀行。憑著嶄新及靈活方便的設計，

中銀香港在東鐵旺角東站的自助銀行中心榮獲港鐵公司頒發「2009年度優秀商店形象獎」。

為方便年長客戶使用自動櫃員機，本集團推出「中銀簡易卡」及舉辦教導長者使用自動櫃員機的教育活動。此外，我們推出了全港首創、通過存支票機繳付賬單的服務，客戶可於集團在全港超過170個網點繳付賬單予指定商戶，靈活方便。

為方便客戶、提高服務效率，我們致力提供可靠及穩定的網上銀行平台。本集團投放大量資源，採用先進科技，提昇網上銀行功能。配合股票交



本集團全力支持經營穩健的中小企業客戶，協助他們克服金融危機下的經營困難。



中銀香港在2009年7月初成功辦理全港首筆跨境人民幣貿易結算和貿易融資業務。



易大增，我們一再擴大了網上股票平台的容量，並令客戶交易更便捷穩妥。年內，我們推出了網上認購人民幣國債服務，以配合市場發展需要。本集團穩定而完善的網上銀行服務贏得市場認同，榮獲《資本一週》頒發「2009年網上理財服務大獎」。

本集團持續提昇電話服務中心的服務質素，獲香港客戶中心協會頒發「最佳企業社會責任客戶中心」及「最佳外呼客戶中心（50席以下）」金獎。



中銀香港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與中國銀聯率先推出全球首張「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方便穿梭香港及內地的人士使用。



南商（中國）是本集團在內地的主要業務平台及主打品牌，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銀行服務。

推動經濟發展

本集團在香港經營超過90年，與香港同發展、共繁榮，以本身的穩健經營和持續發展，為數百萬客戶服務，亦為香港金融業和整體經濟的穩定繁榮作出貢獻；隨著中國內地經濟日益對外開放，香港與內地的經濟融合加強，我們發揮了日益重要的作用。

中小型企業的穩健發展是香港經濟增長的重要支柱。本集團全力支持經營穩健的中小企業客戶，積極配合香港特區政府推出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和「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截至2009年底，集團就該兩項計劃批出貸款超過港幣160億元。

為方便跨境工作、旅遊及生活的人士，中銀信用卡與中國銀聯在2008年底推出首張在香港發行、以人民幣及港幣為結算單位的「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卡戶在內地的簽賬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有助節省兌換支出；在香港及海外地區進行的簽賬交易則以港幣結算，更可獲豁免海外簽賬手續費。此外，中銀信用卡與八達通合作推出「中銀八達通商戶收款服務」，零售商戶可利用八達通作為支付平台，一站式處理顧客付款、商戶結算及入賬等程序，有助商戶提高營運效率。

憑藉母行中國銀行在內地的優勢，以及中銀香港在本地人民幣銀行業務的

領導地位，我們為有意到海外發展的內地企業提供日益廣泛的跨境銀行服務及人民幣服務。中銀香港充分發揮作為香港人民幣業務清算的優勢，在2009年7月6日成功辦理全港首筆跨境人民幣貿易結算和貿易融資業務；南商（中國）作為本集團在內地的主要業務平台及主打品牌，亦成為首批在境內辦理跨境人民幣貿易結算業務的外資銀行之一。

我們透過與中國銀行加強合作，提供創新的跨境銀行服務，提昇對客戶的全球金融服務能力，例如：通過與中國銀行合作，將跨境匯款即日匯服務「中銀快匯」的內地收匯點數目增加



中銀香港協助中國銀行成為「港珠澳大橋」融資的獨家牽頭行。

中銀人壽推出多元化的產品系列，深受客戶歡迎，市場排名躍升，市場份額倍增。



至超過3,000個，覆蓋全國24個省市及澳門，成為全港之冠；為企業客戶提供「供應鏈融資」、「人民幣兩地達」、「四方協議」等具跨境業務功能的貿易融資產品；配合中國銀行落實推行「全球客戶經理制」及「全球統一授信」，實現兩行授信額度靈活運用，優化客戶管理模式；通過連接中銀香港、中國銀行內地及其部分亞太區分行之間的網上銀行系統，實現對客戶全球資金進行實時管理和調撥；接通香港的美元代理行中銀香港及內地的唯一美元清算行中國銀行二者的即時支付系統，為同業引進新的轉匯渠道，協助香港進一步成為亞太區的金融及轉匯中心。此外，中國銀行、中

國銀聯和中銀信用卡成立了「中銀通支付商務有限公司」，以公司化的運作模式拓展預付費卡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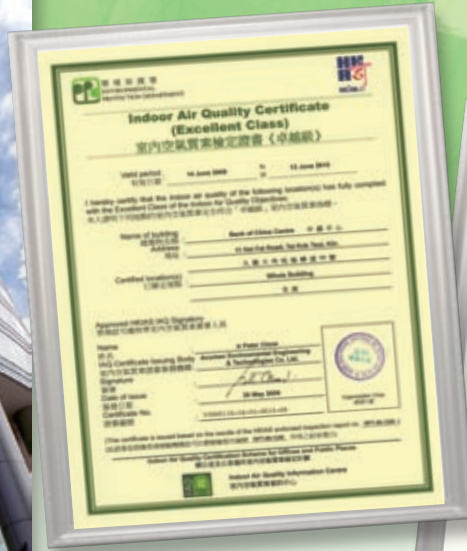
2009年，中銀香港透過與中國銀行廣東省分行及澳門分行的緊密合作，協助中國銀行成為「港珠澳大橋」融資的獨家牽頭行，支持這一極具標誌性的跨境公路基建項目。

珍惜資源 保護環境

中銀香港在業務營運的各個環節致力減低對生態環境的影響，鼓勵員工、客戶及商業夥伴實踐環保，同時推動社會各界對環保的認知和關注。

倡導綠色辦公

為貫徹綠色辦公室的理念，本集團在年內實施了環境保護管理系統，制訂環境保護政策及推出多項環保節能措施，減低碳排放。2009年，中銀大廈的離心式製冷機已更換為高效能及採用環保雪種的螺絲式製冷機，而中國銀行大廈的風冷式製冷機亦更換為水冷式製冷機。綠色辦公室措施還包括：公眾照明系統改用省電燈泡、節能光管及鎮流器，部分大堂照明系統加設時間掣；升降機設分區管制或在非繁忙時段暫停部分升降機；中銀大廈的電動樓梯加設二速系統等節能措施，以減低耗電量及熱量。透過上述措施，中銀香港的用電量得以



中銀香港推動環保不遺餘力，中銀大廈及中銀中心榮獲不少環保獎項。

減少約285萬千瓦時，排放的二氧化碳減少逾1,700噸，節省電費每年逾港幣430萬元。

中銀大廈的洗手間均安裝了電子感應水龍頭、電子感應沖水器及／或兩段式沖水箱等，使得用水量節省約70,000立方米。為減少對天然資源的消耗，鼓勵採用再造或環保物料，我們在內部實施了回收廢紙計劃及設置書報回收箱，年內回收廢紙逾28萬公斤；同時，設立鋁罐、膠樽及已用完電池的回收計劃，並與明愛等社福機構合作在大廈內推行「電腦再生計劃」，把回收後的電腦維修後，轉贈予有需要人士。為倡導綠色辦公室，我們在年內設立了一個回收倉，統籌全行的廢置器具回收，將有重用價值的傢具、器具等重新調配，合理控制廢物。

我們在2009年所實施的各項節省水等措施，獲得不少專業機構的環保

認證及認同。中銀大廈及中銀中心在2009年獲Det Norske Veritas發出ISO 14001的環保認證書；中國銀行大廈獲「香港品質保證局碳減排標籤認證」；中銀大廈及中銀中心在2009年獲香港特區政府環境保護署頒發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卓越級》證書，在香港只有少數建築物能夠獲得這級別的證書；此外，中銀大廈、中國銀行大廈及中銀中心均獲香港特區政府水務署頒發「大廈優質食水認可計劃」證書。

我們制訂了環保採購及服務指引，要求供應商提供符合指引的物料及服務。我們又採購環保碳粉，及選購節能型或有能源標籤的文儀用品。在選用供應商時，我們亦會考慮供應商是否具備環保認證。為響應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的呼籲，我們在公司宴會中停止採用魚翅、瀕危珊瑚魚類及髮菜等食材，減少對環境的破壞。





中銀香港首創的「香港地質公園慈善環保行」，宣揚珍惜資源的訊息，深受廣大市民、客戶及員工歡迎。

2009年6月，我們參加了地球之友「夠照·熄燈」行動，並簽署全港首份《夠照·熄燈》約章，在節能減排、減少光污染及光滋擾方面作出公開承諾。

本集團鼓勵客戶選用網上銀行及電子綜合月結單服務，減少用紙。集團在內部積極推動無紙化辦公，採用電子化方式

處理通訊及文件。我行並鼓勵員工採用網上學習平台。作為擁有大量股東的上市公司，本集團採取鼓勵措施，推動股東選取網上閱覽年報，或選取年報的財務摘要報告，以節減年報印刷用紙；而在年報印刷中，亦採用環保再造紙和環保的技術，為環保盡一分力。

推行綠色信貸

中銀香港在業務中致力推動綠色信息。我們積極推行「綠色信貸」，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攜手提供「環保易」機器融資優惠計劃，協助企業客戶添置符合環

保原則的機器設備，使客戶在提升生產力及營運效率的同時，減少對環境造成的污染。此外，中銀香港按貸款金額每港幣2,000元捐出1元予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由該局將捐款轉交指定環保團體，藉以推動環境保護工作，共建美好將來。我們更與本地兩家電力公司合作推出「節約電能貸款計劃」，為使用電力的本港企業提供融資，進行節約電能改善工程，並鼓勵客戶採用具能源效益的電力裝置或設備，同心協力支持環保。

支持生態環保

自然資源是人類賴以生存的基礎，有效保護自然資源是可持續發展的基石。為配合國家國土資源部批准香港地質公園8處景點成為國家級地質公園，中銀香港隨即推出首創集環保及慈善於一身的「香港地質公園慈善環保行」，自2009年底至2010年首4個月，我們舉辦了西貢火山岩園區及新界東北沉積岩園區生態導賞團，增進市民對本港珍貴地質及





連續4年贊助「中銀香港體育節」，推動「全民運動」。

為支持香港體育發展，中銀香港捐贈港幣1,000萬元予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及其屬下的「香港運動員就業及教育計劃」。



地貌資源的認識。中銀香港慈善基金（「基金」）除全數贊助活動經費外，更將參加者的報名費用悉數撥捐極地博物館基金作極地教育及保育用途。隨著香港地質公園將申請成為世界級的地質公園，我們將在2010年4月至12月繼續舉辦此活動，延續對保育地質公園生態環境的支持。

根植香港 關愛社會

「取諸社會、用諸社會」，我們深明企業的長遠發展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息息相關。中銀香港透過多元化的贊助活動致力回饋社會，連續第7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嘉許為「商界展關懷」機構。我們與基金合作，積極參與和捐助港澳和內地多項公益慈善活動，範圍遍及文化教育、體育保健、環境保護、賑災籌款和扶貧濟困等多個領域，廣受社會認同。

推動體育發展

香港運動員在東亞運動會「創造傳奇一刻」，燃起市民對體育運動的熱情及關注。運動不單有益身心，亦有助培養積極的人生觀。我們很高興成為東亞運動會的首批鑽石夥伴，積極參與相關的各項推廣活動。我們自2007年起連續4年冠名贊助「中銀香港體育節」，積極推廣「全民運動」信息，2009年共有超過155,000人次參加「中銀香港第52屆體育節」，在全港18區舉辦超過80項比賽、運動示範及同樂日。

為表揚香港運動員在大型賽事的傑出表現及鼓勵市民以其堅毅不屈的精神作榜樣，我們連續4年冠名贊助「香港傑出運動員選舉」，並增設「中銀香港星中之星傑出運動員大獎」。在2009年舉行的「香港傑出運動員選舉2008」公眾網上投票活動中，共錄得達55,000張選

票及近27,000投票人次。

羽毛球是「基金」連續11年重點發展的體育項目，累計投入支持香港發展羽毛球運動的資源逾港幣1,075萬元，惠及逾80萬名參加者。「羽毛球發展及培訓計劃」內容多元化，包括大型賽事、有系統的公開及校內培訓活動及家庭同樂日等。我們已連續8年贊助本地學界運動比賽中最具規模的「港島及九龍地域校際運動比賽」，設立最高榮譽獎「中銀香港紫荊盃」，發掘學界具潛質的運動員。2009年，共有272家參賽學校，逾7.5萬名人次參加8,400場比賽。

建構和諧社會

中銀香港為紀念2008年奧運會，特別發行「北京2008年奧運會港幣紀念鈔票」，其後將奧運鈔銷售淨收益港幣3.13億元悉數撥捐慈善用途。其中，港



為慶祝國慶60週年，中銀香港捐贈60套特別號碼的珍藏鈔票予6家香港慈善機構。



中銀香港義工隊遠赴四川參加由紅十字會舉辦的地震災區慰問活動。

幣1.53億元撥捐中銀香港慈善基金，用於支持香港的慈善公益事業，持續履行社會責任。另港幣5,000萬元撥捐香港公益金，資助公益金屬下會員機構。中銀香港亦因此榮獲由香港公益金頒發的2008/2009年度「超卓貢獻大獎」及「香港公益金四十週年慈善家大獎」，以表揚我們關愛社會的企業精神。

有鑑於全球金融危機對經濟和民生的衝擊，我們特別撥出港幣9,000萬元設立「中銀香港暖心愛港計劃」，開放予公益金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屬下超過300家會員機構按項目申請資助，旨在扶貧濟困，支持香港經濟，建構和諧社會。香港公益金設立「特別撥款委員會」協助該計劃的行政管理工作，監察計劃運作，首階段共撥出港幣2,700萬元支援25個獲批准項目。

此外，為體現奧運鈔的發行意義，中銀香港在奧運鈔淨收益中撥捐了港幣1,000萬元予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及其轄下的「香港運動員就業及教育計劃」。在四川汶川地震一週年前夕，中銀香港捐贈港幣1,000萬元予四川地震災後重建項目，表達香港市民繼續全力支持四川人民重建美好家園的心意。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60週年國慶前夕，中銀香港捐贈60套特別號碼的珍藏鈔票予香港公益金、東華三院、保良

局、博愛醫院、仁濟醫院及香港紅十字會，希望通過上述6家慈善機構把珍藏鈔票作慈善用途，增加善款收益，讓更多有需要人士受惠。

我們全力支持2009年「公益金新界區百萬行」，主辦單位在當時即將通車的昂船洲大橋舉辦籌款活動。中銀香港員工和親屬以及客戶約1,200人，連同200多支來自工商機構、政府部門及社區團體的步行隊伍超過30,000人在當日共襄善舉。

中銀香港義工隊積極廣泛參與多項香港及內地的義工活動。





中銀香港全力支持「四季公益金閃耀人生」慈善聖誕籌款活動。



為慶祝蕭邦誕辰200週年，中銀香港為市民呈獻「港樂·李雲迪音樂會」。

本集團員工積極參與各種公益社會及義工活動，親身感受「助人自助」的喜悅。員工義務組織探訪長者、基層家庭互訪體驗、中秋義賣；前赴四川參加紅十字會送暖慰問；以及擔任「香港地質公園慈善環保行」的義務生態導賞員等，宣揚關愛社會的信息。

通過本集團龐大的客戶基礎，基金在2009年協助11個慈善團體隨月結單附寄募捐及宣傳小冊子378萬份，增幅達35%。

培育社會棟樑

我們在培育社會未來棟樑方面一向不遺餘力。自1990年以來，累計頒發獎助學金逾港幣1,233萬元，受惠學生遍及本地9家大學共1,303人。我們連續第5年在暑假舉辦「中國內地財經專才實習培訓班」，近兩年並結合本集團舉辦

的「暑期大專學生實習計劃」，讓本地大學及大專學生有機會到中國銀行內地分行實習，加強他們對內地經濟及金融發展的認識。中銀香港亦響應參加了香

港特區政府推行的「大學畢業生實習計劃」，安排應屆畢業生在本港或內地進行為期半年的實習，以多元化的形式培育社會人才。



集團舉辦員工表彰晚會，表揚表現卓越的員工，振奮士氣。



我們十分重視員工培訓，鼓勵員工持續學習，自我增值。

推廣文化藝術

文化藝術有助豐富生活，提昇創意。2010年為「蕭邦誕辰200週年」紀念，我們贊助了高水準的「港樂·李雲迪音樂會」；近100名中銀香港客戶、員工及家屬參加了「李雲迪鋼琴大師班」，與李雲迪一起探索音樂世界的新領域。年內，我們又贊助了亞洲青年管弦樂團在香港的首場演出，讓來自亞洲各地100位年青精英樂手得以匯聚交流。

穩健發展 服務股東

本集團致力提昇股東價值，通過完善公司治理機制，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實施巴塞爾新資本協議，強化內部監控體系建設，維護股東權益及提昇股東價值。詳情請見「公司治理」、「投資者關係」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

本集團在瞬息萬變的經濟環境下穩健經營，厚植根基，不斷提高核心競爭能

力，推動業務增長，與時並進，把握商機，致力股東創造更高價值。

以人為本 團結協作

本集團視員工為寶貴資產，致力創造良好的工作環境和提供發展機會，讓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長。

關愛員工身心

本集團擁有一支來自不同背景、具備多元化專業經驗及專長的員工隊伍。為配合集團的業務發展需要，我們多年來在本港、內地及海外招聘高素質的管理及業務人才。我們深明平等機會的重要性，因此在人員甄選及用人政策方面採取「公平、公正」的原則，積極支持反歧視條例，並就性別、殘疾、家庭崗位及種族歧視條例訂立了清晰的員工須知。

2008年9月爆發的國際金融危機對銀行業經營環境造成重大衝擊。作為本港僱

用最多員工的企業之一，本集團通過在業務上節省開支、嚴控成本等方法，與員工共渡時艱，維護了員工隊伍的穩定。

為了凝聚員工力量、激勵士氣，年內，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走訪了多家分行及支援隊伍，表達對員工的關懷及支持；又為員工舉行表彰晚會，振奮士氣；同時，為前線員工設立支援熱線，以及舉辦提昇抗逆能力、應對及調解技巧、情緒處理及激勵團隊技巧的講座，撫慰員工情緒、紓緩工作壓力。

我們又舉辦不同形式的員工關係及溝通活動，包括組織不同層面的員工溝通會、走訪分行、內部通訊，以及各項有助建立團隊協作精神的活動，加強與員工的雙向溝通。我們更進行了大規模的員工投入度調查，廣泛聽取員工意見，促進融洽的員工關係。我們利用不同途徑，如電子公告、壁報、大型掛飾等，加強與員工的溝通及信息交流。



近500名本集團員工參加「與高錕教授同行」步行籌款，為認知障礙者籌款。



中銀香港員工勇奪「綠色力量環島行」銀行盃賽50公里及25公里賽雙冠軍。

年內，甲型H1N1型流感病毒在本港構成威脅，本集團即時採取多項預防措施，加強防疫。除了向員工發送「健康關懷心意包」，更為員工提供流感疫苗的注射服務，增強員工的抵抗力。為體現關愛員工精神，本集團更為員工提供免費身體檢查服務。本集團一向致力為員工提供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加強辦公室及分行清潔，保障員工的健康。此外，為適應香港炎熱潮濕的天氣，我們在夏季制服的襯衣布料加入了防皺及排汗等特點，既體貼員工需要，也符合環保原則。

此外，中銀大廈設有員工餐廳，讓員工享用中西早點、午膳及晚餐。

在關注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方面，我們舉辦多項有益身心的員工與家庭活動，如聯歡活動、野外定向、燒烤家庭樂、羽毛球賽、乒乓球賽、各類球賽交流活動、興趣班等活動，加強員工的歸屬感。而由員工組成的多支文康隊伍，如籃球隊、田徑隊、龍舟

隊、爬山隊等，在多場公開比賽中屢獲獎項。

員工培訓發展

本集團非常著重培育人才，每年均投入大量資源進行人才培訓及發展。本集團的培訓工作以業務發展及人力資源發展為目標，制定具前瞻性的發展規劃，以提昇集團員工的專業素質。

本集團按不同崗位的需求和結構層次，設計不同層次的培訓方案，並提供多維度的培訓體系。本集團與世界各地著名學府如哈佛及牛津等合作，提昇高層管理人員的領導力及策略思維的能力；又為中層管理人員提供高效管理技能的培訓。為配合業務模型的實施，我們提供持續培訓，包括不同崗位、強化業務／專業知識、加強業務技能、提昇綜合管理能力及加強風險合規意識等方面的培訓。

為提高培訓課程的靈活性，推動員工積極參與各項培訓活動，本集團擴大了培

訓渠道，除了課堂學習外，還提供網上學習、業餘進修、導師計劃、在職訓練等。此外，為鼓勵員工持續學習、自我增值，我們也提供業餘進修補助及考取專業資格的獎勵計劃。在2009年，我們共開辦各類型培訓班約2,890期，培訓約207,400人次。

內地業務是本集團重點業務發展策略之一。作為本集團的一分子，員工有機會參與多樣化的內地業務合作項目或參加母行舉辦的培訓等，以增進員工的內地業務知識和經驗，拓闊員工視野。我們通過設立內部招聘機制，協助員工拓展事業，實現其事業理想。

有效激勵機制

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合理、具激勵性及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福利，以更好地保留、吸納及激勵人才。我們因應市場情況，優化我們的薪酬福利政策，以提昇市場競爭力。在激勵員工方面，我們將員工表現與回報掛鉤，制訂與集團、部門及個人表現直接掛鉤的年終獎勵機



多元化有益身心的員工活動。

制，以及與業務表現掛鈎的銷售激勵機制，激勵員工有更卓越的表現。

我們十分著重對員工的嘉許及獎勵。集團每年均舉行優秀團隊及員工的評選與頒獎，對工作表現優異的員工加以鼓勵，弘揚團結協作精神。

卓越企業文化

本集團致力實踐「以人為本」、「團結協

作」、「講求績效」、「進取創新」、「恪守誠信」及「關愛社會」等核心價值觀，以樹立良好服務意識和提高服務質素。年內，我們強化企業文化建設，以「企業文化·從我做起」為主題，推動全體員工共建企業文化，和諧發展，促進集團的持續發展。

為推廣員工的閱讀文化，本集團與商務印書館合作，先後在中銀大廈及中銀中

心舉行「讀書樂融融」書展；又連續多年與香港紅十字會輸血服務中心合辦「齊捐血·顯愛心」活動，數百員工熱烈響應。

履行社會責任為企業帶來正面影響及長期價值，亦是本集團的重點工作之一。我們將繼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建設和諧社會，達致持續發展的目標。



部分獎項及嘉許



以客為本

- 《銀行家》(The Banker) 選為「2009年全球100大銀行品牌」之一
- 香港中小型企業商會頒發「2009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
- 2009香港客戶中心協會大獎：
 - 「最佳企業社會責任客戶中心」金獎
 - 「最佳外呼客戶中心(50席以下)」金獎
 - 「最佳客戶中心技術支援專員」金獎
 - 「最佳呼入客戶中心經理」銀獎
 - 「最佳呼入客戶中心代表」銀獎
 - 「最佳外呼客戶中心代表」銀獎
 - 「最佳呼入客戶中心小組經理」銅獎
 - 「最佳呼入客戶中心代表」銅獎
- 中銀香港東鐵旺角站自助銀行中心：港鐵公司「2009年度優秀商店形象獎」
- 《信報》及新城財經台頒發「理柏香港基金年獎2009－最佳混和資產基金團隊」
- 《亞洲週刊》頒發「全球華商1000：2009年二十大企業榮譽獎－香港區」
- 《星島日報》頒發「星鑽服務品牌選舉2009－按揭服務組別」大獎
- 《Take Me Home》頒發「香港家庭最愛品牌大賞」－銀行服務
- 《資本一週》頒發「2009年網上理財服務大獎」

-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獲多家機構頒發獎項：

中國銀聯：

香港區銀聯卡交易量(信用卡)金獎
 香港區最高發卡量獎(信用卡)
 香港區商戶交易量升幅獎金獎
 港澳區全年最佳表現大獎

Visa國際組織：

香港區最高零售簽賬額增長大獎－銀獎
 香港區最高商戶簽賬額大獎－銅獎
 澳門區最高發卡量大獎
 澳門區最高零售簽賬額大獎



萬事達卡國際組織：

香港區卡量市場佔有率銀獎
 香港區高端卡發卡簽賬金額市場佔有率銅獎
 香港區商戶收卡簽賬金額市場佔有率銅獎
 澳門區卡量市場佔有率金獎



關愛社會

- 香港公益金頒發「超卓貢獻大獎」及「香港公益金四十週年慈善家大獎」
- 互聯網專業協會頒發「2009無障礙優異網站獎－銀獎」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連續七年嘉許為「商界展關懷」機構

保護環境

- 《資本企業家》頒發「綠色企業2010優異獎」

中銀大廈、中銀中心

- Det Norske Veritas發出ISO 14001環保認證書
- 香港特別行政區環境保護署頒發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卓越級》證書
- 香港特別行政區水務署頒發「大廈優質食水認可計劃」證書

中國銀行大廈

- 「香港品質保證局碳減排標籤認證」
- 香港特別行政區水務署頒發「大廈優質食水認可計劃」證書

進取創新

• 美國ARC國際年報獎

中銀香港（控股）2008年年報：「主席的信」銀獎、「文字表述（東半球銀行控股公司）」及「封面圖片／設計（銀行控股公司）」優異獎

• 美國Astrid Awards國際設計大賽

中銀香港（控股）2007年年報：「年報攝影」類別金獎

• 美國iNOVA Awards國際網站大賽

中銀香港（控股）投資者關係網頁：「投資者／股東關係」銅獎

• 美國Mercury Awards國際公關傳訊大賽

人民幣國債發行：「公關活動－推出客戶產品」類別金獎

SIBOS 2009：「特別項目－展覽及晚宴」類別銀獎

中銀香港（控股）2008年年報：「整體年報表現獎－銀行」類別優異獎

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業務：

「推廣／市場營銷－新產品推出」類別優異獎

• 美國Galaxy Awards國際公關傳訊大賽

北京2008年奧運會港幣紀念鈔票：「包裝設計」金獎

中銀香港資訊網：「銀行網頁」優異獎

• 國際影片比賽

中銀香港奧運形象廣告：「體育」類別創意獎



105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6	綜合收益表
107	綜合全面收益表
108	全面收益表
109	綜合資產負債表
110	資產負債表
111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2	權益變動表
113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4	財務報表附註
240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106至第239頁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及公司全面收益表、綜合及公司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政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0年3月23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21,684	35,281
利息支出		(3,752)	(15,124)
淨利息收入	5	17,932	20,157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8,536	7,214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2,028)	(2,035)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6	6,508	5,179
淨交易性收入	7	1,485	1,914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虧損		(678)	(452)
證券投資之淨虧損	8	(132)	(15)
淨保費收入	9	7,744	5,891
其他經營收入	10	482	561
總經營收入		33,341	33,235
保費索償利益淨額	11	(7,286)	(7,709)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26,055	25,526
減值準備淨撥回／(撥備)	12	1,190	(12,573)
淨經營收入		27,245	12,953
經營支出	13	(12,141)	(8,771)
經營溢利		15,104	4,182
投資物業出售／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虧損)	14	1,563	(118)
出售／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	15	50	7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後溢利扣減虧損	30	7	7
除稅前溢利		16,724	4,078
稅項	16	(2,678)	(1,071)
年度溢利		14,046	3,007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權益		13,725	3,343
非控制權益		321	(336)
		14,046	3,007
股息	18	9,040	4,631
		港幣	港幣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每股盈利	19	1.2981	0.3162

第114頁至第239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年度溢利		14,046	3,007
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變化		7,600	(12,247)
房產重估		4,232	(241)
貨幣換算差額		(1)	212
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之遞延稅項淨額	39	(1,572)	835
重新分類調整			
因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轉撥		(51)	15
可供出售證券之減值(撥回)/撥備淨額轉撥收益表	12	(612)	7,839
由可供出售證券轉至持有至到期日證券產生之攤銷		(64)	(87)
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9,532	(3,67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3,578	(667)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權益		23,196	(343)
非控制權益		382	(324)
		23,578	(667)

第114頁至第239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年度溢利	17	10,293	1,372
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變化		1,374	(2,879)
重新分類調整			
可供出售證券之減值撥備淨額轉撥收益表		-	2,730
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1,374	(14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1,667	1,223

第114頁至第239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23	160,788	153,269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60,282	89,718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	44,594	43,812
衍生金融工具	25	17,584	19,628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38,310	34,200
貸款及其他賬項	26	527,135	469,493
證券投資	28	313,755	291,681
聯營公司權益	30	217	88
投資物業	31	9,364	7,7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	26,286	22,795
遞延稅項資產	39	149	154
其他資產	33	14,327	14,679
資產總額		1,212,791	1,147,244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34	38,310	34,20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99,647	88,779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5	16,288	21,938
衍生金融工具	25	13,967	20,450
客戶存款	36	842,321	802,577
按攤銷成本發行之債務證券		–	1,042
其他賬項及準備	37	29,930	34,873
本年稅項負債		1,918	441
遞延稅項負債	39	4,591	2,799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40	33,408	28,274
後償負債	41	26,776	27,339
負債總額		1,107,156	1,062,712
資本			
股本	42	52,864	52,864
儲備	43	50,038	29,855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102,902	82,719
非控制權益		2,733	1,813
資本總額		105,635	84,532
負債及資本總額		1,212,791	1,147,244

第114頁至第239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經董事會於2010年3月23日通過核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肖鋼



董事
和廣北

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銀行結存		51	337
證券投資	28	2,630	1,256
投資附屬公司	29	54,784	54,019
其他資產		6,802	–
		64,267	55,612
負債			
其他賬項及準備		2	1
資本			
股本	42	52,864	52,864
儲備	43	11,401	2,747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64,265	55,611
負債及資本總額		64,267	55,612

第114頁至第239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經董事會於2010年3月23日通過核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肖鋼



董事
和廣北

綜合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股本 港幣百萬元	房產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 證券公平值 變動儲備 港幣百萬元	法定儲備* 港幣百萬元	換算儲備 港幣百萬元	留存盈利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非控制權益 港幣百萬元	資本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08年1月1日	52,864	8,451	(456)	4,130	14	27,839	92,842	2,216	95,058
全面收益	-	(141)	(3,669)	-	212	3,255	(343)	(324)	(667)
因房產出售之轉撥	-	(96)	-	-	-	96	-	-	-
留存盈利轉撥	-	-	-	373	-	(373)	-	-	-
已付股息	-	-	-	-	-	(9,780)	(9,780)	(324)	(10,104)
附屬公司發行資本所增加的非控制權益	-	-	-	-	-	-	-	245	245
於2008年12月31日	52,864	8,214	(4,125)	4,503	226	21,037	82,719	1,813	84,532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52,864	8,214	(4,125)	4,503	226	20,987	82,669		
聯營公司	-	-	-	-	-	50	50		
	52,864	8,214	(4,125)	4,503	226	21,037	82,719		
於2009年1月1日	52,864	8,214	(4,125)	4,503	226	21,037	82,719	1,813	84,532
全面收益	-	3,530	6,005	-	(1)	13,662	23,196	382	23,578
因房產出售之轉撥	-	(185)	-	-	-	185	-	-	-
留存盈利轉撥	-	-	-	(463)	-	463	-	-	-
已付股息	-	-	-	-	-	(3,013)	(3,013)	(197)	(3,210)
附屬公司發行資本所增加的非控制權益	-	-	-	-	-	-	-	735	735
於2009年12月31日	52,864	11,559	1,880	4,040	225	32,334	102,902	2,733	105,635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52,864	11,559	1,880	4,040	225	32,279	102,847		
聯營公司	-	-	-	-	-	55	55		
	52,864	11,559	1,880	4,040	225	32,334	102,902		
組成如下：									
2009年擬派末期股息(附註18)						6,027			
其他						26,307			
於2009年12月31日之留存盈利						32,334			

* 除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貸款提取減值準備外，按金管局要求撥轉部分留存盈利至法定儲備用作銀行一般風險之用(包括未來損失或其他不可預期風險)。

第114頁至第239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股本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 證券公平值 變動儲備 港幣百萬元	留存盈利 港幣百萬元	資本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08年1月1日	52,864	149	11,155	64,168
全面收益	-	(149)	1,372	1,223
已付股息	-	-	(9,780)	(9,780)
於2008年12月31日	52,864	-	2,747	55,611
於2009年1月1日	52,864	-	2,747	55,611
全面收益	-	1,374	10,293	11,667
已付股息	-	-	(3,013)	(3,013)
於2009年12月31日	52,864	1,374	10,027	64,265

第114頁至第239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入	44(a)	13,321	7,503
支付香港利得稅		(866)	(2,173)
支付海外利得稅		(110)	(131)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2,345	5,199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2	(574)	(818)
收購聯營公司	30	(12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87	104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86	200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3	–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30	4	2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423)	(512)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支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3,013)	(9,780)
支付非控制權益股息		(197)	(324)
附屬公司發行資本所得款項		735	245
後償負債所得款項		–	28,254
支付後償貸款利息		(930)	(226)
償還後償貸款		(735)	–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140)	18,16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		7,782	22,856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74,926	152,070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4(b)	182,708	174,926

第114頁至第239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之金融服務。

本公司是一家於香港成立及上市的有限債務公司。公司註冊地址是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2樓。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用於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會計政策詳列如下。

除特別註明外，該等會計政策均被一致地應用於所有列示之財務年度中。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一統稱，當中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就重估可供出售證券、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及以公平值或重估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後列賬之房產作出調整。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需採用若干重大之會計估算。管理層亦需於採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有關判斷。當中涉及高度判斷、複雜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算，已載於附註3。

(a) 已於2009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準則／詮釋	內容	起始適用之年度	與本集團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列示	2009年1月1日	是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經修訂)	借貸成本	2009年1月1日	否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 清盤產生之責任	2009年1月1日	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對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 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2009年1月1日	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經修訂)	股權償付－權益歸屬條件 及取銷	2009年1月1日	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經修訂)	完善對金融工具的披露	2009年1月1日	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2009年1月1日	是
HK(IFRIC)-Int 13	客戶維繫計劃	2008年7月1日	是
HK(IFRIC)-Int 15	物業建築協議	2009年1月1日	否
HK(IFRIC)-Int 16	海外運作淨投資之對沖	2008年10月1日	否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已於2009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示 (經修訂)*

該經修訂的準則禁止收入及支出 (即「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 的項目列示於權益變動表，而要求「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與股東權益變動分別列示。所有「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需列示於績效表內。

本集團已選擇分開兩份報表來列示本集團的績效：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此財務資料乃按照該等經修訂的列示要求而編製。採納此經修訂的準則會影響本集團列示財務報表之方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 披露 (經修訂)*

該修訂增加關於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要求，及強化現行對流動性風險的披露原則。該修訂引入披露公平值計量的三層體系，及要求對於該體系中最低層的金融工具作若干特定的定量披露。該修訂並沒有要求於應用的首年披露上年比較數字。採納此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全面收益並沒有構成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以內部管理模式列示分類資料 – 即反映管理層定時檢視分類經營業績，以作為經營決策、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的分類資料，而該等分類資料的列示基礎及方式，需與呈報予管理層的內部報告一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沒有改變需要列示的業務線分類數目。不過，業務線之間資金調動流轉的價格已更改，詳情請閱本報告附註49。由於此改變並不構成重大影響，故沒有重列去年數字。

- *HK(IFRIC)-Int 13 客戶維繫計劃*

HK(IFRIC)-Int 13 訂明當企業以客戶維繫計劃用作鼓勵客戶購買貨品或服務時 (例如客戶累積積分以換取免費或有折扣的貨品或服務)，與原銷售相關的已收或應收收益的公平值，需分配於獎賞和銷售貨品或服務相關的其他部分。由於該詮釋對本集團的營運和財務狀況並沒有構成重大影響，故沒有重列去年數字。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b)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及沒有被本集團於2009年提前採納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已頒布之準則、修訂、以及詮釋已強制性地於2009年7月1日起或以後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

準則／詮釋	內容	起始適用之年度	與本集團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2009年7月1日	是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經修訂)	權益性工具認購權之分類	2010年2月1日	否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經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合資格對沖項目	2009年7月1日	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	2009年7月1日	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經修訂)	以現金結算之集團股權 償付交易	2010年1月1日	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企業合併	2009年7月1日	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第1部分 －分類及計量	2013年1月1日	是
HK(IFRIC)-Int 9 (經修訂)	對嵌藏衍生工具重新進行 評估	2009年6月30日	否
HK(IFRIC)-Int 17	對權益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2009年7月1日	否
HK(IFRIC)-Int 18	從客戶轉來的資產	2009年7月1日	否
HK(IFRIC)-Int 19	以權益工具償還金融負債	2010年7月1日	否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經修訂)**

該經修訂的準則要求若沒有導致失去控制權，母公司對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之改變需核算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該準則亦規定失去控制權時的會計處理方法。任何對該企業的剩餘權益需以公平值重新計量，並於收益表內確認為盈利或虧損。本集團將於2010年1月1日起以非追溯方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經修訂)**

該經修訂的準則繼續以收購法應用於企業合併中，並包含一些重大改變。例如，所有用以購入業務的支付需以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而被分類為債務工具的或然支付需進行後續計量並反映於綜合收益表內。所有與收購有關的成本需列支為費用。本集團將以非追溯方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於所有在2010年1月1日起的企業合併 (共同控制合併除外) 收購。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b)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及沒有被本集團於2009年提前採納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1部分 –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09年11月頒布，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與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相關的部分。其主要的特點如下：

金融資產被要求分類為以下兩種計量類別的其中之一：以公平值作後續計量或以攤餘成本作後續計量。金融資產的分類應在過渡時確定，之後則在初始確認時確定。該分類取決於企業管理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型，以及該工具的合約現金流特徵。

如以攤餘成本對一項金融工具進行後續計量，其必須是一項債務工具，及企業的業務模型是以持有該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以及該資產的合約現金流只代表沒有槓桿的本金及利息支付。所有其他債務工具需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計量。

所有權益性工具需以公平值作後續計量。持作交易用途之權益性工具將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計量。對於所有其他的權益性投資，可於初始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將未實現及已實現的公平值盈虧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收益表內。一經選擇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值盈虧將不可轉回收益表內。若作為投資的回報，股息需列示於收益表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必須由2013年1月1日起實施，但容許提前採納。本集團仍在評估應用該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及其應用時間。

(c) 完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完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多項被香港會計師公會認為非緊急但有需要的修訂。當中包括引致在列示、確認或計量方面出現會計變更的修訂，以及多項與個別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之術語或編輯上的修訂。大部分的修訂分別於2009年1月1日或2010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並容許提前應用。此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會計政策構成重大的變動。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d) 尚未生效但被本集團於2009年提前採納之已頒布準則

以下經修訂的會計準則已被本集團以追溯方式提前部分採納。

準則／詮釋	內容	起始適用之年度	與本集團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2011年1月1日	是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連人士披露 (經修訂)

該經修訂的準則於2009年11月頒布。本集團在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連人士披露內之過渡性條文的許可下，部分採納了該經修訂的會計準則。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修訂) 有關對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要求的部分豁免。根據之前版本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本集團需要披露與政府及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之間的交易。該修訂引入豁免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內一些有關政府相關實體與政府之間，及與所有其他政府相關實體之間之交易的披露要求。本集團已以追溯方式部分應用此經修訂的會計準則。提前採納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全面收益並沒有構成影響，但會影響披露。有關連人士披露已作出了相應的修改。

此經修訂準則的餘下關於有關連人士定義的修訂，本集團將於2011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應用，並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除提前部分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修訂) 外，本集團於2009年並沒有提前採納其他新頒佈或經修訂的會計準則或詮釋。

2.2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所有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

(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由本集團有權支配其財務和經營政策的所有實體 (包括特殊目的實體)，通常體現為對該實體董事會組成的控制，對該實體擁有半數以上的表決權或持有其過半數的已發行股權，或本集團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該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在判斷是否對某個實體存在控制權時，本集團亦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表決權的存在及其影響。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入本集團之日起完全納入合併，並於本集團的控制權終止當日不再納入合併。

合併會計處理會被應用於收購受共同控制之公司。合併會計的原則是按被收購方之業務乃一直由收購方經營的假設，去合併受共同控制的公司。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業績，綜合現金流量及綜合財務狀況，會按本公司與被收購方自最初受到共同控制後，即進行合併的假設而編製 (即在合併日不需進行公平值調整)。在合併時購入價與賬面值的差額，將作為合併儲備列於權益內。在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對於所有本集團與被收購方之間的交易，不論是在合併前或是在合併後發生，其影響均會被對銷。合併之交易成本會於收益表上被列支為費用。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 (續)

(1) 附屬公司 (續)

本集團在收購非受共同控制之附屬公司時，採用購入法進行會計處理。該收購成本為於交易日付出的資產、發行的權益性工具及發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加上收購的直接成本。因企業合併而取得的可識別資產（包括無形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和或然負債，均按收購日的公平值初始計量，不需在此扣除非控制性股東所佔權益；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應佔被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部分，將被確認為商譽。如果收購成本低於本集團應佔被收購附屬公司的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差額則直接在綜合收益表中反映。

集團內部交易、交易餘額、以及未實現收益已被抵銷；除非能提供內部交易所轉讓資產已發生減值的證據，否則未實現損失也將被抵銷。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會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本集團所採用會計政策的一致性。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投資是以成本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列賬。本公司按照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確認附屬公司之業績。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下列之差額：(a)出售權益之所得，及(b)本集團應佔該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扣除累計減值損失後之收購時商譽及任何有關之累計外幣換算差額。

非控制性權益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之權益。

(2)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雖無控制但能夠施加重大影響的實體，通常本集團擁有其20%至50%的表決權。本集團對聯營公司的股權投資按照初始投資成本計量，並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本集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包含扣除累計減值損失後之商譽及任何有關之累計外幣換算差額。

本集團購買聯營公司後，於收益表中確認應佔的購入後收益或虧損，及於儲備內確認應佔的購入後儲備變動，並將於投資成本中調整購買聯營公司後其發生的累計變動。除非本集團已為聯營公司承擔債務或已為其墊付資金，否則本集團在確認應佔聯營公司發生的虧損時，將以投資賬面價值為限。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投資比例進行抵銷；除非交易提供了轉讓資產已發生減值的證據，否則未實現損失也將被抵銷。

2.3 分類報告

分類的經營業績與呈報予管理委員會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管理委員會乃本集團的總體營運決策核心，負責資源分配及對營運分類的表現評估。在釐定業務分類表現時，將會包括與各分類直接相關的收入及支出。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4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按各實體於主要經濟環境營運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示，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外幣交易以交易日之匯率結算所引致的匯兌損益，以及以外幣為本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會計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的匯兌損益，均直接於收益表確認。

對於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以外幣為本位的貨幣性證券，其公平值變動可分為源自證券攤餘成本變動的兌換差額和證券賬面值的其他兌換變動兩部分。源自證券攤餘成本變動的兌換差額會於收益表內確認，而證券賬面值的其他兌換變動則被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

對於非貨幣性項目(例如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其兌換差額會作為公平值盈利或虧損的一部分。而非貨幣性資產(例如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兌換差額會包含在權益賬的可供出售儲備內。

所有本集團內非以港幣為功能貨幣的實體，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港幣：

- 資產及負債按會計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產生之換算差額通過其他全面收益於權益項目下之貨幣換算儲備內確認。

於合併財務報表時，換算對外國實體之淨投資、借款及其他被界定為對沖此投資的貨幣工具所產生之換算差額需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當出售該外國實體投資時，此外幣兌換差額需列作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並確認於收益表內。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簽訂當日的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平值從活躍市場上的公開市場報價中取得，包括最近的市場交易，或通過使用估值方法，包括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模型、期權定價模型(如適用)。當公平值為正值時，衍生金融工具將被列為資產；當公平值為負值時，則被列為負債。

初始確認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的最佳證據，就是其交易價格(如付出或收到代價的公平值)。

若干衍生金融工具會嵌藏在其他的金融工具中，如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擁有的可轉換期權。當其經濟特徵和風險與主合同沒有緊密關聯，而主合同並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時，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需要單獨以公平值計量，並且其公平值變動計入收益表。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續)

除非衍生金融工具已被界定為用作對沖，並且是屬於有效之對沖工具，則需按對沖會計之要求計量，否則，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其公平值變動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對於被界定為對沖工具，並有效地對沖的衍生金融工具，確認其盈虧的方法是按被對沖項目的性質而定。本集團界定若干衍生金融工具為以下其中一項：

- (a) 對沖已確認之資產、負債或為確切承擔之公平值作對沖 (公平值對沖)；或
- (b) 對沖與已確認之資產、負債相關，或與高度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相關，並高度可能發生的未來現金流的某一特定風險 (現金流對沖)。

被界定為此類對沖之衍生金融工具，會採用對沖會計入賬。

本集團於交易發生時會記錄對沖工具與相關被對沖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的和進行各類對沖交易時所採取之策略。本集團並於對沖活動發生時及期間，評估有關衍生金融工具能否高度有效地抵銷相關被對沖項目之公平值或現金流變動，並作出記錄。此等乃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方法處理之先決條件。

(a) 公平值對沖

被界定為有效之公平值對沖，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連同被對沖風險之資產或負債相關之公平值變動，一併於收益表內確認。

若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之要求，對使用實際利息法的被對沖項目作出的賬面值調整，需於直至到期日之期間內攤銷至收益表。

(b) 現金流對沖

對於已被界定為符合採用現金流對沖，並且有效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將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無效部分的盈虧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於權益內累計的金額，會於被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期間撥入收益表內。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之要求，任何已記入權益的累計盈虧仍保留於權益內，直至預期交易最終被確認時，才確認於收益表內。當預期交易預計不會再發生時，累計於權益的盈虧會即時撥轉至收益表內。

2.6 金融工具之抵銷

若存在法律上可行使的權利，可對已確認入賬之項目進行抵銷，且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將資產變現並同時清償債務，則金融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並把淨額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7 利息收入及支出、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及支出

所有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實際利息法在收益表中確認。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預計到期日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將其未來現金流貼現為金融工具或金融資產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在估計未來現金流時，會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條款（如提前還款權或為住宅按揭貸款客戶提供的優惠），但不會考慮未來的信用損失。計算範圍包括訂約各方所支付或所收取的費用、溢價或折讓和點子，以及貸款貸出時產生而屬於整體有效利息一部分之相關費用及成本，並於金融工具之預計期限內攤銷為利息收入或支出。

對於所有對沖交易，源自定息債務證券等被對沖工具的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與源自利率互換等對沖工具的利息收入／支出合併，以淨額為基準作出披露。

當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的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後，會按照計量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進行貼現時使用的利率，按折減後之價值確認利息收入。而日後釋出之貼現準備亦將確認為利息收入。

不屬於整體有效利息一部分的服務費及佣金收入，例如行政費、資產管理費和託管服務費，通常在提供相關服務時，以應計基準按比例地於服務期間內確認。當銀團貸款安排已完成且本集團未保留任何貸款或按其他銀團成員相同的實際利率保留部分貸款時，銀團貸款服務費確認為收入。

2.8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即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金融資產是按持有目的作分類，並以公平值作初始確認。除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均已包含於攤餘成本內。

(1)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這類金融資產包括兩個細項：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以及購入時即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如果取得該金融資產主要是以短期沽售為目的，或屬於組合一部分並共同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若有證據表明其短期獲利行為，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除被界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外，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類別。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8 金融資產 (續)

(1)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續)

除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外，如能滿足以下條件，金融資產會被管理層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金融資產之價值，或確認其盈利或虧損，而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情況（一般被稱為「會計錯配」）；或
- 應用於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兼有的組合，其管理是依據事先書面確立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來運作，其表現是按公平值為基礎來衡量，並向主要管理層作出內部報告；或
- 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資產相關，且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對該等金融資產的現金流產生重大影響。

這些資產以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綜合收益表。

該等資產的公平值變化所產生的損益（不包括利息部分）計入淨交易性收入或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而利息部分則計入作為利息收入之一部分。此類資產項下之股權工具，其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金額且不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結餘及存款、沒有活躍市場的債券投資和客戶貸款及應收款。當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資金、貨品或服務，而沒有出售應收款的意圖時，本集團將其確認為貸款及應收款。貸款及應收款以公平值加上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入賬，並以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損失準備進行後續計量。

(3)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類別是指能於活躍市場中買賣，並擁有固定或可確定之還款額及還款期，以及本集團管理層有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如本集團出售持有至到期日資產中多於不重大部分，則整個資產類別將受到影響，需要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以公平值加上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入賬，並以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損失準備進行後續計量。

(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界定為此類的金融資產以及不屬於以上分類的金融資產。此等金融資產的持有期限不確定，有可能依據流動資金需求或利率、匯率及權益價格的變動而被出售。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8 金融資產 (續)

(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加上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入賬，並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因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變化而產生之未實現盈虧直接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當該類金融資產被出售或減值時，之前確認於權益儲備中的累計收益或損失將轉入綜合收益表內。惟包括折溢價攤銷的利息收入將按照實際利息法計算確認在綜合收益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工具，其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9 金融負債

本集團按以下類別分類金融負債：交易性負債、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後償負債及其他負債。所有金融負債於交易發生時界定其分類並以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

(1) 交易性負債

旨在短期內購回之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之負債。除被界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外，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類別。交易性負債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所產生的盈利或虧損確認於收益表內。

(2)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交易時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被界定為此類別之金融負債包括若干已發行之存款證及若干嵌藏衍生金融工具之客戶存款。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負債一般會被界定為此類別：

- 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金融負債之價值，或確認其盈利或虧損，而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情況（一般被稱為「會計錯配」）；或
- 應用於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兼有的組合，其管理是依據事先書面確立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來運作，其表現是按公平值為基礎來衡量，並向主要管理層作出內部報告；或
- 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負債相關，且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對該等金融負債的現金流產生重大影響。

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公平值列賬，因公平值變化而產生之盈利或虧損確認於收益表內。

(3) 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後償負債及其他負債

除被分類為交易性負債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外，其他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後償負債及其他負債均以攤餘成本或成本列賬。扣除交易費用後之淨收款和贖回價值的差額（如有），按照實際利息法於期內在收益表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0 金融工具的確認和撤銷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其買賣會於交易當日（即本集團購入或售出資產當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沒有活躍市場的投資證券除外）於付出現金予借款人時確認。在該等金融資產取得現金流之權利完結或本集團已轉讓所有風險及回報時，則撤銷對該等金融資產之確認。

交易性負債、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已發行債務證券於交易當日確認。交易性負債以外的存款在收到客戶款項時確認，而其他負債於有關責任產生時確認。只有當合約中的指定責任被履行、取消或到期，該金融負債才可從資產負債表上撤銷確認。如本集團回購本身的債務，則該債務將從資產負債表上撤銷，而該債務之賬面值及支付金額的差額被確認為淨交易性收入。

售出予交易對手之證券及票據，如根據回購協議，附有按預定價格並於將來指定時間回購之責任稱為「回購」。而向交易對手購入之證券及票據，如根據回售協議，附有按預定價格於將來指定時間再出售予交易對手之責任則稱為「反向回購」。

「回購」或借出證券於初始時按已向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實際現金額，列賬於應付銀行款項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如適用）。用作抵押回購協議之金融資產應列為投資證券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反向回購」或借入證券則於初始時按已付予交易對手之實際現金額，於資產負債表內列為庫存現金及應收銀行款項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如適用）。於反向回購協議下所收到用作抵押之金融資產將不會列於資產負債表上。出售價與回購價之差額則以實際利息法於協議年期內分期確認為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2.11 釐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於活躍市場內具報價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平值乃分別按當時之買盤價及當時之賣盤價釐定。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處之市場並不活躍（包括非上市證券），本集團會以估值方法釐定其公平值，包括運用當時之公平市場交易、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定價模型及其他市場參與者通用之估值方法。

2.12 貴金屬

貴金屬包括黃金、銀及其他貴金屬。貴金屬以其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再按會計結算日之市價重新計量。貴金屬於進行市場劃價後所產生之盈利或虧損，將包括於淨交易性收入內。

2.13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會計結算日對個別或一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評估。當有客觀減值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因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損失事件」），且該損失事件對可靠估計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產生影響時，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被認為已發生減值並出現減值損失。顯示個別或一組金融資產可能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已注意到相關可供觀察資料之以下可能出現之損失事件：

- (i) 發行人或欠債人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 (ii)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3 金融資產減值 (續)

- (iii) 因應與借款人之財政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原因，本集團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iv)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v) 因財政困難致使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或其投資評級被降至投資級別以下；或
- (vi) 可察覺的資料顯示某一金融資產組合所產生之未來預計現金流量將較最初確認時有可量度之下降，雖然有關下降並未能明確為該組合內之個別金融資產。資料包括：
 - 該組合之供款人之還款狀況有不利轉變；或
 - 與該組合資產之逾期還款相關之全國性或本地經濟狀況。

(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資產

本集團首先對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個別評估。如果本集團沒有發現客觀證據表明進行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存在減值情況，本集團將其連同其他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或尚未識別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別中，進行組合減值評估。經個別進行減值評估並且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不再納入組合減值評估的範圍。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及應收款或持有至到期日債券已發生減值損失，則其減值損失將按照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該金融資產按原來實際利率貼現後的預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減值損失通過使用準備金來減少該資產的賬面金額，並確認於收益表內。如果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為浮動利率，用於計量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約確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實務上，本集團亦可以採用觀察到的市場價值確定某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並以此作為基準計算減值。

附有抵押品的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包含按照止贖抵押品的價值扣除獲取和出售該抵押品之成本後的現金流。

本集團在進行組合減值評估時，將根據信用風險特徵的相似性和相關性對金融資產進行分組。此等特徵與預計該等資產組合之未來現金流相關，可以反映債務人按照該等被評估資產的合約條款償還所有到期金額的能力。

對一組金融資產進行組合減值評估測算時，其預計未來現金流乃按該組資產的合約現金流以及於本集團內與該組金融資產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為基準。以上歷史損失經驗將根據當期可觀察數據進行調整，以反映並不會影響該段歷史損失期間的當前情況，及從歷史損失經驗數據中移除那些當期已不存在的影響事項。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3 金融資產減值 (續)

(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資產 (續)

當貸款無法收回時，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確定損失金額後，本集團對該等貸款進行核銷，沖減相應的貸款損失減值準備。核銷後收回的貸款金額沖減在收益表中列支的貸款減值損失。

如果在以後的會計報表期間，減值損失的金額減少，且該等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關聯 (例如債務人信用評級的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將通過調整準備金予以回撥，回撥的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當貸款條款經重新商訂後與原來出現重大差異時，該貸款不再被視為逾期貸款，而作為新貸款處理。

(2) 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減值證據時，其累計虧損 — 即其購入成本或攤餘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扣除該金融資產之前已記入收益表內之累計減值損失 — 需從權益儲備撥轉至收益表內。對於被界定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在決定其是否出現減值時，會考慮其公平值是否嚴重地或長期地低於其成本。如日後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並與收益表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項有客觀關聯，有關之減值損失將於收益表內回撥。至於股權工具方面，之後的公平值變化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2.14 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使用壽命無限或尚未投入使用之資產並不會被攤銷，但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對於已進行攤銷之資產，如因發生事件或情況已改變，並顯示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或將無法被收回，則會進行減值重檢。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會被確認為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為作出減值評估，資產乃按其最小的可分開識別現金流 (現金產出單元) 層次分類。於每一財務報告日，會對已發生減值的資產進行重檢以確定需否回撥。

2.15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是指簽發人需要在指定的債務人未能根據持有人與債務人之間的債務合約條款履行還款責任時，需向持有人償付因此產生的指定損失金額。

財務擔保合約以合約簽發當日的公平值於財務報表內初始確認為金融負債並列在「其他賬項及準備」項下。其後本集團之責任按以下兩者之較高者計量：(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初始確認之金額減按直線法於擔保有效期內確認之累計攤銷 (如適用)。財務擔保合約負債的變動則於收益表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6 房產、設備、固定設施及裝置

房產主要包括分行及辦公樓。房產需定期但最少每年以取自外間獨立估價師之公平值扣除隨後發生之折舊額列示。重估當日之累計折舊額需先沖銷資產之賬面毛值，沖減後之淨額則重新調整至該資產之重估值。相隔期間由董事參考相近物業之公開市值以檢討房產之賬面值，如董事認為該房產價值有重大變動則會作出相應調整。所有設備、固定設施及裝置均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後之成本列賬。成本包括因取得及安裝該項目而直接產生之費用。

與資產有關的後續支出，只有當其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該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才能將其計入資產的賬面價值或作為單獨的一項資產進行確認(如適當)。該等後續支出以扣除減值後之成本列賬直至其開始產生經濟利益，之後則根據相關資產之後續計量基準進行計量。所有其他修理維護費用均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收益表。

房產重估後之賬面增值通過其他全面收益撥入房產重估儲備中。與同一個別資產早前之增值作對銷之減值部分，於權益項中之房產重估儲備中扣減；餘下之減值額則確認於收益表內。其後任何增值將撥入收益表(以早前扣減之金額為限)，然後撥至房產重估儲備內。出售房產時，房產重估儲備中與先前估值有關之已實現部分，將從房產重估儲備撥轉至留存盈利。

折舊以直線法，將資產之成本值或重估值於其如下估計可用年限內攤銷：

- 房產 按租約餘期
- 設備、固定設施及裝置 3至15年之間

本集團在每個會計結算日重檢資產的可用年限，並已按適當情況作出調整。

在每個會計結算日，源自內部及外界之資料均會被用作評定房產、設備、固定設施及裝置是否出現減值之跡象。如該跡象存在，則估算資產之可收回價值，及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損失確認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該等減值損失在收益表內確認，但假若某資產乃按估值列賬，而減值損失又不超過同一資產之重估盈餘，此等損失則當作重估減值。可收回價值指該資產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之金額，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減值損失會按情況於重估儲備或收益表內回撥。

出售之盈利及虧損是按出售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而釐定，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7 投資物業

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者，且並非集團旗下各公司所佔用之物業，均列作投資物業。出租予本集團內公司之物業，於個別公司之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房產。若經營租賃中之土地部分符合投資物業之其他定義，則需列作為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當為融資租賃處理。

投資物業最初以成本值（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量。經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專業估價師之公開市值為基礎之公平值入賬。若沒有公開市值的相關資料，則會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代替，例如在較不活躍市場的最近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估算。這些估值均以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布的指引進行。

只有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夠可靠地計量項目成本的情況下，本集團才會將其後續支出計入為資產賬面值之一部分。該等後續支出以扣除減值後之成本列賬，並包括於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內。若其後開始產生經濟利益，則以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維護及保養費用均需於產生時確認於當期收益表內。

任何公平值之變動會直接於收益表內反映。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項」有關之HK(SIC)-Int 21「所得稅項－收回經重新估值之非折舊資產」，投資物業重估增值需計算遞延所得稅項。

倘投資物業改為自用，則重新分類為房產，而就會計用途而言，其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值成為其成本值。倘房產項目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將此項目於轉讓日之賬面值與公平值間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為房產重估。惟若公平值增值抵銷以往之重估損失或減值損失，該增值則於收益表內確認，並以過往已確認的損失金額為限。

2.18 租賃

(1)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實質上由出租公司保留擁有資產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經營租賃之租金款額（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回扣款額），當中包括於租約開始當日能識別之土地使用權付款部分，將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確認。

若經營租賃於租約到期前已結束，任何需繳付予出租人之罰款將於結束發生當月於收益表內確認為支出。

若本集團為出租方，經營租賃的土地及房產會被列為投資物業。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在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8 租賃 (續)

(2) 物業之融資租賃

以租約業權型式擁有之自用物業，若租約開始當日能可靠地分攤其土地及房產之價值，而且該土地的經濟年限並無限期，則土地租約業權及其使用權確認為「經營租賃」。購置租約業權土地及其使用權之預付費用或有關其他成本，將按租賃期限以直線法攤銷記入收益表。如以上之預付費用出現減值，該減值需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若租約開始當日未能可靠地劃分其土地及房產之價值，則土地與房產部分均繼續被視為融資租賃，並以公平值列賬。

若本集團擁有之土地及房產部分均被分類為投資物業猶如其為融資租賃，並以公平值列賬，則其土地及房產部分並不需分開估量。

根據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合併條例」)2001，被指定分行及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以及在香港之中銀集團所遺留下之若干實體之股權，均被有效地轉移到中銀香港，而中銀香港乃由之後新成立之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擁有(下稱「合併」)。此乃本集團之重大事件，本集團因此採用了合併時之估值，作為以租約業權型式擁有物業之設定成本，以反映合併當時之情況。

於合併時採納設定成本後，本集團參考獨立專業估價師為合併而於2001年8月31日所進行之估值，當時並沒有對以租約業權型式擁有之物業按土地與房產部分所佔之價值進行劃分。任何其後對合併時之租約業權型式擁有之物業所作之土地與房產部分之劃分，均屬於假設性，並不能反映具可靠性之資料。因此，本集團之租約業權型式擁有之物業，因不能可靠地劃分土地及房產之價值，而整體被視為融資租賃。本集團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了重估模型，對此等被列為融資租賃之自用房產，均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後之公平值列賬。

2.19 保險合約

(1) 有關保險合約的分類、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的保險附屬公司根據本地監管機構的要求計量對保險合約之負債。

本集團之保險附屬公司簽發之保險合約轉移重大保險風險。作為一般指引，本集團界定重大保險風險為有可能須於受保事件發生時支付的賠償，較並無發生受保事件時須支付的賠償高最少10%。本集團之保險附屬公司簽發長期業務保險合約，長時間承保與人壽相關的事件(如身故、存活或完全永久傷殘)。因未來合約利益而產生的合約責任，須於有關保費被確認時予以確認為負債。

對於含有嵌藏衍生金融工具(與主保險合約有密切關係)的相連式長期保險合約，合約持有人的利益與本集團設立的投資基金單位掛鈎，有關負債需因應相對資產公平值之變化而作出調整，並包含預期未來於保費被確認時產生的合約利益賠償責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9 保險合約 (續)

(1) 有關保險合約的分類、確認及計量 (續)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定義為退休計劃管理類別III保險合約承保與該類計劃有關的人壽相關事件。因未來合約利益而產生的合約責任，須於有關保費被確認時予以確認為負債。於會計結算日已收到的有效保單保費，其與未到期風險相關的保費收入部分被列為遞延保費負債。

保費於合約持有人到期支付時 (扣除佣金前) 確認為收入。利益及索償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本集團並沒有分開計量符合保險合約定義的嵌藏衍生金融工具或具有以固定金額 (或以固定金額加上利率計算的金額) 選擇放棄保險合同的期權。

(2) 負債充足性測試

於各會計結算日，本集團均會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以保證具備充足的能力以履行保險合約負債。在進行此測試時，會採用對未來合約現金流量、索償的處理及行政費用、以及支持該等負債的相關資產所產生投資收益的最佳預測來進行。任何不足之金額須隨即計入綜合收益表，並將負債充足性測試中產生之損失提撥準備金。

2.2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按原來到期日，於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結餘，包括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短期票據及被分類為投資證券及存款證之票據。

2.21 準備

當本集團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現有責任，而解除該責任時有可能消耗有經濟利益之資源，需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之情況下，為確認有關責任而撥備。

2.22 僱員福利

(1)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認可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集團僱員均可參與。在職業退休計劃下，集團與僱員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在強積金計劃下該等供款則按強積金規例計算。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代表本集團應向此等計劃支付之供款，會於產生時在收益表支取。僱員於全數享有其應得之集團供款部分前退出此職業退休計劃，因而被沒收之本集團供款，會被本集團用作扣減其目前供款負擔或根據職業退休計劃信託契據條款沖減其開支。

退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22 僱員福利 (續)

(2) 有償缺勤

僱員獲享之年度休假及病假在累積時確認，本集團會對僱員服務至會計結算日所累積，但尚未使用之年度休假及預計所需支付之病假作出估算及撥備。

除病假及經特別批准之年度休假外，其他有償缺勤均不允許累積。若僱員於獲享有償缺勤之年度內未能悉數享用該等可用缺勤，剩餘之可用缺勤將被取消。除未到期之休假外，僱員於離職時亦無權收取現金以彌補任何未被使用之可用缺勤。故集團於此類缺勤發生時始予以確認。

(3) 獎金計劃

若因僱員提供之服務而令集團產生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現有責任，而該責任之金額亦能可靠地作出估算，集團需確認該預期之獎金支出並以負債列賬。獎金計劃之負債預期會於12個月內被償付，並以償付時之預期金額計算。

2.23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項

在有關期間的稅務支出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除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項目亦需相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其稅項外，稅項於收益表內確認。

基於溢利而需支付之所得稅，是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營運及產生應課收入之司法管轄地區於會計結算日已執行或實際會執行之適用稅法計算，並於溢利產生當期確認為本期所得稅項支出。

所有因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稅務基礎與其賬面值之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項均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提撥。遞延所得稅項是按會計結算日已執行或實際會執行之稅率，及預期於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時或遞延所得稅負債需清付時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主要之暫時性差異源於資產減值準備、物業及設備之折舊、若干資產之重估，包括可供出售證券及物業、以及結轉之稅務虧損。除企業合併外，若資產或負債在交易初始確認時，並未有對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構成影響，則無需確認遞延所得稅項。

所有因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項負債均會被確認，而當未來之應課稅利潤預計可被用作抵扣暫時性差異時，因該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將被確認。

遞延所得稅項乃記於收益表內。但因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及對物業之重估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故由此產生的遞延稅項也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並於以後隨著相關遞延收益和損失的確認而一同確認在收益表中。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4 收回資產

收回資產按其收回日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之淨值及有關貸款之攤餘成本之較低者列賬。有關貸款及應收款及有關已提準備於資產負債表中予以註銷。其後，收回資產取其成本及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之淨值中之較低者計量，並被確認為「待售非流動資產」，包括於「其他資產」項下。

2.25 信託業務

本集團一般以信託人或其他授託人身分，代表個人、信託及其他機構持有或管理資產。由於該等資產並不屬於本集團，該等資產及據此而產生之任何盈虧，將不計入本財務報表內。

2.26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是指由過去已發生的事件引起的可能需要履行的責任，其存在將由一宗或多宗本集團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來不確定事件出現與否來確認。或然負債也可能是由於過去已發生事件而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估計不會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或因不能可靠地計量責任金額，故未有被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為準備，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披露。如情況發生變化，使經濟利益的流出變得很有可能時，則會將其確認為準備。

或然資產指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只能就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一宗或多宗未來不確定事件之出現與否才能確認。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如有可能收到經濟利益時，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若將會收到之經濟利益可被實質確定時，將確認為資產。

2.27 有關連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倘本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通過一個或多個中介體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相反受到另一方控制，或倘本集團與此方人士受到共同控制，則該等人士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實體。

3.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作出的會計估計和假設通常會影響下一會計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該等估計及判斷是根據過往歷史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而作出，並會持續接受評估。對因必要的估計及判斷轉變，而會影響其賬面值的資產及負債項目範圍，將列示如下。如可釐定，重要假設或其他估量所存在之不明朗因素及其轉變所帶來之影響將於以下列出。而未來有可能根據實際情況的變化對這些會計估計做出重大調整。

3.1 貸款及應收款減值準備

本集團至少每季對貸款組合的減值損失情況進行一次評估。於決定是否確認減值損失於收益表時，本集團於識別某一貸款組合內個別貸款之減值損失前，會首先判斷是否有可觀察數據顯示該貸款組合所產生之未來預計現金流量將出現有可量度之下降。該證據包括顯示該組合內借款人之還款狀況有不利轉變（如拖欠或逾期還款）或與組合內貸款資產違約有關的經濟狀況。管理層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將根據具有與該組合類似之信貸風險特徵及客觀減值證據之資產之過往損失經驗作為估計基準。用作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之方法及假設會被定期檢討，藉以減少估計損失與實際損失經驗間之差異。

3.2 持有至到期日和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季對其持有至到期日和可供出售投資組合的減值損失情況進行一次評估。於決定該等投資是否出現減值時，會評估其風險特徵和表現，例如外部評級、市場價值等。本集團會參照該等組合的市場表現、發行人的目前付款情況、相關資產表現、與抵押資產違約直接相關的經濟情況，而對每一項投資的違約率和損失嚴重性作出估計。

對於各類資產抵押證券或按揭抵押證券(ABS/MBS)，本集團採用全面的方法評估某一證券是否已減值。在此方法之下，本集團不僅會考慮該債券的市場價格(MTM)及其外部評級，也會考慮其他因素，包括FICO評分、發行年期、押品所在地、可調整利率之按揭(ARM)的情況、拖欠比率、押品保障水平、貸款與估值比率及相關資產的提前還款速度。在參考以上因素後，ABS/MBS還需符合集團所設定的信貸提昇覆蓋比率。此項比率乃基於對該項ABS/MBS所掌握的拖欠、強制收回及收回押品(REO)的數據，對違約率作出的假設來確定。

以上評估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會被定期檢討。在評估年內ABS/MBS的減值時，本集團繼續考慮以ABS/MBS的市場價值出現重大下跌作為其中一個減值的主要指標。此外，因為本集團持有的若干ABS/MBS之市場流動性減少及其參考價格分佈擴寬，所以本集團在評估所持有的每項證券的信貸提昇覆蓋比率是否存在重大的不利轉變時，會考慮其相關按揭組合的已知拖欠及信用損失，以確保對信貸的減值有足夠的客觀證據支持。

不少本集團所持有的ABS/MBS結構複雜，並涉及持續多年的現金流。此等未來的現金流乃取決於美國的住宅樓宇價格及美國經濟表現等經濟因素。因此，該等證券的可收回金額於現會計結算日未必可被準確估計，未來的會計年度有可能需計提額外的減值損失或將減值損失撥回。

3.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3.3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沒有活躍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平值會根據估值方法釐定。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包括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從外間購入，並被業內廣泛採用之財務分析或風險管理系統之內置模型。若實際操作上可行，定價模型將只採用可觀察數據。

3.4 結構投資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其中一間非銀行附屬公司投資於一項由第三者組合經理所管理的結構投資工具，並列於本集團之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的投資組合。由於現時此項投資並沒有活躍的市場，管理層乃參照從第三者組合經理所取得之估值以評估其公平值。於2009年12月31日，此項結構投資工具的投資淨賬面值約為港幣4百萬元（2008年：約為港幣5.7千萬元）。

3.5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本集團跟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將具有固定或確定付款額及還款期的若干非衍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此分類需運用重大判斷。於使用該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持有之意向及能持有該資產至到期日之能力。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列出的特定情況下，例如出售金額不重大之接近到期日投資，若本集團未能持有該等投資至到期日，則整個類別需被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而該投資將以公平值計量，而不能以攤餘成本計量。

3.6 對長期保險合約產生未來利益支出及保費收入的估計

本集團源自保險合約的長期業務準備金是遵照保險公司條例下之保險公司（長期負債釐定）規例釐定，並採用審慎的假設，包括對相關因素的不利偏差維持合適的裕量。本集團會對涉及風險的每一年度內的預計死亡人數作出估計。該等估計乃基於標準保險行業及反映近期死亡率歷史經驗之香港受保障壽命之死亡率表HKA01，再經適當調整以反映本集團的經驗。對於與人壽風險相關的保險合約，亦已對預計死亡率的改善作出適當及審慎的調整。有關利益支出及保費價值的估值，則取決於對死亡人數的估計。而主要的不確定性源於傳染性疾病如愛滋病、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病症、禽流感和廣泛的生活方式轉變，例如飲食、吸煙及運動等生活習慣轉變，均可能導致本集團面對重大死亡風險的年齡組別，於未來之死亡率較過往顯著惡化。另一方面，醫療保健及社會環境的持續改善，會帶來實際壽命延長，以致於超過本集團於面對人壽風險時，用以釐定保險合約負債時所使用的假設。

如未來年度之死亡數字比管理層之估計出現10%之差異，長期業務準備金將增加約港幣4.3千萬元（2008年：港幣1.06億元），約為負債之0.14%（2008年：0.39%）。在此情況下，已假設有關於之責任不能透過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抵銷。

對含有人壽保障元素之相連式長期保險合約，已假設本集團可通過增加未來年度之死亡風險收費以符合新發生之死亡率經驗。

3.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3.6 對長期保險合約產生未來利益支出及保費收入的估計(續)

具有資產支持的長期保險合約，其資產之未來投資收益亦已作出估計，此等估計乃基於目前之市場回報率，以及對未來經濟及財務發展之預期。如未來投資平均收益比管理層之估計出現50個基點之下降，長期業務準備金將增加港幣6.37億元(2008年：約港幣9.98億元)。在此情況下，已假設有關於責任不能透過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抵銷。

本集團亦會按保險公司條例評估是否需要作出支出撥備。支出撥備是指假設本集團在估值日後十二個月停止進行新交易的情況下，需為滿足合約而很有可能產生的淨成本合計金額。在計算費用儲備時，本集團假設保險業務在未來十二個月會不斷售出新保單而不是停止進行新交易。

在長期業務基金的負債中，按保險公司(釐定長期負債)規例建立了一個彈性儲備，為對用作滿足負債的資產價值的未來可能變動提供審慎的準備。彈性儲備乃基於精算師建議的相關資產及估算利率的35點子(2008年：15點子)市場收益變動而建立。需建立的彈性儲備金額取決於對利率變動程度的假設。

3.7 準備

集團在每個會計結算日都會判斷是否因過去事項而形成現時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同時判斷履行相關義務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並確定該義務金額的可靠估計數。

2009年7月22日，集團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金管局和十三家分銷銀行達成協議(「回購計劃」)，向合資格客戶提出要約，購回他們經本集團認購及持有的所有未到期的雷曼兄弟迷你債券(「迷你債券」)。

在釐定需計入本集團收益表內與迷你債券相關的支出時，本集團考慮了根據回購計劃項下已付及應付金額和自願性要約的估計總額、回購計劃日期之前已作出的撥備、以及從迷你債券可收回的金額。

迷你債券可收回的金額並不確定，並且取決於一系列的因素，包括解決若干可導致不同可收回結果的法律問題。本集團在此等不確定性下，對可收回金額作出評估。而本集團最終收回的金額可能與該評估不同，並可能導致在實現該收回金額的期間，在收益表內確認一定的收益。

4.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從事各類業務而涉及金融風險。主要金融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附註總結本集團的這些風險承擔，以及其目標、風險管理的政策與程序及量度這些風險的方法。

金融風險管理架構

集團風險管理管治架構覆蓋業務發展的全部過程，以保證在業務經營中的各類風險都能得到有效管理及控制。集團擁有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並有一套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用以識別、量度、監察及控制可能出現的各類風險。集團亦定期重檢及更新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配合市場及業務策略的轉變。不同層面的風險承擔者分別負責與其相關的風險管理責任。

董事會代表著股東的利益，是集團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並對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董事會在風險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確定集團的總體風險管理策略，並確保集團具備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以落實執行有關策略。

風險委員會是董事會成立的常設委員會，負責監控本集團的各類風險；審批高層次的風險相關政策，並監督其執行；審查重大的或高風險的風險承擔或交易，並對認為不應該進行的交易行使否決權。

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各類風險，審批詳細的風險管理政策，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批重大風險承擔或交易。風險總監負責協助總裁履行對各類風險日常管理的職責，提出新的風險管理策略、項目和措施以配合監管要求的變化，從而更好地監察及管理新業務、產品及營運環境轉變而引致的風險。風險總監還根據授權負責審核重大風險承擔或交易，並對認為不應該進行的交易行使否決權。

本集團的不同單位都有其相應的風險管理責任。業務單位是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而風險管理單位則獨立於業務單位，負責各類風險的日常管理，以及草擬、檢查和更新各類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

集團的主要附屬銀行南商、南商（中國）及集友，亦採用與集團一致的風險管理政策。這些附屬公司獨立執行其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向集團管理層匯報。

集團建立了合適的內部控制程序，包括設立權責分立清晰的組織架構，以監察業務運作是否符合既定政策、程序及限額。適當的匯報機制也充分地使監控職能獨立於業務範疇，同時促成機構內適當的職責分工，有助營造適當的內部控制環境。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產品開發

為了提高風險評估工作的有效性，本集團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產品開發管理制度。在產品開發過程中，本集團各單位具有清晰的職責及分工，並需要遵循既定的風險評估程序開展工作。

根據管理層提出的年度發展目標，產品管理單位負責提出相應的業務發展和新產品開發計劃，進行具體的產品開發工作。策略發展部門負責確保產品開發符合集團整體策略；風險管理、法律、合規及財務等方面的專責部門負責對風險評估結果進行審核。

除負責本單位新產品開發項目的項目管理工作外，產品管理單位將與風險評估部門共同負責識別和分析項目所涉及的各项風險。而出於內部控制的考慮，風險評估部門需要對項目的風險評估結果和風險管理措施進行獨立審核；只有在各風險評估部門均確認同意項目的風險管理措施有效可行，有關產品才能最終推出市場。

而為對提供予客戶的財資產品進行更審慎的篩選，所有全新及改良的財資產品在推出前，都必須經由專責委員會審批同意通過。

4.1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與本集團簽訂的合約責任的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借貸、貿易融資及資金業務，包括銀行同業交易、外匯及衍生交易、債券及證券投資。

信貸風險管理架構

集團制定了一套全面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和恰當的信貸風險限額，用以管理及控制信貸風險。集團定期重檢及更新該等政策與程序及限額，以配合市場及業務策略的轉變。

集團的組織架構適當制定了明確的授權及職責，以監控遵守政策、程序及限額的情況。

信貸風險主管負責管理信貸風險，並領導制定所有信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信貸定量模型總監負責本行內部評級模型的開發與維護和制定評級標準。信貸風險主管和信貸定量模型總監直接向風險總監匯報。本集團的不同單位都有其相應的信貸風險管理責任。業務單位是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而風險管理部門則獨立於業務單位，負責信貸風險的日常管理，以及草擬、檢查和更新信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根據集團的營運總則，集團的主要附屬銀行南商、南商（中國）及集友，亦採用與集團一致的風險管理政策。這些附屬公司獨立執行其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向集團管理層匯報。

總裁在董事會授予之權限內按管理需要轉授權予相關下級人員。集團按照信貸業務性質、評級、信貸風險承擔大小，設置信貸業務的審批權限。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評估及監控

因應迅速變化的市場情況，本集團已持續重檢信貸策略，並對關注的組合開展嚴格的信貸重檢。

客戶貸款

不同客戶、交易對手或交易會根據其風險程度採用不同的信貸審批及監控程序。企業及金融機構授信申請由風險管理單位進行獨立審核、客觀評估及監察，當信貸評級模型／評分卡適用時，信貸審批過程中也會應用信貸評級模型／評分卡；零售授信交易包括住宅按揭貸款、私人貸款及信用卡等採取信貸評分系統審批；須由副總裁級或以上人員審批的大額授信申請，則由集團授信和其他業務專家組成的信貸評審委員會進行獨立風險評審。

風險管理部定期提供信貸風險管理報告，並按管理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的特別要求，提供專題報告，以供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信貸風險。

集團按照行業、地區、客戶或交易對手等維度識別信貸風險集中，並監察每一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信貸資產組合質素、信貸風險集中度的變化，定期向管理高層匯報。

參照金管局貸款分類制度的指引，集團實施五級的信貸評級系統。

「合格」是指借款人目前有履行還款責任的貸款，同時全數償還利息及本金的機會也不成疑問。

「需要關注」是指借款人正面對困難，可能會影響銀行收回貸款的本金及利息。現時並未預期出現最終損失，但如不利情況持續，有可能出現最終損失。

「次級」是指借款人正出現明顯問題，以致可能影響還款的貸款。

「呆滯」是指不大可能全數收回，而銀行在扣除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後預計會承受本金和／或利息虧損的貸款。

「虧損」是指用盡所有追討欠款方法後（如變賣抵押品、提出法律訴訟等）仍被視為無法收回的貸款。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評估及監控（續）

債務證券及衍生產品

為管理投資於債務證券及證券化資產的信貸風險，集團會評估外部信貸評級和證券相關資產的質素，並設定客戶及證券發行人限額；對於衍生產品，集團會採用客戶限額及與客戶貸款一致的審批及監控程序管理信貸風險，並制定持續監控程序。

集團採用全面的方法評估各類資產抵押證券或按揭抵押證券(ABS/MBS)是否已減值。在此方法之下，集團不僅會考慮該債券的市場價格(MTM)及其外部評級，也會考慮其他因素包括資產池的FICO評分、發行年期、所在地、需作按揭利率調整(ARM)情況、拖欠比率、押品保障水平、貸款與估值比率及提前還款速度。在參考以上因素後，ABS/MBS還需符合集團所要求的信貸提昇覆蓋比率。此項比率基於對該項ABS/MBS所掌握的拖欠、強制收回及收回押品(REO)的數據，以及對違約率採用假設來確定。

結算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相關外匯交易，並同時產生自因以現金、證券或股票結算支付時，尚未相應收回對方的現金、證券或股票。集團對各客戶或交易對手制定每日結算限額，以涵蓋任何單一日子集團的交易而產生的所有結算風險。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

集團制定抵押品估值及管理的政策，明確抵押品的接受準則、法律有效期、貸款與估值比率、估損折扣比率、估值及保險等規定。集團須定期重估抵押品價值，並按抵押品種類、擔保的授信性質及風險狀況而採用不同的估值頻率及方式。物業是集團主要押品，集團已建立機制利用指數以組合形式對物業進行估值。抵押品須購買保險並以本集團作為第一受益人。個人貸款以物業、存款、證券及投資基金作為主要抵押品；工商貸款則主要以物業、證券、應收賬項、存款及機器作押。

對於由第三者提供擔保的貸款，集團會評估擔保人的財政狀況、信貸記錄及履約能力。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允許於借款人未違約情況下出售或再抵押之抵押品。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A) 信貸風險承擔

未計所持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貸條件之最高信貸風險摘要如下：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與資產負債表內資產項目有關的信貸風險承擔：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157,379	153,269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60,282	89,718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40,328	41,438
衍生金融工具	17,584	19,628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38,310	34,200
貸款及其他賬項	527,135	469,493
證券投資		
— 債務證券 — 可供出售	225,356	170,935
— 債務證券 — 持有至到期日	72,439	106,465
— 債務證券 — 貸款及應收款	12,703	12,595
其他資產	11,895	13,332
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有關的信貸風險承擔：		
開出擔保函	10,990	11,838
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有關負債	265,434	241,551
	1,439,835	1,364,462

上表列示了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和2008年12月31日未考慮任何抵押品、淨額結算協議或其他信貸增級措施的最高信貸風險承擔。對於資產負債表內資產，最高信貸風險承擔以賬面淨額列示。對於開出擔保函，最高信貸風險承擔是被擔保人要求本集團代為償付債務的最高金額。對於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有關負債，最高信貸風險承擔包括不可撤銷的信貸承諾，以及如果發生重大不利情況下方可撤銷的信貸承諾。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B) 總貸款

提取貸款減值準備前之總貸款按產品類別分析如下：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個人		
— 按揭	140,940	130,980
— 信用卡	7,229	6,445
— 其他	13,270	14,359
公司		
— 商業貸款	324,212	284,108
— 貿易融資	29,321	24,555
	514,972	460,447
貿易票據	9,100	7,609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5,332	3,738
總計	529,404	471,794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貸款。須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分期還款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須即期償還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一直超出借款人獲通知之批准貸款限額，亦列作逾期處理。

當有客觀證據反映金融資產出現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經過評估後相信有關損失事件已影響其未來現金流，則該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損失。

如有客觀證據反映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損失，有關損失按賬面值與未來現金流折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損失的客觀證據包括那些已有明顯訊息令資產持有人知悉發生了損失事件。

集團根據以下客觀證據來識別金融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損失：

- 借款人出現重大的財務困難；
- 出現違約事件，例如不履行或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
- 當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貸款人基於經濟或法律因素考慮而特別給予借款人貸款條件上的優惠；
- 有證據顯示借款人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整；或
- 其他明顯訊息反映有關授信資產的未來現金流將會出現明顯下降。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總貸款(續)

(a) 非減值未逾期貸款

非減值未逾期貸款按內部信貸評級分析如下：

	2009年			
	合格 港幣百萬元	需要關注 港幣百萬元	次級或以下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個人				
— 按揭	138,876	128	85	139,089
— 信用卡	7,050	—	—	7,050
— 其他	12,876	78	19	12,973
公司				
— 商業貸款	321,318	1,073	226	322,617
— 貿易融資	28,669	392	4	29,065
	508,789	1,671	334	510,794
貿易票據	9,080	20	—	9,10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4,719	613	—	5,332
總計	522,588	2,304	334	525,226

	2008年			
	合格 港幣百萬元	需要關注 港幣百萬元	次級或以下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個人				
— 按揭	128,545	155	88	128,788
— 信用卡	6,179	—	—	6,179
— 其他	13,839	75	10	13,924
公司				
— 商業貸款	275,844	6,349	274	282,467
— 貿易融資	23,381	538	5	23,924
	447,788	7,117	377	455,282
貿易票據	7,084	523	2	7,609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3,738	—	—	3,738
總計	458,610	7,640	379	466,629

當貸款受全數抵押擔保，即使發生損失事件亦未必導致減值損失。該等被評為「次級」或以下的貸款，被視為非減值貸款於上表中列示。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B) 總貸款 (續)

(b) 逾期未減值貸款

總逾期未減值貸款分析如下：

	2009年					
	逾期3個月 或以下 港幣百萬元	逾期超過 3個月 但不超過 6個月 港幣百萬元	逾期超過 6個月 但不超過 1年 港幣百萬元	逾期 超過1年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抵押品市值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個人						
— 按揭	1,765	34	12	26	1,837	4,567
— 信用卡	152	—	—	—	152	—
— 其他	218	2	10	13	243	513
公司						
— 商業貸款	664	5	10	196	875	1,831
— 貿易融資	38	—	1	9	48	153
總計	2,837	41	33	244	3,155	7,064

	2008年					
	逾期3個月 或以下 港幣百萬元	逾期超過 3個月 但不超過 6個月 港幣百萬元	逾期超過 6個月 但不超過 1年 港幣百萬元	逾期 超過1年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抵押品市值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個人						
— 按揭	2,065	34	12	30	2,141	4,870
— 信用卡	237	—	—	—	237	—
— 其他	318	3	3	32	356	731
公司						
— 商業貸款	832	8	9	156	1,005	2,437
— 貿易融資	81	4	—	15	100	178
總計	3,533	49	24	233	3,839	8,216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蓋的客戶貸款之抵押品市值	7,064	8,216
上述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2,856	3,341
上述沒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299	498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B) 總貸款 (續)

(c) 減值貸款

已個別識別減值貸款按產品類別分析如下：

	2009年		2008年	
	總貸款 港幣百萬元	抵押品市值 港幣百萬元	總貸款 港幣百萬元	抵押品市值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個人				
— 按揭	14	15	51	50
— 信用卡	27	—	29	—
— 其他	54	21	79	21
公司				
— 商業貸款	720	163	636	434
— 貿易融資	208	28	531	205
總計	1,023	227	1,326	710
就有關貸款作出之 貸款減值準備	696		829	

貸款減值準備之撥備已考慮有關貸款之抵押品價值。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之抵押品市值	227	710
上述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192	628
上述沒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831	698

特定分類或減值之客戶貸款分析如下：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特定分類或減值之客戶貸款總額	1,769	2,138
總特定分類或減值之客戶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0.34%	0.46%
就有關貸款作個別評估之貸款減值準備	671	800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B) 總貸款 (續)

(c) 減值貸款 (續)

特定分類或減值之客戶貸款乃按《銀行業 (披露) 規則》內的定義界定及按本集團放款質量分類的「次級」、「呆滯」或「虧損」貸款或已被個別評估為減值貸款。

(d)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總額分析如下：

	2009年		2008年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百分比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百分比
客戶貸款總額，已逾期：				
—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103	0.02%	339	0.07%
—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154	0.03%	66	0.02%
— 超過1年	569	0.11%	571	0.12%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	826	0.16%	976	0.21%
就上述之貸款作個別評估 之貸款減值準備	393		439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之抵押品市值	977	1,436
上述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459	604
上述沒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367	372

逾期貸款或減值貸款的抵押品主要包括公司授信戶項下的商用資產如商業及住宅樓宇、個人授信戶項下的住宅按揭物業。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沒有逾期超過3個月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B) 總貸款 (續)

(e) 經重組貸款

	2009年		2008年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百分比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百分比
經重組客戶貸款於扣減已 包含於「逾期超過3個月 之貸款」部分後淨額	573	0.11%	127	0.03%

於2009年12月31日，於當年重組的客戶貸款總額為港幣5.15億元（2008年：港幣5.4千萬元）。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沒有經重組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經重組貸款乃指客戶因為財政困難或無能力如期還款而經雙方同意達成重整還款計劃之貸款，而經修訂之還款條款（例如利率或還款期）並非一般商業條款。修訂還款計劃後之經重組貸款如仍逾期超過3個月，則包括在逾期貸款內。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總貸款（續）

(f) 客戶貸款集中度

(i)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根據在香港境內或境外以及借貸人從事之業務作出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分析如下：

	2009年					
	客戶貸款 港幣百萬元	抵押品 覆蓋之 百分比	特定分類 或減值 港幣百萬元	逾期* 港幣百萬元	個別評估 之貸款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組合評估 之貸款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業						
— 物業發展	23,002	38.08%	3	5	1	68
— 物業投資	72,686	86.03%	206	475	10	359
— 金融業	11,596	8.02%	—	5	—	53
— 股票經紀	301	32.90%	—	—	—	2
— 批發及零售業	19,231	53.38%	154	225	61	96
— 製造業	21,388	46.46%	117	178	47	108
— 運輸及運輸設備	26,951	16.39%	91	14	3	80
— 休閒活動	309	14.41%	—	—	—	1
— 資訊科技	15,581	0.79%	—	1	—	45
— 其他	33,216	22.10%	62	203	15	106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 及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 之貸款	11,932	99.94%	77	457	1	10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127,208	99.99%	125	1,368	1	68
— 信用卡貸款	7,348	—	27	183	—	76
— 其他	10,645	73.48%	68	174	36	18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381,394	65.91%	930	3,288	175	1,090
貿易融資	29,321	23.03%	237	224	175	128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104,257	25.54%	602	240	321	380
客戶貸款總額	514,972	55.30%	1,769	3,752	671	1,598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總貸款(續)

(f) 客戶貸款集中度(續)

(i)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續)

	2008年					
	客戶貸款 港幣百萬元	抵押品 覆蓋之 百分比	特定分類 或減值 港幣百萬元	逾期* 港幣百萬元	個別評估 之貸款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組合評估 之貸款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業						
— 物業發展	19,856	40.49%	2	14	1	66
— 物業投資	71,374	88.00%	294	585	30	312
— 金融業	11,547	8.63%	—	—	1	56
— 股票經紀	124	10.33%	—	—	—	—
— 批發及零售業	18,156	52.85%	218	300	71	98
— 製造業	16,410	53.67%	234	298	138	80
— 運輸及運輸設備	21,590	13.82%	2	9	1	81
— 休閒活動	139	46.87%	—	—	—	—
— 資訊科技	6,049	2.21%	—	3	—	19
— 其他	23,529	26.91%	68	213	13	83
個人						
— 購買居有其屋計劃、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 及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 之貸款	13,477	99.91%	98	510	4	12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116,303	99.97%	153	1,650	7	74
— 信用卡貸款	6,553	—	30	273	—	71
— 其他	11,490	77.92%	107	333	57	20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336,597	70.84%	1,206	4,188	323	972
貿易融資	24,555	30.36%	560	494	355	108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99,295	22.38%	372	235	122	421
客戶貸款總額	460,447	58.23%	2,138	4,917	800	1,501

*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貸款。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B) 總貸款 (續)

(f) 客戶貸款集中度 (續)

(i)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續)

於收益表撥備之新提減值準備，及當年撇銷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如下：

	2009年		2008年	
	新提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撇銷特定 分類或 減值貸款 港幣百萬元	新提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撇銷特定 分類或 減值貸款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業				
－物業發展	6	－	28	－
－物業投資	32	37	139	5
－金融業	4	－	24	－
－股票經紀	2	－	－	－
－批發及零售業	44	28	120	103
－製造業	34	101	249	125
－運輸及運輸設備	10	1	34	－
－休閒活動	1	－	－	－
－資訊科技	7	－	9	－
－其他	19	12	34	8
個人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 及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 之貸款	1	1	1	1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1	－	8	－
－信用卡貸款	194	189	157	141
－其他	66	66	61	47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421	435	864	430
貿易融資	82	158	374	26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246	6	266	19
客戶貸款總額	749	599	1,504	475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總貸款(續)

(f) 客戶貸款集中度(續)

(ii) 按地理區域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及逾期貸款

下列關於客戶貸款總額和逾期貸款之地理區域分析是根據交易對手之所在地，並已顧及有關貸款之風險轉移因素。

客戶貸款總額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409,564	374,506
中國內地	72,556	55,318
其他	32,852	30,623
	514,972	460,447
就客戶貸款總額作組合評估之貸款減值準備		
香港	1,205	1,172
中國內地	290	221
其他	103	108
	1,598	1,501

逾期貸款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3,470	4,622
中國內地	253	266
其他	29	29
	3,752	4,917
就逾期貸款作個別評估之貸款減值準備		
香港	297	554
中國內地	154	99
其他	6	21
	457	674
就逾期貸款作組合評估之貸款減值準備		
香港	57	50
中國內地	9	6
	66	56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B) 總貸款 (續)

(f) 客戶貸款集中度 (續)

(ii) 按地理區域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及逾期貸款 (續)

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153	1,792
中國內地	260	323
其他	356	23
	1,769	2,138
就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作個別評估 之貸款減值準備		
香港	316	677
中國內地	191	100
其他	164	23
	671	800
就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作組合評估之 貸款減值準備		
香港	23	26
中國內地	6	7
	29	33

(C) 收回資產

於年內，本集團通過對抵押物行使收回資產權而取得的資產按性質及賬面值摘要如下：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商用物業	18	18
工業物業	6	–
住宅物業	71	85
	95	103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C) 收回資產（續）

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持有的收回資產之估值為港幣1.37億元（2008年：港幣1.73億元）。這包括本集團通過對抵押資產取得處置或控制權（如通過法律程序或業主自願交出抵押資產方式取得）而對借款人的債務進行全數或部分減除的資產。

當收回資產的變現能力受到影響時，本集團將按情況以下列方式處理：

- 調整出售價格
- 連同抵押資產一併出售貸款
- 安排債務重組

(D)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及存款

下表為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非減值未逾期結餘及存款於12月31日按評級機構之評級分析，並按穆迪評級或其他同等評級分類。

	2009年			
	Aaa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中央銀行	81,790	—	—	81,79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26,468	445	8,958	135,871
	208,258	445	8,958	217,661

	2008年			
	Aaa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中央銀行	66,158	—	—	66,158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68,456	586	3,555	172,597
	234,614	586	3,555	238,755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沒有減值或逾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結餘及存款。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E) 債務證券

下表為以信貸評級及信貸風險性質分析之債務證券賬面值，並按穆迪評級或其他同等評級對個別投資債券的評級分類。

	2009年							
					無評級			總計 港幣百萬元
	Aaa 港幣百萬元	Aa1至Aa3 港幣百萬元	A1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香港政府及 其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其他國家 政府及 其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證券投資								
美國non-agency住房貸款抵押								
— 次級	504	31	12	-	-	-	-	547
— Alt-A	138	191	44	11	-	-	-	384
— Prime	635	242	632	1,344	-	-	-	2,853
房利美								
— 發行的債券	1,348	-	-	-	-	-	-	1,348
— 擔保的住房貸款抵押債券	-	-	-	-	-	51	-	51
房貸美								
— 發行的債券	79	160	-	-	-	-	-	239
— 擔保的住房貸款抵押債券	-	-	-	-	-	1,164	-	1,164
其他住房貸款／資產抵押債券	3,481	416	25	-	-	2,695	-	6,617
其他債券	84,843	71,964	39,499	6,824	9,609	39,437	45,119	297,295
小計	91,028	73,004	40,212	8,179	9,609	43,347	45,119	310,498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房利美								
— 發行的債券	260	-	-	-	-	-	-	260
其他住房貸款／資產抵押債券	25	-	-	-	-	-	-	25
其他債券	1,039	7,941	14,630	1,639	13,902	290	602	40,043
小計	1,324	7,941	14,630	1,639	13,902	290	602	40,328
總計	92,352	80,945	54,842	9,818	23,511	43,637	45,721	350,826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E) 債務證券(續)

	2008年							
					無評級			
	Aaa	Aa1至Aa3	A1至A3	A3以下	香港政府及 其機構	其他國家 政府及 其機構	其他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證券投資								
美國non-agency住房貸款抵押								
— 次級	913	-	30	104	-	-	-	1,047
— Alt-A	1,245	383	274	432	-	-	-	2,334
— Prime	9,549	1,558	2,878	1,950	-	-	-	15,935
房利美								
— 發行的債券	1,504	-	-	-	-	-	-	1,504
— 擔保的住房貸款抵押債券	-	-	-	-	-	88	-	88
房貸美								
— 發行的債券	864	162	-	-	-	-	-	1,026
— 擔保的住房貸款抵押債券	-	-	-	-	-	1,633	-	1,633
其他住房貸款／資產抵押債券	6,874	24	63	-	-	3,807	-	10,768
其他債券	40,537	83,827	27,509	4,371	12,175	51,368	35,873	255,660
小計	61,486	85,954	30,754	6,857	12,175	56,896	35,873	289,995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房利美								
— 發行的債券	287	-	-	-	-	-	-	287
其他住房貸款／資產抵押債券	27	-	-	-	-	-	-	27
其他債券	2,304	15,417	10,233	1,457	11,358	-	355	41,124
小計	2,618	15,417	10,233	1,457	11,358	-	355	41,438
總計	64,104	101,371	40,987	8,314	23,533	56,896	36,228	331,433

於2009年12月31日無評級之總金額為港幣1,128.69億元(2008年:港幣1,166.57億元),其中沒有發行人評級為港幣38.68億元(2008年:港幣89.75億元),詳情請參閱第156頁。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E) 債務證券 (續)

就以上沒有評級的債務證券，按發行人之評級分析如下：

	2009年					
	Aaa 港幣百萬元	Aa1至Aa3 港幣百萬元	A1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證券	30,333	28,233	6,683	3,089	2,468	70,806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697	9,687	3,039	155	988	14,566
貸款及應收款	–	9,768	2,935	–	–	12,703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6	13,903	323	–	412	14,794
總計	31,186	61,591	12,980	3,244	3,868	112,869

	2008年					
	Aaa 港幣百萬元	Aa1至Aa3 港幣百萬元	A1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證券	18,180	49,408	3,293	35	5,481	76,397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624	10,140	2,037	–	3,151	15,952
貸款及應收款	3,386	8,768	397	–	44	12,595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	11,413	–	–	299	11,713
總計	22,191	79,729	5,727	35	8,975	116,657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E) 債務證券(續)

下表為非逾期或減值之債務證券於12月31日按評級機構之評級分析，並按穆迪評級或其他同等評級對個別債務證券作出評級。

	2009年					
	Aaa 港幣百萬元	Aa1至Aa3 港幣百萬元	A1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證券	79,180	44,254	24,626	5,135	70,806	224,001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11,331	28,396	15,267	2,194	14,566	71,754
貸款及應收款	-	-	-	-	12,703	12,703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24	7,941	14,630	1,639	14,794	40,328
總計	91,835	80,591	54,523	8,968	112,869	348,786

	2008年					
	Aaa 港幣百萬元	Aa1至Aa3 港幣百萬元	A1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證券	32,231	41,722	12,752	1,839	76,362	164,906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22,667	42,554	16,201	2,067	15,952	99,441
貸款及應收款	-	-	-	-	12,595	12,595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18	15,417	10,233	1,457	11,709	41,434
總計	57,516	99,693	39,186	5,363	116,618	318,376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E) 債務證券（續）

減值債務證券之信貸評級分析如下：

	2009年						
	賬面值						其中：
	Aaa	Aa1至Aa3	A1至A3	A3以下	無評級	總計	累計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證券	106	279	275	695	–	1,355	676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411	75	44	155	–	685	112
總計	517	354	319	850	–	2,040	788
其中：累計減值準備	74	117	130	186	281	788	

	2008年						
	賬面值						其中：
	Aaa	Aa1至Aa3	A1至A3	A3以下	無評級	總計	累計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證券	3,451	814	542	1,187	35	6,029	4,561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3,137	864	1,259	1,764	–	7,024	4,440
總計	6,588	1,678	1,801	2,951	35	13,053	9,001
其中：累計減值準備	4,195	1,400	976	2,078	352	9,001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E) 債務證券(續)

逾期末減值之債務證券分析如下：

	逾期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4

註：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並不計算減值，因該資產是根據公平值變動來管理，而其公平值變動是直接計入收益表，故此相關逾期債券反映於「逾期末減值」中。

逾期超過3個月之債務證券分析如下：

	逾期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證券	-	35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4
	-	39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E) 債務證券 (續)

住房貸款／資產抵押債券

下表為本集團住房貸款／資產抵押債券風險承擔之地理區域分析：

	2009年		
	賬面值		其中： 累計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已減值證券 港幣百萬元	
美國住房貸款／資產抵押債券			
Non-agency住房貸款抵押			
— 次級	547	479	55
— Alt-A	384	146	66
— Prime	2,853	1,308	348
真利美	2,695	—	—
房利美	51	—	—
房貸美	1,164	—	—
其他	1,534	—	—
	9,228	1,933	469
其他國家住房貸款／資產抵押債券			
住房貸款抵押	2,253	75	38
商用貸款抵押	160	—	—
	2,413	75	38
住房貸款／資產抵押債券總計	11,641	2,008	507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E) 債務證券(續)

住房貸款／資產抵押債券(續)

	2008年		
	賬面值		其中： 累計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已減值證券 港幣百萬元	
美國住房貸款／資產抵押債券			
Non-agency住房貸款抵押			
— 次級	1,047	829	339
— Alt-A	2,334	1,750	1,302
— Prime	15,935	9,594	6,479
真利美	3,807	—	—
房利美	88	—	—
房貸美	1,633	—	—
商用貸款抵押	929	—	—
其他	2,806	—	—
	28,579	12,173	8,120
其他國家住房貸款／資產抵押債券			
住房貸款抵押	2,649	69	27
商用貸款抵押	454	—	—
其他	150	—	—
	3,253	69	27
住房貸款／資產抵押債券總計	31,832	12,242	8,147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年內有關住房貸款／資產抵押債券之可供出售證券儲備的 公平值增加／(減少)(扣除減值撥備撥轉收益表後淨額， 不包括遞延稅項影響)	1,617	(1,340)
與住房貸款／資產抵押債券有關之可供出售證券儲備年末 結餘(不包括遞延稅項影響)	(90)	(1,707)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E) 債務證券 (續)

住房貸款／資產抵押債券 (續)

減值住房貸款／資產抵押債券之信貸評級分析如下：

	2009年						
	賬面值						其中：
	Aaa 港幣百萬元	Aa1至Aa3 港幣百萬元	A1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累計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美國住房貸款／ 資產抵押債券							
Non-agency住房貸款抵押							
– 次級	467	–	12	–	–	479	55
– Alt-A	–	91	44	11	–	146	66
– Prime	50	188	231	839	–	1,308	348
	517	279	287	850	–	1,933	469
其他國家住房貸款／ 資產抵押債券							
住房貸款抵押	–	75	–	–	–	75	38
住房貸款／資產抵押債券 總計	517	354	287	850	–	2,008	507
其中：累計減值準備	74	117	130	186	–	507	

	2008年						
	賬面值						其中：
	Aaa 港幣百萬元	Aa1至Aa3 港幣百萬元	A1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累計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美國住房貸款／ 資產抵押債券							
Non-agency住房貸款抵押							
– 次級	695	–	30	104	–	829	339
– Alt-A	662	383	274	431	–	1,750	1,302
– Prime	5,162	1,295	1,312	1,825	–	9,594	6,479
	6,519	1,678	1,616	2,360	–	12,173	8,120
其他國家住房貸款／ 資產抵押債券							
住房貸款抵押	69	–	–	–	–	69	27
住房貸款／資產抵押債券 總計	6,588	1,678	1,616	2,360	–	12,242	8,147
其中：累計減值準備	4,195	1,400	938	1,614	–	8,147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E) 債務證券 (續)

住房貸款／資產抵押債券 (續)

下表為12月31日持有的住房貸款／資產抵押債券於年度計提／(撥回)之減值撥備分析：

	2009年					
	Aaa 港幣百萬元	Aa1至Aa3 港幣百萬元	A1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美國住房貸款／資產抵押債券						
Non-agency住房貸款抵押						
– 次級	(15)	–	(3)	–	–	(18)
– Alt-A	–	10	20	(3)	–	27
– Prime	22	15	(2)	139	–	174
	7	25	15	136	–	183
其他國家住房貸款／資產抵押債券						
住房貸款抵押	–	8	–	–	–	8
住房貸款／資產抵押債券總計	7	33	15	136	–	191
	2008年					
	Aaa 港幣百萬元	Aa1至Aa3 港幣百萬元	A1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美國住房貸款／資產抵押債券						
Non-agency住房貸款抵押						
– 次級	(90)	–	27	27	–	(36)
– Alt-A	394	299	157	359	–	1,209
– Prime	3,725	1,055	658	1,094	–	6,532
	4,029	1,354	842	1,480	–	7,705
其他國家住房貸款／資產抵押債券						
住房貸款抵押	27	–	–	–	–	27
住房貸款／資產抵押債券總計	4,056	1,354	842	1,480	–	7,732

註：以上減值撥備／(撥回) 不包括年內已處置之住房貸款／資產抵押債券。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為市場利率或價格波動導致出現虧損的風險。集團交易賬的市場風險來自客戶業務及自營持倉，金融工具每日均會按市值計價。風險包括因為外匯、利率、股票和商品價格波動引致的潛在損失。另外，集團銀行賬的頭盤面對利率及流動性風險，尤其是集團的債券投資盤，由於有關持倉每月均會按市值計價，故需承受因債券的市場價格變化而引致的潛在損失。本集團對交易賬及銀行賬的市場風險分別管理。

市場風險管理架構

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是在提高股東價值的同時確保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內。集團之市場風險管理框架包括三個層次：董事會為最高決策機構。制訂風險管理程序、實施機制，及監控合規情況，主要由高層管理人員（包括總裁、風險總監）負責。風險管理部負責監察集團市場風險，確保整體和個別的市場風險均控制在集團可接受的風險水平之內。另每天對風險承擔進行監控，以確保控制在既定的風險限額內並且定期向高層管理人員匯報。南商、南商（中國）、集友和中銀人壽均設有獨立的風險監控單位，每日對限額的合規性進行監控。

集團規定各單位在經過風險委員會批核的各市場風險限額和高層管理人員批准的可敘做工具清單內經營業務，從而控制市場風險，並且執行嚴謹的新產品審批程序以確保全面識別、正確量度和充分監控所有的風險。

交易賬的市場風險根據風險委員會批核的主要風險限額，包括頭盤限額和／或風險因素敏感度限額進行管理。由2007年4月份開始中銀香港正式應用涉險值限額作為日常風險控管工具。整體風險限額參照不同的風險產品，包括利率、匯率、商品及股票價格，再細分為不同限額。而風險產品分類是根據交易內所含風險特點劃分為不同的風險產品類別。

集團也採用涉險值技術量度交易賬的潛在損失和市場風險，定期向風險委員會和高層管理人員報告。涉險值是一種統計學方式，用以估量在一段特定時間內，按指定的置信度，所持頭盤可能造成的損失。中銀香港作為集團內承擔主要交易賬市場風險的銀行機構，其市場風險以主要貨幣外匯敞口為主，日常亦以涉險值監控其交易賬市場風險。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 市場風險 (續)

市場風險管理架構 (續)

集團採用歷史模擬法，以市場利率及價格的歷史變動、99%置信水平及1天持有期等基準，計算組合及個別涉險值。利用過去2年的市場數據來計算市場價格的波動。

(a) 涉險值

以下表格詳述中銀香港自營市場風險持倉的涉險值¹。

港幣百萬元		12月31日	全年 最低數值	全年 最高數值	全年 平均數值
所有市場風險持倉之涉險值	- 2009	9.8	9.0	16.3	12.6
	- 2008	12.6	3.0	13.5	6.5
匯率風險產品持倉之涉險值	- 2009	7.7	7.4	15.8	11.3
	- 2008	13.1	2.5	14.2	6.0
利率風險產品持倉之涉險值	- 2009	6.4	2.1	12.8	5.7
	- 2008	4.2	1.0	5.9	2.9
股票風險產品持倉之涉險值	- 2009	0.1	0.1	2.5	0.3
	- 2008	0.2	0.1	2.8	0.5
商品風險產品持倉之涉險值	- 2009	0.0	0.0	0.1	0.0
	- 2008	0.0	0.0	0.5	0.0

2009年，中銀香港從市場風險相關的自營交易活動賺得的每日平均收益²為港幣3.88百萬元（2008年：港幣5.35百萬元）。

1 不包括外匯結構性敞口的涉險值。

2 不包括外匯結構性敞口的損益及背對背收入。

利用回顧測試可以檢討涉險值的準確性。回顧測試是將交易賬持盤的涉險值數字與下一個交易日從這些持盤得到的實際收入作出比較，而實際交易收入中不包括非交易收益，例如費用及佣金。若交易收入為負值而且超越涉險值數字，則出現例外情況。回顧測試結果向集團高層管理人員（包括總裁及風險總監）報告。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市場風險（續）

(a) 涉險值（續）

雖然涉險值是量度風險的一項重要指引，但應留意它有一定局限性，例如：

- 採用過往數據作為估計未來動態的準則，未能顧及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特別是一些極端情況；
- 一日持倉期的計算方法乃假設所有頭盤均可以在一日內套現或對沖。這項假設未必能完全反映市場風險，尤其在市場流通度極低時，可能未及在一日持倉期內套現或對沖所有頭盤，因而產生的市場風險；
- 根據定義，當採用99%置信水平時，即未有考慮在此置信水平以外或會出現的虧損；以及
- 涉險值是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頭盤作計算基準，因此並不一定反映交易時段內的風險。

集團理解上述局限，並制定其他頭盤及敏感度限額，以補充涉險值限額的局限性。

此外，集團亦對個別組合及集團的整體頭盤情況進行多種壓力測試。交易賬壓力測試包括按不同風險因素改變的嚴峻程度所作的敏感性測試，以及對歷史事件的情景分析，包括1987股災、1994債券市場危機、1997亞洲金融風暴和2001年911事件。因應2008年金融市場的動盪情況，集團亦重檢相關的壓力測試以確保其嚴謹及完善。集團高層管理人員透過壓力測試，評估當出現特定的極端事故時所引致的金融衝擊對集團所承擔的市場風險的影響。

就中銀香港而言，銀行賬產生之市場風險須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批的主要風險限額，包括敏感度限額如基點價值限額與期權敏感度限額，及AFS涉險經濟價值限額（用以控制可供出售債券投資組合的價格變化對資本基礎的影響）。另外，本行亦設立管理層關注虧損上限以控制銀行賬的金融工具對銀行盈利的影響。有關的限額使用報告每月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匯報。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市場風險(續)

(b) 匯率風險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於12月31日之外幣匯率風險承擔。表內以折合港元賬面值列示資產及負債，並按原幣分類。

	2009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人民幣 港幣百萬元	美元 港幣百萬元	港元 港幣百萬元	歐羅 港幣百萬元	日圓 港幣百萬元	英鎊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59,001	45,058	51,024	2,066	317	623	2,699	160,788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782	34,514	19,365	3,083	43	125	1,370	60,282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00	10,884	32,948	-	-	-	62	44,594
衍生金融工具	5	1,201	16,238	48	-	-	92	17,58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	-	38,310	-	-	-	-	38,310
貸款及其他賬項	15,810	112,386	386,259	3,352	1,170	46	8,112	527,135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2,414	115,645	36,176	24,365	13,261	1,882	34,870	228,613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1,761	26,623	25,291	6,749	2,725	362	8,928	72,439
— 貸款及應收款	-	5,873	6,661	-	-	-	169	12,703
聯營公司權益	-	-	217	-	-	-	-	217
投資物業	59	-	9,305	-	-	-	-	9,364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0	-	25,936	-	-	-	-	26,286
其他資產(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125	614	13,497	11	110	54	65	14,476
資產總額	82,007	352,798	661,227	39,674	17,626	3,092	56,367	1,212,791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	-	38,310	-	-	-	-	38,31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38,104	24,930	35,539	18	28	13	1,015	99,647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599	15,229	-	-	-	460	16,288
衍生金融工具	7	2,056	10,921	869	3	-	111	13,967
客戶存款	38,714	158,094	564,319	15,517	2,199	14,645	48,833	842,321
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本年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1,194	8,304	24,229	617	56	528	1,511	36,439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1	6,202	27,205	-	-	-	-	33,408
後償負債	-	19,399	-	7,377	-	-	-	26,776
負債總額	78,020	219,584	715,752	24,398	2,286	15,186	51,930	1,107,156
資產負債表頭寸淨值	3,987	133,214	(54,525)	15,276	15,340	(12,094)	4,437	105,635
表外資產負債頭寸淨值*	462	(120,753)	149,934	(15,284)	(15,284)	11,849	(4,728)	6,196
或然負債及承擔	5,940	61,833	197,945	4,341	569	835	4,961	276,424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 市場風險 (續)

(b) 匯率風險 (續)

	2008年							
	人民幣 港幣百萬元	美元 港幣百萬元	港元 港幣百萬元	歐羅 港幣百萬元	日圓 港幣百萬元	英鎊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53,381	36,592	53,720	2,662	1,425	3,163	2,326	153,269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504	31,441	38,728	5,924	-	6,487	6,634	89,718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74	7,670	34,817	-	-	-	51	43,812
衍生金融工具	-	485	19,032	99	1	-	11	19,628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	-	34,200	-	-	-	-	34,200
貸款及其他賬項	15,056	97,002	347,249	2,915	1,622	1,002	4,647	469,493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828	71,883	25,396	21,160	40,652	1,651	11,051	172,621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2,165	52,352	33,652	6,132	1,823	791	9,550	106,465
– 貸款及應收款	-	2,243	9,039	108	-	110	1,095	12,595
聯營公司權益	-	-	88	-	-	-	-	88
投資物業	63	-	7,664	-	-	-	-	7,7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	-	22,697	-	-	-	-	22,795
其他資產 (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121	244	13,545	596	220	19	88	14,833
資產總額	73,490	299,912	639,827	39,596	45,743	13,223	35,453	1,147,244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	-	34,200	-	-	-	-	34,20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38,131	24,191	18,558	2,251	693	2,494	2,461	88,779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1,852	19,890	-	-	-	196	21,938
衍生金融工具	-	513	19,622	297	1	-	17	20,450
客戶存款	30,518	193,952	502,199	15,584	2,135	13,445	44,744	802,577
按攤銷成本發行之債務證券	-	148	845	-	-	-	49	1,042
其他賬項及準備 (包括本年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1,331	9,682	17,874	325	7,907	348	646	38,113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	4,447	23,827	-	-	-	-	28,274
後償負債	-	19,394	735	7,210	-	-	-	27,339
負債總額	69,980	254,179	637,750	25,667	10,736	16,287	48,113	1,062,712
資產負債表頭寸淨值	3,510	45,733	2,077	13,929	35,007	(3,064)	(12,660)	84,532
表外資產負債頭寸淨值*	(4)	(33,929)	68,465	(13,826)	(34,817)	3,043	12,542	1,474
或然負債及承擔	9,132	62,401	176,092	3,032	551	303	1,878	253,389

* 表外資產負債頭寸淨值指外匯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合約數額淨值。外匯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來減低本集團之匯率變動風險。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市場風險（續）

(c) 利率風險

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是結構性風險。結構性持倉的主要利率風險類別為：

- 利率重訂風險 — 由於資產及負債到期日或重訂價格期限可能出現錯配
- 利率基準風險 — 不同交易的不同定價基準，令資產的收益率和負債的成本可能會在同一重訂價格期間以不同的幅度變化
- 收益率曲線風險 — 由於收益率曲線非平行式移動，如變得較傾斜或較橫向，而產生對淨利息收入或經濟價值的負面影響
- 客戶擇權風險 — 由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所附設的期權，當期權行使時會改變相關資產負債之現金流

中銀香港制定了利率風險管理政策，明確架構及採用方法以識別、量度、監察及控制利率風險。

集團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主責利率風險管理；風險委員會審批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制訂的利率風險管理政策。集團每日識別及衡量利率風險。資產負債管理部根據既定政策對利率風險進行管理，並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部對資產負債管理部提出的政策、辦法及限額進行審核。

缺口分析是集團用來量度利率重訂風險的工具之一。這項分析提供資產負債狀況的到期情況及重訂價格特點的靜態資料。集團採用利率衍生工具來對沖利率風險，在一般情況下會利用簡單的利率互換合約對沖有關風險。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市場風險（續）

(c) 利率風險（續）

盈利及經濟價值對利率變化的敏感度（涉險盈利及涉險經濟價值）通過模擬孳息曲線平衡移動200個基點的利率震盪來計算。涉險盈利及涉險經濟價值分別控制在經風險委員會核定的佔當年預算淨利息收入及最新資本基礎的一個特定百分比之內。有關結果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報告。除上述的平衡移動情景外，集團增設日常情景測試，以簡單及較日常合理變化作原則，假設業務策略及客戶行為不變情況下，因應市場利率變化預測測算盈利及經濟價值對利率變化的影響。

集團引入PVBP及Option Greeks限額，量度債券投資組合中由利率變化引致的價格風險及期權風險，作為銀行盤利率風險管理的日常監控。

集團透過情景分析，監察利率基準風險因收益率及成本率不同步變化對淨利息收入所預計產生的影響，及設定相同訂息基準的資產負債比例以作監控。

集團進行壓力測試以量度收益率曲線變得傾斜或橫向時對盈利及經濟價值的影響。活期及儲蓄存款的客戶擇權及按揭客戶提早還款的影響亦以不同的壓力測試情景加以量度。資產抵押債券／按揭抵押債券亦以加權平均壽命延長或縮短的敏感度對盈利及經濟價值的影響以測算提前償還風險。

集團通過以下限額控制中銀香港利率風險水平：

1. 涉險盈利限額
2. 涉險經濟價值限額
3. 利率敏感缺口限額

在新產品或業務推出前，相關單位須先進行風險評估程序，包括評估其潛在的利率風險，並考慮現行的利率風險監控機制是否足夠。如新產品或業務對銀行利率風險造成重大影響，須向財務總監及風險總監提交建議。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市場風險(續)

(c) 利率風險(續)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於12月31日的利率風險承擔。表內以賬面值列示資產及負債，並按重定息率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分類。

	2009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不計息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132,002	-	-	-	-	28,786	160,788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26,170	34,112	-	-	-	60,282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862	2,567	2,223	11,269	13,407	4,266	44,594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17,584	17,58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	-	-	-	-	38,310	38,310
貸款及其他賬項	437,386	66,229	17,878	1,491	164	3,987	527,135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24,086	42,303	15,488	119,124	24,355	3,257	228,613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16,968	28,856	11,241	10,920	4,454	-	72,439
— 貸款及應收款	169	1,774	10,760	-	-	-	12,703
聯營公司權益	-	-	-	-	-	217	217
投資物業	-	-	-	-	-	9,364	9,36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26,286	26,286
其他資產(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	-	-	-	-	14,476	14,476
資產總額	621,473	167,899	91,702	142,804	42,380	146,533	1,212,791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	-	-	-	-	38,310	38,31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78,388	1,751	3,475	-	-	16,033	99,647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3,375	1,974	846	93	-	-	16,288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13,967	13,967
客戶存款	681,049	76,187	36,107	1,073	-	47,905	842,321
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本年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9,685	265	274	305	-	25,910	36,439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	-	-	-	-	33,408	33,408
後償負債	-	-	26,776	-	-	-	26,776
負債總額	782,497	80,177	67,478	1,471	-	175,533	1,107,156
利率敏感度缺口	(161,024)	87,722	24,224	141,333	42,380	(29,000)	105,635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 市場風險 (續)

(c) 利率風險 (續)

	2008年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不計息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134,723	-	-	-	-	18,546	153,269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38,622	51,096	-	-	-	89,718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103	7,473	2,311	9,415	17,136	2,374	43,812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19,628	19,628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	-	-	-	-	34,200	34,200
貸款及其他賬項	366,619	76,378	20,873	1,258	159	4,206	469,493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31,282	28,066	42,437	47,155	21,995	1,686	172,621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24,837	38,406	12,514	17,371	13,337	-	106,465
— 貸款及應收款	1,755	2,675	8,165	-	-	-	12,595
聯營公司權益	-	-	-	-	-	88	88
投資物業	-	-	-	-	-	7,727	7,7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22,795	22,795
其他資產 (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	-	-	-	-	14,833	14,833
資產總額	564,319	191,620	137,396	75,199	52,627	126,083	1,147,244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	-	-	-	-	34,200	34,20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55,274	10,655	3,272	-	-	19,578	88,779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6,769	13,412	1,749	8	-	-	21,938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20,450	20,450
客戶存款	629,855	102,169	32,532	253	-	37,768	802,577
按攤銷成本發行之債務證券	459	148	435	-	-	-	1,042
其他賬項及準備 (包括本年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8,036	116	493	136	-	29,332	38,113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	-	-	-	-	28,274	28,274
後償負債	-	735	26,604	-	-	-	27,339
負債總額	700,393	127,235	65,085	397	-	169,602	1,062,712
利率敏感度缺口	(136,074)	64,385	72,311	74,802	52,627	(43,519)	84,532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 市場風險 (續)

(c) 利率風險 (續)

本集團銀行賬內市場風險承擔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及美元利率風險。於2009年12月31日，若港元及美元市場利率上移100基點，其他因素不變情況下，本年度的稅後溢利將會減少港幣1.48億元(2008年：港幣0.89億元)，負面影響較2008年增加主要由於短期檔利率敏感負缺口擴闊所致。而就可供出售債券投資組合因上述模擬市場利率變化而預期會出現的估值減幅，令儲備將會減少港幣30.91億元(2008年：港幣13.90億元)，主要由於可供出售債券投資組合規模增加。上述利率敏感度分析僅供說明用途。

銀行賬利率風險

下列為若市場利率變化而對銀行賬主要貨幣利率風險潛在之影響：

盈利角度 測試情景	於12月31日影響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港元孳息曲線平行下移100基點	(394)	(257)
美元孳息曲線平行上移100基點	(571)	(364)

上述壓力測試僅供說明用途。上述情況說明若市場利率受一些特殊但有可能發生的事件影響而出現極端變化，有關變動對未來12個月盈利將會產生的影響。壓力測試採用淨利息收入變化量度對預算盈利影響。本集團建立的壓力情景，採用了較嚴峻的假設，主要假設包括港元息口與美元息口相關性變化、利率平行移動、在沒有採取緩釋風險情況下所有持倉均計至到期日為止及同一期檔內利率重新訂價或到期。由於個別產品的潛藏期權風險令產品的風險變得複雜，需以習性假設以反映實質利率風險水平。

4.3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集團可能要承受不欲接受的損失，否則便無法提供資金以應付資產增長、履行到期債務或落實戰略的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

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包括三個層次：董事會以及轄下的風險委員會為最高決策機構，負責審批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並確保有關政策符合監管機構的要求。高層管理人員(包括總裁、財務總監、風險總監)以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相關的政策及措施，並監督其執行。日常之流動性管理由資產負債管理部主責，在投資管理、風險管理部及會計部等部門的協助下，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監控流動資金風險狀況及定期向管理層及本地監管機構報告。

流動資金管理程序在集團和子公司兩個層面同時執行，主要附屬公司會按照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獨立地履行日常風險管理職能，並定期向集團管理層匯報。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 (續)

集團已建立完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機制，通過維持恰當規模的高流動性資產組合和合理的負債結構，令集團即使在惡劣市況下，仍能按時應付到期債務，以及為其資產增長和策略機會提供所需資金，避免要在緊急情況下被迫出售資產套現。

目前，集團設立了一個月流動比率、一個月錯配比率及貸存比率等三項主要監控指標，通過制定限額、定期評估及監控，作為識別、量度、監察及控制流動風險的主要工具。此外，集團還將檢視存款穩定性、大戶存款的集中度及投資組合的流動性作為輔助監控手段。

相關的風險管理程序包括：

- 在正常及壓力情景下估算現金流，利用資產負債錯配淨缺口評估資金需求；
- 設置限額控制累積淨錯配缺口情況；
- 維持流動比率以符合內部及外部監管機構之要求；
- 維持多元化的負債結構，確保充裕的資金來源；
- 維持適度之高流動性資產以作為緊急情況下之流動性緩衝；
- 監控存款組合之結構及穩定性；
- 評估於同業貨幣市場拆入之能力，避免過分依賴貨幣市場資金；
- 建立應變方案，包括設定並持續監察預警指標（包括內部及市場指標）、設立匯報機制及應變措施等內容。

在新產品業務推出前，相關單位須先進行風險評估程序，包括評估其潛在的流動資金風險，並考慮現行的流動資金風險監控機制是否足夠。如新產品或服務對我行流動資金風險造成重大影響，須及時向風險總監及財務總監提交建議。

(A) 流動資金比率

	2009年	2008年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40.18%	41.74%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是以中銀香港年內每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的簡單平均值計算。

流動資金比率是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四及以單獨基準（即只包括香港辦事處）計算。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續)

(B) 按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現金流分析

(a) 非衍生工具之現金流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於12月31日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以剩餘合約到期日列示之現金流。

	2009年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38,310	-	-	-	-	38,31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94,461	1,774	3,505	-	-	99,740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3,168	868	2,160	111	-	16,307
客戶存款	728,951	74,999	37,589	1,184	-	842,723
後償負債	-	-	607	2,629	29,640	32,876
其他金融負債	22,242	501	358	309	-	23,410
金融負債總額	897,132	78,142	44,219	4,233	29,640	1,053,366
	2008年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34,200	-	-	-	-	34,20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74,864	10,696	3,291	-	-	88,851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6,114	6,404	9,077	253	294	22,142
客戶存款	667,726	101,097	33,052	1,392	-	803,267
按攤銷成本發行之債務證券	459	148	436	-	-	1,043
後償負債	-	7	1,051	4,978	32,233	38,269
其他金融負債	27,329	198	1,836	4	238	29,605
金融負債總額	810,692	118,550	48,743	6,627	32,765	1,017,377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B) 按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現金流分析 (續)

(b) 衍生工具之現金流

(i) 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

本集團之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包括：

- 外匯衍生工具：不交割之場外貨幣期權、貨幣期貨、不交割之貨幣遠期；
- 利率衍生工具：利率掉期；
- 股權衍生工具：於交易所買賣的股權期權；及
- 貴金屬衍生工具：貴金屬孖展合約。

下表為本集團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於12月31日的到期日分析，並按於結算日時，其相距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分類。表內披露公平值為淨負債之衍生工具之淨合約未折現現金流。

	2009年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外匯衍生工具	(9,015)	(10)	(417)	1	-	(9,441)
利率衍生工具	(97)	(292)	(1,463)	(3,344)	(328)	(5,524)
貴金屬衍生工具	(373)	-	-	-	-	(373)
	(9,485)	(302)	(1,880)	(3,343)	(328)	(15,338)

	2008年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外匯衍生工具	(10,465)	(99)	(235)	-	-	(10,799)
利率衍生工具	-	(178)	(884)	(3,023)	(724)	(4,809)
貴金屬衍生工具	(91)	-	-	-	-	(91)
	(10,556)	(277)	(1,119)	(3,023)	(724)	(15,699)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續)

(B) 按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現金流分析(續)

(b) 衍生工具之現金流(續)

(ii) 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

本集團之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包括場外貨幣期權、貨幣遠期、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場外股權期權、股權掛鈎掉期及貴金屬掉期。

下表為本集團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於12月31日的到期日分析，並按於結算日時，其相距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分類。表內披露所有以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之總合約未折現現金流。

	2009年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外匯衍生工具：					
一流出	(130,176)	(76,053)	(72,673)	(1,373)	(280,275)
一流入	130,225	76,997	73,048	1,355	281,625
利率衍生工具：					
一流出	-	-	-	-	-
一流入	-	-	-	-	-
股權衍生工具：					
一流出	(1)	-	-	-	(1)
一流入	16	5	-	-	21
貴金屬衍生工具：					
一流出	(22)	-	-	-	(22)
一流入	-	-	-	-	-
總流出	(130,199)	(76,053)	(72,673)	(1,373)	(280,298)
總流入	130,241	77,002	73,048	1,355	281,646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B) 按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現金流分析 (續)

(b) 衍生工具之現金流 (續)

(ii) 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 (續)

	2008年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外匯衍生工具：					
— 流出	(146,872)	(69,270)	(62,608)	(1,722)	(280,472)
— 流入	145,552	68,892	62,246	1,709	278,399
利率衍生工具：					
— 流出	-	-	-	-	-
— 流入	316	-	-	-	316
股權衍生工具：					
— 流出	(444)	(236)	(1,659)	-	(2,339)
— 流入	462	237	1,659	-	2,358
貴金屬衍生工具：					
— 流出	(226)	(131)	-	-	(357)
— 流入	-	-	-	-	-
總流出	(147,542)	(69,637)	(64,267)	(1,722)	(283,168)
總流入	146,330	69,129	63,905	1,709	281,073

(c)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貸款承擔

有關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向客戶承諾延長信貸及其他融資之表外金融工具，其合約金額為港幣2,338.44億元（2008年：港幣2,193.36億元），此貸款承擔可於一年內提取。

財務擔保及其他財務融資

本集團之財務擔保及其他財務融資於2009年12月31日之金額為港幣425.80億元（2008年：港幣340.53億元），其到期日乃少於1年。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續)

(C) 到期日分析

下表為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於12月31日的到期日分析，並按於結算日時，資產及負債相距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分類。

	2009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即期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不確定日期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91,290	69,498	-	-	-	-	-	160,788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	26,170	34,112	-	-	-	60,282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交易性債務證券								
— 持有之存款證	-	-	-	-	-	-	-	-
— 其他	-	10,793	2,051	2,018	1,266	2,467	-	18,595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債務證券								
— 持有之存款證	-	-	-	53	1,845	687	-	2,585
— 其他	-	69	80	228	8,493	10,278	-	19,148
— 基金及股份證券	-	-	-	-	-	-	4,266	4,266
衍生金融工具	13,825	606	1,082	845	995	231	-	17,58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38,310	-	-	-	-	-	-	38,310
貸款及其他賬項								
— 客戶貸款	28,490	10,667	31,118	76,503	216,468	148,265	1,192	512,703
— 貿易票據	-	3,820	5,130	150	-	-	-	9,100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10	-	-	3,044	2,278	-	-	5,332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								
— 持有之存款證	-	3,250	1,247	4,588	10,023	-	-	19,108
— 其他	-	7,625	15,721	16,775	134,620	30,152	1,355	206,248
— 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								
— 持有之存款證	-	1,679	922	2,695	3,924	613	-	9,833
— 其他	-	2,433	2,942	23,351	26,331	6,864	685	62,606
— 貸款及應收款之債務證券	-	169	1,774	10,760	-	-	-	12,703
— 股份證券	-	-	-	-	-	-	3,257	3,257
聯營公司權益	-	-	-	-	-	-	217	217
投資物業	-	-	-	-	-	-	9,364	9,36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26,286	26,286
其他資產(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2,917	11,187	4	75	162	-	131	14,476
資產總額	174,842	121,796	88,241	175,197	406,405	199,557	46,753	1,212,791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38,310	-	-	-	-	-	-	38,31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76,858	17,563	1,751	3,475	-	-	-	99,647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發行之存款證	-	-	-	-	-	-	-	-
— 其他	-	13,166	864	2,159	99	-	-	16,288
衍生金融工具	9,389	570	152	536	2,514	806	-	13,967
客戶存款	564,595	164,327	74,942	37,384	1,073	-	-	842,321
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本年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15,657	12,653	901	2,353	4,875	-	-	36,439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1,704	663	13	1,321	23,012	6,695	-	33,408
後償負債	-	-	-	13	-	26,763	-	26,776
負債總額	706,513	208,942	78,623	47,241	31,573	34,264	-	1,107,156
流動資金缺口	(531,671)	(87,146)	9,618	127,956	374,832	165,293	46,753	105,635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C) 到期日分析 (續)

	2008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即期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不確定日期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77,935	75,334	-	-	-	-	-	153,269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	38,622	51,096	-	-	-	89,718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交易性債務證券								
— 持有之存款證	-	-	-	-	-	-	-	-
— 其他	-	4,628	6,685	1,927	685	6	-	13,931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債務證券								
— 持有之存款證	-	25	-	-	2,008	1,536	-	3,569
— 其他	-	226	426	384	7,058	15,840	4	23,938
— 基金及股份證券	-	-	-	-	-	-	2,374	2,374
衍生金融工具	14,844	756	1,253	1,439	1,216	120	-	19,628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34,200	-	-	-	-	-	-	34,200
貸款及其他賬項								
— 客戶貸款	21,980	17,656	31,084	51,336	197,399	137,684	1,007	458,146
— 貿易票據	-	2,910	4,022	677	-	-	-	7,609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27	-	-	885	2,826	-	-	3,738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								
— 持有之存款證	-	-	23	5,236	2,096	-	-	7,355
— 其他	-	19,849	13,349	40,054	58,135	26,164	6,029	163,580
— 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								
— 持有之存款證	-	2,040	2,173	2,162	6,073	-	-	12,448
— 其他	-	2,115	4,933	14,560	49,480	15,905	7,024	94,017
— 貸款及應收款之債務證券	-	1,755	2,675	8,165	-	-	-	12,595
— 股份證券	-	-	-	-	-	-	1,686	1,686
聯營公司權益	-	-	-	-	-	-	88	88
投資物業	-	-	-	-	-	-	7,727	7,7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22,795	22,795
其他資產 (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2,185	12,027	11	126	157	-	327	14,833
資產總額	151,171	139,321	105,256	178,047	327,133	197,255	49,061	1,147,244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34,200	-	-	-	-	-	-	34,20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61,206	13,646	10,655	3,272	-	-	-	88,779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發行之存款證	-	-	-	858	-	-	-	858
— 其他	-	6,111	6,363	8,170	166	270	-	21,080
衍生金融工具	10,556	2,137	1,689	1,967	2,822	1,279	-	20,450
客戶存款	428,849	238,769	100,891	32,696	1,372	-	-	802,577
按攤銷成本發行之債務證券	-	459	148	435	-	-	-	1,042
其他賬項及準備 (包括本年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16,328	16,003	204	2,341	2,857	232	148	38,113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1,406	792	2	16	18,033	8,025	-	28,274
後償負債	-	-	-	21	735	26,583	-	27,339
負債總額	552,545	277,917	119,952	49,776	25,985	36,389	148	1,062,712
流動資金缺口	(401,374)	(138,596)	(14,696)	128,271	301,148	160,866	48,913	84,532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C) 到期日分析 (續)

上述到期日分類乃按照《銀行業 (披露) 規則》之相關條文而編製。本集團將逾期不超過1個月之貸款及債務證券申報為「即期」資產。對於按不同款額或分期償還之資產，只有該資產中實際逾期之部分被視作逾期。其他未到期之部分仍繼續根據剩餘期限申報，但假若對該資產之償還能力有疑慮，則將該等款項列為「不確定日期」。上述列示之資產已扣除任何相關準備 (如有)。

按尚餘到期日對債券資產之分析是為符合《銀行業 (披露) 規則》之相關條文而披露的。所作披露不代表此等證券將持有至到期日。

以上與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的相關分析，乃代表於12月31日就表內已確認的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其淨現金流出的估計到期日分類。

4.4 保險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為承保投保人的死亡、疾病、傷殘、危疾、意外及相關風險。本集團透過實施承保政策和再保險安排來管理上述風險。

承保策略旨在釐訂合理的保費價格水平，使其符合所承保的風險。本集團的承保程序包括審查過程，如檢查投保人的健康狀況及家庭醫療記錄等。

在保險過程中，本集團可能會受某一特定或連串事件影響，令理賠責任的風險過份集中。此情況可能因單一或少量相關的保險合約所產生，而導致理賠責任大增。

對仍生效的保險合約，大部分的潛在保單責任都和儲蓄壽險有關。本集團所發行的大部分保單中，每一投保人均設有自留額。根據溢額分佈的再保險安排，本集團會為標準風險 (由醫療角度而言) 的保單當中超過自留額的保障利益部分作再保險安排。

由於整體死亡率及續保率的長期變化難以預計，所以不易準確估測長期保險合約中的未來利益支出及保費收入。為了評估因死亡假設和失效假設所引致的不確定性，本集團進行了死亡率研究和失效率研究，以選擇合適的假設。這些研究均顯示，上述兩項假設的結果具有一致性，並留有合理的餘裕。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5 資本管理

集團之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持與集團整體風險狀況相稱的資本充足水平，同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集團定期檢討其資本結構，並在需要時調整資本結構，以滿足股東對資本回報率的要求。

集團已經建立一套有效的資本管理政策和調控機制，並且運行良好。此套機制保證集團在支持業務發展的同時，滿足法定資本充足率的要求。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控集團的資本充足性。本集團在申報時段內符合各項法定資本要求。

2007年，為實施新資本協議，集團已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而採用第一支柱下的標準法去計算抵禦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操作風險所需的資本。新的資本監管體系能夠更緊密地聯繫法定資本與集團面臨的內在風險。

集團已建立了內部資本充足性評估程序，利用既定的評估模型對集團業務活動帶來的主要風險作出評估，並結合集團的管治機制、風險管理質素、內部控制環境和資本實力等對綜合風險狀況作出全面判斷，通過風險資本聯繫的機制，設定最低資本充足比率，以抵禦集團面臨的各項風險。集團認為內部資本充足性評估程序是一個持續的資本管理過程，集團會定期檢討其資本結構，並因應自身的整體風險狀況而不時調整其資本結構。

此外，集團每年制定年度資本規劃，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呈董事會批准。資本規劃中包涵：從業務策略、股東回報、風險取向、評級考慮、監控要求等多維度評估對資本充足性的影響，從而預測未來資本需求、資本融資方法等，以保障集團能維持良好的資本充足性及資本組合結構上，配合業務發展，保持風險與資本的最佳平衡。

(a) 資本充足比率

	2009年	2008年
資本充足比率	16.85%	16.17%
核心資本比率	11.64%	10.86%

資本比率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及按金管局就監管規定要求以綜合基準計算中銀香港及其指定之附屬公司財務狀況的比率。

按會計及監管要求所採用不同之綜合基礎，對其差異之描述見於第245頁「附錄－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5 資本管理(續)

(b) 扣減後的資本基礎成份

用於計算以上12月31日之資本充足比率及已匯報金管局之扣減後的綜合資本基礎分析如下：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核心資本：		
繳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	43,043	43,043
儲備	26,154	18,049
損益賬	2,039	2,956
少數股東權益	1,229	1,124
	72,465	65,172
核心資本之扣減	(334)	(1,536)
核心資本	72,131	63,636
附加資本：		
重估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收益	237	87
按組合評估之貸款減值準備	1,598	1,502
法定儲備	4,040	4,503
定期後償債項	26,763	26,583
	32,638	32,675
附加資本之扣減	(334)	(1,536)
附加資本	32,304	31,139
扣減後的資本基礎總額	104,435	94,775

不納入計算資本充足比率之附屬公司見於第243頁至第245頁「附錄－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會從資本基礎中扣減。

定期後償債項指根據金管局的監管要求，可作為中銀香港二級資本的後償貸款。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5 資本管理 (續)

(c) 信用、市場及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上述資本充足比率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以監管要求之綜合基礎計算。下表概述於該綜合基礎上，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之八計算之信用、市場及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信用風險	46,270	43,609
市場風險	962	728
操作風險	3,788	3,531
	51,020	47,868

(i) 信用風險資本要求

	2009年					資本要求** 港幣百萬元
	風險承擔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後金額*		風險加權數額		
		獲評級 港幣百萬元	不獲評級 港幣百萬元	獲評級 港幣百萬元	不獲評級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官方實體	140,906	153,328	-	672	-	54
公營單位	7,558	23,213	-	4,055	-	324
多邊發展銀行	24,491	24,491	-	-	-	-
銀行	302,210	293,289	17,512	99,877	6,518	8,512
證券商號	230	-	132	-	66	5
法團	371,929	80,871	266,387	40,203	266,386	24,527
現金項目	43,557	-	43,557	-	-	-
監管零售	31,025	-	27,542	-	20,657	1,653
住宅按揭貸款	161,044	-	145,155	-	57,565	4,605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 承擔	39,243	-	38,755	-	38,755	3,100
逾期風險承擔	939	-	939	-	1,148	92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	1,123,132	575,192	539,979	144,807	391,095	42,872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除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信用 衍生工具合約外的資產負債表 外風險承擔	39,923	9,007	30,916	4,724	30,508	2,818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7,732	6,845	887	2,329	718	244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總額	47,655	15,852	31,803	7,053	31,226	3,062
非證券化風險承擔總額	1,170,787	591,044	571,782	151,860	422,321	45,934
證券化風險承擔	7,413	7,413	-	4,193	-	336
	1,178,200	598,457	571,782	156,053	422,321	46,270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5 資本管理 (續)

(c) 信用、市場及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續)

(i) 信用風險資本要求 (續)

	2008年					資本要求** 港幣百萬元
	風險承擔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後金額*		風險加權數額		
		獲評級 港幣百萬元	不獲評級 港幣百萬元	獲評級 港幣百萬元	不獲評級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官方實體	137,693	142,513	-	602	-	48
公營單位	5,289	21,507	-	4,301	-	344
多邊發展銀行	5,887	5,887	-	-	-	-
銀行	321,992	318,872	12,807	96,789	5,909	8,216
證券商號	12	-	-	-	-	-
法團	321,192	67,091	234,426	34,821	234,426	21,540
現金項目	39,451	-	39,451	-	-	-
監管零售	31,919	-	30,312	-	22,734	1,819
住宅按揭貸款	149,084	-	132,716	-	53,708	4,296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34,896	-	34,313	-	34,313	2,745
逾期風險承擔	800	-	800	-	871	70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	1,048,215	555,870	484,825	136,513	351,961	39,078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除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信用衍生 工具合約外的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46,045	11,156	34,889	6,144	34,113	3,221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6,243	5,750	493	1,871	448	186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總額	52,288	16,906	35,382	8,015	34,561	3,407
非證券化風險承擔總額	1,100,503	572,776	520,207	144,528	386,522	42,485
證券化風險承擔	24,144	24,144	-	14,057	-	1,124
	1,124,647	596,920	520,207	158,585	386,522	43,609

*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訂定的要求及條件。

** 因應披露所需，資本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之八計算，可能與本集團之實際監管資本有異。

於2009年12月31日，從資本基礎中扣除的信用風險承擔金額為港幣3.2千萬元(2008年：港幣25.71億元)。

本集團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5 資本管理 (續)

(c) 信用、市場及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續)

(i) 信用風險資本要求 (續)

集團認可的外部信用評級機構包括標準普爾、穆迪和惠譽。集團採用外部評級的方法來決定下述包括證券化風險承擔在內的各種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 官方實體
- 公營單位
- 多邊發展銀行
- 銀行
- 證券商號
- 法團

本集團將外部信用評級機構發債人評級對照至銀行賬風險承擔的過程，屬《銀行業(資本)規則》第4部所述過程。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承擔

本集團在銀行賬冊及自營賬冊下來自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回購形式交易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是在上述風險管理框架下一致管控。集團通過一般信貸批核程序核定每一交易對手之結算前風險承擔額度以控制場外衍生工具結算前風險，及結算額度以控制與外匯交收有關的結算風險。集團採用每日盯市之現時風險承擔及潛在風險承擔方法監察。任何超額已由風險管理單位密切和及時地識別與監控。

由於本集團尚未實施資本分配政策，因此並無內部資本分配予交易對手風險承擔。

本集團已為債券回購形式交易下之抵押債券，制定審慎的認可準則及抵押折扣率。

本集團根據交易對手的違約可能性及逾期時間制定了授信資產分類政策。若果已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資產減值損失已出現，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監管要求進行資產減值準備。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5 資本管理 (續)

(c) 信用、市場及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續)

(i) 信用風險資本要求 (續)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承擔 (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與對手在場外協商達成的衍生工具交易中產生的風險承擔：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總正數公平價值	3,382	3,120
信貸等值數額	7,732	6,243
減：認可抵押品	—	—
信貸等值淨額	7,732	6,243
以發行機構類別分類之信貸等值淨額：		
官方實體	—	4
銀行	7,184	5,830
法團	548	406
其他	—	3
	7,732	6,243
以發行機構類別分類之風險加權數額：		
官方實體	—	4
銀行	2,499	1,908
法團	548	405
其他	—	3
	3,047	2,320
提供信用保障之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名義數額	—	—

於2009年12月31日，雙邊淨額結算安排對衍生工具交易信貸等值數額並沒有影響（2008年：無）。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並無尚未完結的回購形式交易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5 資本管理 (續)

(c) 信用、市場及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續)

(i) 信用風險資本要求 (續)

信用風險緩釋

對於抵押品的估值和管理，集團已制定明確政策和程序，該政策和程序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有關適用於信用風險緩釋的認可抵押品的操作要求。

適用於未逾期風險承擔的認可抵押品主要包括保證金、金條、債券、股權和基金。此外，不動產亦可用作逾期風險承擔的抵押物。集團取得的這些抵押品滿足《銀行業(資本)規則》有關適用於信用風險緩釋的認可抵押品處理的全面方法的要求。

根據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在標準法下，適用於信用風險緩釋的認可擔保包括由主權國家、公營機構、多邊發展銀行、銀行和證券公司提供的擔保，這些保證人的風險權重須低於銀行的交易對手；外部評級不低於A-的公司亦可提供獲認可擔保。

抵押品的集中度風險管理是集團抵押品管理政策的一個內在部分，相關政策還包括壓力測試。為配合支柱二的要求，我們採用了評分卡的方法來評估信用集中度風險，並在此基礎上考慮是否需要額外的資本以覆蓋該風險。

至報告日，集團仍未採用任何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表內或表外認可淨額計算方法以減低信用風險的資本要求。

除源於場外協商的衍生工具交易及回購形式交易外的風險承擔，其已採取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部分分析如下：

	2009年		2008年	
	認可抵押品 涵蓋部分 港幣百萬元	認可擔保 涵蓋部分 港幣百萬元	認可抵押品 涵蓋部分 港幣百萬元	認可擔保 涵蓋部分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公營單位	-	184	-	70
銀行	-	103	-	-
證券商號	99	-	12	-
法團	6,134	34,190	5,266	23,915
監管零售	1,189	2,251	1,575	40
住宅按揭貸款	51	15,838	84	16,283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				
其他風險承擔	488	-	583	-
逾期風險承擔	471	25	688	34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7,736	12,095	11,145	8,161
	16,168	64,686	19,353	48,503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5 資本管理(續)

(c) 信用、市場及操作風險資本要求(續)

(i) 信用風險資本要求(續)

資產證券化

本集團於年內未有作為證券化交易的發行機構。源於本集團投資活動的證券化風險承擔分析如下：

	2009年			
	總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法定資本 港幣百萬元	從資本基礎中 扣除的 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傳統證券化				
住宅按揭	5,719	3,847	308	—
商業按揭	160	32	3	—
學生貸款	1,374	275	22	—
汽車貸款	160	39	3	—
	7,413	4,193	336	—
	2008年			
	總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法定資本 港幣百萬元	從資本基礎中 扣除的 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傳統證券化				
住宅按揭	19,830	13,175	1,054	1,769
商業按揭	1,382	277	22	—
學生貸款	1,953	390	31	—
汽車貸款	785	176	14	—
信用卡應收賬項	194	39	3	—
	24,144	14,057	1,124	1,769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5 資本管理 (續)

(c) 信用、市場及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續)

(ii) 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利率風險承擔	785	569
股權風險承擔	24	14
外匯風險承擔	148	142
商品風險承擔	5	3
	962	728

本集團採用標準 (市場風險) 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

本集團納入標準 (市場風險) 計算法計算的持倉如下：

	2009年		2008年	
	長倉 港幣百萬元	短倉 港幣百萬元	長倉 港幣百萬元	短倉 港幣百萬元
利率風險承擔	434,435	431,856	383,286	382,934
股權風險承擔	144	37	82	22
外匯風險承擔 (淨額)	1,620	–	1,463	–
商品風險承擔	32	4	11	15
	436,231	431,897	384,842	382,971

銀行賬的股權風險承擔

持有其他企業的股權，是在開始獲得有關股權時，根據持有該等股權的意圖而入賬。因關係及策略性理由而持有的股權將與因其他理由 (包括資本增值的理由) 而持有的股權分開入賬。

與股權承擔有關之收益或虧損概述如下：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出售產生的已實現收益	–	97
於儲備而非損益中確認之未實現重估收益	275	163
包括於附加資本中的未實現收益	237	87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5 資本管理 (續)

(c) 信用、市場及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續)

(iii) 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3,788	3,531

本集團採用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計算操作風險。

4.6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a) 非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公平值是在一特定時點按相關市場資料及不同金融工具之資料來評估。以下之方法及假設已應用於評估各類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貿易票據

此等金融資產及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客戶貸款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大部分之客戶貸款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是浮動利率，按市場息率計算利息，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公平值是按市場價格或經紀／交易商之報價為基礎。若沒有相關資料提供，公平值會採用類似如信貸、到期日及收益等特徵之證券市場報價來估計，於2009年12月31日其賬面值與公平值分別為港幣724.39億元(2008年：港幣1,064.65億元)及港幣722.49億元(2008年：港幣1,032.20億元)。

貸款及應收款、發行之存款證和發行之債務證券

採用以現時收益率曲線及相關之剩餘限期為基礎的現金流量貼現模型計算，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客戶存款

大部分之客戶存款將於年結日後一年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後償負債

所有後償負債均為浮動利率，按市場息率計算利息，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6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b)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分為以下三個層級：

- 第一層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上市股份證券、部分政府發行的債務工具及若干外匯衍生合約。
- 第二層級：估值技術為直接或間接的使用除第一層級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市場報價以外的其他可觀察參數，此層級包括大部分場外交易的衍生合約、從價格提供商獲取價格的債券及發行的結構性存款。
- 第三層級：估值技術為使用了任何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參數（不可觀察參數），此層級包括有重大不可觀察因素的股份投資及債務工具。

當無法從公開市場獲取報價時，本集團通過一些估值技術或經紀／交易商之詢價來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對於本集團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技術使用的主要參數包括債券價格、利率、匯率、權益及股票價格、波動水平及交易對手信用差價等，均為可觀察到的且可從公開市場獲取的參數。

對於本集團持有的某些低流動性債券及非上市私募股份證券，管理層從交易對手處詢價。其公平值的計量可能採用了對估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參數，因此本集團將這些金融工具劃分至第三層級。本集團已建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監控集團對此類金融工具的敞口。

2009年沒有在第一層級和第二層級之間的重大轉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6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b)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i) 公平值的等級

	2009年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交易性證券				
– 債務證券	155	18,440	–	18,595
– 股份證券	37	111	–	148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 債務證券	–	21,597	136	21,733
– 基金	2,757	–	–	2,757
– 股份證券	1,361	–	–	1,361
衍生金融工具	13,813	3,771	–	17,584
可供出售證券				
– 債務證券	42,028	179,035	4,293	225,356
– 股份證券	2,630	484	143	3,257
金融負債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 交易性負債	–	(14,156)	–	(14,156)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2,132)	–	(2,132)
衍生金融工具	(9,387)	(4,580)	–	(13,967)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6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續)

(b)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ii) 第三層級的項目變動

	2009年		
	金融資產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債務證券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 港幣百萬元	股份證券 港幣百萬元
於2009年1月1日	2,284	5,131	141
(虧損)/收益			
— 損益	(173)	345	—
— 其他全面收益	—	102	2
買入	—	3,412	—
賣出	(916)	(4,641)	—
從第三層級中轉出	(1,059)	(56)	—
於2009年12月31日	136	4,293	143
於2009年12月31日持有的資產			
於年內計入損益的虧損總額	(55)	(21)	—

於年內計入損益的(虧損)/收益以及於2009年12月31日持有的資產產生的虧損，根據其相關金融工具的性質或分類的不同，分別列示於「淨交易性收入」、「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虧損」或「減值準備淨撥回/(撥備)」。

5. 淨利息收入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現金及存放於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2,931	5,523
客戶貸款	10,499	16,246
上市證券投資	2,992	3,042
非上市證券投資	5,117	10,067
其他	145	403
	21,684	35,281
利息支出		
同業、客戶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的款項	(2,753)	(13,968)
債務證券發行	(20)	(130)
後償負債	(922)	(250)
其他	(57)	(776)
	(3,752)	(15,124)
淨利息收入	17,932	20,157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息收入包括港幣1.7千萬元（2008年：港幣2千萬元）被界定為減值貸款的確認利息。減值證券投資產生的利息收入為港幣4.84億元（2008年：港幣3.62億元）。

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分別為港幣212.33億元（2008年：港幣336.64億元）及港幣36.88億元（2008年：港幣143.38億元）。

自2009年1月1日起，屬交易性利率衍生工具的利息收入及支出已由「淨利息收入」重新分類至「淨交易性收入」。由於對2009年或2008年之相關項目並沒有重大影響，比較數據並未有重列。

6.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證券經紀		
— 股票	3,638	2,380
— 債券	39	259
信用卡	1,511	1,417
貸款佣金	922	513
匯票佣金	627	683
繳款服務	495	486
買賣貨幣	213	204
保險	212	209
保管箱	191	188
信託服務	178	173
基金分銷	97	218
其他	413	484
	8,536	7,214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信用卡	(1,100)	(912)
證券經紀	(563)	(369)
繳款服務	(83)	(79)
其他	(282)	(675)
	(2,028)	(2,035)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6,508	5,179
其中源自		
— 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062	680
—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3)	(42)
	1,059	638
— 信託及其他受託活動		
—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410	296
—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6)	(6)
	404	290

7. 淨交易性收入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淨收益／(虧損) 源自：		
－ 外匯交易及外匯交易產品	1,273	1,809
－ 利率工具	62	(127)
－ 股份權益工具	26	119
－ 商品	124	113
	1,485	1,914

8. 證券投資之淨虧損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收益／(虧損)	51	(14)
出售／贖回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淨虧損	(183)	－
出售貸款及應收款之淨虧損	－	(1)
	(132)	(15)

9. 淨保費收入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已賺取之保費總額	7,762	5,921
減：保費收入總額之再保分額	(18)	(30)
淨保費收入	7,744	5,891

10. 其他經營收入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 上市證券投資	25	109
－ 非上市證券投資	22	17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356	320
減：有關投資物業之支出	(55)	(52)
其他	134	167
	482	561

「有關投資物業之支出」包括港幣8百萬元（2008年：港幣2百萬元）屬於年內未出租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支出。

11. 保險索償利益淨額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 負債變動	2,537 4,757	1,297 6,419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和負債變動總額	7,294	7,716
減：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之再保分額和負債變動	(8)	(7)
已付保險索償、利益及退保和負債變動淨額	7,286	7,709

12. 減值準備淨撥回／(撥備)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個別評估		
— 新提準備	(391)	(813)
— 撥回	150	83
— 收回已撇銷賬項	446	722
按個別評估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回／(撥備)(附註27)	205	(8)
組合評估		
— 新提準備	(358)	(691)
— 撥回	15	10
— 收回已撇銷賬項	35	28
按組合評估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備(附註27)	(308)	(653)
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備	(103)	(661)
可供出售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減值虧損淨撥回／(撥備)		
— 個別評估	612	(7,839)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減值準備淨撥回／(撥備)		
— 個別評估(附註28)	690	(4,061)
其他	(9)	(12)
減值準備淨撥回／(撥備)	1,190	(12,573)

13. 經營支出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人事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費用	4,659	4,128
— 補償費用	43	55
— 退休成本	389	371
	5,091	4,554
房產及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		
— 房產租金	491	408
— 資訊科技	381	411
— 其他	288	257
	1,160	1,076
折舊(附註32)	1,018	992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9	33
— 非審計服務	6	5
雷曼兄弟相關產品*	3,278	769
其他經營支出	1,559	1,342
	12,141	8,771

* 雷曼兄弟相關產品費用主要是與2009年7月22日公布的雷曼兄弟迷你債券(「迷你債券」)回購安排有關。回購安排概述如下。

根據回購計劃(詳情已載於附註3.7),本集團在沒有承認責任的情況下,已向合資格客戶提出購回,價格相當於合資格客戶所投資的本金面值的60%(對在2009年7月1日年齡為65歲以下的合資格客戶)或70%(對在2009年7月1日年齡為65歲或以上的合資格客戶)。若從迷你債券收回任何款項,本集團將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再向接納了回購計劃的合資格客戶支付額外款項。對於已經與本集團達成和解協議且本應成為合資格客戶,本集團亦自願性地支付一筆恩恤金,讓該等客戶與回購計劃要約看齊。本集團再撥出約1.6億港元(相等於作為迷你債券分銷商所得的總佣金收入)予迷你債券受託人,用於變現未到期迷你債券的抵押品的開支。

14. 投資物業出售／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虧損)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出售投資物業之淨收益	9	14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虧損)(附註31)	1,554	(132)
	1,563	(118)

15. 出售／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出售房產之淨收益	45	35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10)	(4)
重估房產之淨收益／(虧損)(附註32)	15	(24)
	50	7

16. 稅項

收益表內之稅項組成如下：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稅項		
— 本年稅項	2,339	1,326
— 往年超額撥備	(4)	(13)
	2,335	1,313
計入／(撥回) 遞延稅項(附註39)		
— 源自／(回撥) 暫時性差額	225	(341)
— 稅率下調之影響	—	(123)
	225	(464)
香港利得稅	2,560	849
海外稅項	118	222
	2,678	1,071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截至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6.5% (2008年：16.5%) 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稅款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16. 稅項 (續)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產生的實際稅項，與根據香港利得稅率計算的稅項差異如下：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16,724	4,078
按稅率16.5% (2008年：16.5%) 計算的稅項	2,759	673
其他國家稅率差異的影響	8	64
無需課稅之收入	(139)	(295)
稅務上不可扣減之開支	58	522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1	137
使用往年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5)	(17)
往年超額撥備	(4)	(13)
計入稅項	2,678	1,071
實際稅率	16.0%	26.3%

17.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公司溢利為港幣102.93億元 (2008年：港幣13.72億元)，並已列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

18. 股息

	2009年		2008年	
	每股 港幣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每股 港幣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已付中期股息	0.285	3,013	0.438	4,631
擬派末期股息	0.570	6,027	—	—
	0.855	9,040	0.438	4,631

根據2009年8月27日所召開之會議，董事會宣告派發2009年上半年每股普通股港幣0.285元中期股息，總額約為港幣30.13億元。

根據2010年3月23日所召開之會議，董事會宣告擬派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港幣0.57元末期股息，總額約為港幣60.27億元。此擬派股息並無於本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留存分配。

19.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每股盈利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為港幣137.25億元（2008年：港幣33.43億元）及按已發行普通股之股數10,572,780,266股（2008年：10,572,780,266普通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沒有發行任何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盈利並不會被攤薄（2008年：無）。

20.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給予本集團員工的定額供款計劃主要為獲強積金條例豁免之職業退休計劃及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僱員須向職業退休計劃之每月供款為彼等基本薪金之5%，而僱主之每月供款為僱員基本月薪之5%至15%不等（視乎彼等之服務年期）。僱員有權於20年服務期屆滿後，在僱用期終止時收取100%之僱主供款，或於3年至20年以下服務期屆滿後，在退休、提前退休、永遠喪失工作能力及健康欠佳或僱用期終止等情況（被即時解僱除外）下，收取20%至95%之僱主供款。

隨著強積金條例於2000年12月1日實施，本集團亦參與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受託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此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在扣除約港幣7百萬元（2008年：約港幣1千萬元）之沒收供款後，職業退休計劃之供款總額約為港幣3.17億元（2008年：約港幣3.12億元），而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總額則約為港幣3.6千萬元（2008年：約港幣3.8千萬元）。

21. 認股權計劃

(a) 認股權計劃及股份儲蓄計劃

認股權計劃及股份儲蓄計劃的主要條款已於2002年7月10日由本公司的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並採納。

認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人提供購買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董事會可以完全根據自己的決定，將認股權授予董事會可能選擇的任何人士。股份認購價格將根據董事會的決定於授出日期按既定規則計算每股價格。認股權可於董事會確定的任何日期之後的任何時間，或在要約不時規定的時間，或於董事會確定的終止日期當日或之前，可部分或全部行使。

股份儲蓄計劃旨在鼓勵僱員認購本公司股份。每月為認股權支付的款項應該是合資格僱員在其申請表格中指明願意支付的額度，該額度必須不少於合資格僱員於申請日期的月薪的1%亦不得多於10%，或董事會當時可能釐定的最高或最低額度。認股權可於行使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

上述兩個計劃在2009年並未有授出認股權（2008年：無）。

21. 認股權計劃（續）

(b) 上市前認股權計劃

於2002年7月5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銀(BVI)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及另外約60名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和中國銀行員工授予認股權，彼等可據此向中銀(BVI)購入合共31,132,600股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本集團受惠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53段之過渡條文內列明新確認及計量政策並不應用於2002年11月7日或之前授予員工的認股權。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止認股權詳情披露如下：

	董事	高層管理人員	其他*	認股權總計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幣)
於2009年1月1日	6,290,100	1,361,200	-	7,651,300	8.5
轉賬	(1,590,600)	-	1,590,600	-	8.5
減：年內行使之認股權	(723,000)	(286,900)	(1,590,600)	(2,600,500)	8.5
於2009年12月31日	3,976,500	1,074,300	-	5,050,800	8.5
於2009年12月31日可行使之認股權	3,976,500	1,074,300	-	5,050,800	8.5
於2008年1月1日	6,651,600	2,253,100	1,446,000	10,350,700	8.5
減：年內行使之認股權	(361,500)	(891,900)	(1,446,000)	(2,699,400)	8.5
於2008年12月31日	6,290,100	1,361,200	-	7,651,300	8.5
於2008年12月31日可行使之認股權	6,290,100	1,361,200	-	7,651,300	8.5

* 代表本集團前董事持有的認股權。

認股權於年內曾多次被行使，有關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港幣16.83元（2008年：港幣18.65元）。

根據此計劃而授出之認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8.50元，而相對之認股權價為港幣1.00元。該等認股權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的4年內歸屬，有效行使期為10年。於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其後，將不會再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22.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年度本集團就公司董事為本公司及管理附屬公司提供之服務而已付及其應收未收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09年止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和廣北	100	6,210	–	2,777	9,087
李永鴻	137	2,617	93	–	2,847
高迎欣	100	4,485	–	1,677	6,262
	337	13,312	93	4,454	18,196
非執行董事					
肖鋼	–	–	–	–	–
李禮輝	154	–	–	–	154
孫昌基	146	–	–	–	146
李早航	253	–	–	–	253
周載群	420	–	–	–	420
張燕玲	253	–	–	–	253
馮國經*	300	–	–	–	300
高銘勝*	350	–	–	–	350
單偉建*	350	–	–	–	350
董建成*	300	–	–	–	300
童偉鶴*	350	–	–	–	350
楊曹文梅*	400	–	–	–	400
	3,276	–	–	–	3,276
	3,613	13,312	93	4,454	21,472

李禮輝先生於2009年6月2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永鴻先生及孫昌基先生分別於2009年6月1日及2009年6月26日辭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職。

22.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08年止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和廣北	100	6,013	—	—	6,113
李永鴻	414	6,979	247	—	7,640
高迎欣	100	4,308	—	—	4,408
	614	17,300	247	—	18,161
非執行董事					
肖鋼	—	—	—	—	—
孫昌基	300	—	—	—	300
李早航	250	—	—	—	250
周載群	365	—	—	—	365
張燕玲	250	—	—	—	250
馮國經*	300	—	—	—	300
高銘勝*	350	—	—	—	350
單偉建*	350	—	—	—	350
董建成*	300	—	—	—	300
童偉鶴*	350	—	—	—	350
楊曹文梅*	400	—	—	—	400
	3,215	—	—	—	3,215
	3,829	17,300	247	—	21,376

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2年7月，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銀(BVI)根據載於附註21(b)的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授予認股權，詳情見附註21。年內若干認股權被行使，惟上述披露之董事酬金中並無包括因該等認股權而產生的利益；而收益表亦無需就此作出反映。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中一名董事放棄其酬金港幣200,000元(2008年：港幣200,000元)。

22.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2名（2008年：2名）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分析。其餘3名（2008年：3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8	13
花紅	3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	1
附屬公司董事袍金	1	1
	23	15

彼等酬金之組別如下：

	人數	
	2009年	2008年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1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
10,500,001港元至11,000,000港元	1	–

23.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	3,409	4,232
在中央銀行的結餘	81,790	66,158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6,091	7,545
一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69,498	75,334
	160,788	153,269

24.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性證券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總計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按公平值入賬						
債務證券						
— 於香港上市	333	412	1,063	557	1,396	969
— 於海外上市	2,408	35	3,264	3,095	5,672	3,130
	2,741	447	4,327	3,652	7,068	4,099
— 非上市	15,854	13,484	17,406	23,855	33,260	37,339
	18,595	13,931	21,733	27,507	40,328	41,438
基金						
— 非上市	—	—	2,757	2,168	2,757	2,168
股份證券						
— 於香港上市	37	20	1,361	124	1,398	144
— 非上市	111	62	—	—	111	62
	148	82	1,361	124	1,509	206
總計	18,743	14,013	25,851	29,799	44,594	43,812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發行機構之分類如下：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主權政府	15,970	13,082
公共機構	1,496	1,791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1,853	25,668
公司企業	5,275	3,271
	44,594	43,812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類如下：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庫券	14,419	12,458
持有之存款證	2,585	3,569
其他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7,590	27,785
	44,594	43,812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本集團訂立下列股份權益、匯率、利率及貴金屬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用作買賣及風險管理之用：

遠期外匯合約是指於未來某一日期買或賣外幣的承諾。利率期貨是指根據合約按照利率的變化收取或支付一個淨金額的合約，或在交易所管理的金融市場上按約定價格在未來的某一日期買進或賣出利率金融工具的合約。遠期利率合同是經單獨協商而達成的利率期貨合約，要求在未來某一日期根據合約利率與市場利率的差異及名義本金的金額進行計算及現金交割。

貨幣、利率及貴金屬掉期是指交換不同現金流量或商品的承諾。掉期的結果是不同貨幣、利率（如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或貴金屬（如白銀掉期）的交換或以上的所有組合（如交叉貨幣利率掉期）。除某些貨幣掉期合約外，該等交易無需交換本金。

外匯、利率、股份權益合約及貴金屬期權是指期權的賣方（出讓方）為買方（持有方）提供在未來某一特定日期或未來一定時期內按約定的價格買進（認購期權）或賣出（認沽期權）一定數量的金融工具的權利（而非承諾）的一種協定。考慮到外匯和利率風險，期權的賣方從購買方收取一定的期權費。本集團期權合約是與對手方在場外協商達成協定的或透過交易所進行（如於交易所進行買賣之期權）。

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名義合約數額及其公平值詳列於下表。資產負債表日各類型金融工具的合約／名義合約數額僅顯示了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未完成交易量，而若干金融工具之合約／名義合約數額則提供了一個與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確認的公平值資產或負債的對比基礎。但是，這並不代表所涉及的未來的現金流量或當前的公平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信用風險或市場風險。隨著與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相關的市場利率、匯率或股份權益和貴金屬價格的波動，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產生對銀行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的影響，這些影響可能在不同期間有較大的波動。

(a)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進行場外及場內衍生產品交易的主要目的是開展客戶業務。集團敘做的所有對客戶及對同業市場的衍生產品交易均需嚴格遵從本集團的各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規定。

衍生產品亦應用於管理銀行賬的利率風險，只有獲批准之產品名單上載有的衍生產品方可進行交易。由衍生產品交易產生的風險承擔名義數額以設限控制，並制訂交易的最長期限及其損益之管理預警限額(MAL)。每宗衍生產品交易必須記錄於相應的系統，以進行結算、市場劃價、報告及監控。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a) 衍生金融工具(續)

以下為衍生金融工具中每項重要類別於12月31日之合約／名義合約數額之摘要：

	2009年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不符合採用 對沖會計法*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即期及遠期	264,014	–	3,718	267,732
掉期	269,978	1,112	68	271,158
外匯交易期權合約				
– 買入期權	1,387	–	–	1,387
– 賣出期權	1,603	–	–	1,603
	536,982	1,112	3,786	541,880
利率合約				
期貨	655	–	–	655
掉期	140,088	32,471	23,665	196,224
利率期權合約				
– 賣出債券期權	853	–	–	853
	141,596	32,471	23,665	197,732
貴金屬合約	8,290	–	–	8,290
股份權益合約	209	–	–	209
其他合約	117	–	–	117
總計	687,194	33,583	27,451	748,228

* 為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要求，需分別披露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資格，但與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的金融工具一併管理的衍生金融工具。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a) 衍生金融工具(續)

	2008年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不符合採用 對沖會計法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即期及遠期	182,624	–	–	182,624
掉期	248,956	–	68	249,024
外匯交易期權合約				
– 買入期權	2,518	–	–	2,518
– 賣出期權	2,754	–	–	2,754
	436,852	–	68	436,920
利率合約				
期貨	4,290	–	–	4,290
掉期	68,392	19,931	10,045	98,368
利率期權合約				
– 賣出債券期權	775	–	–	775
	73,457	19,931	10,045	103,433
貴金屬合約	3,880	–	–	3,880
股份權益合約	5,070	–	–	5,070
其他合約	144	–	–	144
總計	519,403	19,931	10,113	549,447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a) 衍生金融工具(續)

以下為各類衍生金融工具於12月31日之公平值摘要：

	2009年							
	公平值資產				公平值負債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不符合採用 對沖會計法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不符合採用 對沖會計法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即期及遠期	13,472	-	-	13,472	(9,268)	-	(3)	(9,271)
掉期	2,083	17	5	2,105	(741)	(20)	(6)	(767)
外匯交易期權合約								
— 買入期權	10	-	-	10	-	-	-	-
— 賣出期權	-	-	-	-	(9)	-	-	(9)
	15,565	17	5	15,587	(10,018)	(20)	(9)	(10,047)
利率合約								
期貨	2	-	-	2	-	-	-	-
掉期	1,255	92	15	1,362	(2,246)	(1,203)	(92)	(3,541)
利率期權合約								
— 賣出債券期權	-	-	-	-	(4)	-	-	(4)
	1,257	92	15	1,364	(2,250)	(1,203)	(92)	(3,545)
貴金屬合約	631	-	-	631	(374)	-	-	(374)
股份權益合約	2	-	-	2	(1)	-	-	(1)
總計	17,455	109	20	17,584	(12,643)	(1,223)	(101)	(13,967)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續)

(a) 衍生金融工具 (續)

	2008年							
	公平值資產				公平值負債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不符合採用 對沖會計法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不符合採用 對沖會計法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即期及遠期	15,152	-	-	15,152	(10,962)	-	-	(10,962)
掉期	1,624	-	1	1,625	(3,933)	-	(3)	(3,936)
外匯交易期權合約								
— 買入期權	21	-	-	21	-	-	-	-
— 賣出期權	-	-	-	-	(24)	-	-	(24)
	16,797	-	1	16,798	(14,919)	-	(3)	(14,922)
利率合約								
期貨	2	-	-	2	(6)	-	-	(6)
掉期	1,420	-	18	1,438	(2,329)	(1,769)	(166)	(4,264)
利率期權合約								
— 賣出債券期權	-	-	-	-	(25)	-	-	(25)
	1,422	-	18	1,440	(2,360)	(1,769)	(166)	(4,295)
貴金屬合約	248	-	-	248	(91)	-	-	(91)
股份權益合約	1,142	-	-	1,142	(1,142)	-	-	(1,142)
總計	19,609	-	19	19,628	(18,512)	(1,769)	(169)	(20,450)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續)**(a) 衍生金融工具 (續)**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加權數額如下：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遠期合約	580	318
掉期	1,728	1,377
外匯交易期權合約		
— 買入期權	1	4
利率合約		
期貨	—	2
掉期	737	577
貴金屬合約	1	5
股份權益合約	—	37
	3,047	2,320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是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該數額與交易對手之情況及各類合約之期限特徵有關。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信貸風險加權數額並沒有受雙邊淨額結算安排所影響。

(b) 對沖會計

界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如下：

	2009年		2008年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公平值對沖	92	(1,203)	—	(1,769)
現金流對沖	17	(20)	—	—
	109	(1,223)	—	(1,769)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續)

(b) 對沖會計 (續)

(i) 公平值對沖

本集團利用利率掉期合約對沖由市場利率引致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公平值對沖於年內之收益或虧損如下：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淨收益／(虧損)		
－ 對沖工具	707	(1,656)
－ 被對沖項目	(699)	1,677
	8	21

(ii) 現金流對沖

本集團利用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對沖未來現金流的變化。

於2009年沒有無效之現金流對沖(2008年：無)。

26. 貸款及其他賬項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個人貸款	161,439	151,784
公司貸款	353,533	308,663
客戶貸款	514,972	460,447
貸款減值準備		
－ 按個別評估	(671)	(800)
－ 按組合評估	(1,598)	(1,501)
	512,703	458,146
貿易票據	9,100	7,609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5,332	3,738
總計	527,135	469,493

於2009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包括總貸款應計利息港幣6.19億元(2008年：港幣12.93億元)。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對貿易票據和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並無作出任何貸款減值準備。

27. 貸款減值準備

	2009年		
	按個別評估		
	個人 港幣百萬元	公司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09年1月1日	71	729	800
於收益表撥回(附註12)	(48)	(157)	(205)
年內核銷之未收回貸款	(10)	(343)	(353)
收回已撇銷賬項	28	418	446
折現減值回撥	(1)	(16)	(17)
於2009年12月31日	40	631	671

	2009年		
	按組合評估		
	個人 港幣百萬元	公司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09年1月1日	179	1,322	1,501
於收益表撥備(附註12)	198	110	308
年內核銷之未收回貸款	(242)	(4)	(246)
收回已撇銷賬項	35	-	35
於2009年12月31日	170	1,428	1,598

27. 貸款減值準備(續)

	2008年		
	按個別評估		
	個人 港幣百萬元	公司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08年1月1日	82	299	381
於收益表(撥回)/撥備(附註12)	(30)	38	8
年內核銷之未收回貸款	(13)	(286)	(299)
收回已撇銷賬項	33	689	722
折現減值回撥	(1)	(11)	(12)
於2008年12月31日	71	729	800

	2008年		
	按組合評估		
	個人 港幣百萬元	公司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08年1月1日	173	831	1,004
於收益表撥備(附註12)	156	497	653
年內核銷之未收回貸款	(175)	(1)	(176)
收回已撇銷賬項	28	-	28
折現減值回撥	(3)	(5)	(8)
於2008年12月31日	179	1,322	1,501

28. 證券投資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a) 可供出售證券		
債務證券，按公平值入賬		
— 於香港上市	8,439	4,588
— 於海外上市	84,389	44,692
	92,828	49,280
— 非上市	132,528	121,655
	225,356	170,935
股份證券，按公平值入賬		
— 於香港上市	2,630	1,256
— 非上市	627	430
	3,257	1,686
	228,613	172,621
(b)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上市，按攤銷成本入賬		
— 於香港上市	1,693	4,082
— 於海外上市	21,167	21,302
	22,860	25,384
非上市，按攤銷成本入賬	49,691	85,521
	72,551	110,905
減值準備	(112)	(4,440)
	72,439	106,465
(c) 貸款及應收款		
非上市，按攤銷成本入賬	12,703	12,595
總計	313,755	291,681
持有至到期日之上市證券市值	22,711	24,354
本公司		
可供出售證券		
股份證券，按公平值入賬		
— 於香港上市	2,630	1,256

28. 證券投資 (續)

證券投資按發行機構之分類如下：

	2009年			
	可供出售證券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 到期日證券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應收款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主權政府	57,583	3,271	–	60,854
公共機構	27,902	5,131	–	33,03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29,629	56,806	12,703	199,138
公司企業	13,499	7,231	–	20,730
	228,613	72,439	12,703	313,755
	2008年			
	可供出售證券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 到期日證券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應收款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主權政府	70,274	1,079	–	71,353
公共機構	9,202	12,481	–	21,68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71,832	72,498	12,595	156,925
公司企業	21,313	20,407	–	41,720
	172,621	106,465	12,595	291,681

本公司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所持有之可供出售證券均由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

證券投資之變動摘要如下：

	2009年		
	可供出售證券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 到期日證券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應收款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於2009年1月1日	172,621	106,465	12,595
增加	304,167	22,855	37,609
處置、贖回及到期	(258,913)	(58,303)	(37,909)
攤銷	555	(519)	239
公平值變動	6,901	–	–
減值撥回 (附註12)	–	690	–
匯兌差異	3,282	1,251	169
於2009年12月31日	228,613	72,439	12,703

28. 證券投資(續)

	2008年		
	可供出售證券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 到期日證券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應收款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於2008年1月1日	104,653	165,428	31,102
增加	182,457	57,186	33,918
處置、贖回及到期	(101,229)	(106,014)	(52,627)
攤銷	544	(1,035)	640
公平值變動	(10,570)	–	–
減值虧損(附註12)	–	(4,061)	–
匯兌差異	(3,234)	(5,039)	(438)
於2008年12月31日	172,621	106,465	12,595

	可供出售證券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		
於1月1日	1,256	4,135
公平值變動	1,374	(2,879)
於12月31日	2,630	1,256

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分類如下：

	可供出售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庫券	22,955	60,980	1,041	100
持有之存款證	19,108	7,355	9,833	12,448
其他	186,550	104,286	61,565	93,917
	228,613	172,621	72,439	106,465

28. 證券投資（續）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減值準備變動摘要如下：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於1月1日	4,440	1,682
於收益表（撥回）／撥備（附註12） 處置	(690) (3,638)	4,061 (1,303)
於12月31日	112	4,440

29. 投資附屬公司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入賬	54,784	54,019

本公司所有直接及間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年報附錄「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2009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呈列如下：

名稱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43,042,840,858 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100%	銀行業務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	286,800,000 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元	*51%	人壽保險業務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7,000,000 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100%	銀行業務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 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70.49%	銀行業務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4,800,000 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100%	信用卡服務
寶生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 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100%	商品經紀
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4,100,000,000人民幣	100%	銀行業務

* 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30. 聯營公司權益

	2009 港幣百萬元	2008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88	83
投資成本增加	129	–
應佔盈利	10	9
應佔稅項	(3)	(2)
已收股息	(4)	(2)
出售聯營公司	(3)	–
於12月31日	217	88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主要聯營公司呈列如下：

名稱	銀聯通寶有限公司	中銀金融商務有限公司	中銀通支付商務有限公司			
註冊地點	2009年及2008年 香港	2009年及2008年 中國	2009年 中國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100,238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450,000,000元			
主要業務	自動櫃員機服務及 銀行私人訊息轉換網絡	信用卡後台服務支援	小額支付交易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資產	418,652	371,144	162,324	108,145	514,906	–
負債	131,861	86,283	90,559	45,250	4,967	–
收入	70,243	75,297	270,602	118,274	–	–
除稅後溢利／(虧損)	31,864	34,752	8,757	5,166	(317)	–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持有權益	19.96%	19.96%	45.00%	45.00%	25.33%	–

於2009年12月1日，本集團出售其全部於中華保險顧問有限公司之權益。

中銀通支付商務有限公司於2009年8月16日在中國成立。

31. 投資物業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7,727	8,058
出售	(77)	(186)
公平值收益／(虧損)(附註14)	1,554	(132)
重新分類轉自／(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32)	160	(13)
於12月31日	9,364	7,727

於2009年12月31日，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投資物業，乃依據獨立特許測量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於2009年12月31日以公平值為基準所進行之專業估值。

投資物業之賬面值按租約剩餘期限分析如下：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1,474	7,040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7,683	505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23	–
在海外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1	1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183	177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	4
	9,364	7,727

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房產 港幣百萬元	設備、固定設施 及裝備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09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	20,105	2,690	22,795
增置	1	573	574
出售	(140)	(12)	(152)
重估	4,247	–	4,247
年度折舊(附註13)	(386)	(632)	(1,018)
重新分類轉至投資物業(附註31)	(157)	(3)	(160)
轉撥	31	(31)	–
於2009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23,701	2,585	26,286
於2009年12月31日 成本或估值	23,701	6,531	30,232
累計折舊及準備	–	(3,946)	(3,946)
於2009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23,701	2,585	26,286
於2008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	20,783	2,510	23,293
增置	42	776	818
出售	(68)	(5)	(73)
重估	(265)	–	(265)
年度折舊(附註13)	(400)	(592)	(992)
由投資物業重新分類轉入(附註31)	13	–	13
匯兌差額	–	1	1
於2008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20,105	2,690	22,795
於2008年12月31日 成本或估值	20,105	6,239	26,344
累計折舊及準備	–	(3,549)	(3,549)
於2008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20,105	2,690	22,795
上述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於2009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6,531	6,531
按估值	23,701	–	23,701
	23,701	6,531	30,232
於2008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6,239	6,239
按估值	20,105	–	20,105
	20,105	6,239	26,344

3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房產之賬面值按租約剩餘期限分析如下：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8,618	12,825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14,691	6,873
在海外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69	75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276	306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47	26
	23,701	20,105

於2009年12月31日，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房產，乃依據獨立特許測量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於2009年12月31日以公平值為基準所進行之專業估值。

根據上述之重估結果，本集團之房產估值變動已分別於本集團之房產重估儲備、收益表及非控制權益確認如下：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貸記／(借記) 房產重估儲備之重估增值／(減值)	4,208	(250)
於收益表內撥回／(撥備) 之重估增值／(減值) (附註15)	15	(24)
貸記非控制權益之重估增值	24	9
	4,247	(265)

於2009年12月31日，假若房產按成本值扣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房產之賬面淨值應為港幣62.57億元（2008年：港幣61.23億元）。

33. 其他資產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收回資產	95	124
貴金屬	2,432	1,347
應收賬項及預付費用	11,800	13,208
	14,327	14,679

34.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由持有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之存款基金作擔保。

35.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交易性負債		
— 外匯基金票據短盤	14,156	12,141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結構性存款(附註36)	2,132	8,939
— 發行之存款證	—	858
	2,132	9,797
	16,288	21,938

2009年12月31日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比本集團於到期日約定支付予持有人之金額少港幣1百萬元。2008年12月31日相關賬面值比本集團於到期日約定支付予持有人之金額多港幣5百萬元。由信貸風險變化引致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包括年內及累計至年底)並不重大。

36. 客戶存款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	842,321	802,577
列為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結構性存款(附註35)	2,132	8,939
	844,453	811,516
分類：		
即期存款及往來存款		
— 公司客戶	51,043	35,867
— 個人客戶	14,397	10,175
	65,440	46,042
儲蓄存款		
— 公司客戶	141,560	115,918
— 個人客戶	353,952	261,355
	495,512	377,273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 公司客戶	110,941	150,526
— 個人客戶	172,560	237,675
	283,501	388,201
	844,453	811,516

37. 其他賬項及準備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其他應付賬項	29,592	34,297
準備	338	576
	29,930	34,873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準備之變動情況		
於1月1日	576	9
本年淨計提	3,301	742
本年支付	(3,539)	(175)
於12月31日	338	576

本年準備主要是與雷曼兄弟相關產品有關。

38. 已抵押資產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負債港幣133.30億元（2008年：港幣121.41億元）是以存放於中央保管系統以利便結算之資產作抵押。本集團為擔保此等負債而質押之資產金額為港幣134.07億元（2008年：港幣122.43億元），並於「交易性證券」及「可供出售證券」內列賬。

39.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計算，就資產負債之稅務基礎與其在財務報表內賬面值兩者之暫時性差額作提撥。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主要組合，以及其在年度內之變動如下：

	2009年					
	加速折舊 免稅額 港幣百萬元	物業重估 港幣百萬元	虧損 港幣百萬元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暫時性差額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09年1月1日	545	3,464	(126)	(254)	(984)	2,645
於收益表內（撥回）／支取（附註16）	(5)	214	(13)	(20)	49	225
借記其他全面收益	-	681	-	-	891	1,572
於2009年12月31日	540	4,359	(139)	(274)	(44)	4,442

39. 遞延稅項 (續)

	2008年					
	加速折舊 免稅額 港幣百萬元	物業重估 港幣百萬元	虧損 港幣百萬元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暫時性差額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08年1月1日	533	3,777	(15)	(169)	(182)	3,944
於收益表內支取／(撥回)(附註16)	12	(205)	(111)	(85)	(75)	(464)
貸記其他全面收益	-	(108)	-	-	(727)	(835)
於2008年12月31日	545	3,464	(126)	(254)	(984)	2,645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個別法人的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下列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金額，已計入適當抵銷：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149)	(154)
遞延稅項負債	4,591	2,799
	4,442	2,645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超過12個月後收回)	(137)	(154)
遞延稅項負債(超過12個月後支付)	4,633	3,762
	4,496	3,608

在年度內借記／(貸記) 其他全面收益各成份之遞延稅項如下：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變化	884	(727)
房產重估	678	(109)
非控制權益	10	1
	1,572	(835)

40.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總額及淨額		
於1月1日	28,274	22,497
已付利益	(2,012)	(1,359)
已承付索償及負債變動	7,146	7,136
於12月31日	33,408	28,274

41. 後償負債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後償貸款		
6.6億歐羅*	7,377	7,210
25億美元**	19,399	19,394
7.35億港元***	—	735
	26,776	27,339

本集團獲得間接控股公司中國銀行提供浮動息率的後償貸款。6.6億歐羅及25億美元的後償貸款可於首5年貸款期後在借款人之選擇下償還。按監管要求可作為附加資本之後償貸款金額，於附註4.5(b)中列示。

* 利息每6個月支付一次，首5年利率為6個月歐元銀行同業拆息加0.85%，剩餘期間的利率為6個月歐元銀行同業拆息加1.35%，2018年6月到期。

** 利息每6個月支付一次，首5年利率為6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00%，剩餘期間的利率為6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50%，2018年12月到期。

*** 利率為適用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00%，已於2009年7月全數償還。

42. 股本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5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572,780,266股每股面值港幣5元之普通股	52,864	52,864

43.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年度及往年的儲備金額及變動情況分別載於第111頁及第11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權益變動表。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與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入對賬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溢利	15,104	4,182
折舊	1,018	992
減值準備淨(撥回)/撥備	(1,190)	12,573
折現減值回撥	(17)	(20)
已撤銷之貸款(扣除收回款額)	(118)	275
後償負債利息支出	922	250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的結餘之變動	8,363	7,781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之變動	21,178	(26,893)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變動	67	(1,096)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動	(4,439)	4,207
貸款及其他賬項之變動	(57,611)	(50,175)
證券投資之變動	(14,590)	(3,954)
其他資產之變動	343	6,166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之變動	10,868	28,180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變動	(5,650)	10,533
客戶存款之變動	39,744	8,971
按攤銷成本發行之債務證券之變動	(1,042)	(1,047)
其他賬項及準備之變動	(4,943)	1,529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之變動	5,134	5,777
匯兌差額	180	(728)
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入	13,321	7,503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中包括：		
— 已收利息	25,451	36,379
— 已付利息	6,764	15,206
— 已收股息	47	126

(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存分析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143,886	128,004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5,352	23,610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庫券	19,147	22,277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持有之存款證	4,323	1,035
	182,708	174,926

45. 或然負債及承擔

或然負債及承擔中每項重要類別之合約數額及相對之總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摘要如下：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2,065	1,419
與交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9,055	10,153
與貿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31,460	22,481
不需事先通知的無條件撤銷之承諾	165,829	103,684
其他承擔，原到期日為		
— 一年或以下	15,842	63,252
— 一年以上	52,173	52,400
	276,424	253,389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35,229	40,251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是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該數額與交易對手之情況及各類合約之期限特徵有關。

46. 資本承擔

本集團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承擔金額如下：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已批准及簽約但未撥備	96	121
已批准但未簽約	9	15
	105	136

以上資本承擔大部分為將購入之電腦硬件及軟件，及本集團之樓宇裝修工程之承擔。

47. 經營租賃承擔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合約，下列為本集團未來有關租賃承擔所須支付之最低租金：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土地及樓宇		
— 不超過1年	435	427
— 1年以上至5年內	450	531
— 5年後	13	14
	898	972

上列若干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可再商議及參照協議日期之市值而作租金調整。

47. 經營租賃承擔 (續)**(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合約，下列為本集團與租客簽訂合約之未來有關租賃之最低應收租金：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土地及樓宇		
– 不超過1年	275	270
– 1年以上至5年內	193	234
	468	504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形式租出投資物業(附註31)；租賃年期通常由1年至3年。租約條款一般要求租客提交保證金及因應租務市況之狀況而調整租金。所有租約並不包括或有租金。

48. 訴訟

本集團目前正面對多項由獨立人士提出的索償及反索償。該等索償及反索償與本集團的正常商業活動有關。

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申索人作出有力抗辯或預計該等申索所涉及的數額不大，故並未對該等索償及反索償作出重大撥備。

49. 分類報告

本集團由今年起已採用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經評估內部財務報告過程後，認為原有的業務線分類已符合有關準則要求。不過，為與內部管理報告一致，業務線之間資金調動流轉的價格已更改，由對應的同業拆放市場利率轉為同業拆放市場利率加預定之利差。此利差乃反映個別產品的獨特性。由於此改變對去年數字影響輕微，故沒有重列去年數字。

本集團在多個地區經營許多業務。但在分類報告中，只按業務分類提供資料，沒有列示地區分類資料，此乃由於本集團的收入、稅前利潤和資產，超過90%來自香港。

分類報告提供四個業務分類的資料，它們分別是個人銀行業務、企業銀行業務、財資業務和保險業務。業務線的分類是基於不同客戶層及產品種類，這與集團推行的RPC(客戶關係、產品管理及分銷渠道)管理模型是一致的。

個人銀行和企業銀行業務線均會提供全面的銀行服務；個人銀行業務線是服務個人客戶，而企業銀行業務線是服務非個人客戶。至於財資業務線，除了自營買賣，還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資本、流動資金、利率和外匯敞口。保險業務線主要提供長期人壽保險產品，包括傳統和與投資相連的個人壽險及團體壽險產品。「其他」這一欄，乃涵蓋有關本集團整體，而非由其餘四個業務線所直接引起的活動，包括本集團持有房地產、投資物業、股權投資及聯營公司權益等等。

一個業務線的收入、支出、資產和負債，主要包括直接歸屬於該業務線的項目；如佔用本集團的物業，按佔用面積以市場租值內部計收租金；至於管理費用，會根據合理基準攤分。關於業務線之間資金調動流轉的價格，則按集團內部資金轉移價格機制釐定。

49. 分類報告 (續)

	2009年							
	個人銀行 港幣百萬元	企業銀行 港幣百萬元	財資業務 港幣百萬元	保險業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合併抵銷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淨利息收入/(支出)								
— 外來	2,452	6,120	8,091	1,271	(2)	17,932	—	17,932
— 跨業務	3,343	(618)	(2,669)	—	(56)	—	—	—
	5,795	5,502	5,422	1,271	(58)	17,932	—	17,932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支出)	4,329	2,487	24	(342)	66	6,564	(56)	6,508
淨交易性收入/(支出)	497	164	827	(1)	(3)	1,484	1	1,485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之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	—	—	261	(939)	—	(678)	—	(678)
證券投資之淨虧損	—	—	(132)	—	—	(132)	—	(132)
淨保費收入	—	—	—	7,757	—	7,757	(13)	7,744
其他經營收入	27	34	2	11	1,803	1,877	(1,395)	482
總經營收入	10,648	8,187	6,404	7,757	1,808	34,804	(1,463)	33,341
保險索償利益淨額	—	—	—	(7,286)	—	(7,286)	—	(7,286)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10,648	8,187	6,404	471	1,808	27,518	(1,463)	26,055
減值準備淨(撥備)/撥回	(161)	49	1,302	—	—	1,190	—	1,190
淨經營收入	10,487	8,236	7,706	471	1,808	28,708	(1,463)	27,245
經營支出	(5,983)	(2,321)	(742)	(176)	(4,382)*	(13,604)	1,463	(12,141)
經營溢利/(虧損)	4,504	5,915	6,964	295	(2,574)	15,104	—	15,104
投資物業出售/公平值調整之 淨收益	—	—	—	—	1,563	1,563	—	1,563
出售/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淨收益	—	—	—	—	50	50	—	50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扣減虧損	—	—	—	—	7	7	—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4,504	5,915	6,964	295	(954)	16,724	—	16,724
資產								
分部資產	178,026	372,443	593,807	37,963	45,007	1,227,246	(14,672)	1,212,574
聯營公司權益	—	—	—	—	217	217	—	217
	178,026	372,443	593,807	37,963	45,224	1,227,463	(14,672)	1,212,791
負債								
分部負債	570,566	304,882	195,956	35,355	15,069	1,121,828	(14,672)	1,107,156
其他資料								
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3	2	—	10	539	574	—	574
折舊	293	143	88	2	492	1,018	—	1,018
證券攤銷	—	—	136	139	—	275	—	275

49. 分類報告 (續)

	2008年							
	個人銀行 港幣百萬元	企業銀行 港幣百萬元	財資業務 港幣百萬元	保險業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合併抵銷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淨利息(支出)/收入								
—外來	(3,241)	6,924	15,322	1,122	30	20,157	—	20,157
—跨業務	9,752	(975)	(8,144)	—	(633)	—	—	—
	6,511	5,949	7,178	1,122	(603)	20,157	—	20,157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支出)	3,597	2,032	(95)	(277)	35	5,292	(113)	5,179
淨交易性收入/(支出)	548	186	1,298	—	(119)	1,913	1	1,914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金融工具淨虧損	—	—	(316)	(136)	—	(452)	—	(452)
證券投資之淨虧損	—	—	(15)	—	—	(15)	—	(15)
淨保費收入	—	—	—	5,899	—	5,899	(8)	5,891
其他經營收入	34	44	7	17	1,829	1,931	(1,370)	561
總經營收入	10,690	8,211	8,057	6,625	1,142	34,725	(1,490)	33,235
保險索償利益淨額	—	—	—	(7,709)	—	(7,709)	—	(7,709)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支出)	10,690	8,211	8,057	(1,084)	1,142	27,016	(1,490)	25,526
減值準備淨撥備	(129)	(544)	(9,170)	—	(2,730)	(12,573)	—	(12,573)
淨經營收入/(支出)	10,561	7,667	(1,113)	(1,084)	(1,588)	14,443	(1,490)	12,953
經營支出	(5,669)	(2,143)	(831)	(147)	(1,471)*	(10,261)	1,490	(8,771)
經營溢利/(虧損)	4,892	5,524	(1,944)	(1,231)	(3,059)	4,182	—	4,182
投資物業出售/公平值調整之淨虧損	—	—	—	—	(118)	(118)	—	(118)
出售/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	—	—	—	—	7	7	—	7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扣減虧損	—	—	—	—	7	7	—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4,892	5,524	(1,944)	(1,231)	(3,163)	4,078	—	4,078
資產								
分部資產	165,148	324,606	603,965	31,703	32,578	1,158,000	(10,844)	1,147,156
聯營公司權益	—	—	—	—	88	88	—	88
	165,148	324,606	603,965	31,703	32,666	1,158,088	(10,844)	1,147,244
負債								
分部負債	523,682	309,254	203,481	30,977	6,162	1,073,556	(10,844)	1,062,712
其他資料								
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5	—	5	796	818	—	818
折舊	271	132	108	3	478	992	—	992
證券攤銷	—	—	149	—	—	149	—	149

* 包括雷曼兄弟相關產品費用(附註13)。

50. 董事及高級職員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的規定，向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之貸款詳情如下：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於年末尚未償還之貸款總額	3,476	655
於年內未償還貸款之最高總額	3,576	667

51.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連人士指有能力控制另一方，或可在財政或經營決策方面向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之人士。倘有關方受共同控制，亦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其他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通過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其附屬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及匯金擁有控制權益之中國銀行，對本集團實行控制。

(a) 與母公司及母公司控制之其他公司進行的交易

(i) 母公司的基本資料

本集團受中國銀行控制。匯金是中國銀行之主要控股公司，亦是中投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投是從事外匯資金投資管理業務的國有獨資公司。

匯金於某些內地企業均擁有控制權益。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與該等公司進行銀行業務交易，包括貸款、證券投資及貨幣市場交易。

(ii) 與政府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的交易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通過中投及匯金對本集團實施控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亦通過政府機關、代理機構及附屬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大量其他實體。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與政府機關、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之間進行的金融業務交易。

這些交易包括但不局限於下列各項：

- 借貸、提供貸項及擔保和接受存款；
- 銀行同業之存放及結餘；
- 售賣、購買、包銷及贖回由其他國有企業所發行之債券；
- 提供外匯、匯款及相關投資服務；
- 提供信託業務；及
- 購買公共事業、交通工具、電信及郵政服務。

51.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聯營公司及其他有關連人士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交易摘要

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其他有關連人士達成之有關連人士交易所產生之總收入及支出摘要如下：

	2009年	
	聯營公司 港幣百萬元	其他有關連人士 港幣百萬元
收益表項目：		
利息支出	-	-
已付保險費用	(1)	-
已收／應收行政服務費用	-	8
資產負債表項目：		
客戶存款	51	-
	2008年	
	聯營公司 港幣百萬元	其他有關連人士 港幣百萬元
收益表項目：		
利息支出	(1)	-
已付保險費用	-	-
已收／應收行政服務費用	-	8
資產負債表項目：		
客戶存款	46	-

(c) 主要高層人員

主要高層人員是指某些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及責任來計劃、指導及掌管集團業務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會接受主要高層人員存款及向其提供貸款及信貸融資。於本年及去年，本集團並沒有與中銀香港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高層人員或其有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

主要高層人員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如下：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60	53
退休福利	1	1
	61	54

52. 貨幣風險

下表列出因外匯自營交易、非自營交易及結構性倉盤而產生之主要外幣風險額。期權盤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之「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

	2009年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日圓	歐羅	澳元	英鎊	人民幣	其他貨幣	總計
現貨資產	368,346	17,647	40,265	43,780	3,486	80,453	14,894	568,871
現貨負債	(234,622)	(2,304)	(24,465)	(30,795)	(15,579)	(79,443)	(23,456)	(410,664)
遠期買入	419,917	19,012	21,741	23,307	31,121	71,103	34,469	620,670
遠期賣出	(542,094)	(34,296)	(37,537)	(36,557)	(19,273)	(70,644)	(25,910)	(766,311)
期權盤淨額	233	(2)	(5)	(7)	1	-	7	227
長/(短) 盤淨額	11,780	57	(1)	(272)	(244)	1,469	4	12,793
結構倉盤淨額	295	-	-	-	-	2,958	-	3,253

	2008年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日圓	歐羅	澳元	英鎊	人民幣	其他貨幣	總計
現貨資產	329,063	45,677	39,953	26,578	13,662	69,588	11,006	535,527
現貨負債	(282,888)	(10,671)	(26,033)	(28,009)	(16,730)	(68,161)	(22,252)	(454,744)
遠期買入	328,459	28,024	31,497	17,948	18,249	22,282	39,376	485,835
遠期賣出	(364,547)	(62,847)	(45,720)	(16,688)	(15,190)	(22,273)	(28,126)	(555,391)
期權盤淨額	131	2	7	8	(9)	-	3	142
長/(短) 盤淨額	10,218	185	(296)	(163)	(18)	1,436	7	11,369
結構倉盤淨額	158	-	-	-	-	1,719	-	1,877

53. 跨國債權

跨國債權資料顯示對海外交易對手之最終風險之地區分佈，並會按照交易對手所在地計入任何風險轉移。一般而言，假如債務之擔保人所處國家與借貸人不同，或債務由某銀行之海外分行作出而其總公司位處另一國家，則會確認跨國債權風險之轉移。佔總跨國債權10%或以上之地區方作分析及披露如下：

	銀行 港幣百萬元	公共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09年12月31日				
亞洲，不包括香港				
— 中國內地	90,168	58,893	46,813	195,874
— 日本	15,961	16,374	1,511	33,846
— 其他	46,558	674	22,676	69,908
	152,687	75,941	71,000	299,628
北美洲				
— 美國	7,231	39,587	32,240	79,058
— 其他	12,493	1,754	1,425	15,672
	19,724	41,341	33,665	94,730
西歐				
— 德國	35,335	3,387	574	39,296
— 其他	99,832	8,477	6,513	114,822
	135,167	11,864	7,087	154,118
總計	307,578	129,146	111,752	548,476

	銀行 港幣百萬元	公共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08年12月31日				
亞洲，不包括香港				
— 中國內地	62,948	52,228	47,650	162,826
— 日本	19,475	39,462	1,522	60,459
— 其他	46,292	54	16,293	62,639
	128,715	91,744	65,465	285,924
北美洲				
— 美國	8,235	29,065	62,240	99,540
— 其他	20,380	686	150	21,216
	28,615	29,751	62,390	120,756
西歐				
— 德國	37,262	664	1,252	39,178
— 其他	135,312	353	6,992	142,657
	172,574	1,017	8,244	181,835
總計	329,904	122,512	136,099	588,515

54. 非銀行的中國內地風險承擔

非銀行業之交易對手乃按照金管局報表「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表」內的定義界定。於12月31日有關非銀行的內地風險承擔如下：

	2009年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總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個別評估之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機構	101,935	44,217	146,152	73
中國境外公司及個人用於境內的信貸	26,176	18,260	44,436	81
其他非銀行的中國內地風險承擔	22,203	7,605	29,808	42
	150,314	70,082	220,396	196

	2008年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總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個別評估之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機構	78,600	66,102	144,702	53
中國境外公司及個人用於境內的信貸	25,979	13,701	39,680	119
其他非銀行的中國內地風險承擔	14,095	7,824	21,919	56
	118,674	87,627	206,301	228

55. 最終控股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通過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其附屬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及匯金擁有控制權益之中國銀行，對本集團實行控制。

56. 期後事項

於2010年2月11日，中銀香港發行本金總額為16億美元的後償票據。後償票據的發售價為後償票據本金額的99.591%。後償票據以美元計值、期限為10年及於2020年到期，於有效期內按固定年利率5.55厘計息，利息每半年於期末支付。

後償票據根據金管局的監管規定列作中銀香港的二級資本。

中銀香港應用發行後償票據所得款項於償還部分由中國銀行於2008年12月向中銀香港提供的後償貸款。金管局已批准提早償還後償貸款，中國銀行與中銀香港就此訂立協議。

57. 財務報表核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2010年3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及核准發佈。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1. 關連交易

在2009年，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常規之準則訂立多項交易。由於中國銀行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所有上述交易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通過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其附屬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及匯金擁有控制權益之中國銀行，對本集團實行控制，匯金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由於匯金是接受國家授權，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因此，按這年報目的，匯金及其聯繫公司不被視為關連人士。

該等交易分為以下三個類別：

1.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獲豁免的交易，此類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14A.31、14A.33及14A.65條獲得豁免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
2. 本公司發出的若干需予披露的常規銀行交易，該等交易均為全年發生的持續性交易。本公司已根據《證券上市規則》第14A.47條於2008年1月2日刊登公告，並於2008年5月20日獲獨立股東批准。公告列出一些會超過最低豁免要求的持續關連交易，並設定相關限額，供公司在2008-2010年遵從。這些交易均在日常業務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見下表及參閱本公司網頁發出的公告。

交易種類	2009年 上限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實際金額 (港幣百萬元)
資訊科技服務	1,100	40
物業交易	1,100	94
鈔票交付	1,100	76
提供保險覆蓋	1,100	103
信用卡服務	1,100	57
證券交易	4,000	441
基金分銷交易	4,000	47
保險代理	4,000	393
外匯交易	4,000	41
財務資產交易	75,000	12,177
銀行同業資本市場	75,000	5,183

3. 本公司在2009年7月3日公告向中國銀行的聯繫人士中銀人壽增資港幣765,000,000元。由於增資行動是按比例進行，中銀人壽仍將由本公司和中銀保險分別持有51%和49%的股權。通過增資，中銀人壽可以進一步增強其資本實力，以迎合未來的發展和業務增長需要。本公司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的交易條款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務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頁發出的公告。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之對賬調整

本公司理解到，作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和控股股東，中國銀行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及披露綜合財務資料，當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組成該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中一部分。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是指由2007年1月1日起的會計年度開始生效，適用於中國內地公開上市之公司的中國企業新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要求基本上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趨同。

中國銀行將在其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有關期間「中銀香港集團」綜合財務資料，將不同於本公司按照香港有關法例及條例印發公佈的本集團在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出現這種情況的原因有兩個。

首先「中銀香港集團」（如中國銀行為財務披露之目的所採用的）和「本集團」（如本公司在編製和列示其綜合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的定義不同：「中銀香港集團」指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則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請見下述機構圖）。儘管「中銀香港集團」與「本集團」的定義不同，它們的財務結果在有關期間卻基本上相同。這是因為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和中銀(BVI)僅是控股公司，其沒有自己的實質業務。



其次，本集團在2005年1月1日以前是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和在2005年1月1日起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而匯報給中國銀行的綜合財務資料則是分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接軌，但由於本集團和中國銀行於不同時期首先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因此仍存在時間上的差異。

董事會認為，為了確保股東和公眾投資者理解本公司印發公佈的綜合財務資料與中國銀行在其財務報表中披露的中銀香港集團綜合財務資料之間的主要差異，最佳的方法是列示集團在有關期間分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稅後利潤／淨資產之對賬調整。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之對賬調整（續）

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採用不同的計量基礎，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不同時期被首先採用，因此導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之間存在與下述各項相關的主要差異：

- 重新計量資金產品之賬面值；
- 重列銀行房產之賬面值；及
- 上述不同計量基礎而產生的遞延稅項影響。

(a) 重新計量資金產品之賬面值

因在不同時期首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報表，若干投資證券的分類和計量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並不相同。因此，需按照有關期間的中國銀行會計政策，對投資證券進行重新分類和重新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之間在分類及計量上基本相同。

(b) 重列銀行房產之賬面值

本公司已選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重估模型（而不是成本模型）計量銀行房產及投資物業。相反，中國銀行已選擇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採用成本模型計量銀行房產和採用重估模型計量投資物業。因此，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調整銀行房產之賬面值，重新計算折舊金額及出售之盈虧。

(c) 遞延稅項調整

該等調整反映了上述調整的遞延稅項結果。

展望將來，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項下容許對銀行房產採用不同的計量基礎，因此就重列銀行房產之賬面值而產生的差異，在將來仍會反覆出現。而由計量投資證券引起的時間性差異，將來則會逐漸沖回及消除。

稅後利潤／淨資產之對賬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差異

	稅後利潤		淨資產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的稅後利潤／淨資產	14,046	3,007	105,635	84,532
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調整				
重新計量資金產品之賬面值	(108)	(54)	(10)	35
重列銀行房產之賬面值	246	280	(13,218)	(9,445)
遞延稅項調整	7	(51)	2,186	1,534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編製的稅後利潤／淨資產	14,191	3,182	94,593	76,656

附錄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具體情況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營業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並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所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1964年10月16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43,042,840,858港元	100.00%	銀行業務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1997年3月12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868,000,000港元	51.00%	人壽保險業務
間接持有：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1948年2月2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700,000,000港元	100.00%	銀行業務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1947年4月24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00港元	70.49%	銀行業務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1980年9月9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480,000,000港元	100.00%	信用卡服務
安聯貿易有限公司	1978年8月22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500,000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及 物業投資
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5年10月1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務
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	1987年11月6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託及代理服務
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	1997年12月1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00,000,000港元	64.20%	信託服務
中銀旅遊有限公司*	1982年8月24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000,000港元	100.00%	旅遊服務
中銀香港金融產品（開曼）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10日 於開曼群島	普通股份 50,000美元	100.00%	發行結構性票據
中銀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990年4月16日 於中國	註冊資本 70,000,000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及 物業投資
中銀信息技術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1993年5月26日 於中國	註冊資本 40,000,000港元	100.00%	信息技術服務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1999年10月11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00港元	41.10%	信託服務
浙興（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0年4月23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務
集友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1年11月3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70.49%	投資控股
中捷有限公司	1980年4月9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00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及 物業投資
Dwell Bay Limited	1980年12月19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及 物業投資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營業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並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亮澤有限公司*	2001年3月26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70.49%	投資控股
朗權有限公司*	2001年5月4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70.49%	投資控股
欣澤有限公司*	2001年5月4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70.49%	投資控股
港中銀縮微技術(深圳) 有限公司*	1993年9月24日 於中國	註冊資本 40,000,000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及 物業投資
僑商(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6年10月28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務
京城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1979年3月30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港元	100.00%	借貸融資
金城投資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1981年5月15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6,000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及 物業投資
金城(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0年12月12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務
僑南置業有限公司	1963年11月9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000,000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及 物業投資
廣利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984年5月25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3,050,000港元	100.00%	投資代理
南商有限公司*	1965年4月13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0港元	100.00%	物業投資及 投資控股
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4日 於中國	註冊資本 4,100,000,000人民幣	100.00%	銀行業務
南洋商業銀行(代理人) 有限公司*	1980年8月22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5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務
南洋商業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1976年10月22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託服務
南洋財務有限公司	1979年3月16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50,000,000港元	100.00%	財務服務
Pacific Trend Profits Corporation*	2001年4月20日 於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股份 1美元	70.49%	投資控股
百信有限公司*	1970年8月18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0港元	100.00%	物業投資
柏浪濤有限公司	1983年9月27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及 物業投資
寶喜企業有限公司	1979年10月2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及 物業投資
寶生金融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1980年9月23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5,000,000港元	100.00%	黃金買賣及 投資控股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營業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並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所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寶生期貨有限公司*	1993年10月19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5,000,000港元	100.00%	商品經紀
羊城（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6年5月2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00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務
興光投資有限公司	2000年1月24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及 物業投資
誠信置業有限公司*	1961年12月11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800,000港元	70.49%	投資控股
興通有限公司	1979年9月4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及 物業投資
新僑企業有限公司*	1961年9月13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及 物業投資
新華信託有限公司*	1978年10月27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託服務
新美（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2年4月27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務
新月城有限公司	1980年11月28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及 物業投資
中訊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1993年2月11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7,000,000港元	100.00%	資訊服務
中南（代理人）服務有限公司*	1981年2月13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務
國華商業（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2年5月14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務
國華信託有限公司*	1981年7月17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託服務
倬伶投資有限公司	1994年2月8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及 物業投資
鹽業（代理人）有限公司*	2001年6月26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務

安聯貿易有限公司、羊城（代理人）有限公司、鹽業（代理人）有限公司及國華信託有限公司將於2010年4月13日正式解散。

興光投資有限公司於2009年9月11日進入股東自動清盤程序。

僑商（代理人）有限公司及國華商業（代理人）有限公司於2009年12月17日進入股東自動清盤程序。

備註：

以上表內的附屬公司名稱未附有 * 者，表示該公司並無納入按監管在計算資本充足率所要求的綜合基礎內。中銀香港及其按金管局指定的附屬公司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組成綜合基礎。在會計處理方面，附屬公司則按照會計準則進行綜合，有關會計準則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依據《專業會計師條例》18A所頒佈的。

釋義

在本年報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涵義
「美國預託股份」	託管銀行發行的美國預託股份
「聯繫人士」	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士」的釋義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商業銀行及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中銀(BVI)」	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保險」	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人壽」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本集團及中銀保險分別佔51%及49%股權
「中銀信用卡公司」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銀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香港慈善基金」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慈善基金(前稱中銀集團慈善基金)成立於1994年7月
「中銀香港(集團)」	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國際」	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投」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詞彙	涵義
「匯金」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集友」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中銀香港佔其70.49%股權
「本公司」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惠譽」	惠譽國際評級
「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或「香港特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政府」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內地」或「中國內地」	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
「強積金」	強制性公積金
「強積金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修訂）
「穆迪」	穆迪投資者服務
「南商」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銀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南商（中國）」	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南商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詞彙	涵義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2002年7月10日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的認股權計劃
「股份儲蓄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2002年7月10日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的股份儲蓄計劃
「標準普爾」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
「後償票據」	中銀香港建議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發行及發售的於2020年到期的後償票據，該等票據以美元計值，期限為10年
「聯交所」或「香港聯合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涉險值」	風險持倉涉險值

分行網絡與企業銀行商務中心

中國銀行(香港)－分行網絡 香港島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中西區		
中銀大廈分行	香港花園道1號	2826 6888
上環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252號	2541 1601
上環皇后大道西分行	香港上環皇后大道西2-12號	2815 6888
干諾道中分行	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	2841 0410
中區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2號A	2160 8888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71號	2843 6111
石塘咀分行	香港石塘咀皇后大道西534號	2819 7277
西區分行	香港德輔道西386-388號	2549 9828
信德中心分行	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二樓225號	2291 6081
皇后大道中分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81-83號	2588 1288
般含道分行	香港般含道63號	2517 7066
國際金融中心 中銀理財中心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商場3樓3001號	2523 8180
堅尼地城分行	香港堅尼地城吉席街2-2F海怡花園	2818 6162
堅道分行	香港堅道57號	2521 3318
第一街分行	香港西營盤第一街55號A	2517 3399
統一中心分行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商場1021號	2861 1889
雲咸街分行	香港中環雲咸街1-3號	2843 2888
德輔道西分行	香港德輔道西111-119號	2546 1134
機利文街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136號	2135 1123
灣仔區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2835 6118
莊士敦道分行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52-158號	2574 8257
港灣道分行	香港灣仔港灣道28號灣景中心地下4號舖	2827 8407
渣甸街分行	香港銅鑼灣渣甸街23號 兆基商業中心地下	2882 1383
跑馬地分行	香港跑馬地景光街11號	2838 6668
銅鑼灣分行	香港銅鑼灣波斯富街18號	2572 4273
灣仔中國海外大廈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	2529 0866
灣仔胡忠大廈分行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2892 0909
灣仔軒尼詩道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0-312號	2923 5628
東區		
小西灣分行	香港小西灣富怡花園商舖19號	2505 2399
太古城分行	香港太古城智星閣P1025-1026	2967 9128
太古城分行 保管箱服務中心	香港太古城海星閣G1006	2885 4582
北角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464號 樂嘉中心商場	2811 8880
北角英皇中心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193-209號	2286 2000
北角恒英大廈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318-328號B1舖	2887 1199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413-415號	2562 6108
西灣河分行	香港西灣河筲箕灣道142-146號	2886 3344
利翠街分行	香港柴灣利翠街29-31號	2557 3283
杏花邨分行	香港柴灣杏花邨東翼商場 205-208號	2897 1131
金華街分行	香港筲箕灣金華街3號	2885 9311
城市花園分行	香港北角電氣道233號	2571 2878
英皇道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131-133號	2887 0282
柴灣分行	香港柴灣道341-343號宏德居B座	2558 6433
柴灣分行 保管箱服務中心	香港柴灣道345號金源洋樓27號	2557 0248
健康村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668號 健康村二期1-2號	2563 2278
常安街分行	香港柴灣常安街77號	2897 0923
愛蝶灣分行	香港筲箕灣愛蝶灣商舖58號	3196 4956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筲箕灣寶文大廈分行	香港筲箕灣道260-262號	2568 5211
鰂魚涌分行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0號柏惠苑	2564 0333
南區		
田灣分行	香港田灣嘉禾街2-12號	2553 0135
赤柱分行	香港赤柱廣場購物中心401號	2813 2290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北街25號	2553 4165
海怡分行	香港鴨脷洲海怡半島西翼商場G38	2580 0345
海怡分行 保管箱服務中心	香港鴨脷洲海怡東商場118號	2555 7477
華貴邨分行	香港華貴邨商場17號	2550 2298
置富南區廣場分行	香港薄扶林置富南區廣場510號	2551 2282
鴨脷洲分行	香港鴨脷洲惠風街13-15號	2554 6487

九龍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九龍城區		
九龍城太子道分行	九龍城太子道382-384號	2926 6038
土瓜灣分行	九龍土瓜灣道80號N	2364 4344
北帝街分行	九龍土瓜灣北帝街4-6號	2760 7773
紅磡中銀理財中心	九龍紅磡馬頭圍道37-39號	2170 0888
紅磡義達大廈分行	九龍紅磡馬頭圍道21號	2764 8363
香港公開大學分行	九龍何文田牧愛街30號 香港公開大學	2760 9099
馬頭角道分行	九龍土瓜灣馬頭角道39-45號	2714 9118
馬頭圍道分行	九龍紅磡馬頭圍道47-49號	2926 5123
黃埔花園十一期分行	九龍紅磡黃埔花園十一期G6	2363 3982
黃埔花園分行	九龍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 商場G8B號	2764 7233
衙前圍道分行	九龍城衙前圍道25號	2383 2316
窩打老道分行	九龍窩打老道86號萬基大廈A2舖	2363 9231
黃大仙區		
大有街分行	九龍新蒲崗大有街35號	2328 0087
竹園邨分行	九龍竹園南邨竹園中心商場S1號	2325 5261
彩虹分行	九龍牛池灣清水灣道19號	2327 0271
彩虹道分行	九龍新蒲崗彩虹道58-68號	2927 6111
彩雲邨分行	九龍彩雲邨商場A3-18	2754 5911
黃大仙分行	九龍黃大仙中心地下G13號	2327 8147
新蒲崗永樂大廈分行	九龍新蒲崗爵祿街28-34號	2328 7915
毓華街分行	九龍慈雲山毓華街46-48號	2927 6655
樂富分行	九龍樂富中心第二期商場2號	2337 0271
爵祿街中銀理財中心	九龍新蒲崗爵祿街86號	2326 2883
鑽石山分行	九龍鑽石山荷里活廣場G107號	2955 5088
觀塘區		
九龍灣中銀理財中心	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號	2759 9339
九龍灣分行	九龍灣宏開道17號	2331 3783
牛頭角道169號分行	九龍牛頭角道169號	2750 7311
牛頭角道177號分行	九龍牛頭角道177號	2927 4321
宏冠道分行	九龍灣宏冠道南豐商業中心G1	2755 0268
秀茂坪分行	九龍秀茂坪商場214號	2772 0028
協和街分行	九龍觀塘協和街195-197號	2345 0102
油塘分行	九龍油塘中心嘉富商場G1-G27	2349 9191
開源道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55號	2763 2127
翠屏邨分行	九龍觀塘翠屏邨商場二樓116號	2345 3238

中國銀行（香港）－分行網絡（續）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輔仁街26號分行	九龍觀塘輔仁街26-32號	2342 5262
德福花園中銀理財中心	九龍灣德福花園商場P8A號	2758 3987
德福花園分行	九龍灣德福花園商場P2號	2796 1551
藍田分行	九龍藍田啟田道49號12號舖	2347 1456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裕民坊20-24號	2344 4116
觀塘牛頭角道分行	九龍觀塘牛頭角道327號	2389 3301
觀塘廣場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68號觀塘廣場G1	2342 4295
油尖旺區		
大角咀分行	九龍大角咀道73-77號	2395 3269
山東街分行	九龍旺角山東街42-48號	2332 5461
中港城分行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高層地下28號	2367 6164
太子上海街分行	九龍旺角上海街689-693號	2391 0502
太子分行	九龍彌敦道774號	2399 3000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加拿芬道24-28號	2721 6242
尖沙咀東分行	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4號明輝中心G02-03	2739 0308
佐敦分行	九龍彌敦道328-330號	2928 6111
佐敦道分行	九龍佐敦道23-29號新寶廣場一樓	2730 0883
旺角上海街分行	九龍旺角上海街611-617號	2394 4181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589號	2332 0111
旺角太子道西分行	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16-118號	2928 4138
旺角道分行	九龍旺角道50-52號	2395 3263
旺角銀高國際大廈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707-713號B舖	2391 6677
旺角總統商業大廈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608號	2384 7191
油麻地分行	九龍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2780 2307
金巴利道分行	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37號	2739 1886
金馬倫道中銀理財中心	九龍尖沙咀金馬倫道30號	2312 0010
堪富利士道分行	九龍尖沙咀堪富利士道4-4A	2311 3822
奧海城分行	九龍海庭道18號奧海城二期一樓133號	2749 2110
福全街分行	九龍大角咀福全街32-40號	2391 8468
廣東道分行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60號	2730 0688
深水埗區		
九龍廣場分行	九龍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1號	2370 8928
又一城分行	九龍塘又一城LG256號	2265 7288
汝州街分行	九龍深水埗汝州街42-46號	2397 1123
西九龍中心分行	九龍深水埗欽州街37號K西九龍中心206A號	2788 3238
李鄭屋邨分行	九龍李鄭屋邨商業中心108號	2729 8251
長沙灣青山道分行	九龍長沙灣青山道365-371號	2728 3311
長沙灣道108號分行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108號	2779 0157
長沙灣道194號分行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194-196號	2728 9389
長沙灣廣場分行	九龍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G08號	2745 7088
南昌街223號分行	九龍深水埗南昌街223號	2928 2088
美孚二期分行	九龍美孚新邨吉利徑19號	2370 8382
美孚尊貴薈	九龍美孚新邨萬事達廣場N47-49	2742 8003
美孚萬事達廣場分行	九龍美孚新邨萬事達廣場17-B	2742 6611
深水埗分行	九龍深水埗南昌街207-211號	2777 0171
深水埗安寧大廈分行	九龍深水埗青山道147-149號	2708 3678

新界及離島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沙田區		
乙明邨分行	新界沙田乙明邨明耀樓地下1號	2647 8784
大圍道41號分行	新界沙田大圍道41-45號	2929 4288
大圍道74號分行	新界沙田大圍道74-76號	2699 9523
火炭分行	新界火炭山尾街18-24號沙田商業中心1樓2號	2691 7193
好運中心分行	新界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	2605 6556
沙田第一城分行	新界沙田第一城銀城商場16-20號A座	2648 8083
沙田尊貴薈	新界沙田沙田廣場L1層18號	2688 7668
沙角邨分行	新界沙田沙角邨商場39號	2648 0302
恆安邨分行	新界馬鞍山恆安邨商場203號	2642 0111
馬鞍山廣場分行	新界馬鞍山西沙路馬鞍山廣場L2層2103號	2631 0063
隆亨邨分行	新界沙田隆亨邨商場103號	2605 8618
新城市廣場分行	新界沙田新城市廣場第一期六樓608號	2606 6163
新港城分行	新界馬鞍山新港城C、D座16號	2631 1011
瀝源分行	新界沙田瀝源邨福海樓1號	2605 3021
大埔區		
大埔分行	新界大埔墟寶鄉街68-70號	2657 2121
大埔廣場分行	新界大埔安泰路1號大埔廣場地下商場4號	2665 5890
安慈路分行	新界大埔安慈路3號翠屏花園10-11號	2665 1966
富亨邨分行	新界大埔富亨邨商場1-2號	2661 6278
富善邨分行	新界大埔富善邨商場G11號	2663 2788
廣福道分行	新界大埔墟廣福道40-50號	2658 2268
西貢區		
西貢分行	新界西貢灣景街7-11號	2792 1465
東港城分行	新界將軍澳東港城101號	2628 7238
厚德邨分行	新界將軍澳厚德商場地下15號	2703 5203
香港科技大學分行	新界清水灣道香港科技大學	2358 2345
將軍澳廣場分行	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廣場L1層112-125號	2702 0282
新都城分行	新界將軍澳新都城一期二樓209號	2701 4962
荃灣區		
祈德尊新邨分行	新界荃灣海盛路24號祈德尊新邨商場1-3號	2412 2202
荃新天地分行	新界荃灣楊屋道1號荃新天地地下65號舖	2920 3211
荃灣分行	新界荃灣沙咀道297-299及313號	2411 1321
荃灣青山道中銀理財中心	新界荃灣青山道167號	2406 9932
荃灣青山道分行	新界荃灣青山道201-207號	2416 6577
深井分行	新界深井海韻花園商場G1及G2	2491 0038
福來邨分行	新界荃灣沙咀道129-135號	2499 0755
德士古道分行	新界荃灣德士古道36號東亞花園A112號	2414 4287
葵青區		
下葵涌分行	新界葵涌興芳路192-194號	2424 9823
上葵涌分行	新界上葵涌石宜路7-11號	2480 6161

中國銀行(香港)－分行網絡(續)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長康邨分行	新界青衣島長康邨第二商場 201-202號	2497 7718
長發邨分行	新界青衣島長發邨商場317號	2433 1689
青衣長康商業中心分行	新界青衣島長康邨商業中心地下2號	2497 0325
青衣城分行	新界青衣島青衣城115號	2436 9298
梨木樹分行	新界葵涌梨木樹商場22號	2428 5731
新都會廣場分行	新界葵涌興芳道223號 新都會廣場260-265號	2420 2686
葵昌路分行	新界葵涌葵昌路40號	2480 3311
葵涌道分行	新界葵涌道1009號	2424 3021
葵涌廣場分行	新界葵涌葵富路7-11號葵涌廣場 地下A18-20號	2920 2468
屯門區		
屯門中銀理財中心	新界屯門時代廣場商場北翼 第一層5號	2404 9777
屯門市廣場分行	新界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	2450 8877
屯門花園分行	新界屯門青海圍6號G及H舖	2458 1033
屯門新墟分行	新界屯門鄉事會路雅都花園商場 G13-14號	2457 3501
兆康苑分行	新界屯門兆康苑商場226號	2466 6703
良景邨分行	新界屯門良景邨商場211號	2463 3855
建榮街分行	新界屯門建榮街24-30號	2465 2212
海麗花園分行	新界屯門良德街海麗花園商場 地下13-15號	2455 1288
蝴蝶邨分行	新界屯門蝴蝶邨蝶翎樓123-130號	2920 5188
元朗區		
大棠道分行	新界元朗大棠道23號合益廣場 1字樓A135	2479 2113
元朗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102-108號	2474 2211
元朗青山道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162號	2476 2193
元朗恒發樓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8-18號	2475 3777
天瑞邨分行	新界天水圍天瑞商場108-109號	2445 8728
教育路分行	新界元朗教育路18-24號	2473 2833
嘉湖山莊分行	新界天水圍嘉湖山莊 新北江商場A189號	2448 3313
嘉湖銀座分行	新界天水圍嘉湖銀座第一期G64號	2616 4233
北區		
上水中心分行	新界上水上水中心第一層 1007-1009號	2670 3131
上水分行	新界上水新豐路61號	2671 0155
上水尊貴薈	新界上水新豐路33號	2639 9233
沙頭角分行	新界沙頭角沙頭角邨16-18座	2674 4011
花都廣場分行	新界粉嶺百和路88號花都廣場28號	2675 6683
粉嶺中心分行	新界粉嶺中心2D-E及H號	2669 7899
彩園邨分行	新界上水彩園邨商場三樓3號	2671 6783
聯和墟分行	新界粉嶺聯和墟和豐街17-19號	2675 5113
聯和墟分行 保管箱服務中心	新界粉嶺聯和墟聯盛街10-16號B舖	2683 1662
離島區		
長洲分行	長洲大新街53-55號	2981 0021
香港國際機場分行	香港國際機場客運大樓7T075	2326 1883

企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商務中心、中小企中心

商務中心	地址	電話號碼
企業業務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10樓	2826 6889
企業融資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10樓	2826 6491
工商業務(一)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9樓	3419 3509
工商業務(二)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9樓	3419 3555
工商業務(三)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海港城港威大廈 3座英國保誠保險大樓701-706室	2247 8888
金融機構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3樓	2903 6666
中西區工商中心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4樓	3419 3513
中西區中小企中心		
中環工商中心	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樓	2109 5888
中環中小企中心		
港島東工商中心	香港港島東英皇道981號太古坊	2910 9393
港島東中小企中心	康橋大廈13樓	
銅鑼灣工商中心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2833 8790
銅鑼灣中小企中心	中銀灣仔商業中心二樓	
九龍東工商中心	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	3406 7300
九龍東中小企中心	6樓607-610室	
新蒲崗工商中心	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698號	2263 4900
新蒲崗中小企中心	寶光商業中心6樓601室	
紅磡工商中心	九龍紅磡馬頭圍道37-39號	2197 0188
紅磡中小企中心	紅磡商業中心A座5樓506-507室	
九龍西工商中心	九龍旺角彌敦道589號	3412 1688
九龍西中小企中心	中銀旺角商業中心9樓	
尖沙咀工商中心	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4號	2301 9788
尖沙咀中小企中心	明輝中心UG 01舖	
新界東工商中心	新界大埔墟寶鄉街68-70號3樓	2654 3222
新界東中小企中心		
火炭工商中心	新界沙田火炭山尾街18-24號	2687 5665
火炭中小企中心	沙田商業中心14樓1408室	
新界西工商中心	新界荃灣青山道264-298號南豐中心	3412 7044
新界西中小企中心	1720-1724及1716B-1719室	
元朗工商中心	新界元朗青山道102-108號	2442 8788
元朗中小企中心	中銀元朗商業中心4樓	
貿易產品	西九龍海輝道11號奧海城中銀中心5樓	2332 3328
信德中心	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2樓225號	2108 9662
工商理財中心		
長沙灣	九龍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1號	2370 8928
工商理財中心		

南洋商業銀行－分行網絡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總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51號	2852 0888
香港島		
西區分行	香港上環文咸東街128號	2851 1100
銅鑼灣分行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72號	2832 9888
跑馬地分行	香港跑馬地黃泥涌道29號	2893 3383
堅尼地城分行	香港堅尼地城卑路乍街86號	2817 1946
鯉魚涌分行	香港鯉魚涌英皇道1014號	2563 2286
德輔道西分行	香港德輔道西334號	2540 4532
香港仔分行	香港香港仔大道171號A舖	2553 4115
北角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351號	2566 8116
西灣河分行	香港西灣河筲箕灣道63號	2567 0315
灣仔分行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23號	2574 8118
灣景中心分行	香港灣仔港灣道28號灣景中心 地下9-10號舖	2827 6338

南洋商業銀行 – 分行網絡 (續)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中區分行	香港中環德己立街1-13號世紀廣場2樓	2522 5011
新寧道分行	香港銅鑼灣新寧道8號	2882 7668
九龍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727號	2394 8206
油麻地分行	九龍油麻地彌敦道309號	2782 9888
渡船角分行	九龍油麻地渡船街32-36號 富利來商業大廈地下D-F舖	2332 0738
何文田分行	九龍何文田窩打老道71號A	2715 7518
彌敦道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570號	2780 0166
荔枝角分行	九龍深水埗荔枝角道236號	2396 4164
佐敦道分行	九龍油麻地在佐敦道20號	2735 3301
土瓜灣分行	九龍土瓜灣道62號	2764 6666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道410號地下1號舖及1樓2號舖	2389 6266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漢口道28號亞太中心1樓A舖	2376 3988
紅磡分行	九龍紅磡蕪湖街69號A	2362 2301
深水埗分行	九龍深水埗大埔道198-200號	2777 0147
宜安街分行	九龍康寧道45號宜安中心地下4-6號舖	2790 6688
半島中心分行	九龍尖沙咀麼地街67號半島中心商場 G48號舖	2722 0823
新蒲崗分行	九龍新蒲崗衍慶街41-45號地下	2328 5555
九龍城分行	九龍九龍城衙前圍道86號	2716 6033
麗港城分行	九龍茶果嶺道麗港城商場第一期26號舖	2772 3336
新界		
葵涌分行	新界葵涌梨木道100號	2480 1118
大埔分行	新界大埔安慈路1號海寶花園地下11號舖	2656 5201
元朗分行	新界元朗大棠道同益大廈地下	2479 0231
下葵涌分行	新界葵涌興芳道180號	2429 4242
荃灣分行	新界荃灣翠安街78號	2492 0243
上水分行	新界上水符興街31號	2679 4333
屯門分行	新界屯門仁政街富華大廈地下	2459 8181
沙田分行	新界沙田好運中心7-8號舖	2605 9188
富華中心分行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210號富華中心2樓A舖	2498 4411
西貢分行	新界西貢墟萬年街西貢花園11-12號舖	2791 1122
境外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東新區龍陽路2277號 永達國際大廈8層4單元	(86-21) 3892 9962
三藩市分行	美國三藩市加利福尼亞街50號31樓	(1-415) 398 88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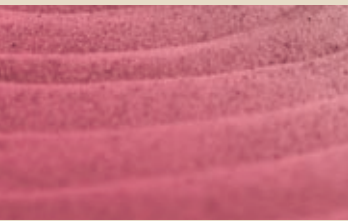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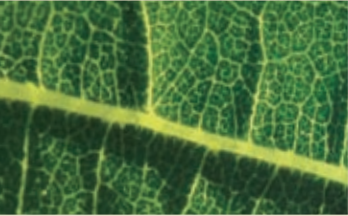
南洋商業銀行 (中國) – 分行網絡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中國內地		
總行	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環路166號 未來資產大廈22-23樓	(86-21) 3856 6666
深圳分行	深圳市羅湖區建設路2002號南洋大廈	(86-755) 2515 6333
深圳蛇口支行	深圳市蛇口太子路22號金融中心地下	(86-755) 2682 8788
深圳羅湖支行	深圳市人民南路1013號廣東省銀行大廈	(86-755) 8233 0230
深圳寶安支行	深圳市寶安34-2區新安四路旭仕達名苑 一層108號	(86-755) 2785 3302
深圳福田支行	深圳市福田區彩田路深業花園會所1樓	(86-755) 8294 2929
海口分行	海口市國貿大道2號海南時代廣場一層	(86-898) 6650 0038
廣州分行	廣州市天河區天河北路233號 中信廣場402商舖	(86-20) 3891 2668
廣州番禺支行	廣州市番禺區市橋富華西路2號 C001-C008、C101-C106號商舖	(86-20) 3451 0228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大連分行	大連市人民路87號安和大廈 B1,1,2,3,5樓	(86-411) 3984 8888
北京分行	北京市西城區豐園11號 豐匯時代大廈首層商業2號	(86-10) 5839 0888
北京建國門支行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乙八號 麗晶苑一層	(86-10) 6568 4728
上海分行	上海市南京西路389號明天廣場1樓 A103-A107室	(86-21) 6375 5858
上海徐匯支行	上海市徐匯區天銅橋路500弄1號 上海華富城1-2層	(86-21) 6468 1999
上海陸家嘴支行	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環路166號 未來資產大廈1樓103號	(86-21) 3856 6566
杭州分行	杭州市慶春路195-1號國貿大廈1-2樓	(86-571) 8703 8080
南寧分行	南寧市金湖路63號金源CBD現代城 一樓、二樓	(86-771) 555 8333
汕頭分行	汕頭市迎賓路3號	(86-754) 8826 8266
青島分行	青島市市南區東海西路41號2號樓 1-2層東側	(86-532) 6670 7676
成都分行	成都市人民中路二段70號東渡國際 一層及夾層	(86-28) 8628 2777

集友銀行 – 分行網絡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香港島		
中區分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8號	2843 0187
北角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390-394號	2570 6381
灣仔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25號	2572 2823
上環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315-319號利豐大廈 地下3號舖	2544 1678
西區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西443號	2548 2298
鰂魚涌分行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67-967A號	2811 3131
香港仔分行	香港香港仔大道138-140號地下	2553 0603
九龍		
紅磡分行	九龍紅磡機利士路23-25號	2362 0051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物華街42-44號	2343 4174
深水埗分行	九龍荔枝角道235-237號	2789 8668
新蒲崗分行	九龍新蒲崗康強街61-63號	2328 5691
油麻地分行	九龍油麻地上海街117-119號	2332 2533
青山道分行	九龍青山道226-228號	2720 5187
九龍灣分行	九龍灣啟業邨啟樂樓10號地下	2796 8968
土瓜灣分行	九龍土瓜灣道78號11-13號舖	2765 6118
慈雲山分行	九龍慈雲山毓華街23號慈雲山中心 7樓703A號舖	2322 3313
新界		
友愛邨分行	新界屯門友愛邨商場地下103-104號	2452 3666
葵興分行	新界葵涌葵興邨與逸樓地下1號	2487 3332
太和分行	新界大埔太和邨安和樓地下112-114號	2656 3386
麗城分行	新界荃灣麗城花園麗城廣場地下5號A	2411 6789
荃灣分行	新界荃灣青山道398號愉景新城商場 二樓1及1d商舖	2413 8111
穗禾苑分行	新界沙田穗禾苑商場F7號舖	2601 5888
馬鞍山分行	新界馬鞍山海柏花園馬鞍山廣場 三樓313號舖	2640 0733
尚德分行	新界將軍澳尚德邨商場238號舖	2178 2278
中國內地		
廈門分行	廈門市廈禾路861號一樓111-113單元	(86-592) 5851 691
福州分行	福州市五四路210號國際大廈一樓	(86-591) 8781 0078
廈門集美支行	廈門集美區集源路88號	(86-592) 6193 302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2樓
網址：www.bochk.com